#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soft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2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240.00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7 年【】月【】日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自中科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部分股份。

若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软件所所持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中科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亦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

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 2
**目 录** ..... 6
**重大事项提示** ..... 11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1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 13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9
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21
五、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23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4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0
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30
九、重大风险提示 ..... 33
**第一节 释义** ..... 36
一、基本术语 ..... 36
二、专业术语 ..... 39
**第二节 概览** .....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5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5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3
一、行业竞争风险 ..... 53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53

三、业务风险.....54
四、财务风险.....56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57
六、股权分散的风险.....58
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58
八、证券市场波动风险.....58
九、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6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6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11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11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11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4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4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激励以及股东超 200 人等情况.....147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50
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15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5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历史变化情况.....15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55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17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8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218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219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225
九、发行人海外经营情况.....226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22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27**
一、公司独立运作情况.....227
二、同业竞争.....228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233
四、关联交易.....238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241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246
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2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25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2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63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2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66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81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8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8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285
二、财务报表.....285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08
四、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12
五、主要税项.....342

六、分部信息.....344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46
八、主要资产情况.....348
九、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债项.....348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51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354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5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357
十四、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359
十五、盈利预测.....35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60**
一、财务状况分析.....360
二、盈利能力分析.....384
三、现金流量分析.....404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405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40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406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0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13**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413
二、发行人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拟采用的具体措施.....414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实现途径.....417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1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1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419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的分析意见.....4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425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44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4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44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44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44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4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5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450
二、重大合同.....450
三、对外担保情况.....452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45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6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6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63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46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6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66
六、验资机构声明.....46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68**
一、备查文件.....468
二、查阅时间.....468
三、文件查阅地址.....468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16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2,400.00 万股。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自中科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部分股份。

若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软件所所持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中科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亦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四）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回购或增持相关规定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范围、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应遵循下述原则：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公告后，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更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控股股东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及其他控股股东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导致控股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应以在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签署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如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控股股东因法律法规、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之原因无法进行增持，未如期公告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或已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则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2）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监管要求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 1、本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

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如为董事将在相关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软件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软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软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二）其他 5%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1、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本单位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本单位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法[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政府机构、保险、银行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软件研发、服务、系统集成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

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 （二）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效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敦促公司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五、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所承诺：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致同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后，致同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7、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及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审计机构对公

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拓展业务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

中科软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中科软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中科软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软件所将严格履行软件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在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如软件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承继、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软件所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软件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软件所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软件所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限定，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来自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等；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竞争对手多为国内外大型集团或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可能面临与新进入竞争者进行竞争的风险，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下滑。

### （二）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方面，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软件开发企业积极研发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具体体现为：（1）软件体系结构逐渐从封闭式软件结构向 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转变；（2）软件开发管理模式已由传统的瀑布式开发方式向敏捷式、迭代式开发方式转变；（3）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模式不断涌现，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逐渐成为软件技术的主流应用方式；（4）软件平台化的趋势使得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融合程度日渐增加。

此外，保险、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持续发展，客户对于信息化方面的要求也

越来越高，需要软件开发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化、前沿化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448.58 万元、23,635.38 万元、28,950.18 万元与 16,329.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60%、6.60%、7.42%和 8.64%。但若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在技术升级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 （三）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有着较大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8,217 人、9,215 人、11,505 人和 11,857 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19.27%、21.67%、26.31%和 38.35%，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劳动力素质的普遍提升，单位人力成本上涨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则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35.87 万元、89,175.24 万元、89,494.61 万元和 142,647.4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8%、26.63%、25.58%和 45.5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2%、24.89%、22.94%和 75.44%。

目前公司客户以保险公司、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为主，该等客户无论在信誉上，还是资金实力上，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 （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业、政务及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此类客户信息化采购具有较为规范的采购机制和采购流程，按预算决算体制执行，通常在上半年

对全年具体实施的信息化应用系统进行立项、采购和实施，项目验收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83,065.66 | - | 70,047.76 | 17.95 | 72,144.04 | 20.13 | 46,681.92 | 15.13 |
| 二季度 | 106,016.41 | - | 101,925.62 | 26.13 | 82,151.30 | 22.93 | 77,123.12 | 25.00 |
| 三季度 | - | - | 78,051.79 | 20.01 | 77,712.66 | 21.69 | 63,175.22 | 20.48 |
| 四季度 | - | - | 140,119.07 | 35.91 | 126,316.10 | 35.25 | 121,535.29 | 39.39 |
| **合计** | **189,082.08** | - | **390,144.24** | **100.00** | **358,324.10** | **100.00** | **308,515.55** | **100.00** |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上述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具体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5.76 万元、963.88 万元、595.75 万元和 18.85 万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系对软件行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并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 一、基本术语

| | | |
|---|---|---|
| 发行人、中科软、公司、本公司 | 指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中科软信息、有限公司 | 指 | 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
| 中科软工程监理 | 指 | 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北京中科软 | 指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上海中科软 | 指 | 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四川中科软 | 指 | 中科软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 | 指 | 深圳中科软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中科软国际 | 指 | 中科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天津中科软（科技） | 指 | 中科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宁波中科软 | 指 | 宁波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长春中科软 | 指 | 中科软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黑龙江中科软 | 指 | 中科软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无锡中科软 | 指 | 中科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广州中科软 | 指 | 广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安徽中科软 | 指 | 安徽中科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武汉中科软 | 指 | 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深圳中科软（技术服务） | 指 | 深圳市中科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
| 河南中科软 | 指 | 河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海南中科软 | 指 | 海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贵安新区中科软 | 指 | 贵安新区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天津中科软（信息） | 指 | 中科软（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宁夏中科软 | 指 | 宁夏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大连中科软 | 指 | 大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贵州中科软 | 指 | 贵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库车中科软 | 指 | 库车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兰州中科软 | 指 | 兰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
| 中科启信 | 指 | 北京中科启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科软曾参股公司 |
| 中科万国 | 指 | 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
| 科软创新 | 指 | 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中科红旗 | 指 | 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中科开元 | 指 | 中科开元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中科方德 | 指 |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
| 黑龙江方德 | 指 | 黑龙江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
| 无锡方德 | 指 | 无锡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
| 致同所、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0 万股普通股（A 股）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软件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
| 海国投 | 指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博信资产 | 指 | 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天圣元 | 指 | 北京天圣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更名为“北京天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天圣源 | 指 | 北京天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主板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 新三板、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全国人大 | 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海淀区发改委 | 指 |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国家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经贸委、国家经贸委 | 指 |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现已撤销 |
| 科技部、国家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信息产业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
| 国税局、税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经信委 | 指 |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省一级政府的对应职能机构 |

| | | |
|---|---|---|
| 国家保密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
| 国家版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 中国软协、中国软件业协会 | 指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 北京市工商局 | 指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 指 | 经北京市经信委组织牵头实施认定的一项企业资质 |
| IDC | 指 |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及其分支机构 |
| CCID、赛迪、赛迪顾问 | 指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China Center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及其分支机构 |
| SEI | 指 | 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中心（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
| IBM | 指 |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
| Oracle | 指 | 甲骨文公司（Oracle Corporation） |
| SAP | 指 | SAP公司（SAPSE） |
| H3C | 指 |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
| DELL | 指 | 戴尔公司（Dell Inc.） |
| EMC | 指 | 易安信公司（EMC Corporation） |
| 华为 | 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联想 | 指 |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
| 浪潮 | 指 |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 东方通 | 指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金蝶 | 指 |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 |
| 金仓 | 指 |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 | 指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微软 | 指 | 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 |
| 腾讯 | 指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
| 博信鑫元 | 指 | 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乐寿集团 | 指 | 乐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矿资本 | 指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 创智信息 | 指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节能资本 | 指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太极股份 | 指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软集团 | 指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软件 | 指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东华软件 | 指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 神州信息 | 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神州泰岳 | 指 |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万达信息 | 指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软通动力 | 指 | 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
| 易保软件 | 指 | 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知金科技 | 指 |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新华科技 | 指 | 新华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

| | | |
|---|---|---|
| 四博连 | 指 | 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 |
| Sun | 指 | 太阳微电子公司（Sun Micro systems），于2009年被Oracle收购 |
| 嘀嘀无限 | 指 |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嵌入式系统 | 指 | 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等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
| 原保险 | 指 | 原保险又称第一次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致的损失直接承担原始赔偿责任的保险。 |
| 保险深度 | 指 | 保险深度是指某地保费收入占该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了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保险深度取决于一国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和保险业的发展速度。 |
| 保险密度 | 指 | 保险密度是指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险费额。保险密度反映了该地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一国国民经济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 |
| 系统软件 | 指 | 为管理、控制和维护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而编制的软件程序，其作为联接应用软件与硬件间的接口，负责系统资源的分配与管理，并提供计算机与用户间的交互界面 |
| 支撑软件 | 指 | 一类支撑其他软件的编制和维护的软件，又称软件开发环境。它主要由环境数据库，接口软件和软件工具组成构成 |
| 应用软件 | 指 | 专为某种应用而开发的软件，不同的应用软件根据用户和所服务的领域提供不同的功能 |
| 通用软件 | 指 | 主要面向个体用户、可以被大范围商业化、大众化的办公或娱乐类软件 |
| 行业应用软件 | 指 | 可以在系统软件或应用软件上运行的针对特定行业需求而专门定制的软件产品 |
| 核心系统 | 指 | 可对外围系统及辅助系统进行在线实施汇集、处理、交互的软件系统，是构建行业应用软件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 |
| 瀑布式开发 | 指 | 最典型的预见性的软件开发方法，严格遵循预先计划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的步骤顺序进行。 |
| 敏捷式开发 | 指 | 是一种应对快速变化的需求的一种软件开发方法，更强调程序员团队与业务专家之间的紧密协作、频繁交付新的软件版本、紧凑而自我组织型的团队。 |
| 迭代式开发 | 指 | 是一种与传统的瀑布式开发相反的软件开发过程，弥补了传统开发方式中的一些弱点，具有更高的成功率和生产率。 |
| 棱镜门 | 指 | 一项由美国国家安全局（NSA）自 2007 年小布什时期起开始实施的绝密电子监听计划。 |
| 平台 | 指 | 使特定程序得以运行的软、硬件环境 |
| 构件 | 指 | 模块化的、可部署的、可替换的软件系统组成部分，它封装了内部的具体实现并向外提供一组接口 |
| 核高基 | 指 |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
| Java | 指 | 由 Sun 开发的一种跨平台、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 |

| | | |
|---|---|---|
| JavaEE、J2EE | 指 | 是 Sun 公司为企业级应用推出的标准平台 |
| JMX | 指 | Java 管理扩展（Java Management Extensions），是 Java 平台上为应用程序、设备、系统等植入管理功能的框架。JMX 可以跨越一系列异构操作系统平台、系统体系结构和网络传输协议，灵活的开发无缝集成的系统、网络和服务管理应用 |
| Ajax | 指 | 异步 JAVA 脚本与 XML 技术（Asynchronous Java Scriptand XML），指的是一套综合了多项技术的浏览器端网页开发技术。 |
| ISO9000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体系认证 |
| ISO14000 | 指 | 国家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ISO20000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信息服务体系认证 |
| ISO27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 OHSAS18000 | 指 | 由英国标准化协会会同全球多家标准定制、认证机构共同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CMM/CMMI | 指 |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测试（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L5 为成熟度等级评定最高级 |
| C/S | 指 | Client/Server（客户机/服务器）结构，通过将任务合理分配到 Client 端和 Server 端，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 |
| B/S | 指 |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在浏览器上实现软件的应用，是信息系统体系架构的一种 |
| XML | 指 |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扩展标记语言 |
| SaaS | 指 |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提供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提供商订购所需的软件应用及服务，按其所订购的产品类型及期限向提供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相应的软件应用及服务 |
| PaaS | 指 | 平台即服务（Platformasa Service），消费者使用主机操作应用程序。消费者掌控运作应用程序的环境（也拥有主机部分掌控权），但并不掌控操作系统、硬件或运作的网络基础架构 |
| IaaS | 指 | 基础架构即服务（Infrastructureasa Service），消费者使用”基础计算资源”，如处理能力、存储空间、网络组件或中间件。消费者能掌控操作系统、存储空间、已部署的应用程序及网络组件（如防火墙、负载平衡器等），但并不掌控云基础架构 |
| 物联网 | 指 | Internet of Things，是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
| 云计算 | 指 |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
| SOA | 指 |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构造分布式计算的应用程序的方法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是美国国防部研制和维护的中距离圆型轨道卫星导航系统 |
| GIS | 指 |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已经广泛的应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

| | | |
|---|---|---|
| BI、BI 服务 | 指 | 商业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又称商业智慧或商务智能，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
| WEB、WEB 服务 | 指 | 是一服务导向架构的技术，通过标准的 Web 协议提供服务，目的是保证不同平台的应用服务可以互操作 |
| WfMC | 指 | 工作流管理联盟（Workflow Management Coalition），是由涉及工作流和业务流程管理的推广学者、开发工程师、顾问、分析师、大学和研究团体的全球性组织 |
| CA 认证 | 指 | 数字证书认证机构（Certificate Authority），也称为电子商务认证中心、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是负责发放和管理数字证书的权威机构，并作为电子商务交易中受信任的第三方，承担公钥体系中公钥的合法性检验的责任 |
| NGO | 指 | 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是一类不属于任何政府、不由任何国家建立的组织，不属于政府的机构，通常独立于国家政府 |
| PMP | 指 | 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
| 5WH | 指 | 5why 分析法，是一种诊断性技术，用来识别和说明因果关系链 |
| 鱼刺图 | 指 | 也作鱼骨图、因果图，是一种发现问题“根本原因”的分析方法 |
| 耦合 | 指 | 软件开发中两个模块或多个模块间的相互影响 |
| 解耦 | 指 | 软件开发中解除耦合影响的方法，能够增强各自模块独立存在的能力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概览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soft Co.,Ltd

注册资本：38,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左春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101966816T

变更设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简要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系 1996 年 5 月 30 日成立的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信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9 日，中科软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 号），同意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为股份

有限公司，同意纳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 7,500.00 万股。2000 年 10 月 10 日，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955 号）批准，同意软件所、海国投、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四博连和 14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一元）。2000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074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中科软件股份设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股本为 7,500.00 万股。

2003 年 9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公司进入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成为首批新三板挂牌的两家企业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 9,941.18 | 26.05 |
| 2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6,365.30 | 16.68 |
| 3 | 郭丹 | 2,016.00 | 5.28 |
| 4 | 孙朋 | 1,376.76 | 3.61 |
| 5 | 杨舒涵 | 1,080.95 | 2.83 |
| 6 | 程明荣 | 698.93 | 1.83 |
| 7 | 孙熙杰 | 654.00 | 1.71 |
| 8 | 邢立 | 505.90 | 1.33 |
| 9 | 谢中阳 | 440.49 | 1.15 |
| 10 | 左春 | 411.84 | 1.08 |
| **合计** | | **23,491.35** | **61.55** |

## （三）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中科软公司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将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扩展至众多行业领域，并已在保险信息化以及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在政务信息化行业应用领域

具有丰富经验。

在保险领域，公司致力于为保险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专业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服务等，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医疗卫生领域，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在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信息化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在政务领域，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建设，为众多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另外，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扩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目前还为非保险金融、教科文、通讯媒体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等。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四）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1）软件产品技术先进；（2）业务资质等级高；（3）行业客户资源优质；（4）股东背景良好。

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26.05%的股份。

软件所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1 日，开办资金 5,666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琛，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软件所是一个以计算机科学理论和应用研究为基础、以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建设为主导的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3,268,183,506.72 | 3,634,148,397.69 | 3,479,263,349.98 | 2,908,597,939.56 |
| 负债总计 | 2,474,815,899.40 | 2,794,685,602.43 | 2,756,248,739.92 | 2,311,555,035.63 |
| 股东权益合计 | 793,367,607.32 | 839,462,795.26 | 723,014,610.06 | 597,042,903.93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793,367,607.32 | 839,462,795.26 | 723,014,610.06 | 597,042,903.93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1,890,820,751.50 | 3,901,442,412.28 | 3,583,240,971.90 | 3,085,155,539.72 |
| 营业利润 | 84,256,626.08 | 182,093,111.86 | 152,854,124.01 | 141,035,619.70 |
| 利润总额 | 83,564,959.59 | 204,631,130.79 | 174,718,762.42 | 155,003,665.62 |
| 净利润 | 68,829,673.83 | 191,716,922.53 | 167,944,711.78 | 148,416,668.8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8,829,673.83 | 191,716,922.53 | 167,944,711.78 | 148,416,668.85 |
| 综合收益总额 | 68,384,812.06 | 192,768,185.20 | 168,371,706.13 | 148,534,254.38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8,528,475.22 | 410,488,755.25 | 268,881,050.55 | 288,987,895.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75,767.85 | -25,268,686.35 | -13,859,609.63 | -13,488,470.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438,433.20 | -76,297,216.80 | -42,383,104.01 | -63,576,305.9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58,487,538.04 | 309,974,114.77 | 213,060,528.92 | 212,040,704.65 |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8,174,694.86 | 1,506,662,232.90 | 1,196,688,118.13 | 983,627,589.21 |

## （二）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27 | 1.25 | 1.22 | 1.21 |
| 速动比率（倍） | 1.13 | 1.09 | 1.00 | 0.9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75.72% | 76.90% | 79.22% | 79.4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3.47% | 75.73% | 79.32% | 79.78%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08 | 2.20 | 1.89 | 2.8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86% | 1.09% | 1.51% | 2.03% |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应收账款周期率（次/年） | 1.63 | 4.37 | 4.68 | 5.7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66 | 5.92 | 5.16 | 4.3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381.74 | 22,278.10 | 19,052.01 | 16,841.5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882.97 | 19,171.69 | 16,794.47 | 14,841.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947.34 | 18,685.99 | 15,911.71 | 13,754.71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 -1.91 | 1.08 | 0.70 | 1.3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2.25 | 0.81 | 0.56 |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7 年 1-6 月 | 7.88 | 0.18 | 0.18 |
| | 2016 年度 | 24.74 | 0.50 | 0.50 |
| | 2015 年度 | 25.45 | 0.44 | 0.44 |
| | 2014 年度 | 26.02 | 0.39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7 年 1-6 月 | 7.95 | 0.18 | 0.18 |
| | 2016 年度 | 24.11 | 0.49 | 0.49 |
| | 2015 年度 | 24.11 | 0.42 | 0.42 |
| | 2014 年度 | 24.11 | 0.36 | 0.36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4,2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备案部门 | 备案文件 |
|---|---|---|---|---|
| 1 |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 17,137.75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7 号 |
| 2 |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 16,186.37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80 号 |
| 3 |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 10,456.91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8 号 |
| 4 |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 7,404.70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9 号 |
| 5 |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9,185.92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81 号 |
| **合计** | | **60,371.65**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定价方式 | 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 |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电话：010-62570007

传真：010-82523227

联系人：蔡宏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孙参政、仓勇

项目协办人：崔小莺

项目经办人：马睿、璩潞、苑亚朝、姜岳、王晓艳、米维卿、周康、尹澎华、王璐、王美芹、郧文龙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2801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00

经办律师：桂芳、包剑虹

##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建彪、江永辉

## （五）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闫磊

##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曦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IFC 大厦 7 楼

电话：010-85143999

传真：010-85143998

经办律师：郑曦林、季正刚

###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二）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三）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来自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等；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竞争对手多为国内外大型集团或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可能面临与新进入竞争者进行竞争的风险，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下滑。

##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国软件企业近年来的发展与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息息相关，一旦国家未来对软件企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业务风险

## （一）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方面，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软件开发企业积极研发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具体体现为：（1）软件体系结构逐渐从封闭式软件结构向 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转变；（2）软件开发管理模式已由传统的瀑布式开发方式向敏捷式、迭代式开发方式转变；（3）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模式不断涌现，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逐渐成为软件技术的主流应用方式；（4）软件平台化的趋势使得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融合程度日渐增加。

此外，保险、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持续发展，客户对于信息化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软件开发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化、前沿化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448.58 万元、23,635.38 万元、28,950.18 万元与 16,329.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60%、6.60%、7.42%和 8.64%。但若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在技术升级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计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掌握了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主流的软件开发技术、软件设计思想，并成功实现多种技术在一个系统中的综合应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0 项，可以为用户提供多行业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综合型软件。虽然公司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了保密条款，约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被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掌握，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三）规模扩张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5 亿元、35.83 亿元、39.01 亿元和 18.91 亿元，呈增加趋势，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快速发展的状况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本次发行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资本金实力显著提升，需要公司从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引进、部门工作协调及公司文化营造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四）项目管理的风险

对于保险、公共医疗卫生及政务等领域的客户，其各种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实施，是一项复杂的项目管理活动，要求有明确的阶段划分，并由专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的项目团队来完成。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开展项目规划，组织适当的项目团队进行上述开发和实施活动，将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另外，公司会针对部分非核心开发业务、技术含量低且需要大量人工成本的业务、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等进行服务采购。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做好服务采购的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人力资源风险

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技术人员能够掌握大量先进技术，并熟练运用技术工具实现系统的搭建与运行；另一方面，技术人员还需要对所服务行业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有清晰的了解和认识，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与实施。目前，能够兼具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依然紧缺。随着国内互联网企业的发展及国外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

一般而言，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核

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的下降、核心技术的泄露和管理效率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本，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有着较大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8,217 人、9,215 人、11,505 人和 11,857 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19.27%、21.67%、26.31%和 38.35%，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劳动力素质的普遍提升，单位人力成本上涨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则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35.87 万元、89,175.24 万元、89,494.61 万元和 142,647.4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8%、26.63%、25.58%和 45.5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2%、24.89%、22.94%和 75.44%。

目前公司客户以保险公司、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为主，该等客户无论在信誉上，还是资金实力上，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 （三）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业、政务及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此类客户信息化

采购具有较为规范的采购机制和采购流程，按预算决算体制执行，通常在上半年对全年具体实施的信息化应用系统进行立项、采购和实施，项目验收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83,065.66 | - | 70,047.76 | 17.95 | 72,144.04 | 20.13 | 46,681.92 | 15.13 |
| 二季度 | 106,016.41 | - | 101,925.62 | 26.13 | 82,151.30 | 22.93 | 77,123.12 | 25.00 |
| 三季度 | - | - | 78,051.79 | 20.01 | 77,712.66 | 21.69 | 63,175.22 | 20.48 |
| 四季度 | - | - | 140,119.07 | 35.91 | 126,316.10 | 35.25 | 121,535.29 | 39.39 |
| **合计** | **189,082.08** | - | **390,144.24** | **100.00** | **358,324.10** | **100.00** | **308,515.55** | **100.00** |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上述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具体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5.76 万元、963.88 万元、595.75 万元和 18.85 万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系对软件行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并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寿险领域参考

系统平台项目、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和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革新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摊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的折旧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股权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软件所持股比例为 26.0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软件所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3.45%。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可能会导致其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 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24.74%、0.50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股份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八、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而且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交易技术、投机因素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股票上市，其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九、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本节中描述的行业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等多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inosoft Co.,Ltd |
| 注册资本 | 38,1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左春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5 月 30 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00 年 10 月 16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
| 邮政编码 | 100190 |
| 电话 | 010-62570007 |
| 传真号码 | 010-82523227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inosoft.com.cn/ |
| 电子信箱 |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
| 联系人 | 蔡宏 |

##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 （一）设立方式

2000 年 6 月 19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0 日，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孙玉芳、杨学平、冯玉琳、左春、闻亚平、湛华清、顾毓清、杨秀霞、柳军飞、郭菊卿、刘棠、张志华、张玮、王裕国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各自所持有的中科软信息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

2000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17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 号），同意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为股

份有限公司，同意纳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 7,500.00 万股。

200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955 号），同意软件所、海国投、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四博连和 14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一元）。

2000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0]第 1287 号），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拟改制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074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中科软件股份设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股本为 7,500.00 万股。

200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相关议案。

200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074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总股本为 7,500.00 万元，共有 5 名法人股东和 1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3,138.00 | 41.84 |
| 2 | 海国投 | 1,506.75 | 20.09 |
| 3 | 新华科技 | 602.25 | 8.03 |
| 4 | 知金科技 | 602.25 | 8.03 |
| 5 | 四博连 | 502.50 | 6.70 |
| 6 | 王裕国 | 407.10 | 5.43 |
| 7 | 郭菊卿 | 249.00 | 3.32 |
| 8 | 杨秀霞 | 192.00 | 2.56 |
| 9 | 左春 | 162.00 | 2.16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闻亚平 | 29.25 | 0.39 |
| 11 | 孙玉芳 | 22.50 | 0.30 |
| 12 | 刘棠 | 21.00 | 0.28 |
| 13 | 柳军飞 | 21.00 | 0.28 |
| 14 | 杨学平 | 12.00 | 0.16 |
| 15 | 张志华 | 8.40 | 0.11 |
| 16 | 张玮 | 7.50 | 0.10 |
| 17 | 顾毓清 | 6.00 | 0.08 |
| 18 | 冯玉琳 | 6.00 | 0.08 |
| 19 | 湛华清 | 4.50 | 0.06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软件所、海国投。

**1、软件所**

软件所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事业单位。发行人设立前，软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对发行人等企业的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软件所的主要业务为开展软件研制，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等。

发行人设立后，软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2、海国投**

发行人设立前，海国投的主要资产为对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海国投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产经营开发、对国有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等。

发行人设立后，海国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科软信息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软件产品、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科软信息原有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软件所在技术服务和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科软信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时间 | 注册资本 | 变动简介 |
| --- | --- | --- | --- |
| **中科软信息** | 1996 年 5 月 | 220.00 | 软件所及左春、张志华等 14 名自然人货币出资设立中科软信息 |

| 公司名称 | 时间 | 注册资本 | 变动简介 |
| --- | --- | --- | --- |
| | 1999 年 10 月 | 220.00 | 左春、张志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中科软信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灵智科技 |
| | 1999 年 12 月 | 220.00 | 灵智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左春、张志华等 14 名自然人 |
| | 2000 年 6 月 | 220.00 | 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5 名自然人股东收购全部实际出资人所持股权 |
| | 2000 年 6 月 | 826.98 | 增加注册资本 606.98 万元，由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 5 名法人股东认缴 |
| 中科软 | 2000 年 10 月 | 7,500.00 | 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5 名收购股东向全部原实际出资人实施 1 个出资额送 3 股；第一次股权激励，中科软对柳军飞等 5 人进行股权激励 |
| | 2003 年 9 月 | 7,500.00 | “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4 年 2 月 | 7,500.00 | 第二次股权激励，中科软对孙静、谢中阳等 40 人进行 278.50 万股的股权激励 |
| | 2006 年 1 月 | 7,500.00 | 中科软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
| | 2006 年 5 月 | 8,250.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
| | 2007 年 1 月 | 11,250.00 | 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天圣元、江苏东昊、新增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部分公司原股东认缴 |
| | 2007 年 3 月 | 11,250.00 | 第三次股权激励，中科软将 646.80 万股激励股份分配给公司员工 |
| | 2012 年 6 月 | 13,250.00 | 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博信资产及中科软在册股东认缴 |
| | 2012 年 9 月 | 21,200.00 |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7,950.00 万元 |
| | 2013 年 4 月 | 21,200.00 | 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公开转让 |
| | 2015 年 7 月 | 38,160.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6,960.00 万元 |

**1、1996 年 5 月，中科软信息成立**

1996 年 3 月 28 日，“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局的名称预核准。

1996 年 4 月 29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企字[1996]029 号），同意软件所出资设立中科软信息，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软件所出资 143.00 万元，占 65.00%。

1996 年 5 月 16 日，软件所与孙玉芳、陈逸振等 14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中科软信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其中软件所出资 1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14 名自然人共出资 7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

1996 年 5 月 20 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长会验 1996 字第 414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5 月 17 日，中科软信息共收到软件所及左春等 14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20.00 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1996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 115074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软信息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玉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械、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

中科软信息成立时，工商上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软件所 | 143.00 | 65.00 |
| 2 | 左春 | 23.50 | 10.68 |
| 3 | 张志华 | 15.10 | 6.86 |
| 4 | 张玮 | 5.20 | 2.36 |
| 5 | 郭菊卿 | 5.10 | 2.32 |
| 6 | 湛华清 | 4.50 | 2.05 |
| 7 | 杨秀霞 | 3.50 | 1.59 |
| 8 | 刘棠 | 3.40 | 1.55 |
| 9 | 孙玉芳 | 3.00 | 1.36 |
| 10 | 张军伟 | 3.00 | 1.36 |
| 11 | 马学平 | 2.70 | 1.23 |
| 12 | 孙卫国 | 2.50 | 1.14 |
| 13 | 闻亚平 | 2.50 | 1.14 |
| 14 | 陈逸振 | 2.00 | 0.91 |
| 15 | 袁沈钢 | 1.00 | 0.45 |
| **合计** | | **220.00** | **100.00** |

中科软信息成立时，为激励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鼓励职工出资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同时由于受到《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股东不得超过50人的限制，上述14名名义自然人股东除左春、孙玉芳、袁沈钢未代持其他人股权外，其他11名名义自然人股东均各自代表部分实际出资人进行持股。中科软信息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共计128人。

根据实际出资人出具的《委托书》及2014年签署的《历史沿革确认函》，中科软信息设立时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义自然人股东 | 实际出资人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合计出资额 |
|---|---|---|---|---|---|
| 1 | 左春 | 左春 | 23.50 | 23.50 | 23.50 |
| 2 | 孙玉芳 | 孙玉芳 | 3.00 | 3.00 | 3.00 |
| 3 | 袁沈钢 | 袁沈钢 | 1.00 | 1.00 | 1.00 |
| 4 | 刘棠 | 刘棠 | 0.40 | 0.40 | 3.40 |
| 5 | | 钟诚 | 0.50 | 0.50 | |
| 6 | | 杨晓东 | 0.50 | 0.50 | |
| 7 | | 岳大华 | 0.50 | 0.50 | |
| 8 | | 李清 | 0.50 | 0.50 | |
| 9 | | 王幼军 | 0.50 | 0.50 | |
| 10 | | 周炳泉 | 0.50 | 0.50 | |
| 11 | 郭菊卿 | 郭菊卿 | 0.30 | 0.30 | 5.10 |
| 12 | | 邓健新 | 0.10 | 0.10 | |
| 13 | | 王裕国 | 0.20 | 0.20 | |
| 14 | | 迟学斌 | 0.30 | 0.30 | |
| 15 | | 吴恩华 | 0.80 | 0.80 | |
| 16 | | 孙家昶 | 0.10 | 0.10 | |
| 17 | | 夏好仁 | 0.20 | 0.20 | |
| 18 | | 胡世华 | 0.20 | 0.20 | |
| 19 | | 胡永千 | 0.20 | 0.20 | |
| 20 | | 唐稚松 | 0.20 | 0.20 | |
| 21 | | 赵琛 | 0.10 | 0.10 | |
| 22 | | 蒋颖 | 0.10 | 0.10 | |
| 23 | | 卢慧琼 | 0.50 | 0.50 | |
| 24 | | 杨君辉 | 0.20 | 0.20 | |
| 25 | | 金蓓弘 | 0.10 | 0.10 | |
| 26 | | 陈海明 | 0.10 | 0.10 | |
| 27 | | 屠晓平 | 0.10 | 0.10 | |
| 28 | | 董韫美 | 0.30 | 0.30 | |

| | | | | | |
|---|---|---|---|---|---|
| 29 | | 杨东屏 | 0.50 | 0.50 | |
| 30 | | 黄涛 | 0.50 | 0.50 | |
| 31 | 张志华 | 张志华 | 0.80 | 0.80 | 15.10 |
| 32 | | 刘平生 | 0.50 | 0.50 | |
| 33 | | 高茂生 | 0.10 | 0.10 | |
| 34 | | 高冀明 | 0.50 | 0.50 | |
| 35 | | 杨平 | 0.50 | 0.50 | |
| 36 | | 赵葆存 | 0.10 | 0.10 | |
| 37 | | 王学良 | 0.50 | 0.50 | |
| 38 | | 刘世英 | 0.30 | 0.30 | |
| 39 | | 柏栋伦 | 0.20 | 0.20 | |
| 40 | | 李雁 | 0.10 | 0.10 | |
| 41 | | 朱铭 | 0.10 | 0.10 | |
| 42 | | 蔡乐同 | 0.10 | 0.10 | |
| 43 | | 李秉鑫 | 0.50 | 0.50 | |
| 44 | | 赵振家 | 0.10 | 0.10 | |
| 45 | | 李秀实 | 0.20 | 0.20 | |
| 46 | | 陈援 | 0.10 | 0.10 | |
| 47 | | 关光宁 | 0.30 | 0.30 | |
| 48 | | 李开德 | 0.20 | 0.20 | |
| 49 | | 杨杨 | 0.10 | 0.10 | |
| 50 | | 申剑飞 | 0.10 | 0.10 | |
| 51 | | 张中中 | 0.10 | 0.10 | |
| 52 | | 肖化 | 0.10 | 0.10 | |
| 53 | | 索丹红 | 0.10 | 0.10 | |
| 54 | | 蔡佩娟 | 0.30 | 0.30 | |
| 55 | | 冯玉琳 | 2.00 | 2.00 | |
| 56 | | 卿斯汉 | 0.10 | 0.10 | |
| 57 | | 江福湘 | 0.10 | 0.10 | |
| 58 | | 许金杰 | 0.10 | 0.10 | |
| 59 | | 王瑞虹 | 0.10 | 0.10 | |
| 60 | | 李正凯 | 0.30 | 0.30 | |
| 61 | | 贾立久 | 0.20 | 0.20 | |
| 62 | | 杨均 | 0.50 | 0.50 | |
| 63 | | 曹右琦 | 0.50 | 0.50 | |
| 64 | | 陆玉珍 | 0.30 | 0.30 | |
| 65 | | 罗亚非 | 0.10 | 0.10 | |
| 66 | | 芦萍 | 0.10 | 0.10 | |
| 67 | | 戴国忠 | 1.00 | 1.00 | |
| 68 | | 朱少华 | 0.10 | 0.10 | |
| 69 | | 张建昌 | 0.20 | 0.20 | |
| 70 | | 葛兵 | 0.10 | 0.10 | |
| 71 | | 贺爱军 | 0.10 | 0.10 | |

| | | | | | |
|---|---|---|---|---|---|
| 72 | | 蔡雁 | 0.50 | 0.50 | |
| 73 | | 赵伟东 | 0.20 | 0.20 | |
| 74 | | 张静芝 | 0.20 | 0.20 | |
| 75 | | 刘淑琴 | 0.50 | 0.50 | |
| 76 | | 安亚丽 | 0.50 | 0.50 | |
| 77 | | 苏建江 | 0.10 | 0.10 | |
| 78 | | 宁福义 | 0.10 | 0.10 | |
| 79 | | 郝建英 | 0.10 | 0.10 | |
| 80 | | 魏文馨 | 0.10 | 0.10 | |
| 81 | | 唐于丽 | 0.10 | 0.10 | |
| 82 | | 蔡群 | 0.50 | 0.50 | |
| 83 | | 阎冠和 | 0.30 | 0.30 | |
| 84 | 马学平 | 马学平 | 0.20 | 0.20 | 2.70 |
| 85 | | 马耀萍 | 0.10 | 0.10 | |
| 86 | | 贺婉华 | 0.10 | 0.10 | |
| 87 | | 苗雨新 | 0.10 | 0.10 | |
| 88 | | 梁赓 | 0.20 | 0.20 | |
| 89 | | 杨立芝 | 0.50 | 0.50 | |
| 90 | | 张冬冰 | 0.30 | 0.30 | |
| 91 | | 弓惠生 | 0.40 | 0.40 | |
| 92 | | 刘志京 | 0.10 | 0.10 | |
| 93 | | 李春晓 | 0.10 | 0.10 | |
| 94 | | 刘雪梅 | 0.20 | 0.20 | |
| 95 | | 黄汉宁 | 0.20 | 0.20 | |
| 96 | | 彭军 | 0.10 | 0.10 | |
| 97 | | 王福奇 | 0.10 | 0.10 | |
| 98 | 杨秀霞 | 杨秀霞 | 2.00 | 2.00 | 3.50 |
| 99 | | 袁旭 | 0.50 | 0.50 | |
| 100 | | 赵俊文 | 0.50 | 0.50 | |
| 101 | | 贾学军 | 0.50 | 0.50 | |
| 102 | 张玮 | 张玮 | 0.50 | 0.50 | 5.20 |
| 103 | | 范植华 | 0.30 | 0.30 | |
| 104 | | 郭琳璐 | 0.10 | 0.10 | |
| 105 | | 孙生禄 | 1.00 | 1.00 | |
| 106 | | 崔桐豹 | 0.50 | 0.50 | |
| 107 | | 许孔时 | 1.00 | 1.00 | |
| 108 | | 郑立生 | 0.30 | 0.30 | |
| 109 | | 段燕生 | 0.50 | 0.50 | |
| 110 | | 孙四敏 | 1.00 | 1.00 | |
| 111 | 湛华清 | 湛华清 | 1.50 | 1.50 | 4.50 |
| 112 | | 邹正宸 | 0.50 | 0.50 | |
| 113 | | 关荣兰 | 0.50 | 0.50 | |
| 114 | | 王裴 | 0.50 | 0.50 | |

| | | | | | |
|---|---|---|---|---|---|
| 115 | | 陈欣 | 0.50 | 0.50 | |
| 116 | | 龚希明 | 0.50 | 0.50 | |
| 117 | | 孙玉芳 | 0.50 | 0.50 | |
| 118 | 陈逸振 | 陈逸振 | 1.00 | 1.00 | 2.00 |
| 119 | | 蔡艳 | 0.50 | 0.50 | |
| 120 | | 蔡松筠 | 0.50 | 0.50 | |
| 121 | 孙卫国 | 孙卫国 | 1.00 | 1.00 | 2.50 |
| 122 | | 钟红青 | 0.50 | 0.50 | |
| 123 | | 贾学军 | 0.50 | 0.50 | |
| 124 | | 张悦梅 | 0.50 | 0.50 | |
| 125 | 闻亚平 | 闻亚平 | 2.00 | 2.00 | 2.50 |
| 126 | | 牛京卉 | 0.50 | 0.50 | |
| 127 | 张军伟 | 任利红 | 0.50 | 0.50 | 3.00 |
| 128 | | 常成 | 0.50 | 0.50 | |
| 129 | | 王战成 | 0.50 | 0.50 | |
| 130 | | 许修平 | 0.50 | 0.50 | |
| 131 | | 孙玉芳 | 1.00 | 1.00 | |
| **合计** | | | **77.00** | **77.00** | **77.00** |

注：其中孙玉芳自身持有部分股权，其余部分股权委托到湛华清以及张军伟两名股东代表名下；贾学军将其所持股权委托到杨秀霞、孙卫国两名股东代表名下。

**2、1999 年 10 月，中科软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鉴于中科软信息拟筹划以灵智科技作为申请上市的主体，1999 年 9 月 20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灵智科技，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灵智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为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1999 年 10 月 11 日，中科软信息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软信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软件所 | 143.00 | 65.00 |
| 2 | 灵智科技 | 77.00 | 35.00 |
| **合计** | | **220.00** | **100.00** |

**3、1999 年 12 月，中科软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灵智科技不符合上市条件，中科软信息放弃了以灵智科技为上市主体的方案，改由中科软信息作为上市主体筹划上市事宜。

1999 年 11 月 2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灵智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信息 77.00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转回给 14 名名义自然人股东。

同日，上述名义自然人股东与灵智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为出资额。

上述 14 名名义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灵智科技时，灵智科技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就上述股权转回，14 名名义自然人股东亦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999 年 12 月 28 日，中科软信息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软信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软件所 | 143.00 | 65.00 |
| 2 | 左春 | 23.50 | 10.68 |
| 3 | 张志华 | 15.10 | 6.86 |
| 4 | 张玮 | 5.20 | 2.36 |
| 5 | 郭菊卿 | 5.10 | 2.32 |
| 6 | 湛华清 | 4.50 | 2.05 |
| 7 | 杨秀霞 | 3.50 | 1.59 |
| 8 | 刘棠 | 3.40 | 1.55 |
| 9 | 孙玉芳 | 3.00 | 1.36 |
| 10 | 张军伟 | 3.00 | 1.36 |
| 11 | 马学平 | 2.70 | 1.23 |
| 12 | 孙卫国 | 2.50 | 1.14 |
| 13 | 闻亚平 | 2.50 | 1.14 |
| 14 | 陈逸振 | 2.00 | 0.91 |
| 15 | 袁沈钢 | 1.00 | 0.45 |
| **合计** | | **220.00** | **100.00** |

**4、截至 2000 年 6 月，中科软信息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变动**

截至 2000 年 6 月，中科软信息股权变更主要涉及两部分内容：1、工商登记的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826.86 万元；2、实际出资人的变动，该部分事项的变更不涉及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 月 25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 2000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张军伟、陈逸振、孙玉芳、左春、张志华、张玮、马学平、湛华清、孙卫国、刘棠、袁沈钢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裕国、杨秀霞、郭菊卿、闻亚平、柳军飞、杨学平、顾毓清、冯玉琳、湛华清，调整后的名义自然人股东为王裕国、杨秀霞、郭菊卿、闻亚平、孙玉芳、刘棠、柳军飞、左春、杨学平、张志华、顾毓清、冯玉琳、张玮、湛华清（以下简称“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接受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作为新股东以实物或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增加中科软信息注册资本的方案，其中软件所新增出资 2,281.02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52.6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84%；海国投出资 1,5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66.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9%；四博连出资 5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55.3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70%；知金科技出资 6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6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3%；新华科技出资 6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6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3%。

①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

因部分名义自然人股东出国、工作调动、死亡等原因，同时根据中科软信息现任或拟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代持股份的原则，中科软信息对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名义自然人股东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义自然人股东为“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

2000 年 4 月 19 日，张军伟、陈逸振、孙玉芳、左春、张志华、张玮、马学平、湛华清、孙卫国、刘棠、袁沈钢分别与冯玉琳、柳军飞、闻亚平、杨秀霞、郭菊卿、顾毓清、王裕国、杨学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仅为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需，未实际进行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张玮 | 王裕国 | 1.99 | 13.11 |
| 2 | 袁沈钢 | 杨学平 | 0.45 | 3.00 |
| 3 | 孙玉芳 | 杨秀霞 | 0.24 | 1.56 |
| 4 | 孙卫国 | 王裕国 | 1.14 | 7.50 |
| 5 | 马学平 | 王裕国 | 1.23 | 8.10 |
| 6 | 湛华清 | 王裕国 | 1.82 | 12.00 |
| 7 | 刘棠 | 王裕国 | 0.35 | 2.28 |
| 8 | | 杨学平 | 0.15 | 0.96 |
| 9 | 张志华 | 王裕国 | 6.38 | 42.12 |
| 10 | | 顾毓清 | 0.06 | 0.39 |
| 11 | 张军伟 | 柳军飞 | 1.05 | 6.96 |
| 12 | | 冯玉琳 | 0.30 | 1.98 |
| 13 | | 闻亚平 | 0.01 | 0.06 |
| 14 | 陈逸振 | 闻亚平 | 0.33 | 2.16 |
| 15 | | 杨秀霞 | 0.58 | 3.84 |
| 16 | 左春 | 杨秀霞 | 7.21 | 47.58 |
| 17 | | 郭菊卿 | 2.63 | 17.37 |
| 18 | | 顾毓清 | 0.24 | 1.59 |

②中科软信息增资至 826.98 万元

2000 年 2 月 21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对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产字[2000]022 号），同意软件所以相关技术及信息安全研制中心、国际合作中心、工业管理与设计工程研制中心全部设备共计 2,281.00 万元（以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作为对中科软信息的出资，对中科软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后，中科软信息所有者权益为 7,5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827.00 万元，资本公积 5,174.00 万元，盈余公积 682.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817.00 万元；软件所出资占 47.84%；海国投出资 1,500.00 万元，占 20.09%；四博连出资 500.00 万元，占 6.70%；知金科技出资 600.00 万元，占 8.04%；新华科技出资 600.00 万元，占 8.04%，自然人以持有的中科软信息 35.00%股权出资，占 9.31%。

2000 年 3 月 16 日，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科学院北京中科软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财评函字[2000]147

号），中科软信息进行增资扩股需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根据相关规定，准予资产评估立项。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5 日就中科软信息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并出具《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0）第 01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软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6.45 万元。财政部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2000]159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向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函》（财评函字[2000]185 号），软件所拟联合其他股东向中科软信息增资扩股，需对拟投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根据相关规定，准予资产评估立项。同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0）第 018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软件所拟用于对中科软增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保险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软件产品开发技术”的评估值为 1,683.25[1]万元。2000 年 4 月 19 日，财政部出具《对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向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2000]163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内容予以确认。

2000 年 4 月 3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0]第 02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四博连拟用于对中科软信息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149.70 万元。

2000 年 4 月 20 日，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与中科软信息的 14 名名义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2000 年 5 月 24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5 月 24 日，中科软信

[1] 2000 年 5 月 22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关于中华评报字（2000）第 018 号报告中有关数据修改的说明》，中华评报字(2000)第 018 号中评估价值一栏数字“1683.25 万元”应订正为“1683.52 万元”，后续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批复及验资均采用订正前数据，即“1683.25 万元”。

息增加投入资本总额 5,481.02 万元，其中，软件所出资 2,281.0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97.77 万元，实物资产 188.50 万元，无形资产 1,494.75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5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8.42 万元；海国投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66.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33.89 万元；四博连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50.30 万元，实物资产 149.7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55.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44.63 万元；知金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66.45 万元，资本公积 533.55 万元；新华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66.45 万元，资本公积 533.55 万元。上述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08.7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26.98 万元，资本公积 5,174.39 万元，盈余公积 1,342.3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5.04 万元。

2000 年 6 月 5 日，中科软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中科软信息与软件所、四博连分别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确认软件所、四博连将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全部移交至中科软信息。

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中科软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826.9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软件所 | 395.60 | 47.84 |
| 2 | 海国投 | 166.11 | 20.09 |
| 3 | 知金科技 | 66.45 | 8.03 |
| 4 | 新华科技 | 66.45 | 8.03 |
| 5 | 四博连 | 55.37 | 6.70 |
| 6 | 王裕国 | 28.36 | 3.43 |
| 7 | 杨秀霞 | 21.15 | 2.56 |
| 8 | 郭菊卿 | 10.91 | 1.32 |
| 9 | 闻亚平 | 3.24 | 0.39 |
| 10 | 孙玉芳 | 2.48 | 0.30 |
| 11 | 刘棠 | 2.32 | 0.28 |
| 12 | 柳军飞 | 2.32 | 0.28 |
| 13 | 左春 | 1.32 | 0.16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4 | 杨学平 | 1.32 | 0.16 |
| 15 | 张志华 | 0.93 | 0.11 |
| 16 | 顾毓清 | 0.66 | 0.08 |
| 17 | 冯玉琳 | 0.66 | 0.08 |
| 18 | 张玮 | 0.83 | 0.10 |
| 19 | 湛华清 | 0.50 | 0.06 |
| **合计** | | **826.98** | **100.00** |

（2）实际出资人变动

①2000 年 5 月前，部分实际出资人变动情况

因部分实际出资人去世、出国等原因，该等出资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出资额进行转让或继承。截至 2000 年 5 月，部分实际出资人股权转让或继承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备注 |
|---|---|---|---|---|
| 1 | 袁沈钢 | 蔡艳 | 1.00 | 股权转让 |
| 2 | 陈逸振 | 杨秀霞 | 1.00 | 股权转让 |
| 3 | 龚希明 | 王裴 | 0.50 | 股权转让 |
| 4 | 袁旭 | 齐晓晖 | 0.50 | 股权转让 |
| 5 | 马学平 | 华京梅 | 0.20 | 继承 |
| 6 | 李清 | 岳大华 | 0.50 | 代持还原 |
| 7 | 杨晓东 | 岳大华 | 0.50 | 代持还原 |
| 8 | 葛兵 | 卿斯汉 | 0.10 | 代持还原 |
| 9 | 左春 | 孙玉芳 | 3.00 | 股权转让 |
| 10 | 胡世华 | 夏好仁 | 0.20 | 继承 |

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截至 2000 年 5 月，中科软信息的实际出资人从原来的 128 人减少至 121 人。

②2000 年 5 月，5 名名义自然人股东收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

2000 年 4 月 28 日，“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召开会议并签署了《关于中科软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安排的备忘录》，约定如下事项：

A.为中科软信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之目的，拟于 2000 年 5 月 7 日召集全体出资人举行会议，落实通报中科软信息资产重组方案，并建议会议推选

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 5 人（以下简称“5 名收购股东”）一次性收购实际出资人的全部出资；

B.拟于 2000 年 5 月 7 日后 10 日内，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以及孙玉芳、左春、湛华清、张志华、张玮、杨学平、顾毓清、冯玉琳和柳军飞 9 人根据 2000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结构和数量进行出资额调整。

为落实上述备忘录的内容，中科软信息的出资人进行了如下变更：

A.5 名收购股东收购全部实际出资人所持的股权

2000 年 5 月 7 日，5 名收购股东与全部实际出资人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每一出资额的收购价格为 3.00 元，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上市后向转让方赠与股份，具体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本次 5 名收购股东与全部实际出资人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合计（万元） |
|---|---|---|---|---|
| 1 | 刘棠 | 刘棠 | 0.40 | 0.40 |
| 2 | | 岳大华 | 1.50 | 6.60 |
| 3 | | 高冀明 | 0.50 | |
| 4 | | 李秉鑫 | 0.50 | |
| 5 | | 刘平生 | 0.50 | |
| 6 | | 王学良 | 0.50 | |
| 7 | | 王幼军 | 0.50 | |
| 8 | | 杨平 | 0.50 | |
| 9 | | 钟诚 | 0.50 | |
| 10 | | 刘世英 | 0.30 | |
| 11 | | 柏栋伦 | 0.20 | |
| 12 | | 李秀实 | 0.20 | |
| 13 | | 蔡乐同 | 0.10 | |
| 14 | | 陈援 | 0.10 | |
| 15 | | 高茂生 | 0.10 | |
| 16 | | 贺婉华 | 0.10 | |
| 17 | | 李雁 | 0.10 | |
| 18 | | 马耀萍 | 0.10 | |
| 19 | | 赵葆存 | 0.10 | |
| 20 | | 赵振家 | 0.10 | |
| 21 | | 朱铭 | 0.10 | |

| 序号 | 受让方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合计（万元） |
|---|---|---|---|---|
| 小计 | | | | 7.00 |
| 22 | 闻亚平 | 闻亚平 | 2.00 | 2.00 |
| 23 | | 王裴 | 1.00 | 7.80 |
| 24 | | 孙四敏 | 1.00 | |
| 25 | | 贾学军 | 1.00 | |
| 26 | | 张悦梅 | 0.50 | |
| 27 | | 牛京卉 | 0.50 | |
| 28 | | 刘淑琴 | 0.50 | |
| 29 | | 关荣兰 | 0.50 | |
| 30 | | 段燕生 | 0.50 | |
| 31 | | 陈欣 | 0.50 | |
| 32 | | 蔡雁 | 0.50 | |
| 33 | | 安亚丽 | 0.50 | |
| 34 | | 赵伟东 | 0.20 | |
| 35 | | 张静芝 | 0.20 | |
| 36 | | 苏建江 | 0.10 | |
| 37 | | 宁福义 | 0.10 | |
| 38 | | 贺爱军 | 0.10 | |
| 39 | | 郝建英 | 0.10 | |
| 小计 | | | | 9.80 |
| 40 | 杨秀霞 | 杨秀霞 | 3.00 | 3.00 |
| 41 | | 左春 | 16.50 | 23.60 |
| 42 | | 蔡艳 | 1.50 | |
| 43 | | 邹正宸 | 0.50 | |
| 44 | | 任利红 | 0.50 | |
| 45 | | 许修平 | 0.50 | |
| 46 | | 常成 | 0.50 | |
| 47 | | 王战成 | 0.50 | |
| 48 | | 齐晓晖 | 0.50 | |
| 49 | | 赵俊文 | 0.50 | |
| 50 | | 钟红青 | 0.50 | |
| 51 | | 蔡群 | 0.50 | |
| 52 | | 范植华 | 0.30 | |
| 53 | | 阎冠和 | 0.30 | |
| 54 | | 华京梅 | 0.20 | |
| 55 | | 魏文馨 | 0.10 | |
| 56 | | 唐于丽 | 0.10 | |
| 57 | | 郭琳璐 | 0.10 | |
| 小计 | | | | 26.60 |
| 58 | 郭菊卿 | 郭菊卿 | 0.30 | 0.30 |
| 59 | | 孙卫国 | 1.00 | 7.60 |
| 60 | | 孙生禄 | 1.00 | |

| 序号 | 受让方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合计（万元） |
|---|---|---|---|---|
| 61 | | 吴恩华 | 0.80 | |
| 62 | | 卢慧琼 | 0.50 | |
| 63 | | 杨东屏 | 0.50 | |
| 64 | | 黄涛 | 0.50 | |
| 65 | | 夏好仁 | 0.40 | |
| 66 | | 关光宁 | 0.30 | |
| 67 | | 蔡佩娟 | 0.30 | |
| 68 | | 董韫美 | 0.30 | |
| 69 | | 李开德 | 0.20 | |
| 70 | | 唐稚松 | 0.20 | |
| 71 | | 杨君辉 | 0.20 | |
| 72 | | 胡永千 | 0.20 | |
| 73 | | 苗雨新 | 0.10 | |
| 74 | | 孙家昶 | 0.10 | |
| 75 | | 杨杨 | 0.10 | |
| 76 | | 申剑飞 | 0.10 | |
| 77 | | 张中中 | 0.10 | |
| 78 | | 肖化 | 0.10 | |
| 79 | | 索丹红 | 0.10 | |
| 80 | | 赵琛 | 0.10 | |
| 81 | | 蒋颖 | 0.10 | |
| 82 | | 金蓓弘 | 0.10 | |
| 83 | | 陈海明 | 0.10 | |
| 84 | | 屠晓平 | 0.10 | |
| 小计 | | | | 7.90 |
| 85 | 王裕国 | 王裕国 | 0.20 | 0.20 |
| 86 | | 孙玉芳 | 7.50 | 25.50 |
| 87 | | 左春 | 4.00 | |
| 88 | | 冯玉琳 | 2.00 | |
| 89 | | 湛华清 | 1.50 | |
| 90 | | 戴国忠 | 1.00 | |
| 91 | | 许孔时 | 1.00 | |
| 92 | | 张志华 | 0.80 | |
| 93 | | 杨立芝 | 0.50 | |
| 94 | | 蔡松筠 | 0.50 | |
| 95 | | 杨均 | 0.50 | |
| 96 | | 曹右琦 | 0.50 | |
| 97 | | 周炳泉 | 0.50 | |
| 98 | | 崔桐豹 | 0.50 | |
| 99 | | 张玮 | 0.50 | |
| 100 | | 弓惠生 | 0.40 | |
| 101 | | 张冬冰 | 0.30 | |

| 序号 | 受让方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合计（万元） |
|---|---|---|---|---|
| 102 | | 李正凯 | 0.30 | |
| 103 | | 陆玉珍 | 0.30 | |
| 104 | | 郑立生 | 0.30 | |
| 105 | | 迟学斌 | 0.30 | |
| 106 | | 梁赓 | 0.20 | |
| 107 | | 卿斯汉 | 0.20 | |
| 108 | | 刘雪梅 | 0.20 | |
| 109 | | 贾立久 | 0.20 | |
| 110 | | 黄汉宁 | 0.20 | |
| 111 | | 张建昌 | 0.20 | |
| 112 | | 邓健新 | 0.10 | |
| 113 | | 刘志京 | 0.10 | |
| 114 | | 李春晓 | 0.10 | |
| 115 | | 江福湘 | 0.10 | |
| 116 | | 许金杰 | 0.10 | |
| 117 | | 王瑞虹 | 0.10 | |
| 118 | | 罗亚非 | 0.10 | |
| 119 | | 彭军 | 0.10 | |
| 120 | | 芦萍 | 0.10 | |
| 121 | | 朱少华 | 0.10 | |
| 122 | | 王福奇 | 0.10 | |
| **小计** | | | | **25.70** |
| **合计** | | | | **77.00** |

B.2000 年 5 月，5 名收购股东所收购股权在“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调整

根据 2000 年 4 月 28 日“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中科软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安排的备忘录》中的安排，“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 5 人与孙玉芳、左春、湛华清、张志华、张玮、杨学平、顾毓清、冯玉琳和柳军飞等 9 人，拟于 2000 年 5 月 7 日后 10 日内，根据 2000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结构和数量进行出资额调整”。为落实上述安排，2000 年 5 月 10 日，“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1 | 杨秀霞 | 王裕国 | 2.66 |
| 2 | | 杨学平 | 1.32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3 | | 冯玉琳 | 0.66 |
| 4 | | 湛华清 | 0.15 |
| 5 | | 顾毓清 | 0.66 |
| 6 | 闻亚平 | 湛华清 | 0.30 |
| 7 | | 张志华 | 0.93 |
| 8 | | 柳军飞 | 2.32 |
| 9 | | 郭菊卿 | 3.01 |
| 10 | 刘棠 | 张玮 | 0.83 |
| 11 | | 左春 | 1.32 |
| 12 | | 孙玉芳 | 2.48 |
| 13 | | 湛华清 | 0.05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软信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200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实际出资人送股及第一次股份激励**

（1）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①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12 日，软件所所务会议作出决定：（1）软件所以无形资产“保险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软件产品开发技术”对中科软信息进行增资，根据财政部财评字[2000]163 号《对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向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该无形资产价值为 1,494.75 万元，按照 9.03:1 的比例折合 165.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29.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现将该无形资产折合的中科软信息股权的 29.9759%作为对该项技术的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王裕国、左春、郭菊卿三人的奖励，每人奖励三分之一；（3）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上述奖励部分所折合股权直接作为王裕国等三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00 年 7 月 5 日，中国科学院出具《关于对软件所奖励王裕国等 3 人股份的批复》（计字[2000]153 号）。根据该批复文件，软件所以无形资产“保险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软件产品开发技术”对中科软信息进行增资的过程中，该等无形资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 1,494.75 万元，按照 9.03：1 的比例折合 165.53

万元计入中科软信息注册资本，其余 1,329.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现软件所拟将该等无形资产价值计入注册资本部分的 29.9759%，对应 49.6188 万元的股权，奖励对该项技术的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王裕国、左春、郭菊卿 3 人，每人获奖股权为注册资本的 2.00%，奖励后三人分别持有中科软信息 5.43%、2.16%、3.32%的股权。

2000 年 8 月 6 日，郭菊卿、左春、王裕国签署《关于 450 万奖励股权事宜的承诺》，承诺放弃嘉奖，该部分股权由软件所董事、监事、职工代表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处置，在适当的时候用于奖励在中科软信息创建及发展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该等股权暂由左春、郭菊卿、王裕国（各自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2.00%）持有，作为中科软信息激励股权的构成部分。

2000 年 9 月 7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王裕国等三人实施股权奖励的议案》。

2000 年 9 月 15 日，软件所分别与王裕国、左春、郭菊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软件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信息 6.00%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王裕国 2.00%、左春 2.00%、郭菊卿 2.00%。

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9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0 日，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孙玉芳、杨学平、冯玉琳、左春、闻亚平、湛华清、顾毓清、杨秀霞、柳军飞、郭菊卿、刘棠、张志华、张玮、王裕国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中科软信息中所持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申请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17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 号），同意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纳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 7,500.00 万股。

200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955 号），同意软件所、海国投、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四博连和 14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一元）。

2000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0]第 1287 号），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拟改制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074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中科软件股份设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股本为 7,500.00 万股。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中科软件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中科软件股份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科软件股份设立后，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3,138.00 | 41.84 |
| 2 | 海国投 | 1,506.75 | 20.09 |
| 3 | 新华科技 | 602.25 | 8.03 |
| 4 | 知金科技 | 602.25 | 8.03 |
| 5 | 四博连 | 502.50 | 6.70 |
| 6 | 王裕国 | 407.10 | 5.43 |
| 7 | 郭菊卿 | 249.00 | 3.32 |
| 8 | 杨秀霞 | 192.00 | 2.56 |
| 9 | 左春 | 162.00 | 2.16 |
| 10 | 闻亚平 | 29.25 | 0.39 |
| 11 | 孙玉芳 | 22.50 | 0.30 |
| 12 | 刘棠 | 21.00 | 0.28 |
| 13 | 柳军飞 | 21.00 | 0.28 |

| | | | |
|---|---|---|---|
| 14 | 杨学平 | 12.00 | 0.16 |
| 15 | 张志华 | 8.40 | 0.11 |
| 16 | 张玮 | 7.50 | 0.10 |
| 17 | 顾毓清 | 6.00 | 0.08 |
| 18 | 冯玉琳 | 6.00 | 0.08 |
| 19 | 湛华清 | 4.50 | 0.06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2）5 名收购股东向全部原实际出资人实施 1 个出资额送 3 股（以下简称“1 送 3 的方案”）

2002 年 2 月 6 日，5 名收购股东与中科软信息原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关于<出资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财政部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2000]159 号 159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软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6.45 万元，折合每一出资额的价值为 9.03 元；原实际出资人已获得 3 倍于原出资额的现金（3.00 元现金），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原实际出资人可以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种：①5 名收购股东将向原实际出资人赠送原出资额 3 倍的股份（即 1 个出资额送 3 股）；②向原实际出资人一次性支付出资额乘以 1999 年底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9.03 元）与现金收购价（3.00 元）之间的差额部分。根据 2000 年 5 月 30 日《关于中科软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以及 2000 年以后的分红记录反映，5 名收购股东已对原实际出资人实施了 1 个出资额送 3 股。

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时，原实际出资人 77.00 万元出资额的账面价值为 698.25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698.25 万股股份，通过 1 个出资额送 3 股的方案，原实际出资人共获得中科软件股份 231.00 万股股份，剩余股份为 467.25 万股（698.25-77×3）。根据 5 名收购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467.25 万股无偿授权予公司“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用于奖励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3）第一次股权激励

“1 送 3 的方案”实施后剩余的 467.25 万股股份，及郭菊卿、左春、王裕国放弃软件所嘉奖的 450.00 万股股份合计共 917.25 万（450 万+467.25 万）股股份构成待分配激励股份，并由王裕国、郭菊卿、杨秀霞及左春以其个人名义持有。

根据冯玉琳、孙四敏、孙玉芳、孙生禄、左春、柳军飞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中科软公司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所规定的原则，2001 年 5 月 30 日，中科软件股份对部分人员给予股权激励，柳军飞、杨学平、顾毓清、张志华、张玮 5 人共获得中科软件股份 51.00 万股的股份购买权，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中科软件股份尚余 866.25 万股激励股份未分配。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奖励人 | 奖励股份数额（万股） |
|---|---|---|
| 1 | 柳军飞 | 21.00 |
| 2 | 杨学平 | 12.00 |
| 3 | 顾毓清 | 6.00 |
| 4 | 张志华 | 6.00 |
| 5 | 张玮 | 6.00 |
| **合计** | | **51.00** |

截至该时点，中科软件股份实际出资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万股） |
|---|---|---|---|---|
| 1 | - | 软件所 | 3,138.00 | 3,138.00 |
| 2 | - | 海国投 | 1,506.75 | 1,506.75 |
| 3 | - | 知金科技 | 602.25 | 602.25 |
| 4 | - | 新华科技 | 602.25 | 602.25 |
| 5 | - | 四博连 | 502.50 | 502.50 |
| 6 | 王裕国 | 王裕国 | 0.60 | 407.20 |
| 7 | | 许孔时 | 3.00 | |
| 8 | | 戴国忠 | 3.00 | |
| 9 | | 周炳泉 | 1.50 | |
| 10 | | 杨均 | 1.50 | |
| 11 | | 曹右琦 | 1.50 | |
| 12 | | 杨立芝 | 1.50 | |
| 13 | | 崔桐豹 | 1.50 | |
| 14 | | 蔡松筠 | 1.50 | |
| 15 | | 弓惠生 | 1.20 | |
| 16 | | 李正凯 | 0.90 | |

| 序号 | 名义股东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万股） |
|---|---|---|---|---|
| 17 | | 陆玉珍 | 0.90 | |
| 18 | | 张冬冰 | 0.90 | |
| 19 | | 迟学斌 | 0.90 | |
| 20 | | 郑立生 | 0.90 | |
| 21 | | 贾立久 | 0.60 | |
| 22 | | 张建昌 | 0.60 | |
| 23 | | 卿斯汉 | 0.60 | |
| 24 | | 黄汉宁 | 0.60 | |
| 25 | | 梁赓 | 0.60 | |
| 26 | | 刘雪梅 | 0.60 | |
| 27 | | 江福湘 | 0.30 | |
| 28 | | 许金杰 | 0.30 | |
| 29 | | 王瑞虹 | 0.30 | |
| 30 | | 邓健新 | 0.30 | |
| 31 | | 朱少华 | 0.30 | |
| 32 | | 芦萍 | 0.30 | |
| 33 | | 彭军 | 0.30 | |
| 34 | | 罗亚非 | 0.30 | |
| 35 | | 刘志京 | 0.30 | |
| 36 | | 李春晓 | 0.30 | |
| 37 | | 王福奇 | 0.30 | |
| 38 | | 激励股份 | 379.00 | |
| 39 | 郭菊卿 | 郭菊卿 | 0.90 | 248.95 |
| 40 | | 孙生禄 | 3.00 | |
| 41 | | 孙卫国 | 3.00 | |
| 42 | | 吴恩华 | 2.40 | |
| 43 | | 黄涛 | 1.50 | |
| 44 | | 杨东屏 | 1.50 | |
| 45 | | 卢慧琼 | 1.50 | |
| 46 | | 夏好仁 | 1.20 | |
| 47 | | 董韫美 | 0.90 | |
| 48 | | 关光宁 | 0.90 | |
| 49 | | 蔡佩娟 | 0.90 | |
| 50 | | 胡永千 | 0.60 | |
| 51 | | 杨君辉 | 0.60 | |
| 52 | | 唐稚松 | 0.60 | |
| 53 | | 李开德 | 0.60 | |
| 54 | | 屠晓平 | 0.30 | |
| 55 | | 赵琛 | 0.30 | |
| 56 | | 蒋颖 | 0.30 | |
| 57 | | 金蓓弘 | 0.30 | |
| 58 | | 陈海明 | 0.30 | |

| 序号 | 名义股东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万股） |
|---|---|---|---|---|
| 59 | | 孙家昶 | 0.30 | |
| 60 | | 杨杨 | 0.30 | |
| 61 | | 申剑飞 | 0.30 | |
| 62 | | 张中中 | 0.30 | |
| 63 | | 肖化 | 0.30 | |
| 64 | | 索丹红 | 0.30 | |
| 65 | | 苗雨新 | 0.30 | |
| 66 | | 激励股份 | 225.25 | |
| 67 | | 杨秀霞 | 9.00 | |
| 68 | | 左春 | 49.50 | |
| 69 | | 蔡艳 | 4.50 | |
| 70 | | 蔡群 | 1.50 | |
| 71 | | 赵俊文 | 1.50 | |
| 72 | | 王战成 | 1.50 | |
| 73 | | 任利红 | 1.50 | |
| 74 | | 常成 | 1.50 | |
| 75 | | 许修平 | 1.50 | |
| 76 | 杨秀霞 | 钟红青 | 1.50 | 191.80 |
| 77 | | 齐晓晖 | 1.50 | |
| 78 | | 邹正宸 | 1.50 | |
| 79 | | 阎冠和 | 0.90 | |
| 80 | | 范植华 | 0.90 | |
| 81 | | 华京梅 | 0.60 | |
| 82 | | 郭琳璐 | 0.30 | |
| 83 | | 唐于丽 | 0.30 | |
| 84 | | 魏文馨 | 0.30 | |
| 85 | | 激励股份 | 112.00 | |
| 86 | 刘棠 | 刘棠 | 1.20 | 21.00 |
| 87 | | 岳大华 | 5.00 | |
| 88 | | 钟诚 | 1.50 | |
| 89 | | 李秉鑫 | 1.50 | |
| 90 | | 刘平生 | 1.50 | |
| 91 | | 高冀明 | 1.50 | |
| 92 | | 杨平 | 1.50 | |
| 93 | | 王学良 | 1.50 | |
| 94 | | 王幼军 | 1.00 | |
| 95 | | 刘世英 | 0.90 | |
| 96 | | 李秀实 | 0.60 | |
| 97 | | 柏栋伦 | 0.60 | |
| 98 | | 赵振家 | 0.30 | |
| 99 | | 马耀萍 | 0.30 | |
| 100 | | 贺婉华 | 0.30 | |

| 序号 | 名义股东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万股） |
|---|---|---|---|---|
| 101 | | 蔡乐同 | 0.30 | |
| 102 | | 朱铭 | 0.30 | |
| 103 | | 李雁 | 0.30 | |
| 104 | | 高茂生 | 0.30 | |
| 105 | | 赵葆存 | 0.30 | |
| 106 | | 陈援 | 0.30 | |
| 107 | 闻亚平 | 闻亚平 | 6.00 | 29.40 |
| 108 | | 安亚丽 | 1.50 | |
| 109 | | 宁福义 | 0.30 | |
| 110 | | 张静芝 | 0.60 | |
| 111 | | 赵伟东 | 0.60 | |
| 112 | | 张悦梅 | 1.50 | |
| 113 | | 苏建江 | 0.30 | |
| 114 | | 蔡雁 | 1.50 | |
| 115 | | 贺爱军 | 0.30 | |
| 116 | | 郝建英 | 0.30 | |
| 117 | | 孙四敏 | 3.00 | |
| 118 | | 段燕生 | 1.50 | |
| 119 | | 刘淑琴 | 1.50 | |
| 120 | | 陈欣 | 1.50 | |
| 121 | | 王裴 | 3.00 | |
| 122 | | 贾学军 | 3.00 | |
| 123 | | 关荣兰 | 1.50 | |
| 124 | | 牛京卉 | 1.50 | |
| 125 | 左春 | 左春 | 12.00 | 162.00 |
| 126 | | 激励股份 | 150.00 | |
| 127 | 孙玉芳 | 孙玉芳 | 22.50 | 22.50 |
| 128 | 柳军飞 | 柳军飞 | 21.00 | 21.00 |
| 129 | 杨学平 | 杨学平 | 12.00 | 12.00 |
| 130 | 张志华 | 张志华 | 8.40 | 8.40 |
| 131 | 张玮 | 张玮 | 7.50 | 7.50 |
| 132 | 顾毓清 | 顾毓清 | 6.00 | 6.00 |
| 133 | 冯玉琳 | 冯玉琳 | 6.00 | 6.00 |
| 134 | 湛华清 | 湛华清 | 4.50 | 4.50 |
| **合计** | | | | **7,500.00** |

注：1、截至该时点，王幼军将其 15,000.00 股中的 5,000.00 股转让给岳大华；

2、与工商登记资料相比存在尾差，主要是由于工商登记资料按股权比例计算股本数因四舍五入而导致的尾差。

上述一系列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中科软件股份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2003 年 9 月，中科软件股份变更企业名称**

2003 年 8 月 6 日，中科软件股份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中科软件股份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 398 号），核准中科软件更名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中科软件股份就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04 年 2 月，中科软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左春、张玮、张志华、孙静、邢立签署的《关于公司未分配职工股的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中科软成立“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对激励股份分配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

根据左春、李明树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分配决议》，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待分配激励股份中 150.00 万股股份分配给软件所的员工，由何川代持；将待分配激励股份中 275.25 万股股份奖励给中科软员工，具体分配方案由中科软经营班子决定；剩余股份暂不分配。

2004 年 2 月，公司颁布《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奖励股权认购办法》，根据上述认购办法，奖励给软件所职工的 150.00 万股股份由郭菊卿名下转出；奖励给中科软内部职工的 275.25 万股股份由杨秀霞名下转出 100.00 万股、郭菊卿名下转出 75.25 万股、王裕国名下转出 100.00 万股；上述激励股份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柳军飞未认购原定分配给他的 9.00 万股股份。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另增加 12.00 万股股份分配给公司职工。因此，本次对中科软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比原计划多分配 3.00 万股股份，即 278.25 万股股份，其中由王裕国名下转出 100.00 万股、杨秀霞名下转出 112.00 万股、郭菊卿名下转出 66.25 万股。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奖励人 | 奖励股份数（万股） |
|---|---|---|
| 1 | 孙静 | 37.85 |
| 2 | 谢中阳 | 29.83 |
| 3 | 邢立 | 29.63 |
| 4 | 左春 | 28.00 |
| 5 | 张玮 | 18.00 |
| 6 | 张志华 | 18.00 |
| 7 | 何川 | 10.00 |
| 8 | 冯玉琳 | 9.00 |
| 9 | 巢宇明 | 7.50 |
| 10 | 张天伴 | 6.20 |
| 11 | 陈烽毅 | 5.70 |
| 12 | 王欣 | 5.50 |
| 13 | 罗和秀 | 5.20 |
| 14 | 秦晓 | 5.10 |
| 15 | 王裕国 | 5.09 |
| 16 | 张东 | 5.00 |
| 17 | 徐岿 | 5.00 |
| 18 | 庞林 | 4.00 |
| 19 | 王万成 | 4.00 |
| 20 | 冯晓明 | 4.00 |
| 21 | 肖强 | 3.80 |
| 22 | 茅曙光 | 3.50 |
| 23 | 杨秀霞 | 3.50 |
| 24 | 汪木兰 | 3.10 |
| 25 | 侯鸿林 | 3.00 |
| 26 | 倪小波 | 2.80 |
| 27 | 范建伟 | 2.50 |
| 28 | 刘蕊 | 2.30 |
| 29 | 孙玉芳 | 1.50 |
| 30 | 罗保国 | 1.50 |
| 31 | 胡才勇 | 1.50 |
| 32 | 钟红青 | 0.84 |
| 33 | 蒋亨兵 | 0.84 |
| 34 | 闻亚平 | 0.77 |
| 35 | 孙晓辉 | 0.70 |
| 36 | 曾平 | 0.70 |
| 37 | 秦屹 | 0.70 |
| 38 | 徐静 | 0.70 |
| 39 | 蔡宏 | 0.70 |
| 40 | 牛京卉 | 0.70 |

| 序号 | 被奖励人 | 奖励股份数（万股） |
| --- | --- | --- |
| 合计 | | **278.25** |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完毕后，未做工商变更登记。截至该时点，中科软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代表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万股） |
| --- | --- | --- | --- | --- |
| 1 | 王裕国 | 王裕国 | 5.69 | 5.69 |
| 2 | | 邢立 | 29.63 | 122.51 |
| 3 | | 谢中阳 | 22.63 | |
| 4 | | 张志华 | 18.00 | |
| 5 | | 张玮 | 18.00 | |
| 6 | | 许孔时 | 3.00 | |
| 7 | | 戴国忠 | 3.00 | |
| 8 | | 周炳泉 | 1.50 | |
| 9 | | 杨立芝 | 1.50 | |
| 10 | | 杨均 | 1.50 | |
| 11 | | 崔桐豹 | 1.50 | |
| 12 | | 曹右琦 | 1.50 | |
| 13 | | 蔡松筠 | 1.50 | |
| 14 | | 弓惠生 | 1.20 | |
| 15 | | 郑立生 | 0.90 | |
| 16 | | 张冬冰 | 0.90 | |
| 17 | | 陆玉珍 | 0.90 | |
| 18 | | 李正凯 | 0.90 | |
| 19 | | 迟学斌 | 0.90 | |
| 20 | | 钟红青 | 0.84 | |
| 21 | | 蒋亨兵 | 0.84 | |
| 22 | | 闻亚平 | 0.77 | |
| 23 | | 徐静 | 0.70 | |
| 24 | | 孙晓辉 | 0.70 | |
| 25 | | 秦屹 | 0.70 | |
| 26 | | 牛京卉 | 0.70 | |
| 27 | | 曾平 | 0.70 | |
| 28 | | 蔡宏 | 0.70 | |
| 29 | | 张建昌 | 0.60 | |
| 30 | | 卿斯汉 | 0.60 | |
| 31 | | 刘雪梅 | 0.60 | |
| 32 | | 梁赓 | 0.60 | |

| 序号 | 出资代表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万股） |
|---|---|---|---|---|
| 33 | | 贾立久 | 0.60 | |
| 34 | | 黄汉宁 | 0.60 | |
| 35 | | 朱少华 | 0.30 | |
| 36 | | 许金杰 | 0.30 | |
| 37 | | 王瑞虹 | 0.30 | |
| 38 | | 王福奇 | 0.30 | |
| 39 | | 彭军 | 0.30 | |
| 40 | | 罗亚非 | 0.30 | |
| 41 | | 芦萍 | 0.30 | |
| 42 | | 刘志京 | 0.30 | |
| 43 | | 李春晓 | 0.30 | |
| 44 | | 江福湘 | 0.30 | |
| 45 | | 邓健新 | 0.30 | |
| | | 激励股份 | 279.00 | 279.00 |
| 小计 | | | | 407.20 |
| 46 | 郭菊卿 | 郭菊卿 | 0.90 | 0.90 |
| 47 | | 何川 | 160.00（其中150.00万股代软件所员工持有） | 89.05 |
| 48 | | 左春 | 9.59 | |
| 49 | | 冯玉琳 | 9.00 | |
| 50 | | 谢中阳 | 7.20 | |
| 51 | | 陈烽毅 | 5.70 | |
| 52 | | 秦晓 | 5.10 | |
| 53 | | 张东 | 5.00 | |
| 54 | | 茅曙光 | 3.50 | |
| 55 | | 王欣 | 3.26 | |
| 56 | | 汪木兰 | 3.10 | |
| 57 | | 孙卫国 | 3.00 | |
| 58 | | 孙生禄 | 3.00 | |
| 59 | | 范建伟 | 2.50 | |
| 60 | | 吴恩华 | 2.40 | |
| 61 | | 刘蕊 | 2.30 | |
| 62 | | 杨东屏 | 1.50 | |
| 63 | | 卢慧琼 | 1.50 | |
| 64 | | 黄涛 | 1.50 | |
| 65 | | 夏好仁 | 1.20 | |
| 66 | | 关光宁 | 0.90 | |
| 67 | | 董韫美 | 0.90 | |

| 序号 | 出资代表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万股） |
|---|---|---|---|---|
| 68 | | 蔡佩娟 | 0.90 | |
| 69 | | 杨君辉 | 0.60 | |
| 70 | | 唐稚松 | 0.60 | |
| 71 | | 李开德 | 0.60 | |
| 72 | | 胡永千 | 0.60 | |
| 73 | | 赵琛 | 0.30 | |
| 74 | | 张中中 | 0.30 | |
| 75 | | 杨杨 | 0.30 | |
| 76 | | 肖化 | 0.30 | |
| 77 | | 屠晓平 | 0.30 | |
| 78 | | 索丹红 | 0.30 | |
| 79 | | 孙家昶 | 0.30 | |
| 80 | | 申剑飞 | 0.30 | |
| 81 | | 苗雨新 | 0.30 | |
| 82 | | 金蓓弘 | 0.30 | |
| 83 | | 蒋颖 | 0.30 | |
| 84 | | 陈海明 | 0.30 | |
| | | 激励股份 | 9.00 | 9.00 |
| 小计 | | | | 248.95 |
| 85 | 杨秀霞 | 杨秀霞 | 12.50 | 12.50 |
| 86 | | 邢立 | 43.50 | 179.30 |
| 87 | | 孙静 | 37.85 | |
| 88 | | 左春 | 18.41 | |
| 89 | | 巢宇明 | 7.50 | |
| 90 | | 张天伴 | 6.20 | |
| 91 | | 汪木兰 | 6.00 | |
| 92 | | 罗和秀 | 5.20 | |
| 93 | | 徐岿 | 5.00 | |
| 94 | | 蔡艳 | 4.50 | |
| 95 | | 庞林 | 4.00 | |
| 96 | | 王万成 | 4.00 | |
| 97 | | 冯晓明 | 4.00 | |
| 98 | | 肖强 | 3.80 | |
| 99 | | 侯鸿林 | 3.00 | |
| 100 | | 倪小波 | 2.80 | |
| 101 | | 王欣 | 2.24 | |
| 102 | | 蔡群 | 1.50 | |
| 103 | | 赵俊文 | 1.50 | |
| 104 | | 王战成 | 1.50 | |
| 105 | | 任利红 | 1.50 | |

| 序号 | 出资代表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万股） |
|---|---|---|---|---|
| 106 | | 常成 | 1.50 | |
| 107 | | 许修平 | 1.50 | |
| 108 | | 钟红青 | 1.50 | |
| 109 | | 齐晓晖 | 1.50 | |
| 110 | | 邹正宸 | 1.50 | |
| 111 | | 孙玉芳 | 1.50 | |
| 112 | | 罗保国 | 1.50 | |
| 113 | | 胡才勇 | 1.50 | |
| 114 | | 阎冠和 | 0.90 | |
| 115 | | 范植华 | 0.90 | |
| 116 | | 华京梅 | 0.60 | |
| 117 | | 郭琳璐 | 0.30 | |
| 118 | | 唐于丽 | 0.30 | |
| 119 | | 魏文馨 | 0.30 | |
| 小计 | | | | 191.80 |
| 120 | 闻亚平 | 闻亚平 | 6.00 | 6.00 |
| 121 | | 孙四敏 | 3.00 | 23.40 |
| 122 | | 王裴 | 3.00 | |
| 123 | | 贾学军 | 3.00 | |
| 124 | | 安亚丽 | 1.50 | |
| 125 | | 张悦梅 | 1.50 | |
| 126 | | 蔡雁 | 1.50 | |
| 127 | | 段燕生 | 1.50 | |
| 128 | | 刘淑琴 | 1.50 | |
| 129 | | 陈欣 | 1.50 | |
| 130 | | 关荣兰 | 1.50 | |
| 131 | | 牛京卉 | 1.50 | |
| 132 | | 张静芝 | 0.60 | |
| 133 | | 赵伟东 | 0.60 | |
| 134 | | 宁福义 | 0.30 | |
| 135 | | 苏建江 | 0.30 | |
| 136 | | 贺爱军 | 0.30 | |
| 137 | | 郝建英 | 0.30 | |
| 小计 | | | | 29.40 |
| 138 | 刘棠 | 刘棠 | 1.20 | 1.20 |
| 139 | | 岳大华 | 5.00 | 19.80 |
| 140 | | 钟诚 | 1.50 | |
| 141 | | 李秉鑫 | 1.50 | |
| 142 | | 刘平生 | 1.50 | |
| 143 | | 高冀明 | 1.50 | |
| 144 | | 杨平 | 1.50 | |

| 序号 | 出资代表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万股） |
|---|---|---|---|---|
| 145 | | 王学良 | 1.50 | |
| 146 | | 王幼军 | 1.00 | |
| 147 | | 刘世英 | 0.90 | |
| 148 | | 李秀实 | 0.60 | |
| 149 | | 柏栋伦 | 0.60 | |
| 150 | | 赵振家 | 0.30 | |
| 151 | | 马耀萍 | 0.30 | |
| 152 | | 贺婉华 | 0.30 | |
| 153 | | 蔡乐同 | 0.30 | |
| 154 | | 朱铭 | 0.30 | |
| 155 | | 李雁 | 0.30 | |
| 156 | | 高茂生 | 0.30 | |
| 157 | | 赵葆存 | 0.30 | |
| 158 | | 陈援 | 0.30 | |
| 小计 | | | | 21.00 |
| 159 | 左春 | 左春 | 12.00 | 12.00 |
| | | 激励股份 | 150.00 | 150.00 |
| 小计 | | | | 162.00 |
| 160 | 孙玉芳 | 孙玉芳 | 22.50 | 22.50 |
| 161 | 柳军飞 | 柳军飞 | 21.00 | 21.00 |
| 162 | 杨学平 | 杨学平 | 12.00 | 12.00 |
| 163 | 张志华 | 张志华 | 8.40 | 8.40 |
| 164 | 张玮 | 张玮 | 7.50 | 7.50 |
| 165 | 冯玉琳 | 冯玉琳 | 6.00 | 6.00 |
| 166 | 顾毓清 | 顾毓清 | 6.00 | 6.00 |
| 167 | 湛华清 | 湛华清 | 4.50 | 4.50 |
| **合计** | | | | **1,148.25** |

注：左春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出具《声明》，其由杨秀霞代为持有的 49.50 万股股份除已转让 6.00 万股股份给汪木兰外，剩余部分 43.50 万股股份已转让给邢立。

**8、2006 年 1 月，中科软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前，公司对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进行了清理，将公司实际出资人进行实名化登记。

根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鉴证意见》，公司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共计 159 户，另有尚未分配的激励股份 588.00 万股（由于第二次股权激励中分配给软件所员工的 150.00 万股股份尚未分配到具体的员工名下，因此上述“588.00 万

股”包含了分配给软件所员工的 150.00 万股激励股份）。本次实名化登记完成了 134 户股东的确认登记，25 户未予以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未进行初始登记，分别为许修平持股 47,520 股，孙卫国持股 95,040 股，该部分股份记录于中科软股本结构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未托管股数”一栏，共计 142,560 股（47,520 股+95,040 股）。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06]4 号），同意中科软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科软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获得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6]8 号），公司经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代码为 430002，股份简称“中科软”。

本次实名化登记后，中科软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
| 1 | 软件所 | 3,138.00 |
| 2 | 海国投 | 1,506.75 |
| 3 | 知金科技 | 602.25 |
| 4 | 新华科技 | 602.25 |
| 5 | 四博连 | 502.50 |
| 6 | 邢立 | 73.13 |
| 7 | 左春 | 40.00 |
| 8 | 孙静 | 37.85 |
| 9 | 谢中阳 | 29.83 |
| 10 | 张志华 | 26.40 |
| 11 | 张玮 | 25.50 |
| 12 | 孙玉芳 | 24.00 |
| 13 | 柳军飞 | 21.00 |
| 14 | 冯玉琳 | 15.00 |
| 15 | 杨秀霞 | 12.50 |
| 16 | 杨学平 | 12.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
| 17 | 何川 | 10.00 |
| 18 | 汪木兰 | 9.10 |
| 19 | 巢宇明 | 7.50 |
| 20 | 闻亚平 | 6.77 |
| 21 | 张天伴 | 6.20 |
| 22 | 顾毓清 | 6.00 |
| 23 | 陈烽毅 | 5.70 |
| 24 | 王裕国 | 5.69 |
| 25 | 王欣 | 5.50 |
| 26 | 罗和秀 | 5.20 |
| 27 | 秦晓 | 5.10 |
| 28 | 岳大华 | 5.00 |
| 29 | 徐岿 | 5.00 |
| 30 | 张东 | 5.00 |
| 31 | 蔡艳 | 4.50 |
| 32 | 湛华清 | 4.50 |
| 33 | 庞林 | 4.00 |
| 34 | 王万成 | 4.00 |
| 35 | 冯晓明 | 4.00 |
| 36 | 肖强 | 3.80 |
| 37 | 茅曙光 | 3.50 |
| 38 | 孙四敏 | 3.00 |
| 39 | 王裴 | 3.00 |
| 40 | 贾学军 | 3.00 |
| 41 | 孙生禄 | 3.00 |
| 42 | 孙卫国 | 3.00 |
| 43 | 许孔时 | 3.00 |
| 44 | 戴国忠 | 3.00 |
| 45 | 侯鸿林 | 3.00 |
| 46 | 倪小波 | 2.80 |
| 47 | 范建伟 | 2.50 |
| 48 | 吴恩华 | 2.40 |
| 49 | 钟红青 | 2.34 |
| 50 | 刘蕊 | 2.30 |
| 51 | 牛京卉 | 2.20 |
| 52 | 安亚丽 | 1.50 |
| 53 | 张悦梅 | 1.50 |
| 54 | 蔡雁 | 1.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
| 55 | 段燕生 | 1.50 |
| 56 | 刘淑琴 | 1.50 |
| 57 | 陈欣 | 1.50 |
| 58 | 关荣兰 | 1.50 |
| 59 | 蔡群 | 1.50 |
| 60 | 赵俊文 | 1.50 |
| 61 | 王战成 | 1.50 |
| 62 | 任利红 | 1.50 |
| 63 | 常成 | 1.50 |
| 64 | 许修平 | 1.50 |
| 65 | 齐晓晖 | 1.50 |
| 66 | 邹正宸 | 1.50 |
| 67 | 钟诚 | 1.50 |
| 68 | 李秉鑫 | 1.50 |
| 69 | 王学良 | 1.50 |
| 70 | 杨平 | 1.50 |
| 71 | 高冀明 | 1.50 |
| 72 | 刘平生 | 1.50 |
| 73 | 黄涛 | 1.50 |
| 74 | 杨东屏 | 1.50 |
| 75 | 卢慧琼 | 1.50 |
| 76 | 周炳泉 | 1.50 |
| 77 | 曹右琦 | 1.50 |
| 78 | 杨均 | 1.50 |
| 79 | 杨立芝 | 1.50 |
| 80 | 崔桐豹 | 1.50 |
| 81 | 蔡松筠 | 1.50 |
| 82 | 罗保国 | 1.50 |
| 83 | 胡才勇 | 1.50 |
| 84 | 刘棠 | 1.20 |
| 85 | 夏好仁 | 1.20 |
| 86 | 弓惠生 | 1.20 |
| 87 | 王幼军 | 1.00 |
| 88 | 阎冠和 | 0.90 |
| 89 | 范植华 | 0.90 |
| 90 | 刘世英 | 0.90 |
| 91 | 董韫美 | 0.90 |
| 92 | 郭菊卿 | 0.9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
| 93 | 蔡佩娟 | 0.90 |
| 94 | 关光宁 | 0.90 |
| 95 | 陆玉珍 | 0.90 |
| 96 | 李正凯 | 0.90 |
| 97 | 张冬冰 | 0.90 |
| 98 | 迟学斌 | 0.90 |
| 99 | 郑立生 | 0.90 |
| 100 | 蒋亨兵 | 0.84 |
| 101 | 孙晓辉 | 0.70 |
| 102 | 曾平 | 0.70 |
| 103 | 秦屹 | 0.70 |
| 104 | 徐静 | 0.70 |
| 105 | 蔡宏 | 0.70 |
| 106 | 张静芝 | 0.60 |
| 107 | 赵伟东 | 0.60 |
| 108 | 华京梅 | 0.60 |
| 109 | 李秀实 | 0.60 |
| 110 | 柏栋伦 | 0.60 |
| 111 | 胡永千 | 0.60 |
| 112 | 杨君辉 | 0.60 |
| 113 | 唐稚松 | 0.60 |
| 114 | 李开德 | 0.60 |
| 115 | 贾立久 | 0.60 |
| 116 | 张建昌 | 0.60 |
| 117 | 卿斯汉 | 0.60 |
| 118 | 黄汉宁 | 0.60 |
| 119 | 梁赓 | 0.60 |
| 120 | 刘雪梅 | 0.60 |
| 121 | 宁福义 | 0.30 |
| 122 | 苏建江 | 0.30 |
| 123 | 贺爱军 | 0.30 |
| 124 | 郝建英 | 0.30 |
| 125 | 郭琳璐 | 0.30 |
| 126 | 唐于丽 | 0.30 |
| 127 | 魏文馨 | 0.30 |
| 128 | 赵振家 | 0.30 |
| 129 | 马耀萍 | 0.30 |
| 130 | 蔡乐同 | 0.3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
| 131 | 朱铭 | 0.30 |
| 132 | 李雁 | 0.30 |
| 133 | 赵葆存 | 0.30 |
| 134 | 高茂生 | 0.30 |
| 135 | 陈援 | 0.30 |
| 136 | 贺婉华 | 0.30 |
| 137 | 屠晓平 | 0.30 |
| 138 | 陈海明 | 0.30 |
| 139 | 金蓓弘 | 0.30 |
| 140 | 蒋颖 | 0.30 |
| 141 | 赵琛 | 0.30 |
| 142 | 孙家昶 | 0.30 |
| 143 | 索丹红 | 0.30 |
| 144 | 肖化 | 0.30 |
| 145 | 张中中 | 0.30 |
| 146 | 申剑飞 | 0.30 |
| 147 | 杨杨 | 0.30 |
| 148 | 苗雨新 | 0.30 |
| 149 | 王瑞虹 | 0.30 |
| 150 | 许金杰 | 0.30 |
| 151 | 江福湘 | 0.30 |
| 152 | 邓健新 | 0.30 |
| 153 | 朱少华 | 0.30 |
| 154 | 芦萍 | 0.30 |
| 155 | 彭军 | 0.30 |
| 156 | 罗亚非 | 0.30 |
| 157 | 李春晓 | 0.30 |
| 158 | 刘志京 | 0.30 |
| 159 | 王福奇 | 0.30 |
| 160 | 激励股份 | 588.00 |
| **合计** | | **7,500.00** |

**9、2006 年 5 月，中科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 年 4 月 24 日，中科软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年内增资的议案》、《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06 年 5 月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05 年年

末的总股本 7,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250.00 万股。

2007 年 5 月 10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中科软已将未分配利润 75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25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中科软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3,451.80 | 41.84 |
| 2 | 海国投 | 1,657.42 | 20.09 |
| 3 | 知金科技 | 662.48 | 8.03 |
| 4 | 新华科技 | 662.48 | 8.03 |
| 5 | 四博连 | 552.75 | 6.70 |
| 6 | 其他自然人股东（含未分配股份） | 1,263.07 | 15.31 |
| **合计** | | **8,250.00** | **100.00** |

**10、2007 年 1 月，中科软第一次定向增资**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5]第 141 号），经评估，中科软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743.43 万元。中国科学院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函》（中科园函[2006]122 号），同意公司定向增资事宜。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中科软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增发 3,00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两家新增法人股东增发 1,400.00 万股，向特定自然人增发 1,600.00 万股，增发价格按照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5]第 141 号）中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 2.00 元，计划募集 6,00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至 11 月，公司与新增法人股东天圣元、江苏东昊、新增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本次定向增资公司原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
| 1 | 蔡宏 | 110.20 |
| 2 | 王欣 | 89.50 |
| 3 | 邢立 | 80.00 |
| 4 | 蔡群 | 68.60 |
| 5 | 谢中阳 | 63.60 |
| 6 | 张天伴 | 50.00 |
| 7 | 范建伟 | 38.00 |
| 8 | 庞林 | 37.00 |
| 9 | 张东 | 36.00 |
| 10 | 孙静 | 35.00 |
| 11 | 柏栋伦 | 34.10 |
| 12 | 郭菊卿 | 30.50 |
| 13 | 巢宇明 | 29.30 |
| 14 | 茅曙光 | 29.00 |
| 15 | 刘蕊 | 27.00 |
| 16 | 范植华 | 25.40 |
| 17 | 何川 | 25.00 |
| 18 | 左春 | 25.00 |
| 19 | 关光宁 | 25.00 |
| 20 | 张志华 | 23.00 |
| 21 | 陈烽毅 | 22.00 |
| 22 | 黄涛 | 22.00 |
| 23 | 张玮 | 20.00 |
| 24 | 马耀萍 | 19.10 |
| 25 | 冯晓明 | 12.00 |
| 26 | 罗亚非 | 10.40 |
| 27 | 王万成 | 10.00 |
| 28 | 杨杨 | 9.10 |
| 29 | 秦晓 | 8.00 |
| 30 | 汪木兰 | 6.50 |
| 31 | 闻亚平 | 6.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
| 32 | 齐晓晖 | 5.00 |
| 33 | 孙生禄 | 5.00 |
| 34 | 秦屹 | 4.00 |
| 35 | 黄汉宁 | 4.00 |
| 36 | 倪小波 | 4.00 |
| 37 | 蔡乐同 | 4.00 |
| 38 | 钟诚 | 4.00 |
| 39 | 郝建英 | 4.00 |
| 40 | 王裕国 | 3.00 |
| 41 | 曾平 | 3.00 |
| 42 | 荆明 | 3.00 |
| 43 | 蔡雁 | 2.40 |
| 44 | 肖强 | 2.00 |
| 45 | 杨秀霞 | 2.00 |
| 46 | 吴恩华 | 2.00 |
| 47 | 杨均 | 2.00 |
| 48 | 贺婉华 | 2.00 |
| 49 | 刘世英 | 2.00 |
| 50 | 高茂生 | 2.00 |
| 51 | 陆玉珍 | 1.90 |
| 52 | 芦萍 | 1.70 |
| 53 | 张静芝 | 1.60 |
| 54 | 陈海明 | 1.60 |
| 55 | 杨立芝 | 1.60 |
| 56 | 王学良 | 1.60 |
| 57 | 刘淑琴 | 1.60 |
| 58 | 刘棠 | 1.50 |
| 59 | 曹右琦 | 1.20 |
| 60 | 许金杰 | 1.20 |
| 61 | 高冀明 | 1.20 |
| 62 | 杨平 | 1.20 |
| 63 | 陈欣 | 1.00 |
| 64 | 牛京卉 | 1.00 |
| 65 | 贾学军 | 1.00 |
| 66 | 徐静 | 1.00 |
| 67 | 董韫美 | 1.00 |
| 68 | 戴国忠 | 1.00 |
| 69 | 刘平生 | 1.00 |
| 70 | 李雁 | 0.80 |
| 71 | 贺爱军 | 0.80 |
| 72 | 周炳泉 | 0.80 |
| 73 | 蒋颖 | 0.8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
| 74 | 陈援 | 0.70 |
| 75 | 郭琳璐 | 0.60 |
| 76 | 张建昌 | 0.50 |
| 77 | 弓惠生 | 0.50 |
| 78 | 宁福义 | 0.50 |
| 79 | 夏好仁 | 0.40 |
| 80 | 胡永千 | 0.40 |
| **合计** | | **1,117.40** |

新增法人及自然人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
| 1 | 天圣元 | 700.00 |
| 2 | 江苏东昊 | 700.00 |
| 3 | 孙熙杰 | 139.70 |
| 4 | 王宏安 | 52.50 |
| 5 | 张爽 | 49.00 |
| 6 | 卫森生 | 47.50 |
| 7 | 刘国安 | 47.50 |
| 8 | 彭敬 | 43.00 |
| 9 | 杨立 | 32.40 |
| 10 | 张小虎 | 26.00 |
| 11 | 古蓉 | 23.00 |
| 12 | 葛维进 | 22.00 |
| **合计** | | **1,882.60** |

200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25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7 日，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6]374 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增资的文件予以备案。

2007 年 6 月 19 日，中科软就本次定向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的股东名册，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3,451.80 | 30.68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 | 海国投 | 1,657.43 | 14.73 |
| 3 | 天圣元 | 700.00 | 6.22 |
| 4 | 江苏东昊 | 700.00 | 6.22 |
| 5 | 知金科技 | 662.48 | 5.89 |
| 6 | 四博连 | 552.75 | 4.91 |
| 7 | 邢立 | 160.44 | 1.43 |
| 8 | 孙熙杰 | 139.70 | 1.24 |
| 9 | 蔡宏 | 110.97 | 0.99 |
| 10 | 谢中阳 | 96.41 | 0.86 |
| 11 | 其他股东 | 3,018.02 | 26.83 |
| **合计** | | **11,250.00** | **100.00** |

**11、2007 年 3 月，中科软第三次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即未分配利润转增 750.00 万股股份）后，待未分配激励股份由 588.00 万股增至 646.80 万股。2006 年 12 月，公司“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奖励股权认购办法》，将剩余的 646.80 万股激励股份分配给公司员工，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

2007 年 3 月，中科软“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左春、张玮、邢立、孙静、张志华）签署通过了《关于中科软公司激励股权的分配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激励股份全部分配完毕。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奖励人 | 奖励股份数额（万股） |
|---|---|---|
| 1 | 朱少华 | 166.00 |
| 2 | 蔡宏 | 38.00 |
| 3 | 王裕国 | 34.55 |
| 4 | 李明树 | 26.00 |
| 5 | 李玉成 | 26.00 |
| 6 | 何川 | 20.00 |
| 7 | 左春 | 20.00 |
| 8 | 张玮 | 18.00 |
| 9 | 张志华 | 18.00 |
| 10 | 孙静 | 14.00 |
| 11 | 邢立 | 14.00 |
| 12 | 谢中阳 | 13.00 |

| 序号 | 被奖励人 | 奖励股份数额（万股） |
|---|---|---|
| 13 | 王欣 | 12.00 |
| 14 | 孙熙杰 | 12.00 |
| 15 | 柳军飞 | 12.00 |
| 16 | 张天伴 | 10.25 |
| 17 | 卫森生 | 10.00 |
| 18 | 刘国安 | 10.00 |
| 19 | 黄涛 | 10.00 |
| 20 | 古蓉 | 9.50 |
| 21 | 张东 | 9.00 |
| 22 | 张爽 | 8.00 |
| 23 | 彭敬 | 8.00 |
| 24 | 罗和秀 | 8.00 |
| 25 | 冯玉琳 | 8.00 |
| 26 | 葛维进 | 6.00 |
| 27 | 陈烽毅 | 6.00 |
| 28 | 茅曙光 | 6.00 |
| 29 | 秦晓 | 6.00 |
| 30 | 顾毓清 | 6.00 |
| 31 | 张建昌 | 5.00 |
| 32 | 梁赓 | 5.00 |
| 33 | 庞林 | 4.00 |
| 34 | 王万成 | 4.00 |
| 35 | 徐静 | 4.00 |
| 36 | 汪木兰 | 4.00 |
| 37 | 冯晓明 | 4.00 |
| 38 | 戴国忠 | 4.00 |
| 39 | 孙生禄 | 4.00 |
| 40 | 许孔时 | 4.00 |
| 41 | 王福奇 | 4.00 |
| 42 | 孙四敏 | 4.00 |
| 43 | 白敏珠 | 4.00 |
| 44 | 杨学平 | 4.00 |
| 45 | 杨立 | 3.00 |
| 46 | 范建伟 | 3.00 |
| 47 | 巢宇明 | 2.50 |
| 48 | 张小虎 | 2.00 |
| 49 | 刘蕊 | 2.00 |
| 50 | 蔡雁 | 2.00 |
| 51 | 苗雨新 | 2.00 |
| 52 | 秦屹 | 1.00 |
| 53 | 闻亚平 | 1.00 |
| 54 | 蒋亨兵 | 1.00 |

| 序号 | 被奖励人 | 奖励股份数额（万股） |
|---|---|---|
| 55 | 黄汉宁 | 1.00 |
| 56 | 芦萍 | 1.00 |
| 57 | 陈援 | 1.00 |
| 58 | 李春晓 | 1.00 |
| 59 | 罗亚非 | 1.00 |
| **合计** | | **646.80** |

注：朱少华的 166.00 万股中有 165.00 万股系代软件所员工持有，该部分激励股权原为何川代持，后因何川担任中科软董事长，改为朱少华代持。2009 年，国家审计署科学工程审计局要求软件所转让该部分股权，将本金收回，增值收益部分上缴中国科学院。2010 年 12 月 9 日，朱少华与杨舒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4.00 元/股转让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的代持解除。

根据公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3,451.80 | 30.68 |
| 2 | 海国投 | 1,657.43 | 14.73 |
| 3 | 天圣元 | 700.00 | 6.22 |
| 4 | 江苏东昊 | 700.00 | 6.22 |
| 5 | 曹绍国 | 662.48 | 5.89 |
| 6 | 知金科技 | 662.48 | 5.89 |
| 7 | 四博连 | 552.75 | 4.91 |
| 8 | 邢立 | 174.44 | 1.55 |
| 9 | 朱少华 | 166.33 | 1.48 |
| 10 | 孙熙杰 | 151.70 | 1.35 |
| 11 | 其他股东 | 2,370.60 | 21.08 |
| **合计** | | **11,250.00** | **100.00** |

**12、2012 年 6 月，中科软第二次定向增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软件所出具《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批复》（软所发[2011]54 号），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的规定，同意中科软于 2011 年度在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进行非公开定向增资，增发股数不超过 2,000.00 万股。

2011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389 号），经评估，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563.94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科学院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 年 12 月 24 日，中科软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

2012 年 4 月 26 日，证券业协会下发《关于中科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2]300 号），对中科软本次定向增资事项予以备案确认。

本次定向增资公司原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
| 1 | 孙熙杰 | 85.35 |
| 2 | 彭敬 | 66.00 |
| 3 | 张天伴 | 63.90 |
| 4 | 张玮 | 57.00 |
| 5 | 张志华 | 55.00 |
| 6 | 左春 | 54.00 |
| 7 | 王万成 | 54.00 |
| 8 | 王欣 | 44.14 |
| 9 | 谢中阳 | 41.11 |
| 10 | 蔡宏 | 29.36 |
| 11 | 张东 | 27.70 |
| 12 | 孙静 | 26.40 |
| 13 | 张爽 | 19.70 |
| 14 | 蒋亨兵 | 19.10 |
| 15 | 刘国安 | 17.50 |
| 16 | 巢宇明 | 17.00 |
| 17 | 邢立 | 16.22 |
| 18 | 葛维进 | 15.70 |
| 19 | 卫森生 | 14.00 |
| 20 | 范建伟 | 13.70 |
| 21 | 庞林 | 11.70 |
| 22 | 齐晓晖 | 9.00 |
| 23 | 茅曙光 | 8.00 |
| 24 | 张小虎 | 7.30 |
| 25 | 秦屹 | 6.00 |
| 26 | 刘蕊 | 4.36 |
| 27 | 杨立 | 4.00 |
| 28 | 冯晓明 | 4.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
| 29 | 汪木兰 | 3.00 |
| 30 | 秦晓 | 2.00 |
| 31 | 丛培华 | 0.58 |
| 32 | 陈静芸 | 0.52 |
| 33 | 张滨 | 0.40 |
| 34 | 蔡雁 | 0.35 |
| 35 | 李冬波 | 0.29 |
| 36 | 苗萌 | 0.28 |
| 37 | 荆明 | 0.23 |
| 38 | 郁锡林 | 0.21 |
| 39 | 陈宽余 | 0.21 |
| 40 | 冯鸣 | 0.21 |
| 41 | 何家骅 | 0.21 |
| 42 | 吴纯劳 | 0.13 |
| 43 | 李宏舟 | 0.076 |
| 44 | 梁崇放 | 0.04 |
| 合计 | | **800.00** |

新增法人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
| 1 | 博信资产 | 1,200.00 |

2012 年 5 月 23 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7,200.00 万元，其中股本 2,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5,20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25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科软就本次定向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3,451.80 | 26.05 |
| 2 | 海国投 | 1,657.43 | 12.51 |
| 3 | 博信资产 | 1,200.00 | 9.06 |
| 4 | 天圣源 | 700.00 | 5.28 |
| 5 | 知金科技 | 662.48 | 5.00 |
| 6 | 恒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52.75 | 4.17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7 | 江苏东昊 | 450.00 | 3.40 |
| 8 | 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 5.00 | 0.04 |
| 9 |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92 | 0.02 |
| 10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4,567.62 | 34.47 |
| 合计 | | **13,250.00** | **100.00** |

**13、2012 年 9 月，中科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8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 110ZC0037 号），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为 8,2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科软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3,2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7,950.00 万股。转增后，中科软注册资本为 21,2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科软已将资本公积金 7,95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2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科软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5,522.88 | 26.05 |
| 2 | 海国投 | 2,651.88 | 12.51 |
| 3 | 博信资产 | 1,920.00 | 9.06 |
| 4 | 天圣源 | 1,120.00 | 5.28 |
| 5 | 曹绍国 | 1,059.96 | 5.00 |
| 6 | 知金科技 | 1,059.96 | 5.00 |
| 7 | 北京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84.40 | 4.17 |
| 8 | 程明荣 | 388.30 | 1.83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9 | 孙熙杰 | 379.28 | 1.79 |
| 10 | 朱林 | 336.62 | 1.59 |
| 11 | 其他股东 | 5,876.73 | 27.72 |
| 合计 | | **21,200.00** | **100.00** |

**14、2013 年 4 月，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公开转让**

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人数已达 198 人。为避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影响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从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公司申请暂停股份报价转让。

2013 年 4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1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72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5、2015 年 7 月，中科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4 日，中科软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21,2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16,96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中科软的注册资本为 38,16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2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6,96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16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科软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软件所 | 9,941.18 | 26.05 |
| 2 | 海国投 | 6,365.30 | 16.68 |
| 3 | 博信资产 | 3,456.00 | 9.06 |
| 4 | 天圣源 | 2,016.00 | 5.28 |
| 5 | 陈金霞 | 1,472.70 | 3.86 |
| 6 | 程明荣 | 698.93 | 1.83 |
| 7 | 孙熙杰 | 682.70 | 1.79 |
| 8 | 陈晓敏 | 635.28 | 1.66 |
| 9 | 邢立 | 505.90 | 1.33 |
| 10 | 杨舒涵 | 490.55 | 1.29 |
| 11 | 其他股东 | 11,895.46 | 31.17 |
| **合计** | | **38,16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软股东共计 1,089 户[2]，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9,941.18 | 26.05 |
| 2 | 海国投 | 6,365.30 | 16.68 |
| 3 | 郭丹 | 2,016.00 | 5.28 |
| 4 | 孙朋 | 1,376.76 | 3.61 |
| 5 | 杨舒涵 | 1,080.95 | 2.83 |
| 6 | 程明荣 | 698.93 | 1.83 |
| 7 | 孙熙杰 | 654.00 | 1.71 |
| 8 | 邢立 | 505.90 | 1.33 |
| 9 | 谢中阳 | 440.49 | 1.15 |
| 10 | 左春 | 411.84 | 1.08 |
| 11 | 其他股东 | 14,668.63 | 38.45 |
| **合计** | | **38,160.00** | **100.00**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2] 此处股东人数不包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初始登记的两名股东：许修平、孙卫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两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42,560.00 股股份。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1、1996 年 5 月，设立验资

1996 年 5 月，公司前身中科软信息设立，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由软件所以及左春、张志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认缴。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科软信息的实收资本予以验证，并出具长会验[1996]字第 414 号《验资报告》。

### 2、200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至 826.98 万元

2000 年 1 月，中科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软信息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826.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法人股东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以及新华科技以无形资产、实物或货币出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44 号《验资报告》。

### 3、200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验资

2000 年 6 月，中科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审字（2000）第 128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拟改制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2000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 号），同意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纳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 7,500.00 万股。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074 号《验资报告》。

### 4、2006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至 8,25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中科软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至 8,250.00 万元。本次

增资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26号《验资报告》。

**5、2007年1月，第三次增资至11,250.00万元**

2006年11月，中科软200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定向增发，中科软注册资本由8,250.00万元增至11,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法人股东天圣元、江苏东昊以及10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共同出资。本次增资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076号《验资报告》。

**6、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至13,250.00万元**

2011年12月，中科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定向增发，中科软注册资本由11,250.00万元增至13,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信资产及中科软部分股东以货币共同出资。本次增资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12]第0054号《验资报告》。

**7、2012年9月，第五次增资至21,200.00万元**

2012年9月，中科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9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3,250.00万元增至21,2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110ZC0037号《验资报告》。

**8、2015年7月，第六次增资至38,160.00万元**

2015年5月，中科软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6,9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1,200.00万元增至38,160.00万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1号《验资报告》。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由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以中科软信息截至200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500.00万元为基准，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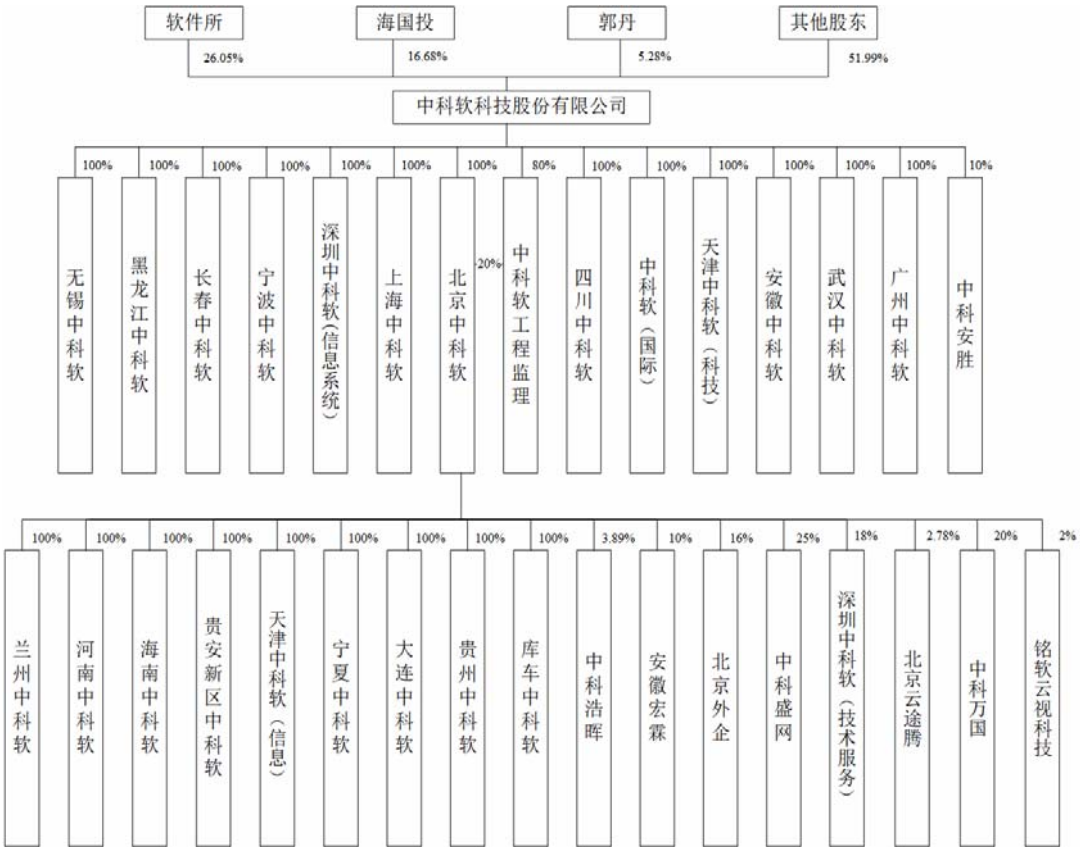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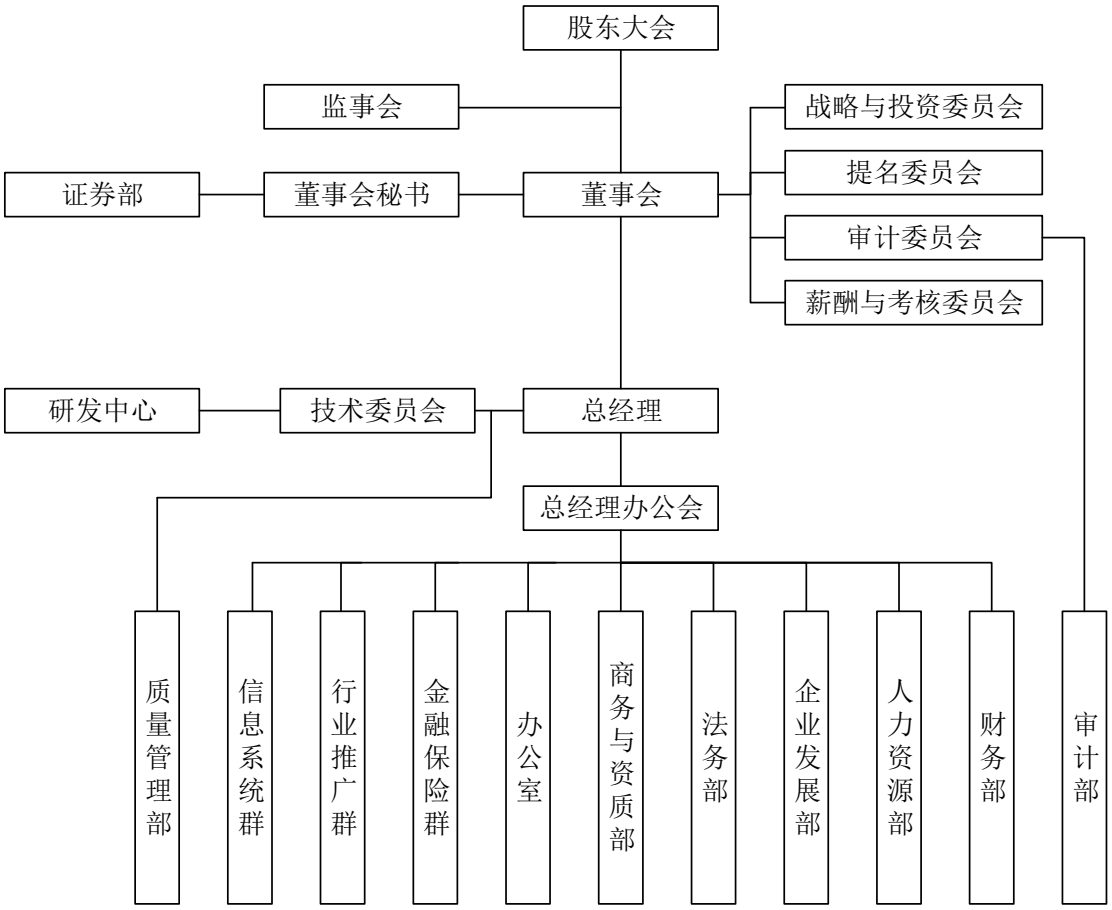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1 | **总经理办公会** | 公司最高管理、执行机构，负责统管公司全局，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协调各部门工作关系以及公司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对各部门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控制。 |
| 2 | **技术委员会** | 作为公司进行技术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外部负责为公司与软件所等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支撑；在内部负责对公司自行投入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发项目进行规划与管理，为纵向业务部门之间进行技术交流搭建技术竞赛等渠道，对政府资助项目进行申报和实施管理，对公司技术中心及其相关工作进行管理，以及公司网络管理等其他横向支撑的工作。 |
| 3 | **审计部** |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 | | |
|---|---|---|
| 4 | **证券部** | 承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好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编写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负责草拟公司证券融资方案及所需的各种申报文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整理和保管会议文档；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进行联系、协调信息披露和公司融资计划实施的相关工作；接待公司股东来信、来访，置备并向股东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文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 5 | **质量管理部**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要求，负责公司相关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监督和持续改进（包括：质量管理体系、IT 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各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第三方审核与评估工作，确保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负责组织年度公司标杆项目的评选活动；参照 CMMI 模型完成公司软件开发过程的持续改进；提供相关培训和指导。 |
| 6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发放工资及五险一金管理，组织、策划并实施员工培训，为公司招聘及选拔人才，编制人事管理制度，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参与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 |
| 7 | **财务部** |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税务政策，制定公司财务各项规章制度与财务工作流程，完善财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财务筹划，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负责公司合同财务审核与管理，对合同的执行进行风险控制。 |
| 8 | **法务部** | 根据部门需求起草合同文本；对合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控制履约风险；制定公司标准合同文本；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工作；受公司委托，受理公司涉诉或非诉讼活动；根据部门需求，出具相关法律函件或与客户协商沟通；进行公司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律规章制度。 |
| 9 | **办公室** | 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使用和登记；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备案和统计；公司资质的管理和借用；重点资质（涉密）的外出携带；低值易耗品及办公用品的发放和管理；各项办公费用的分摊和统计；房屋租赁和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和来电、来访处理；工商、年报和组织机构备案；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年检工作；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公司电话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公司发放的各类行文的登记与管理；员工胸卡制作；公司宣传册的编制及公司网站的更新；固定资产管理，包括账目、配备；组织公司员工的体检及计划生育工作；公司领导及业务部门用车；公租房的分配与管理及配合公司三体系审核工作等。 |
| 10 | **商务与资质部** | 负责公司新资质的申请、老资质年审及延续换证维护；软件产品及著作权登记申请及维护；资质所涉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申请及维护；与主要合作厂商的联络及合作平台维护；中央政府采购网以及其他采购网站的公司信息维护；类 NGO 组织协调管理等创新工作。保密办日常保密工作管理及涉密 |

| | | |
|---|---|---|
| | | 资质的申请延续年审维护等。 |
| 11 | **企业发展部** |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及投资的后续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筹集、调配和信贷管理等工作；负责分支机构管理；负责子公司制度建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研发中心** | 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研发计划的制定；适时提出研发需求；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对研发项目变更申请进行审批；组织研发项目的结项验收。 |
| 13 | **金融保险群** | 主要围绕银行、证券、财产保险等金融行业，提供金融保险行业核心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行业解决方案，重点研发新一代财险知识库与组件平台，为金融机构核心系统提供软件服务。 |
| 14 | **行业推广群** | 主要围绕寿险、医疗卫生、政府、军工等行业，提供寿险行业核心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弱电工程等综合性信息服务内容，重点研发新一代寿险知识库与组件平台，为人寿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提供软件服务。 |
| 15 | **信息系统群** | 主要围绕政府、金融、文化、科研院所、企业、军工等行业，提供系统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服务，重点开展通用组件平台与工具的研发，为大型信息化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积极拓展纵向行业市场。 |

##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1、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系统研发中心

| | |
|---|---|
| **名称**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系统研发中心 |
| **注册号** | 110114016169147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良庄家园社区综合楼五层 524 室 |
| **负责人** | 张东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8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

### 2、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软件研发中心

| | |
|---|---|
| **名称**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软件研发中心 |
| **注册号** | 110108016324760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5 层 501 |
| **负责人** | 孙熙杰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9 月 27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3 家控股子公司和 9 家参股公司。

## （一）控股子公司

### 1、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629870080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4 层 41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左春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5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31,047.51 | 25,131.07 |
| 净资产 | 5,264.03 | 5,099.37 |
| 净利润 | 164.67 | 17.09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 2、安徽中科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中科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095214449F |
| **住所** | 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基地桑厦 1#综合楼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00.89 | 100.80 |
| 净资产 | 99.78 | 99.68 |
| 净利润 | 0.09 | 0.22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 3、广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4056556585G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2 号大院之七 8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
| **法定代表人** | 左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850.48 | 547.15 |
| 净资产 | 93.60 | 109.82 |
| 净利润 | -16.22 | 0.37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4、中科软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科软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5933805891 |
| **住所** |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2008 号高新怡众名城（八期）83 幢 1 单元 50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5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537.08 | 1,809.67 |
| 净资产 | 110.73 | 4.87 |
| 净利润 | 105.86 | -23.19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 5、中科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科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592543809T |
| **住所** |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208.37 | 207.52 |
| 净资产 | 208.19 | 207.34 |
| 净利润 | 0.85 | 1.69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 6、中科软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科软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95851382237 |
| **住所** |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8 号楼科技一街 133 号 A60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2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50.23 | 50.20 |
| 净资产 | 50.16 | 50.13 |
| 净利润 | 0.03 | 0.12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7、宁波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587456188L |
| **住所** |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5 幢 160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99.51 | 99.45 |
| 净资产 | 98.55 | 98.85 |
| 净利润 | -0.29 | -0.35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8、深圳中科软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中科软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8670441N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 20 号爵士大厦 7 楼 7C15、7C1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左春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6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6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00.00 |
| **合计** | **6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800.78 | 2,287.93 |
| 净资产 | -212.78 | 682.70 |
| 净利润 | -895.48 | 15.97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9、中科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科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4572335017Y |
| **住所** |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 号中天大厦 902-905-4（科技园） |
| **法定代表人** | 孙静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96.88 | 96.82 |
| 净资产 | 96.70 | 96.82 |
| 净利润 | -0.12 | -0.33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10、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8682219199E |
| **住所** |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56、58 号 8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左春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00.00 |
| **合计** | **1,2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0,081.85 | 7,258.63 |
| 净资产 | 4,694.40 | 4,717.91 |
| 净利润 | -23.51 | 1,077.44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11、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552940435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 3 层 301 |
| **法定代表人** | 左春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9 月 30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80.00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499.82 | 499.36 |
| 净资产 | 499.80 | 499.32 |
| 净利润 | 0.48 | 1.16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12、中科软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科软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680431284N |
| **住所** | 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 181 号 1 幢附 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邢立 |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8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0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00.00 |
| **合计** | **8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751.78 | 790.17 |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净资产 | 661.86 | 691.46 |
| 净利润 | -29.60 | 14.68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13、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1789332255Y |
| **住所** | 武昌区友谊大道 318 号梦湖商住楼武房网梦创众创空间第 3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左春 |
|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7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100.00 |
| **合计** | **4,0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220.28 | 160.45 |
| 净资产 | -24.06 | 110.62 |
| 净利润 | -134.69 | -138.56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14、中科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科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
| **注册证书编号** | 1609009 |
| **类型** | 私人公司 |
| **住所** | 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 25 楼 2508A 室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港币 |
| **实收资本** | 600.00 万港币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5 月 30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电子产品销售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币） | 持股比例（%） |
| --- | --- | ---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00.00 |
| **合计** | **6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2,303.79 | 1,184.80 |
| 净资产 | 1,288.59 | 1,174.90 |
| 净利润 | 158.18 | -249.28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15、宁夏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夏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104MA75W14G8N |
| **住所**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名人国际大厦第 17 层 12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0.00 | 0.00 |
| 净资产 | -0.03 | -0.03 |
| 净利润 | 0.00 | -0.01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16、中科软（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科软（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086562679J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 2 号楼 3 楼 310-311 |
| **法定代表人** | 孙静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 100.00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422.34 | 1,692.23 |
| 净资产 | 1,353.99 | 1,609.33 |
| 净利润 | -255.34 | 100.60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 17、大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大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46MA0QC1X5XW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华农小区 61#1-1-9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26.95 | 100.00 |
| 净资产 | -14.59 | 100.00 |
| 净利润 | -114.59 | 0.00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18、贵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贵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15MA6DMAU24N |
| **住所** |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51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智能建筑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971.39 | 998.66 |
| 净资产 | 967.71 | 990.78 |
| 净利润 | -23.08 | -9.22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 19、贵安新区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贵安新区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900MA6DMJBYXH |
| **住所** |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双创园 A6 栋一楼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8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394.20 | 195.03 |
| 净资产 | 0.18 | 0.01 |
| 净利润 | 0.17 | 0.01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 20、海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9034MA5RD8046N |
| **住所** |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一期产业 A04 区 2 号楼 201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 |

| | |
|---|---|
| | 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897.10 | 499.99 |
| 净资产 | 497.10 | 499.99 |
| 净利润 | -2.89 | -0.01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21、河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2MA3XE96CXT |
| **住所** | 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 2 号辉煌铭苑 2 号楼 24 层东 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健康管理咨询。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0.00 | 0.00 |
| 净资产 | -0.19 | -0.08 |
| 净利润 | -0.11 | -0.08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22、库车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库车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923MA777PJ54N |
| **住所** |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A50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谢中阳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设计、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健康咨询、健康管理。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9,951.81 | 8,000.00 |
| 净资产 | 47.49 | 0.00 |
| 净利润 | -2.51 | 0.00 |
| 审计情况 | 致同所 | 致同所 |

**23、兰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兰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100MA72DFGQ8A |
| **住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6 号兰州高新技术创新园 17 楼 171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邢立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7 月 18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品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兰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故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 （二）参股公司

### 1、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002383516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1707 |
| **法定代表人** | 周振杰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12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周振杰 | 510.00 | 51.00 |
| 上海策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90.00 | 39.00 |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705.48 | 744.29 |
| 净资产 | 460.84 | 490.08 |
| 净利润 | -29.25 | -37.63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2、深圳市中科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中科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6919449X1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玉丰楼 A 座 3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超峰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2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超峰 | 4.95 | 49.50 |
| 粟勇 | 3.25 | 32.50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1.80 | 18.00 |
| **合计** | **1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03.47 | 123.82 |
| 净资产 | 103.23 | 99.38 |
| 净利润 | -3.69 | 2.38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3、中科盛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科盛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54877269X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三层 32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楼芳英 |
| **注册资本** | 400.00 万元 |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4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楼芳英 | 270.00 | 67.50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25.00 |
| 沈淑娜 | 30.00 | 7.50 |
| **合计** | **4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946.78 | 942.70 |
| 净资产 | 937.32 | 928.80 |
| 净利润 | 8.52 | 2.80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4、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9MA00830J4F |
| **住所** |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3 栋 186-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郝杰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新鲜蔬菜；票务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340.00 | 34.00 |
| 赵述团 | 200.00 | 20.00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160.00 | 16.00 |
| 北京信可信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 |
| 北京汇智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837.14 | 1,223.01 |
| 净资产 | 749.04 | 1,093.17 |
| 净利润 | -344.14 | 93.17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5、安徽宏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宏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MYFYU9R |
| **住所** | 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 138 号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办公 607 |
| **法定代表人** | 徐秀勤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健康产品研发与销售；健康咨询；健康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硬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相关技术服务；保险咨询代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刘爱国 | 200.00 | 10.00 |
| 王一霖 | 200.00 | 10.00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 |
| 安徽振兴美莱医药有限公司 | 1,400.00 | 70.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45.75 | 14.25 |
| 净资产 | 35.89 | 14.18 |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净利润 | -83.28 | -35.82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6、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790076148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8 层 18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盛光宝 |
| **注册资本** | 1,28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盛光宝 | 380.00 | 29.57 |
| 肖一波 | 230.00 | 17.90 |
| 梁萍 | 210.00 | 16.34 |
| 张翔 | 150.00 | 11.67 |
| 王春红 | 80.00 | 6.23 |
| 田思思 | 50.00 | 3.89 |
| 黄玉彬 | 50.00 | 3.89 |
| 廖斌 | 30.00 | 2.33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3.89 |
| 李自量 | 30.00 | 2.33 |
| 米东彬 | 25.00 | 1.95 |
| **合计** | **1,285.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3,557.38 | 5,987.17 |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净资产 | 1,321.62 | 1,648.71 |
| 净利润 | -174.13 | 149.02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7、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06430273U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3 号楼 3-4、3-5 |
| **法定代表人** | 刘江涛 |
| **注册资本** | 10,785,907.86 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设计、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刘江涛 | 379.86 | 35.22 |
| 赵瑾阳 | 46.37 | 4.30 |
| 卢志勇 | 7.50 | 0.70 |
| 孟洋 | 26.84 | 2.49 |
| 北京甲子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37 | 4.30 |
| 北京甲子云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37 | 4.30 |
| 北京甲子云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83 | 5.73 |
|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34.35 | 12.46 |
|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85 | 13.06 |
|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52.82 | 4.90 |
|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1.88 | 8.52 |
|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55 | 1.25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2.77 |
| **合计** | **1,078.59**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2,218.96 | 3,621.73 |
| 净资产 | 1,905.28 | 2,771.30 |
| 净利润 | -886.01 | -697.56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8、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0MA3EN6314W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常万军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数据处理、网页设计；互联网及数据服务产品的设计咨询、开发、实施、销售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及发布网络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安全防范技术产品、机械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生物、医药、汽车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网上贸易、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寇日明 | 300.00 | 30.00 |
| 青岛万国云商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由于中科万国设立时间较短，因此其尚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9、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082840563K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村南北方丝绸厂 9 号平房 104 |
| **法定代表人** | 黄江海 |
| **注册资本** | 1,117.4302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1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 |

| | |
|---|---|
| | 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曾显军 | 40.00 | 3.58 |
| 刘宝华 | 160.00 | 14.32 |
| 北京铭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764.65 | 68.43 |
| 深圳中投港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3.00 | 5.64 |
|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22.35 | 2.00 |
| 宝利至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 67.43 | 6.03 |
| **合计** | **1,117.43**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637.75 | 1,040.00 |
| 净资产 | 495.00 | 735.18 |
| 净利润 | -307.63 | -560.12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转让、注销子公司。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软件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软件所持有公司 9,941.18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6.05%。软件所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琛 |
| **开办资金** | 5,666.00 万元 |
| **举办单位** | 中国科学院 |
| **成立日期** | 1985 年 3 月 1 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11,399.36 | 110,465.36 |
| 净资产 | 85,476.12 | 82,236.89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注：此处为事业单位类财务报表

##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5 名机构股东和 1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软件所、海国投、新华科技、知金科技、四博连、王裕国、郭菊卿、杨秀霞、左春、闻亚平、孙玉芳、刘棠、柳军飞、杨学平、张志华、张玮、顾毓清、冯玉琳和湛华清。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3,138.00 | 41.84 |
| 2 | 海国投 | 1,506.75 | 20.09 |
| 3 | 新华科技 | 602.25 | 8.03 |
| 4 | 知金科技 | 602.25 | 8.03 |
| 5 | 四博连 | 502.50 | 6.70 |
| 6 | 王裕国 | 407.10 | 5.43 |
| 7 | 郭菊卿 | 249.00 | 3.32 |
| 8 | 杨秀霞 | 192.00 | 2.56 |
| 9 | 左春 | 162.00 | 2.16 |
| 10 | 闻亚平 | 29.25 | 0.39 |
| 11 | 孙玉芳 | 22.50 | 0.30 |
| 12 | 刘棠 | 21.00 | 0.28 |
| 13 | 柳军飞 | 21.00 | 0.28 |

| | | | |
|---|---|---|---|
| 14 | 杨学平 | 12.00 | 0.16 |
| 15 | 张志华 | 8.40 | 0.11 |
| 16 | 张玮 | 7.50 | 0.10 |
| 17 | 顾毓清 | 6.00 | 0.08 |
| 18 | 冯玉琳 | 6.00 | 0.08 |
| 19 | 湛华清 | 4.50 | 0.06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 1、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102033073C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 林屹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2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 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0,048,636.16 | 9,033,538.23 |
| 净资产 | 1,903,446.71 | 1,843,784.72 |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净利润 | 99,526.34 | 208,207.51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郭丹**

郭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8%，身份证号为 110106198403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雅芳园****。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软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2147111X9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四号 23 号楼 20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洁 |
| **注册资本** | 664.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4 月 30 日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1,140.46 | 1,263.43 |
| 净资产 | 1,130.38 | 1,130.31 |
| 净利润 | 0.06 | 97.52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569113739U |
| **住所** |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何梅 |
| **注册资本** | 1,28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24 日 |
| **经营范围** | 物联网、传感网相关领域的系统，基础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定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2,508.53 | 2,438.47 |
| 净资产 | 2,508.53 | 808.38 |
| 净利润 | 11.71 | -502.36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北京索福软件工程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索福软件工程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81420412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1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孙四敏 |
| **注册资本** | 8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86 年 6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开发、转让。×××销售开发后的新产品。××× |

北京索福软件工程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吊销（尚未注销），因此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1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2,4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性质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软件所（SS） | 9,941.18 | 26.05 | 9,941.18 | 23.45 |
| | 海国投（SLS） | 6,365.30 | 16.68 | 6,365.30 | 15.01 |
| | 郭丹 | 2,016.00 | 5.28 | 2,016.00 | 4.75 |
| | 孙朋 | 1,376.76 | 3.61 | 1,376.76 | 3.25 |
| | 杨舒涵 | 1,080.95 | 2.83 | 1,080.95 | 2.55 |
| | 其他股东（法人股、自然人股） | 17,379.81 | 45.54 | 17,379.81 | 40.99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 4,240.00 | 10.00 |
| 合计 | | 38,160.00 | 100.00 | 42,400.00 | 100.00 |

注：1.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 holder 的缩写）；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 holder）。

2.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软件所 | 9,941.18 | 26.05 |
| 2 | 海国投 | 6,365.30 | 16.68 |
| 3 | 郭丹 | 2,016.00 | 5.28 |
| 4 | 孙朋 | 1,376.76 | 3.61 |
| 5 | 杨舒涵 | 1,080.95 | 2.83 |
| 6 | 程明荣 | 698.93 | 1.83 |
| 7 | 孙熙杰 | 654.00 | 1.71 |
| 8 | 邢立 | 505.90 | 1.33 |
| 9 | 谢中阳 | 440.49 | 1.15 |
| 10 | 左春 | 411.84 | 1.08 |
| 合计 | | **23,491.35** | **61.55**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郭丹 | 2,016.00 | 5.28 | - |
| 2 | 孙朋 | 1,376.76 | 3.61 | - |
| 3 | 杨舒涵 | 1,080.95 | 2.83 | - |
| 4 | 程明荣 | 698.93 | 1.83 | - |
| 5 | 孙熙杰 | 654.00 | 1.71 | 副总经理 |
| 6 | 邢立 | 505.90 | 1.33 | 副总经理 |
| 7 | 谢中阳 | 440.49 | 1.15 | 副总经理 |
| 8 | 左春 | 411.84 | 1.08 | 董事长、总经理 |
| 9 | 彭敬 | 399.46 | 1.05 | 应用集成事业群主管 |
| 10 | 张天伴 | 376.65 | 0.99 | 监事会主席 |
| **合计** | | **7,960.98** | **20.86** | **-** |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股东。

##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票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3]117 号），同意中科软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股东数为 1,089（该股东人数不包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初始登记的两名股东：许修平、孙卫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两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42,560.00 股股份）户，因此发行人无法判断持股 1%以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激励以及股东超 200 人等情况

### （一）内部员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曾有内部员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

### （二）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曾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况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06 年 1 月中科软进入代办转让系统，除 588.00 万股激励股权待确定外，公司对实际出资人进行了实名化登记，自此，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情形得到清理和规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中科软信息设立时的 123 名原实际出资人（该 123 名原实际出资人所持股权占全部 128 名原实际出资人所持股权的比例为 97.79%）针对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事项签署了《确认函》，截至《确认函》签署之日，原实际出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针对该部分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 （三）股权激励的情况

### 1、待分配激励股份的形成

中科软于 2000 年形成待分配激励股份，共计 917.25 万股份，其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5 名收购股东于 2000 年 5 月收购的原始实际出资人的 77 万股股权，在中科软信息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面价值为 698.25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698.25 万股股份。根据 5 名收购股东与中科软信息全部实际出资人于 2000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及于 2002 年 2 月 6 日签署《关于<出资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公司取得上市资格并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5 名收购股东将向出让方赠送原出资额 3 倍的股份，或向原出资人一次性支付出资额乘以 1999 年底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9.03 元）与收购价（3.00 元）之间的差额部分。根据 2000 年 5 月 30 日《关于中科软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以及 2000 年以后的分红记录反映 5 名收购股东已对原实际出资人实施了“1 送 3 的方案”。通过“1 送 3 的方案”，原出资人共获得中科软件股份 231.00 万股股份，剩余 467.25 万股（698.25-77.00×3）。根据 5 名收购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467.25 万股无偿授权予公司“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用于奖励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000 年 8 月 6 日，郭菊卿、左春、王裕国签署《关于 450 万奖励股权事宜的承诺》，承诺放弃软件所于 2000 年 7 月奖励给郭菊卿、左春、王裕国 450 万股权，该部分股权由软件所董事、监事、职工代表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处置，在适当的时候用于奖励在中科软信息创建及发展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该 450 万股权由左春、郭菊卿、王裕国（各自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2.00%）代持，作为中科软信息激励股权的构成部分。

综合上述情况，共计有 917.25 万（450 万+467.25 万）股股份作为待分配激励股份，并由自然人名义持有。

### 2、200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根据冯玉琳、孙四敏、孙玉芳、孙生禄、左春、柳军飞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中科软公司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所规定的原则，2001 年 5 月 30 日，中科软件股份对部分人员给予股权激励，柳军飞、杨学平、顾毓清、张志华、张玮 5 人共获得中科软件股份 51.00 万股的股份购买权，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中科软件股份尚余 866.25 万股激励股份未分配。

**3、200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03 年 11 月，中科软成立“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对激励股份分配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2004 年 2 月，“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决策文件，将 278.25 万股激励股份分配给 40 名公司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中科软尚余 588 万股未分配激励股份。

**4、2006 年 1 月，待分配激励股份进入待确认股份托管账户**

2006 年 1 月，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时，对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进行了清理，将公司全部实际出资人进行了实名化登记。

根据中科软出具的《关于待确认股份的情况说明》，初始登记时中科软将未予开户登记的股东所持股份、以及尚未分配的激励股权，以待确认股份的形式进行了股份登记，共计 1,264.45 万股，其中包含了待分配激励股份 588.00 万股。

**5、2006 年 5 月，待分配激励股份的变更**

2006 年 4 月 24 日，中科软 2005 年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在 2006 年 5 月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7,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250.00 万股，其中待分配激励股份由 588.00 万股增加至 646.80 万股。

**6、200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07 年 3 月，中科软“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签署通过了《关于中科软公司激励股权的分配方案》，将剩余的 646.80 万股激励股份分配给 59 名公司员工，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

### （四）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为避免股东人数超 200 人，影响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科软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暂停股份报价转让。

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2013]372 号），核准中科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中科软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分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因此中科软于 2013 年向股转系统提交了复牌申请。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3]117 号），同意中科软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数为 1,089 户[3]。

##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如下：

| 时间 | 2017 年<br>6 月 30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员工人数（人） | 11,857 | 11,505 | 9,215 | 8,217 |

#### 2、员工专业结构

[3] 此处股东人数不包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初始登记的两名股东：许修平、孙卫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两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42,560.00 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 专业结构 | 员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技术人员 | 10,414 | 87. 83 |
| 销售人员 | 1,276 | 10.76 |
| 管理人员 | 167 | 1.41 |
| **合计** | 11,857 | 100.00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 教育程度 | 员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硕士及以上 | 353 | 2.98 |
| 本科 | 8,708 | 73.44 |
| 大专及以下 | 2,796 | 23.58 |
| **合计** | 11,857 | 100.00 |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 年龄区间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30 岁及以下 | 9,342 | 78.79 |
| 31 岁-40 岁 | 2,175 | 18.34 |
| 40 岁及以上 | 340 | 2.87 |
| **合计** | 11,857 | 100.00 |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相关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 | 社会保险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养老 | 失业 | 工伤 | 医疗 | 生育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1,709 | 11,709 | 11,709 | 11,709 | 11,709 | 11,7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1,313 | 11,313 | 11,313 | 11,313 | 11,313 | 11,326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045 | 8,598 | 9,045 | 9,045 | 8,598 | 9,01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8,129 | 7,825 | 8,129 | 8,129 | 7,824 | 8,05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差异分别为：

| 报告期各期末 | 社会保险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养老 | 失业 | 工伤 | 医疗 | 生育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48 | 148 | 148 | 148 | 148 | 157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179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70 | 617 | 170 | 170 | 617 | 20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88 | 392 | 88 | 88 | 393 | 163 |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根据沪府发〔2011〕26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沪府发〔2011〕2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地区的外地农村户籍员工由缴纳综合保险向城镇保险过渡，2011 年 7 月之后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个险种（即“新三险”）。根据 2016 年沪府发〔2016〕20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生育、失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来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本市生育、失业保险，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上海中科软开始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生育、失业保险；

（2）员工入职时间在当月社保、公积金账户办理增员之后，于次月生效；

（3）员工离职后需要在公司办理减员并在新单位办理社保、公积金转入手续，但花名册仍保留。

**2、海国投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股东海国投已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八）海国投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 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三）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 （五）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就关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 （六）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七）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八）海国投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海国投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项，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保证：

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补缴金额或罚款损失予以承担。

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责任。

## （九）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历史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中科软公司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将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扩展至众多行业领域，并已在保险信息化以及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在政务信息化行业应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在保险领域，公司致力于为保险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专业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服务等，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医疗卫生领域，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在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信息化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在政务领域，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建设，为众多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另外，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扩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目前还为非保险金融、教科文、通讯媒体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等。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等业务并不断深化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我国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的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另外，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金融行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业，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该行业系统的信息化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负责指导具体工作。

##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软件业的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近年来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软件行业及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软件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 时间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主要内容 |
|---|---|---|---|
| 2009 年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办公厅 | 突破软件产业的关键技术，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加大软件产业的国家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强化软件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
| 2011 年 |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 国务院 | 继续实施《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的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免征营业税。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等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

| 时间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第10号公告） |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 将“基础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构化软件生产平台”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
| 2012年 |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 2013年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版） | 国务院 | 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 |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 |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
| 2014年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国务院 |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行政审批项目 |
| | 《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 | 工信部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信息技术服务资质资格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 时间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2015 年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 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变革转型、引领跨越、安全有序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
|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 国务院 | 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
| 2016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 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
| |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 财政部 | 确定了取消“双软认证”（指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后，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 | 国务院 | 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面向重点行业需求建立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产品体系，支持开源社区发展，加强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硬件等领域操作系统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面向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库系统和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中间件，支持发展面向网络协同优化的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425 号） | 工信部 |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由大变强。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等六大任务，提出了九个重大工程，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

| 时间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根据新形势对《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调整和发展，规范和指导未来 1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发展新动力，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 |
| 2017 年 |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 国务院 | 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紧迫需要，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 |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 工信部 | 计划的目标是到 2019 年产业规模能达到 4300 亿元，同时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云计算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

## （三）行业发展情况

###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发展态势较好

近年来，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的背景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总规模达到 48,511 亿元，同比增长 14.9%，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6,021 亿元，同比增长 14.9%，行业企业个数已达到 42,764 个。2010 至 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4-2016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领域实现收入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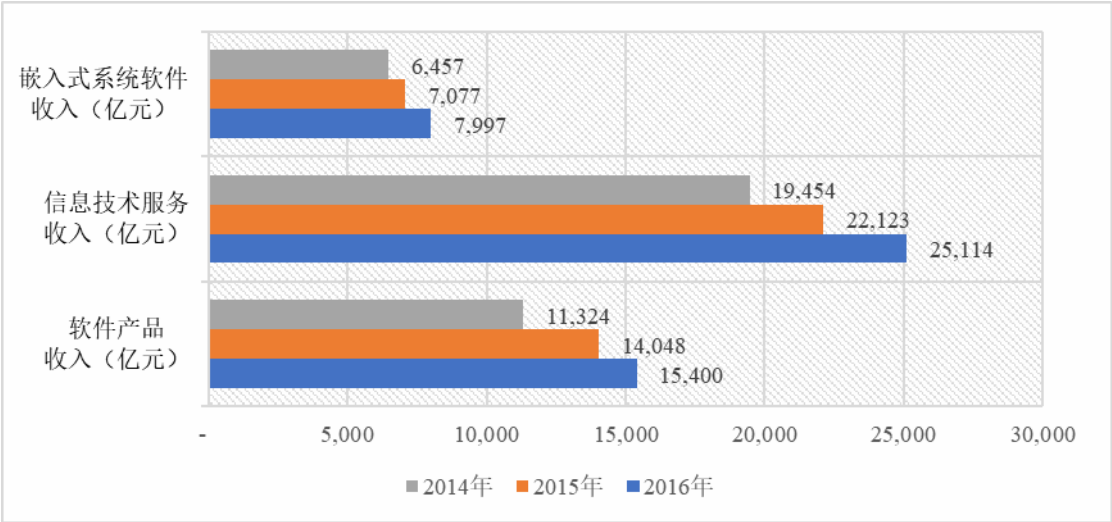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领域运行情况来看，2016 年，软件产品收入增速低于平均水平。全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5,400 亿元，同比增长 12.8%，增速比 2015 年提高 0.9%，但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2.1%，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31.7%。

2016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5,114 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高出全行业水平 1.1%，但比 2015 年回落 2.7%，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1.8%。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6.1%；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收入增长 17.7%；集成电路设计增长 12.7%；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 16%。

2016 年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997 亿元，同比增长 15.5%，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0.6%，比 2015 年提高 1.4%，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6.5%。

根据工信部 2016 年编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以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为主要任务。预计到 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 30%；软件出口超过 680 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900 万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 20 家以上，产生 5 到 8 家收入千亿级企业；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达 20 个以上。可见我国软件行业发展前景可观，未来我国软件行业整体上仍处于较高速成长期。

（2）发行人具体所在行业领域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行业应用软件行业。行业应用软件是指可以在系统软件或应用软件上运行的针对特定行业业务需求而专门定制的具有该行业独立特征领域知识的应用管理软件。其基于不同领域的规则、特点、业务流程和管理程序而设计，具有模块化开发模式强、定制程度高、设置灵活、业务针对性强等特点。公司是典型的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面向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提供专用软件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从发展进程分析，软件产品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应用层次的逐渐加深，一般会体现出软件集成度增加、产品个性化程度增强、竞争壁垒增高、应用产生的价值在总价值中的占比增加等演化规律，软件的行业化应用是软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民经济在各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信息化和工业化高层次深度结合的推进，企业单位出于竞争和自身业务升级发展的需要，信息化已成为主流趋势。信息化包括国民经济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和产业信息化等层次，一般通过硬件基础设备的信息化升级改造、通用信息技术的大范围应用、行业专业应用软

件系统的整体建设来实现。在大型企业单位信息化过程中，其对专业化、定制化的行业应用软件的需求会拉动行业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市场的增长。

**2、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细分领域概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细分领域包括保险信息化领域、政务信息化领域，以及教科文信息化领域、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等其他领域。

（1）保险信息化领域

①保险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自 2000 年以来，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高，居民保险消费稳步增长的背景下，我国保险行业迅速成长。据中国保监会统计数据，中国保险业保费收入由 2000 年 1,596 亿元提高至 2016 年 30,959 亿元，增幅达 1,940%，年复合增长率达 20.36%。2016 年伴随经济社会的全面转型、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监管体系的持续健全，我国保险业延续了良好发展态势。2016 年全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50%，增速创 2008 年以来新高。保险业资产总量 15.1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2.31%。总体来看，保险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结构调整成效显现，助实体、惠民生能力明显提升。

尽管中国保险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还处于较低水平。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 Sigma 研究报告，2016 年中国非寿险（包括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和寿险（不包括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市场的保险深度分别为 1.81%和 2.34%，日本分别为 2.37%和 7.15%，美国分别为 4.29%和 3.02%；2016 年中国非寿险（包括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和寿险（不包括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市场的保险密度分别为 147.2 美元和 189.9 美元，日本分别为 928.3 美元和 2,803.4 美元，美国分别为 2,449.2 美元和 1,724.9 美元。

2016 年 8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4.5 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25 万亿元左右。我国保险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②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情况及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情况

保险行业是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参与主体增多加剧行业竞争。监管政策趋严倒逼险企调整产品结构背景下保险行业转型期的到来，借助信息化途径对内降低组织损耗、提升运行效率，以及对外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提升服务水平将成为保险企业推动业务创新、谋求发展的重要战略手段。在此背景下，我国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保持较高速的增长态势。

根据 IDC 统计，从 2008 到 2016 年，保险行业 IT 服务的投入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3.0%。受到大型保险公司基础建设、数据集中、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新增保险公司 IT 建设等因素的持续拉动，我国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中国保险行业的转型与创新对 IT 市场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2016 年，中国保险行业总体 IT 投入规模为 200.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6.5%，其中硬件的投资仍占有较高的比例，硬件设备（包含网络设备）的投资总和为 140.94 亿元，占总体 IT 投资的 70.3%；软件和服务的投资总和为 59.66 亿元，占总体 IT 投资的 29.7%。根据 IDC 预计，2021 年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52 亿元，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35%。2008－2016 年保险行业总体 IT 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硬件 | 6,750.8 | 6,477.2 | 6,873.1 | 7,804.4 | 8,646.9 | 8,845.0 | 10,203.4 | 11,990.2 | 14,093.5 |
| 软件 | 1,386.9 | 1,415.9 | 1,464.7 | 1,594.5 | 1,766.3 | 2,010.4 | 2,205.4 | 2,454.8 | 2,732.5 |
| 服务 | 1,192.2 | 1,274.5 | 1,418.5 | 1,617.7 | 1,811.2 | 2,016.1 | 2,360.9 | 2,777.3 | 3,233.6 |
| **合计** | 9,329.8 | 9,167.6 | 9,756.2 | 11,016.6 | 12,224.4 | 12,871.5 | 14,769.7 | 17,222.3 | 20,059.6 |

数据来源：IDC

③保险信息化发展政策环境及趋势分析

在保监会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特别强调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与医疗卫生、道路交通、银行征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扩大行业共享数据来源；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构建以保险功能服务和风险监测为核心的统计指标体系，探索建立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在保险行业的创新应用，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可以看出，保险信息化领域发展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预计中国保险行业信息化将继续朝着支持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方向发展，核心业务系统将会继续成

为重点领域外，保险行业产品与渠道创新和风险控制等方面 IT 解决方案有望将成为中国保险行业解决方案市场投资增长较快的子市场。

（2）政务信息化领域

①我国目前政务信息化存在发展空间

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体系的不断互动与融合，政府各级部门在管理、科研、决策等环节愈发需要信息技术提供的有力支持，电子政务的广泛应用从本质上显著提升了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管理水平与创新能力。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在支持政策不断出台、政府投资持续加大的背景下，行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我国国内经济社会对先进政务系统和政务数据开源的需求与欧美发达国家相近，但我国政务信息化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由 OSI（在线服务指数）、TII（通信基础设施指数）、HCI（人力资本指数）加权计算得到的 EGDI（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反映一国政务信息化水平，根据《2016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2016 年我国 EGDI 指数为 0.6071，在 193 个参与排名的国家中列 63 位，较上期上升 7 位。各主要国家 2016 年 EDGI 指数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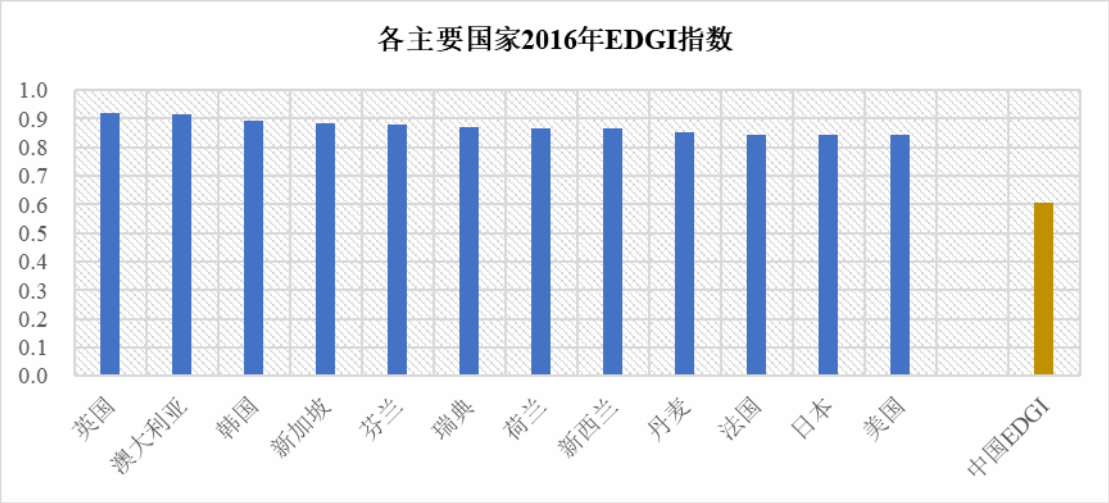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②政务信息化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政务信息化是我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措施，国家各部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出台电子政务的规划、政策等文件，为政务信息化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打破信息壁垒和“孤岛”，

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国家数据资源体系，打通各部门信息系统，推动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信息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等有关电子政务方面的具体措施和目标。国家发改委专门出台《“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推进政务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实现“基本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的目标。可见，电子政务市场处于政策红利期，预计未来政务信息化整体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③政务信息化发展情况

我国电子政务的应用主体涉及包括多个政府部门，业务主体涵盖包括行政办公、共享灾备、应急指挥、平安工程、数字城市等多个建设领域，市场规模庞大。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6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投资规模为 2,568.8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5.81%；预计到 2018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3,417.4 亿元，预计 2008-2018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投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5%。2008-2018 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及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中泰证券

电子政务市场主要由硬件、网络设备、软件和服务构成。其中硬件产品市场份额最大，但其在整体市场占比逐年降低，由 2008 年的 48.9%降至 2014 年的 34.9%，降幅明显；软件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占比则快速提升，分别由 2008 年的

10.0%、22.0%提高至 21.5%和 28.9%。2008-2016 年电子政务市场构成表如下：

单位：亿元

| 年份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硬件 | 361.86 | 410.17 | 473.10 | 517.03 | 566.10 | 645.79 | 710.99 | 791.52 | 896.58 |
| 网络设备 | 141.35 | 149.94 | 153.65 | 184.24 | 209.68 | 244.42 | 288.95 | 334.28 | 377.64 |
| 软件 | 74.00 | 94.79 | 121.31 | 154.52 | 202.69 | 282.16 | 374.72 | 470.51 | 552.34 |
| 服务 | 162.80 | 206.81 | 262.84 | 332.81 | 419.33 | 461.84 | 540.34 | 648.99 | 742.44 |
| **合计** | **740.00** | **861.70** | **1,010.90** | **1,188.60** | **1,397.80** | **1,634.20** | **1,915.00** | **2,245.30** | **2,569.00** |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智研咨询

（3）其他主要涉及的信息化领域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行业改革稳步推进，中国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市场保持了高速发展。信息技术已成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手段与实现方式，医疗信息化在推动医疗资源共享和重大疾病防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逐渐加大，区域卫生和公共卫生平台将会保持稳定的增长，大型医院的信息系统持续升级，新兴信息技术逐渐扩大应用范围。根据 CCID 统计，2016 年，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刺激，及中国各城市医疗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中国医疗行业 IT 应用市场销售额为 472.16 亿元，同比增长 13.5%，2014 年到 2016 年持续保持 13%以上的增长率。2016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应用市场规模达到 472.16 亿元，其中硬件市场在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县四级医院与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等投资驱动下仍然保持了其主体地位，所占比例达 61.10%，但是由于信息化布局的逐步完善，有所下降。

教育信息化发展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发展态势较好。《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 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2016 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要求在“十三五”期间要完成“三通工程”建设、实现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等。在《2017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中，提出 2017 年实现接入带宽 10M 以上的中小学比例达到 70%，多媒体教室占普通教室比例达到 80%，普通教室全部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学校比例达到 60%；实现 90%以上教师和 60%初中以上的学生开通和应用网络学习空间。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相关数据，2016 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达 1,508 亿元，同比增长 42.80%，增长速度大幅高于软件行

业整体增长率，发展态势良好。

除涉及上述行业信息化应用领域外，公司还涉及非保险金融、多个公用事业等基础性行业的信息化领域，得益于国民经济中高速增长、新科技革命不断深入，这些行业领域信息化市场发展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行业技术壁垒

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化领域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点，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企业的服务对象行业理解能力与研发能力都有较高要求。以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为例，由于金融机构的架构及业务系统较为复杂，并且行业发展及监管动向变化较快，其管理系统及使用的应用软件需要兼顾可扩展性、集成及整合能力、海量数据处理、数据安全性、故障恢复、互联网互联互通、不间断运行等多个方面。软件提供商只有拥有强大的软件开发能力，以及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才能为用户提供实时、安全、稳定，且能根据需求不断升级软件产品和服务。

### 2、客户黏性壁垒

行业客户 IT 系统投资通常需要构建在原有信息系统及业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具备相应研发能力的情况下，这些行业内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更倾向于选择已为自身提供软件系统的供应商，以避免全面替换系统带来的成本增加或客户流失。这将使得行业外新的竞争企业进入本行业时需要面对客户黏性壁垒。

### 3、人才壁垒

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涉及面广、技术难度高，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必须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企业面对竞争就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新的竞争企业想要吸引更多的行业人才，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才能达成目标。

### 4、品牌壁垒

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掌握和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主要在与客户的共同研发及探索中完成。因此，该细分行业更容易被经营多年、具有品牌影

响力的厂商占据，品牌效应在下游客户遴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以金融信息化领域为例，金融行业面对的客户数量多，范围广，涉及资金规模巨大，对交易和管理系统软件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金融机构在选择软件供应商时通常较为谨慎，对没有形成品牌影响力的软件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考察时间。

##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自 2012 年至 2016 年，随着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下游行业信息化需求较为旺盛，软件行业增速较为稳定，行业发展趋于平稳，软件行业利润率呈现整体稳定的态势。整体来看，软件行业具备弱周期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和销售利润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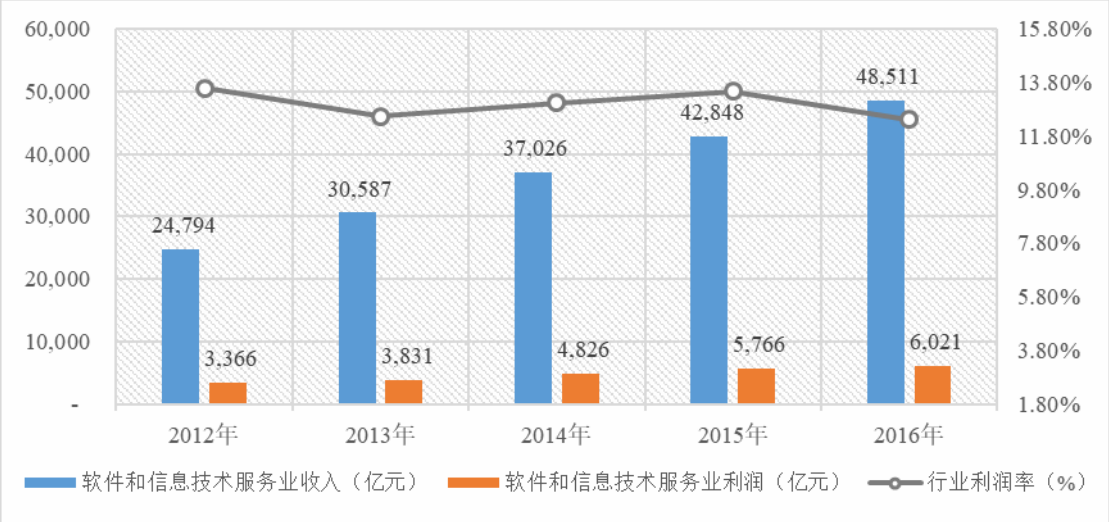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基础稳定，产业政策环境良好

根据 2016 年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连续多年实现较高速增长。国民经济健康稳健发展是各行业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的前提条件，也为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宏观经济基础。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出

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行业信息化深入应用为产业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良好的经济环境、积极的政策引导以及强劲的市场需求是行业应用软件迅速发展的三大支撑因素。信息化的建设情况是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随着各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正处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信息化大发展的过程中。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为行业内企业和组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金融、政府等行业用户越来越重视利用信息化手段来提升业务与管理水平，行业的信息化进入到深化应用的阶段，给行业应用软件的未来市场带来了增长空间。

（3）新技术的引入为产业行业应用软件创新的动力

行业应用软件市场具有客户多样化，需求复杂化和个性化的特点，因此为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需要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开发出功能和性能不断完善的新产品，这就为产业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的不断拓展，系统软件、中间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新开发平台和工具的不断涌现，为行业应用软件的技术创新提供可能。云计算技术使软件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应用方式发生革命性变化，云计算技术发展已逐步由平台搭建导向应用运营导向优化，企业、设备供应商、系统软件提供商和行业解决方案商都积极参与到云计算生态的建设中。大数据技术的蓬勃发展为侧重管理型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带来新变化，主要体现在对数据的采集和处理阶段，部分数据从大量采用人工录入的方式转向设备采集（如车险领域的车载设备、医疗领域的可穿戴设备等）的方式，以及在处理上对通过这两种采集方法得来的数据进行相互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规模近年发展较快，已在垂直领域应用场景中创造了有精准度的经济价值，通过实现应用中的精准计算，从而产生比人工强很多的存储和推断能力。

（4）自主可控需求激发软件行业领域发展空间

“棱镜门”事件以后，国外核心信息技术产品对国家网络安全领域存在的潜

在威胁引起了国家的广泛重视。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部门、电信及互联网领域采用国外产品的现象非常普遍，这给我国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带来潜在的隐患，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在于实现关键信息技术领域产品的自主可控。在政府、军工、金融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中，实现自主可控对于国家而言战略意义显著。自主可控就是依靠自身研发设计，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自主可控要求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各类软件全都国产化、自主开发、自主制造，将激发软件行业国产厂商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专业化人才缺乏

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对技术人员能够掌握大量先进技术，并熟练运用技术工具实现系统的搭建与运行，另一方面，技术人员还需要对所服务行业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有清晰的了解和认识，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与实施。目前，能够兼具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依然紧缺，与国际性软件企业存在差距。国外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后，以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更加剧了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的竞争。

（2）知识产权保护不足

行业应用软件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开发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才、资金和时间，因此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但软件价值尚未被充分认识，加之软件产品内容容易复制，因此行业应用软件容易被盗版。目前行业内存在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现象，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一定不良的影响。

（3）资金瓶颈制约技术和业务快速成长

对于软件厂商而言，要承接大规模软件项目，需要在人才、服务等方面不断投入，由于软件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传统融资渠道并不十分通畅。另一方面，软件行业作为具有技术换代周期短的高科技行业，需要企业不断进行研发投入。软件企业面临业务发展资金、研发资金不足的问题，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影响行

业整体的技术演进和业务发展。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在设计思想、研发环境、开发工具、运行的软硬件平台等方面基本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当前的技术水平已经基本上能满足行业应用需求。软件行业技术迭代频率较高，从技术角度分析，软件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

1、为了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具体需求，软件体系结构逐渐从封闭式软件结构转变到 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转变。采用 SOA 架构的设计的系统由多个独立的服务构成，架构高扩展性确保能响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2、软件开发管理模式已由传统的瀑布式开发方式向敏捷式、迭代式开发方式转变。瀑布式开发模型核心思想将软件生命周期划分为制定计划、需求分析、软件设计、程序编写、软件测试和运行维护等六个基本活动，并规定自上而下、相互衔接的固定次序，瀑布模型对变化的客户需求不容易适应。敏捷开发具备迭代式开发、增量交付、开发团队和用户反馈推动产品开发、持续集成、开发团队自我管理等特征。其中，迭代式开发设定目标短期的里程碑，对过程的测量是通过对实现的评定来进行，可以确保软件开发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

3、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互联网技术成为软件开发、部署与运行的载体，推动整个产业全面转型。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模式不断涌现，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逐渐成为软件技术的主流应用方式。

4、硬件与软件整合集成可降低信息系统应用的复杂度，适应用户灵活部署、定制需求。软件平台化的趋势使得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融合程度日渐增加。

## （八）行业的地域性、季节性及周期性特征

**1、地域性特征**

我国信息化水平在各个行业及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受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因此相关的行业应用软件业务存在

一定的地域性差异。根据工信部《2016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从规模以上软件行业的营业收入分布分析，我国东部地区的软件行业产业规模庞大，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8 万亿元，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78.6%，中西部、东北地区发展产业规模相对落后。

**2、季节性特征**

由于大型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在实施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集中在上半年，而系统调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从企业收入的实现上看，软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即企业下半年收入水平相对高于上半年。根据工信部数据，2016 年上半年软件业务收入为 22,537 亿元，全年软件业务收入 48,511 亿元，软件行业下半年业务收入水平相对高于上半年。

**3、周期性特征**

行业应用软件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发展。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国家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金融、政务、卫生等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均为国家高度重视、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领域，预计在未来将继续保持较为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软件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九）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目前软件行业主要有以下三种经营模式：

**1、产品化软件销售模式**

产品化软件销售模式是指行业应用软件供应商依托自主研发的具有良好可复制性、高度成熟的通用化软件产品，直接向最终用户或通过渠道供应商进行规模化销售的运营模式。该种模式下，厂商根据产品组件和提供用户授权许可的数量对产品进行定价。由于产品化软件是高度标准化的产品，不需要实施和定制化开发即可交付使用，采用产品化软件销售模式的优势在于可以面向中小型组织客户群实现大规模营销，取得下游市场的快速扩张，并通过渠道网络实现跨区域经营。

**2、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

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是指行业应用软件供应商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开发行业应用软件，最终交付的软件只供特定客户使用，是以单个项目而非成熟产品为导向的运营模式。采用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的优势在于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存在复杂特殊需求的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更倾向于选择采用该种模式的厂商，同时由于采用完全定制化开发，单个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周期较长。硬件设备作为软件的载体，是运行软件不可或缺的支撑环境，运行大型行业应用软件更需要专业的硬件设备作为支撑，从事定制化项目开发的公司往往具备为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即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3、云计算模式**

近年来，随着软件行业云计算模式的兴起，软件供应商研发并推出基于云计算模式提供软件服务。云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网络基础设施及软硬件平台，并负责计算和网络资源的开发、实施、后期的运维等一系列服务。不同于前两种经营模式，在云计算模式下，厂商通过互联网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具备大规模、分布式、高可用性和扩展性等技术特点，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使用服务，能够节省 IT 成本，改善资源的整体利用率。

##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软件行业上游行业为硬件设备、平台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以及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下游行业为国民经济多个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公用事业等。

**1、上游行业概况**

软件行业上游为硬件设备、平台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以及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其中硬件提供商主要包括 IBM、H3C、DELL、EMC、华为、联想、浪潮等国内外厂商。平台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提供商主要包括 IBM、Microsoft、Oracle、东方通、金碟、人大金仓等企业，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亚马逊、微软、阿里巴巴、腾讯、华为，上游产业发展成熟，产品质量和价格稳定，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寡头垄断的情况。

为保证系统交付最终用户的可靠、稳定运行，软件与操作系统、中间件、硬

件平台、云服务平台等支撑环境应保持较高的集成性、融合性。软件行业与上游行业体现出一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软件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搭建建立在上游硬件平台、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开发工具等支撑环境；软件产品交付下游最终行业用户进入应用环节，也需要这些上游软硬件提供商提供支撑与后续服务；软件的技术升级和变化，也依赖上游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

**2、下游行业概况**

软件行业下游是国民经济多个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公用事业等。下游金融、政府、卫生、文化、科技、制造、能源、交通、教育等行业与国民经济中的支柱性产业，这些行业信息化需求增长将可以为行业应用软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体现出紧密的关联性，这直接体现在下游信息化建设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上，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推进速度和推进力度以及各行各业的不同需求，决定了行业应用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产品形态、市场竞争态势等。

##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 （一）软件行业竞争格局

软件行业产业链自身可按其产品层级分为系统软件领域、支撑软件领域以及应用软件领域。软件行业为典型的技术与知识密集型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已形成成熟、完整的产业链，我国软件行业竞争结构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

（1）我国软件业在应用软件领域竞争能力较强

目前系统软件、支撑软件领域已被以微软、甲骨文等公司为首的少数国际软件业巨头所垄断，同时也控制了软件业界标准。我国软件业因起步相对较晚，除部分基于开源技术的国产系统及支撑软件在小范围内得到应用外，我国软件业在系统软件、支撑软件领域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应用软件领域产品一般直接面对实际客户的应用场景，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对于差异化的产品，国内软件企业从用户渠道获取、需求理解、服务能力等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均有一定的优势。前者是以应用类软件开发应用为主，在解决用户需求方面具备更强的竞争能力。国内行业应用软件企业熟悉本土客户的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并拥有良好的渠道资源，能够更为有效地满足本土客户多样、灵

活的信息化应用需求。国内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在国内市场的需求基础上进行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形成的软件产品与国外行业应用软件相比具有定制化能力强、灵活性强等天然优势。此外，受益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行业的迅猛发展，我国行业应用软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与经验积累不断促进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准的快速提升。

（2）软件企业规模化趋势进一步显现

经过行业多年的发展，一批具有技术实力和产品特色的企业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增长，逐渐取得并扩大了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6 年（第 15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及发展报告”数据，2016 年前百家企业的软件业务总收入达到 6,005 亿元，同比增长 13.1%，占我国软件行业总收入比例达 14%。软件前百家企业入围门槛为软件业务年收入达到 13.3 亿元，入围门槛比上一届提高了 2.8 亿元，增长 26.7%。收入超过 30 亿元的企业共计 42 家，较 2015 年 37 家增长 13.51%。按照政策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以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为主要任务，预计到 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 20 家以上，产生 5 到 8 家收入千亿级企业，可以看出培育大型软件企业是政策导向主要内容之一。

##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发行人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1）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创立于 2001 年，是中国领先的技术服务提供商。软通动力具有强大的纵深服务优势，业务覆盖高科技/通信、银行/企业金融/保险、电力/能源/水务/环保、交通/物流、汽车/制造、零售/电商等 10 多个重要行业及业务领域。

（2）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BM 于 1911 年创立于美国。1992 年 IBM 在北京正式宣布成立 IBM 中国有限公司。IBM 在中国的产品领域涵盖服务器、存储、服务、软件等方面，行业用户遍及金融、电信、冶金、石化、交通、商品流通、政府和教育等领域。IBM 针对保险行业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 IBM 移动保险索赔方案、IBM 保险应用架构

（IAA）等。

（3）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易保软件是一家为财产险和寿险公司提供基于 Java 技术保险核心系统的软件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在 10 个国家设有分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客户遍及全球 20 多个国家。

**2、发行人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于 1991 年创立于中国东北大学，是以为社会和企业信息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集基础软件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软件风险企业投资、顾问咨询和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集团。股票简称：东软集团，股票代码：600718。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5 亿元。

（2）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2001 年自原联想集团拆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6 年，神州数码集团正式成功登陆 A 股，从成立起，神州数码就致力于为中国的各类企业客户提供国内外顶尖的 IT 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股票简称：神州数码，股票代码：000034.SZ。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31 亿元。

（3）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中软国际，成立于 2000 年，在中国 22 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在海外 18 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长期服务于财富 500 强企业及大中型客户，业务覆盖电信、政府、制造、金融、公共服务、能源等多个行业。股票简称：中国软件国际，股票代码：0354.HK。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83 亿元。

（4）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前身为太极计算机公司，始创于 1987 年，是国家级信息产业科研生产骨干力量。太极股份主要为政府及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用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技术服务。股票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4 亿元。

（5）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始创于 1980 年，是国内软件行业的先行者之一，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安全软件、平台软件、各类应用软件以及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股票简称：中国软件，股票代码：600536。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0 亿元。

**3、发行人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介绍参见本节“2、发行人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成立于 2001 年 1 月，公司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业务领域涵盖电信、电力、政府、交通、国防、医疗、金融、科研、煤炭、石化、石油、保险及制造等行业，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77 亿元。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城市信息化领域服务的企业之一，在政务及医疗卫生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股票简称：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5 亿元。

##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作为资深的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备丰富的开发应用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在 2017 年（第二届）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排名 31 位，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第 16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排名 41 位。同时公司行业相关的管理体系建设较为完善，拥有多项重要的行业经营资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1、发行人在涉及领域的市场地位情况**

（1）发行人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保险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经营经验，能够为大型保险企业提供核心业

务系统解决方案，已成为本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熟悉保险企业业务管理模式和操作流程，凭借丰富的行业开发实施及服务经验，建立了广泛的保险领域客户群体。公司利用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财险、寿险核心业务系统软件，先后为众多保险企业成功实施了保险行业应用系统核心项目及周边产品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底，84 家国内财产保险公司中 81 家（不含筹建）为公司客户，其中 59 家财产保险公司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财险核心业务系统。截至 2017 年 9 月底，84 家国内人寿保险公司中 83 家为公司寿险领域客户，其中 69 家公司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寿险核心业务系统。截至 2017 年 9 月底，9 家国内养老保险公司中 8 家为公司客户，其中 4 家公司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业务系统。

在保险领域，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保险核心业务系统在国内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中居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中科软公司在国内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数据来源：IDC）。2005 年-2015 年，中科软公司在中国保险业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或 IT 服务商相关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技术竞争力、服务竞争力、渠道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评估中连续十一年也居第一位（数据来源：CCID，2016 年 CCID 未发布相关排名）。

在技术拓展上，公司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保险领域的应用。公司与腾讯、华为、阿里、AWS 等主流厂商建立合作关系，推动云计算技术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应用，公司已成功为相关客户将保险核心业务系统迁移到公有云，为国内金融信息化应用公有云技术的成功尝试。公司同时积极推动大数据技术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应用，目前在多家保险公司客户系统中应用大数据技术方案。在国际业务上，公司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并利用在国内保险信息化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储备在中国大陆以外拓展业务，目前已在中国香港、东南亚、欧洲等地积极开拓本地业务。公司除能够为保险公司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外，还能为保险业监管机构、大型再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中介等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

（2）发行人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以

及系统集成建设，业务范围包括数据采集、业务处理、信息服务和辅助决策等方面。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众多优质客户提供政务信息化建设服务，在大型应用项目上公司先后参与多个国家重点电子政务工程的建设，并成功实施了外交签证、环境保护、交通管理、财政决策、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多项电子政务项目。通过承接全国范围的大型政务信息化项目，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此外，公司获得了工信部颁发的中国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证书、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公司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

（3）发行人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早在 2003 年就参与了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在该年承担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取得成功，承接了多个大型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在业内已树立了良好的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在本领域，公司多年来积极参与全国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建设工作，致力于为各级卫生管理单位、医疗机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疾控中心、药品监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撑服务，积累了全方位的综合能力。公司服务体系涉及医疗卫生信息化的规划与咨询、总体架构与方案设计、软件研发与实施等多个领域，建立了一只面向医疗卫生信息化的行业应用软件研发队伍，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及药品安全提供信息管理、及时有效的趋势分析、紧密的事件跟踪与控制。根据 CCID《2016－2017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应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公司在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市场、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其他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非保险金融领域，公司能为监管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信托、资产管理、汽车金融、股权投资公司的用户提供软件产品、完整解决方案，以及个性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在非保险金融领域客户包括有：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

在教科文领域，公司面向教育部门、学校、科研院所、文化行业等行业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在教科文领域客户包括主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故宫博物院、国家大剧院等。

在通讯媒体领域，公司面向报业、出版、广播、电信、电视、互联网等行业提供信息处理技术、软件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公司在通讯媒体领域客户包括主要有：上海证券报社、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此外，公司还向电力、交通、能源等众多行业领域提供广泛的行业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

**2、发行人管理体系和资质建设情况**

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重视管理体系和资质建设，已经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取得较为齐全、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为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0000（IT 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保持 SEI CMMI5 认证；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运行维护分项一级资质、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标准一级资质等重要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资质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11000609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 |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三年 |
| 2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152010544101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三年 |
| 3 | 软件企业证书 | 京 RQ-2017-0287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 |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有效期 |
|---|---|---|---|---|---|
| 4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 XZLL10020010102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壹级 | 2015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
| 5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 YZLL10020160020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壹级 | 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 |
| 6 | 2017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 | --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大型一级企业 | 2017年度 |
| 7 |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 -- |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 壹级 | 2015年12月17日起三年 |
| 8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JCJ111700270 | 国家保密局 |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 | 2017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
| 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安许证字[2015]212822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
| 10 |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 CNITSEC2014SRV-I-442 |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安全工程类一级 | 2008年6月24日至2017年12月15日 |
| 11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20160881110156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AAA | 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
| 12 | 企业诚信评价证书 | 170714c2309（7） |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 -- | 2017年7月14日起一年 |
| 13 |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 ITSS-YW-1-110020160008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 成熟等级壹级 | 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 |
| 14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证书 | --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 协会副会长单位 | 2014年1月8日起四年 |
| 1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6BJ17Q30387R5L |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符合ISO9001:2015标准 | 2001年6月6日至2019年5月26日 |
| 16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6ZB17S20450R2M |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符合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标准 | 2011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9日 |
| 17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6ZB17E30215R2M |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 2011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9日 |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有效期 |
|---|---|---|---|---|---|
| 18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117IS20099R2L |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 19 |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12017ITSM066R1CMN |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符合 ISO/IEC20000-1:2011《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 |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 20 | Maturity Level 5 of the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DEV.v.1.3 | Appraisal ID:31280 | CMMI Institute | Level 5 |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
| 2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715270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 -- | 长期 |
| 22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11083100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长期 |
| 23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7120814465400004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自理企业 | 长期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续办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有效期/截至日 |
|---|---|---|---|---|---|---|
| 1 | 北京中科软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 XZ2110020161725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贰级 |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 | 北京中科软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11087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
| 3 | 北京中科软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1110269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
| 4 | 北京中科软 |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 ZAX-NP012017110 10211 |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 壹级 |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有效期/截至日 |
|---|---|---|---|---|---|---|
| 5 | 北京中科软 | 资质等级证书 | CAVE-ZZ 2017-985 |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
| 6 | 上海中科软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F201531000609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 |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三年 |
| 7 | 上海中科软 | 软件企业证书 | 沪 RQ-2015-0472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 |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一年 |
| 8 | 天津中科软（信息）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12000374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 -- |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三年 |

##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 1、软件产品技术先进

公司作为国家计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掌握了行业内较为先进、主流的软件开发技术、软件设计思想。公司在多年的软件研发、业务实施和推广过程中，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质量控制经验。公司积极利用在保险信息化领域技术优势践行“保险+”业务战略布局，拓展包括与财险有协同性的农业、汽车等信息化领域业务，与寿险、健康险有关的医疗、卫生、疾控信息化领域业务，以及相关销售营销渠道信息化业务，利用保险协同行业应用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和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保险信息化领域技术实力。

### 2、业务资质等级高

公司取得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较为全面、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公司于 2017 年度被评估为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通过工信部 ITSS 运维服务符合性标准评估获得一级资质证书，拥有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试点企业一级资质，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软件服务业企

业信用评价 AAA 等级证书；同时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度持续保持 CMMI5 认证。这些业务资质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方面的综合实力和先进水平。

**3、行业客户资源优质**

公司是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涵盖了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多个层次，可为大型应用系统工程提供全方位支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融保险、政府、教科文、医疗卫生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主要客户行业分布、经营状况和信誉度良好。国内金融保险、政府、教科文、医疗卫生等行业产业规模大、信息化需求高，IT 投资能力较强。公司拥有多年从事软件工程实施、合作开发及推广的经验，凭借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在保险、政务、医疗卫生等诸多领域吸引和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和可靠的客户资源。

**4、股东背景良好**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1 日，是致力于计算机科学理论和软件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发展的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具备以多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为龙头的基础前沿研究、软件高技术研究和软件应用研究三大科研体系，建立了计算机科学等重点学科领域和相关学科方向的学科布局。公司是由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控股设立的大型行业应用软件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中国科学院强大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背景，为公司承接各类政府、企事业单位项目奠定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信用基础。

##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业务发展资金相对不足**

公司尽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用于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竞争力的进一步快速提升，也使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受到制约。

**2、人力资源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经济开放和软件、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一批国外厂商和创业型软件公司、

[4]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正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办手续。

互联网公司凭借着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加剧了国内优质软件人才资源的竞争。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营销、研发、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人力资源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大型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行业应用软件产品销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其中软件产品销售业务与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是以最终用户为对象，以产品交付为基本的服务模式，基于行业应用需求，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凭借多年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所积累的相关业务知识及技术储备，可以针对特定行业或业务领域的应用需求进行独立设计、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复用性应用软件产品。

**2、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特点进行的行业应用软件定制化开发以及持续运维支持、升级优化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业务，该项业务与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构成了面向客户的行业应用软件全生命周期服务，具体分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与技术服务业务。

①定制软件开发业务

该类业务具体内容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业务特点、应用需求及软、硬件环境，结合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软件参考系统平台及完善解决方案的实施经验，结合自有技术与研发平台，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软件设计与开发服务。

②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是指利用公司技术团队与技术储备，对行业应用软件客户提供

的持续运维支持及升级优化等一系列增值服务。行业应用软件是高度专业化的复杂软件产品，需要专业技术团队对软件系统进行持续的管理与维护，以确保产品在稳定、高效运行的同时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受制于所从事业务背景的差异，大多数客户并不具备独立的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支持能力，因此，公司所提供的专业化技术服务业务作为软件销售与定制软件开发的直接后续业务内容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目前，技术服务业务在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客户关系的同时，也已成为公司主要的盈利途径之一。

**3、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及部分软件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的配套弱电工程和设施施工。硬件设备作为软件的载体，是运行软件不可或缺的支撑环境，运行大型行业应用软件更需要专业的硬件设备作为支撑。公司是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国家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集成商，具备丰富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可根据用户不同需求进行分析并完成方案编写、图纸绘制和预算编制，并选择具有特定功能的软硬件、设备，经过集成方案设计、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使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对实际工作的要求。

**4、各项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与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作为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软件开发与软件产品销售是构成公司业务的核心部分，也是公司软件技术实力的直接体现，其业务的承接与交付质量直接影响用户对公司技术及服务水准的判断，且进一步关系到用户是否在软件后续运行与维护环节继续采用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公司作为大型系统集成商利用承接各类系统集成业务的机会寻找、接洽潜在的软件业务客户，通过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初步进入新客户供应体系，并逐渐寻求开展应用软件业务的机会。

## （二）主要业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三部分。其业务流程如下：

**1、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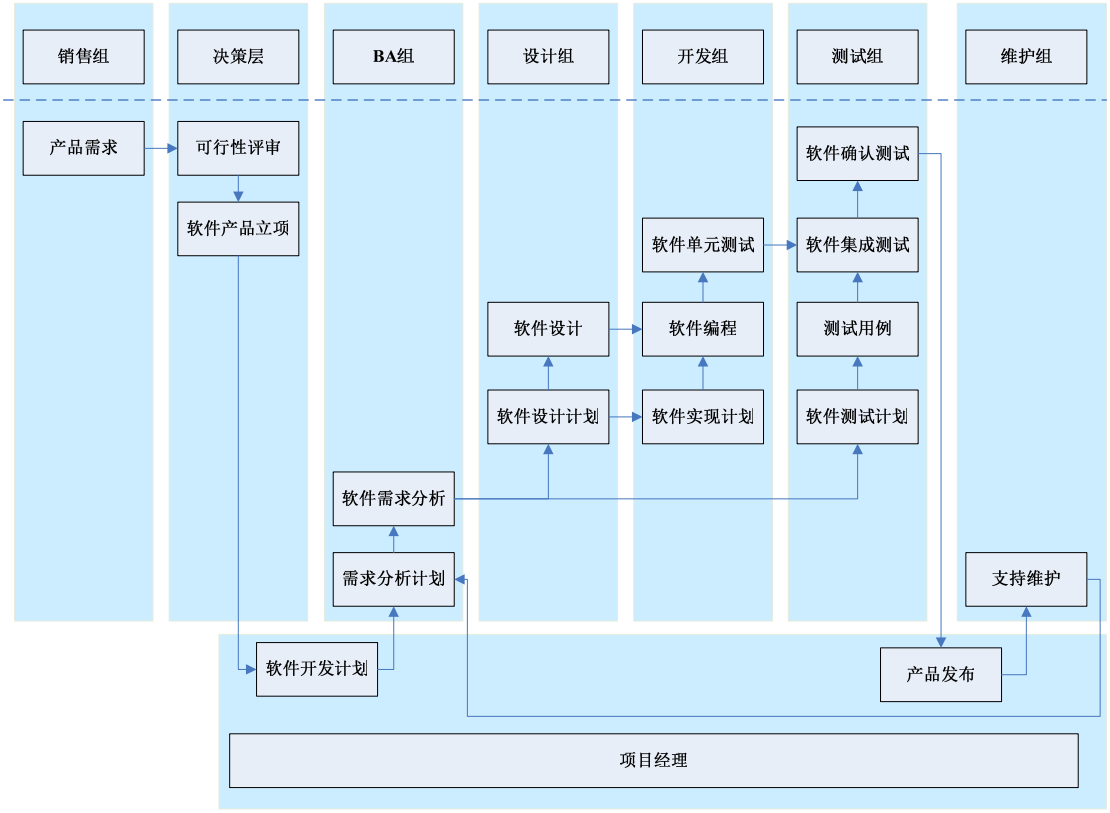


## 2、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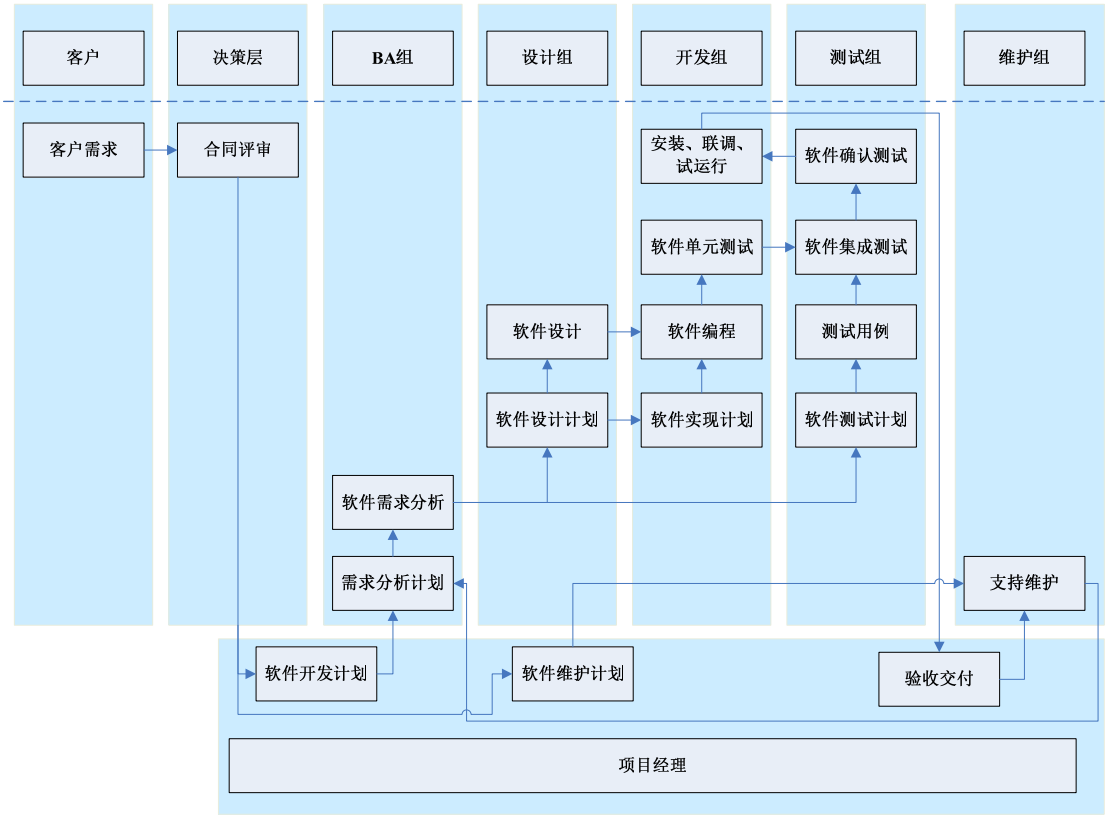


## 3、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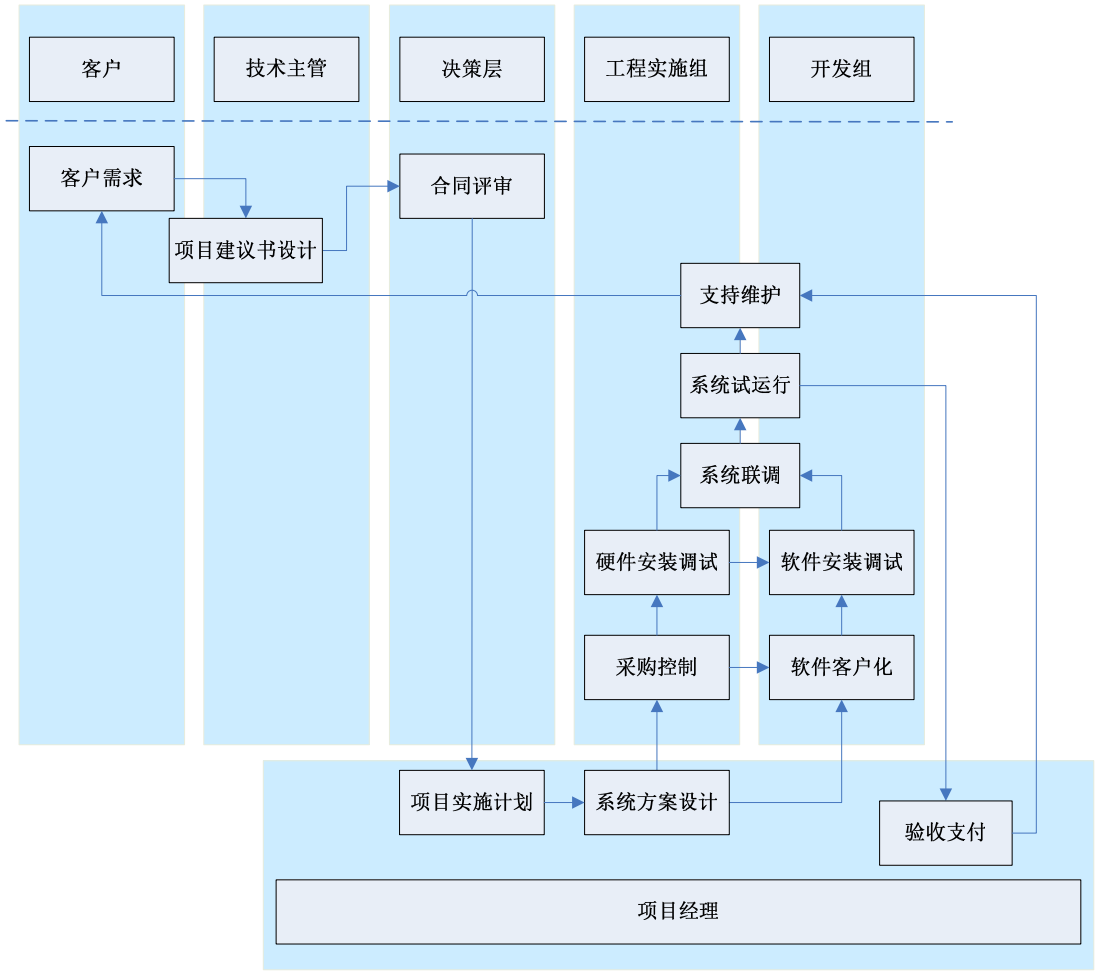


## （三）主要软件解决方案

### 1、财产保险核心业务系统

| 产品名称 | 财产保险核心业务系统 |
| --- | --- |
| 主要功能 | 核心业务系统能够涵盖财产保险多险种。包括：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等，同时对于今后可能推出的新产品在财险产品工厂的支撑下可快速上线，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和扩展性。<br>系统支持从承保、理赔、再保、收付、财务、统计分析与保监报送等的全过程管理，同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单证（保单、批单等）、参与者（员工、代理人、公估人、再保人等）、保险标的（建筑物、船舶、车辆等）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br>系统将风险识别、风险累积分析、风险控制融入了全业务流程管理，通过协作模块（风险定价、风险累积、反欺诈）对承保、理赔、再保等业务处理过程提供全面的风险管控。<br>系统完整的支持多渠道展业和出单，即包含自主的网上商城、电话销售、自主移动展业平台也包含了互联网公司、银行、车商等众多第三方场景化、碎片化营销平台。 |

| | |
|---|---|
| 方案架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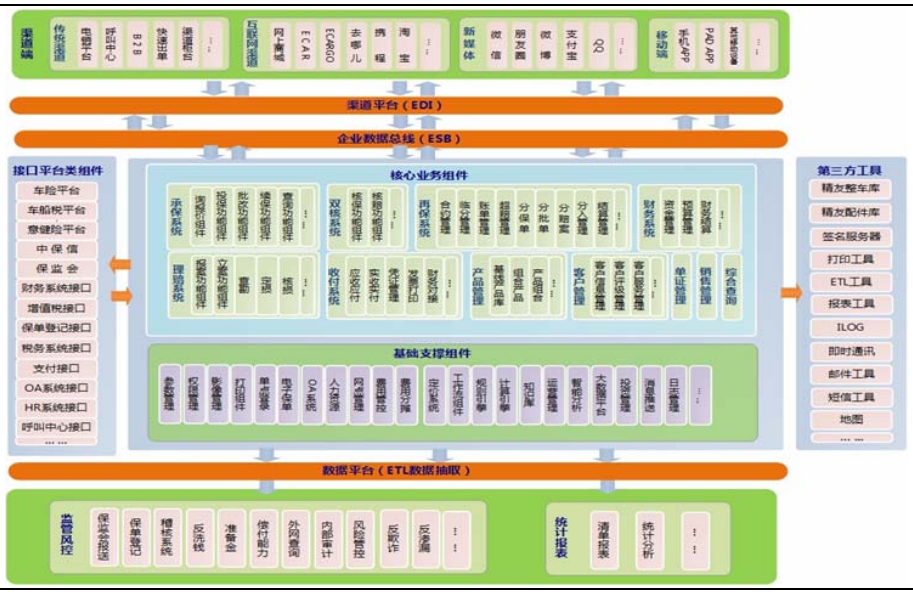 |
| 技术特点 | 基于保险领域对象模型，采用领域驱动组件化设计方式、平台化、服务化的设计思想。<br>该方案的组件层明确了业务领域之间的边界，通过脚本层管理了业务领域之间的关联关系。<br>技术架构具有跨平台特性，架构中的三个层次（环境层、组件层、脚本层）可以处于不同的平台下进行协作应用。 |

## 2、寿险核心业务系统

| 产品名称 | 寿险核心业务系统 |
|---|---|
| 主要功能 | 寿险核心业务系统涵盖完整的人寿保险运营管理业务，用于商业人寿保险业务中的新契约、保全、理赔、给付和服务的管理，包括柜台业务系统、保单管理系统、产品管理系统、核保系统、核赔系统、收付费系统、查询统计系统、报表制作系统、代理人管理系统以及系统接口等。系统提供很多的增值服务，以适应寿险市场竞争的需要；适应深化管理的需要，提升财务管理的应用水平；完善业务处理功能、细化业务处理功能、强化业务分析功能；满足数据披露、行业监管、内部监控和决策分析的需求。 |

| | |
|---|---|
| 方案架构 | |
| 技术特点 | 寿险核心业务系统采用组件化设计模式，将寿险行业应用平台划分为基础应用平台和业务组件平台，基础应用平台提供产品、规则和计算、批处理、工作流、影像以及性能监测等基础功能；业务组件平台通过对基础应用组件的调用，以及业务流程的实现，能够提供收付费、承保、保单服务、理赔等业务功能；同时系统还会提供一些通用组件来提供一些通用服务，如产品定义、界面生成等。 |

### 3、政府综合应急平台解决方案

| 产品名称 | 政府综合应急平台解决方案 |
|---|---|
| 主要功能 | 政府综合应急平台目标是服务于政府实施应急管理行动的平台，是基于信息技术、通讯技术、及信息资源的多职能整合、软硬件集成平台，实现对公共应急事件的监测、预警、指挥与评估，保障政府对相关数据采集、危机判定、决策分析、命令部署、实时沟通、联通指挥、现场支持等各项应急业务的响应，快速、及时、准确地收集到应急信息，为政府应急日程管理工作提供管理和演练平台、为应急指挥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通讯协同平台。是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技术保障体系。<br>系统主要由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值守子系统、行业部门预测预警子系统、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子系统和指挥调度子系统、网络态势标绘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等构成。应急平台平台具备风险评估、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动态决策、综合协调、应急联动与总结评价等功能。其中，应急资源管理子系统包括数据库、模型库、预案库和决策库。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公共安全信息数据库;模型库包括信息识别与提取模型、事件发展与影响后果模型、人群疏散与预警分级等模型；预案库包括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决策库则是支持决策活动的具有智能作用的人机系统。<br>应急平台通过与各级机构、各职能部门业务平台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将总体应急预案与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地方预案和基层预案相衔接，涉及省、市、县和基层；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真正实现多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之间的协同应对。 |

| | |
|---|---|
| 方案架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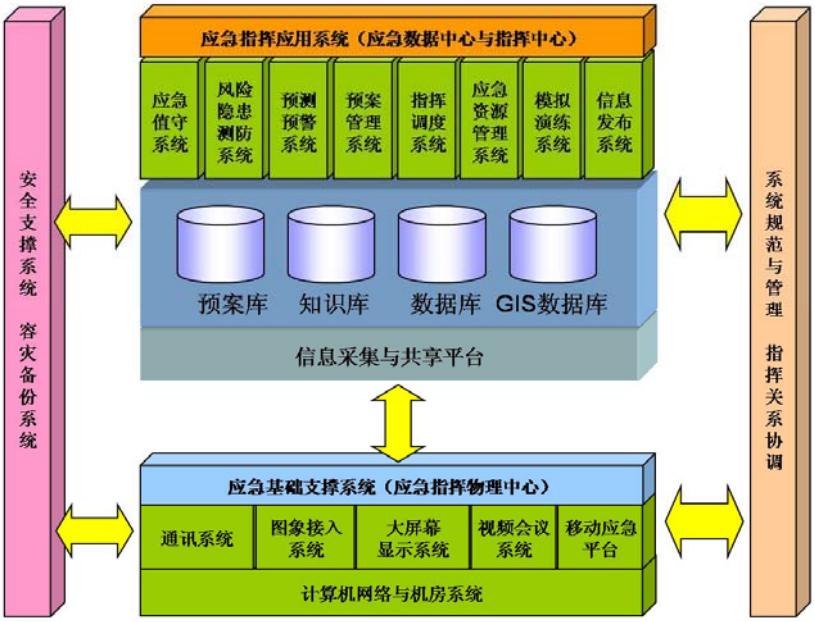 |
| 技术特点 | 平台采用图形化共享指挥决策技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以及三位空间技术，把区域内所有应急资源、重点单位、突发事件管理、指挥过程管理与控制、视频监控、GPS、设施控制等全部可视化界面呈现与管理。<br>提供丰富的、与各个行业业务平台集成的数据接口，实现政府综合应急与行业应急系统。实现快速搭建行业专有应急平台。<br>提供从大屏、监控、通讯设备、指挥设备等等各类硬件设备的接口，实现软硬一体化的完整的应急指挥平台。<br>在信息识别方面，通过积累大量互联网信息数据，利用机器学习等算法，帮助系统对文字、语音、图像进行一定程度的识别。 |

### 4、电子政务平台解决方案

| 产品名称 | 电子政务平台解决方案 |
|---|---|
| 主要功能 | 电子政务平台解决方案涵盖了政务云（IaaS）、大数据中心（DaaS）、应用支撑平台（PaaS）以及面向政府部门的各类应用系统（SaaS）等四个层面的内容。政务云平台的建设，方案支持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多种模式。政务应用服务所需要的各类计算基础设施（包括 CPU、内存、存储、带宽等计算资源），均可以通过云服务模式进行发布和配置。用户无需建设云计算基础设施，也无需关注底层具体技术细节，从而帮助政府部门大大节省建设经费，并将有限资源投入到业务场景优化等环节中。<br>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在充分考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扩展性、先进性基础上，通过构建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平台以及共享数据管理平台，采集、融合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企业服务等部门数据、以及互联网、物联网相关数据，基于分布式服务框架、分布式数据库等技术，构造政务信息资源数据中心，为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各类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平台通过引入前沿的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对政务大数据的智能建模、深度挖掘和综合利用。<br>应用系统采用云服务模式进行建设和部署，典型应用包括政务服务网、 |

| | |
|---|---|
| | 便民融合服务系统、全流程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全流程在线办事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等。系统通过政务专网、4G/5G、互联网、物联网等多种途径向各政府机构、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等用户提供业务管理、办事流程、信息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支持 PC、智能手机、PAD、IPTV 等多种终端接入。 |
| 方案架构 | |
| 技术特点 | 平台设计理念、平台架构、开发路线等采用基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等先进的技术体系；<br>平台充分考虑各阶段电子政务建设的成果，融合各阶段的基础设施、数据信息、业务应用系统等资源，支持 JSON、XML、RESTful 等接口协议；<br>立足政务信息资源互联共享的目标，平台根据国家、行业的电子政务标准，制定一系列标准，包括数据采集交换标准、共享服务标准、数据资源目录标准等；<br>平台从物理安全、技术安全和管理安全等多个层面，保证信息采集、存储、交换、共享等各环节的完整、可用、可控和可审查，具备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日志审计、数据加密、数字认证等安全措施。 |

## 5、数字医院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解决方案

| 产品名称 | 数字医院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解决方案 |
|---|---|
| 主要功能 | 解决方案覆盖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管理以及区域内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业务协作以及信息惠民便民等信息化全套解决方案。<br>大型医院信息化方面涉及门诊及住院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一卡通、门急诊管理、住院病人管理、电子病历、临床路径、临床检验、医学影像、 |

| | |
|---|---|
| | 手术麻醉等方面的管理，在运营管理方面，实现人员、财务、药品设备等物资的管理，实现与医保、新农合及区域卫生平台等的对接。<br>基层医疗信息化方面提供基于“基层健康云”的一体化社区卫生信息解决方案包括：HIS，LIS、PACS、电子病例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基层公共卫生管理，家庭医生等系统。<br>在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方面采用国家及国际标准，涵盖病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人口库在内的区域的医疗大数据的汇聚、维护和分析利用；医疗协作上提供医联体间的分级诊疗、远程诊疗系统。同时支持监管机构对区域内药品使用进行监管，对处方进行监管，对病历质量进行监管，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进行监管；在信息惠民便民方面提供，居民健康卡（含电子健康卡）的卡管理系统、统一支付结算、自助机服务系统、健康 APP、对接保险民政等公众服务系统。 |
| 方案架构 | |
| 技术特点 | 结合业务特点和应用场景建立系统数据模型、功能矩阵、业务流程，综合采用 C/S、B/S、移动 APP、SOA、微服务等系统架构，利用分布式计算、大数据、云计算，AI 等技术，设计和开发的系统满足高效、高可靠、易用性、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安全的要求。 |

### 6、公共卫生行业解决方案

| 产品名称 | 公共卫生行业解决方案 |
|---|---|
| 主要功能 | 公共卫生行业解决方案为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行政机构提供综合的业务管理和数据综合分析系统。<br>在业务管理方面，功能重点覆盖各种传染病的管理、慢性非传染病（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心血管疾病、肿瘤）的管理、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蚊媒等相关因素的监测管理，涵盖妇幼保健机构妇女保健、儿童保健、新生儿管理、免疫接种、疾病筛查等方面的管理。<br>在数据综合分析方面，既包括常规报表和快速简报，又包括从业务管理和监测数据中，利用优化的统计学算法和 AI，早期探测和发现可能的异常， |

| | |
|---|---|
| | 以便尽早处置。 |
| 方案架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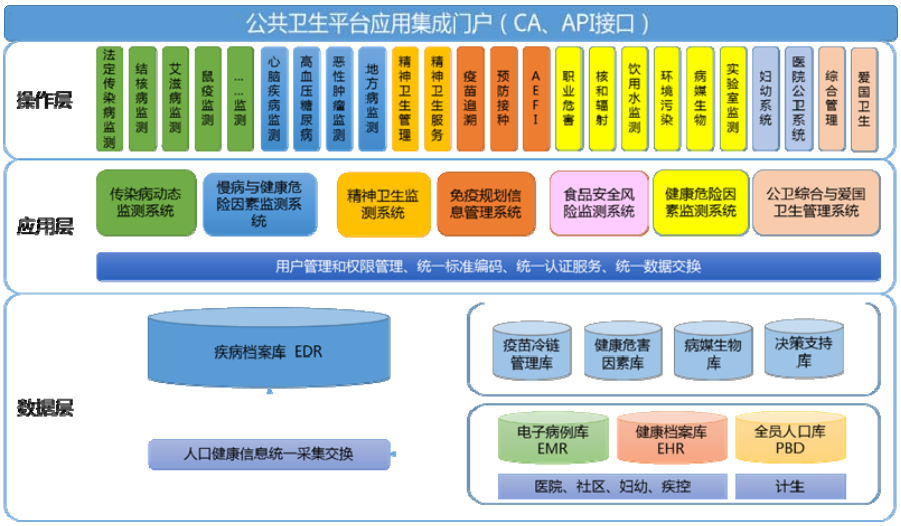 |
| 技术特点 | 采用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管理和分析。支持多种针对行业优化的统计学算法进行早期分析和异常探测。采用 B/S、移动互联网、SOA、微服务等系统架构，利用分布式计算、云计算、AI 等技术，设计和开发的系统满足高效、高可靠、易用性、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安全的要求。 |

### 7、SinoEP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 产品名称 | SinoEP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
|---|---|
| 主要功能 | SinoEP 应用支撑平台可应用于政务、金融、电信、制造业等企事业单位的企业级应用系统的建设和原有系统、资源、权限的整合，该软件是位于网络系统、操作系统、系统软件与应用系统之间的一个逻辑上的平台，由众多专用构件和中间件所组成，是构建应用系统的基础结构，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应用支撑平台对上提供应用系统的开发构件，支撑新应用系统的快速开发；同时提供应用和资源整合构件，来整合已有的和未来要建立的系统以及各类同构、异构资源。主要功能如下：<br>平台提供了一体化的开发、调试、部署环境，应用的开发和整合可以在一个开发工具下通过配置化的方式完成；<br>平台支持应用系统的快速开发；应用系统开发所涉及的机构模型、用户模型、权限授权模型、数据模型、业务表单、业务流程查询输出、统计分析等，都可以基于 SinoEP 进行灵活定制；<br>平台支持原有系统、资源、权限的整合，通过平台里的 Portal 构件可以将各种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互联网资源集成到门户之下，提供单点登陆和个性化定制功能。通过平台里的信息整合构件可以快速的整合各种异构、同构的数据资源及各应用系统提供的服务，通过平台里的统一授权管理构件可以实现多个系统的权限的统一管理；<br>平台提供管理控制台，可以实现多系统的统一装配、统一运维和统一监控。 |

| | |
|---|---|
| 方案架构 | |
| 技术特点 | 灵活的部署模式、基于构件的高扩展性，提供大量的二次开发接口支持外部扩展；<br>可视化的配置工具，支持快速开发和部署；构件化的技术体系，保证构件的重用特性；<br>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并遵循 J2EE、JMX、XML、WebServices、WfMC 等国际规范及标准；<br>支持集群部署、能够支持大并发用户、海量数据处理；具备分布式事务处理能力、完备的异常处理机制；<br>提供多层次的安全机制，支持第三方 CA 认证、数据加密，支持安全审计。 |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主要有项目采购模式和日常采购模式，公司将生产经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服务以及自用物品均列入计划采购范畴。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能力进行评价，建立了采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稳定的采购渠道。

项目采购模式是公司采购与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中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涉及技术服务采购；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涉及硬件、设备以及部分软件的采购。日常采购模式是指公司对自用物品进行的采购。对于项目采购和日常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价格和服务情况的综合考评来确定供应商，确保采购质量、成本符合要求。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业务类型分为软件产品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系统集成及其服

务。

对于软件产品业务，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安装调试，实施人员对客户需求进行详细调研，并在客户环境中安装公司软件产品，上线试运行；通过对客户主要软件使用人员的培训及提供运维服务的形式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最终完成产品的验收等后续过程。

对于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公司在对客户需求和应用环境进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解决方案，设计项目建设的具体方案，然后进行采购、实施。软件运维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系统维护、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后续服务。由于行业软件的复杂性以及与客户业务联系的紧密性，行业软件开发主要采取实施人员派驻客户现场进行开发的形式。

对于系统集成及其服务，公司一般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软硬件产品及部分工程劳务，并在方案设计、客户现场组织施工、软硬件调试等步骤来完成集成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向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多数行业应用项目涉及金额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实现首次销售，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特点开展系统的开发设计及工程实施。

（1）首次销售

对于未接触过行业应用软件的客户，公司结合行业经验以及在诸多行业领域中积累的实施案例，通过宣传介绍以及产品演示，帮助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发现行业应用软件所能为企业带来的潜在价值；对于已在使用其他行业应用软件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对行业软件的应用需求，有针对性的推荐公司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时机成熟或客户有更换行业应用软件的需求时，为客户推荐更多的公司解决方案。

另外，在客户首次购买时，公司需求分析员会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为其进行信息化咨询与需求调研，提出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发展需求与预算状况，提出分阶段信息化实施建议方案。

（2）后续服务

公司提供的后续服务一般包括为客户提供持续的运维支持服务，以及对现有软件产品与软硬件支撑环境的升级改造。

①运行及维护：行业应用软件是复杂的大型软件系统，其运行同时需要软、硬件环境的协调与支撑。对该软件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一般需要具有较强专业水准的人员、团队，而客户出于对技术及成本的考虑，倾向于采用公司提供人员、团队驻场的方式对软件系统进行持续的运维服务。

②升级改造：对客户而言，更换行业应用软件往往意味着对服务端及各个终端软件的重新安装，对硬件环境的更换调试，以及人员对新软件系统的重新培训、适应，这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与财务成本。因此，一般而言，行业应用软件客户在首次购买行业应用软件后不会轻易更换现有的软件产品，而是在有新业务应用需要时要求软件提供商对现有的行业应用软件进行整体升级与改造。公司持续跟踪客户需求，结合行业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系统升级改造，以确保客户在现有及新增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产品 | 5,719.85 | 3.04% | 9,626.85 | 2.48% | 6,468.80 | 1.81% | 6,395.85 | 2.08%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118,491.56 | 63.01% | 206,397.95 | 53.15% | 172,573.75 | 48.42% | 145,705.80 | 47.47% |
|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 63,826.97 | 33.94% | 172,306.15 | 44.37% | 177,390.45 | 49.77% | 154,872.95 | 50.45% |
| **总计** | **188,038.38** | **100.00%** | **388,330.94** | **100.00%** | **356,433.01** | **100.00%** | **306,974.60** | **100.00%** |

（2）按细分业务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主要细分市场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金融 | 89,076.31 | 47.37% | 155,951.05 | 40.16% | 129,940.48 | 36.46% | 118,296.22 | 38.54% |
| —保险 | 76,040.49 | 40.44% | 137,115.11 | 35.31% | 105,595.31 | 29.63% | 88,807.19 | 28.93% |

| | | | | | | | | |
|---|---|---|---|---|---|---|---|---|
| 政务 | 46,274.24 | 24.61% | 122,610.76 | 31.57% | 102,493.45 | 28.76% | 86,040.30 | 28.03% |
| 教科文 | 24,795.70 | 13.19% | 37,792.32 | 9.73% | 44,616.52 | 12.52% | 42,367.84 | 13.80% |
| 医疗卫生 | 7,611.85 | 4.05% | 13,063.47 | 3.36% | 13,101.45 | 3.68% | 13,336.45 | 4.34% |
| 通讯媒体 | 5,287.47 | 2.81% | 7,333.25 | 1.89% | 13,392.72 | 3.76% | 11,247.43 | 3.66% |
| 其他 | 14,992.80 | 7.97% | 51,580.08 | 13.28% | 52,888.39 | 14.84% | 35,686.35 | 11.63% |
| **总计** | **188,038.38** | **100.00%** | **388,330.94** | **100.00%** | **356,433.01** | **100.00%** | **306,974.60** | **100.00%** |

（3）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33,733.34 | 17.94% | 54,478.08 | 14.03% | 49,795.11 | 13.97% | 23,291.45 | 7.59% |
| 华南 | 10,559.68 | 5.62% | 25,981.67 | 6.69% | 21,349.36 | 5.99% | 16,590.18 | 5.40% |
| 华中 | 7,700.66 | 4.10% | 12,216.92 | 3.15% | 18,489.44 | 5.19% | 15,423.00 | 5.02% |
| 华北 | 111,094.82 | 59.08% | 255,083.04 | 65.69% | 219,617.26 | 61.62% | 224,644.07 | 73.18% |
| 东北 | 5,048.94 | 2.69% | 12,694.83 | 3.27% | 20,825.92 | 5.84% | 9,162.09 | 2.98% |
| 西北 | 9,722.70 | 5.17% | 10,360.30 | 2.67% | 14,988.05 | 4.21% | 8,281.72 | 2.70% |
| 西南 | 8,289.47 | 4.41% | 13,707.77 | 3.53% | 9,056.36 | 2.54% | 8,068.23 | 2.63% |
| 中国大陆以外 | 1,888.77 | 1.00% | 3,808.33 | 0.98% | 2,311.51 | 0.65% | 1,513.85 | 0.49% |
| **总计** | **188,038.38** | **100.00%** | **388,330.94** | **100.00%** | **356,433.01** | **100.00%** | **306,974.60** | **100.00%**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2,809,165.86 | 5.44% |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335,825.20 | 0.55% |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793,603.78 | 0.36% |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448,698.05 | 0.34% |
| | **小计** | **126,387,292.89** | **6.68%** |
| 2 |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1,962,102.58 | 4.33% |
| | **小计** | **81,962,102.58** | **4.33%**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3,672,661.44 | 1.78%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323,002.50 | 0.81%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416,654.34 | 0.02% |
|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14,596.80 | 0.00% |
| |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6,636,714.50 | 0.35% |
| | **小计** | **56,063,629.58** | **2.97%** |
| 4 |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47,497,200.00 | 2.51% |
| | **小计** | **47,497,200.00** | **2.51%**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5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4,454,103.58 | 2.35% |
| | **小计** | **44,454,103.58** | **2.35%** |
| **合计** | | **356,364,328.64** | **18.85%** |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 259,697,009.43 | 6.66% |
| | **小计** | **259,697,009.43** | **6.66%** |
| 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1,774,747.20 | 5.43% |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809,741.35 | 0.20% |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956,096.75 | 0.20% |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54,133.86 | 0.04% |
| | **小计** | **229,194,719.16** | **5.87%**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759,166.36 | 0.79%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848,571.04 | 0.53%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2,701,526.65 | 0.07% |
|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098,843.73 | 0.18%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3,584.90 | 0.01% |
|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2,411,424.39 | 0.06% |
| |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652,573.56 | 0.09% |
| | **小计** | **67,745,690.63** | **1.74%** |
| 4 |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240,802.59 | 0.01% |
| |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7,198,006.67 | 1.47% |
| | **小计** | **57,438,809.26** | **1.47%** |
| 5 |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 52,112,826.50 | 1.33% |
| | **小计** | **52,112,826.50** | **1.33%** |
| **合计** | | **666,189,054.98** | **17.07%** |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0,287,537.34 | 4.47% |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947,271.14 | 0.33% |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058,813.21 | 0.31% |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51,121.81 | 0.09% |
| | **小计** | **186,444,743.50** | **5.20%** |
| 2 |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 167,086,760.83 | 4.66% |
| | **小计** | **167,086,760.83** | **4.66%**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4,569,147.66 | 1.24%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2,004,857.35 | 0.61%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4,921,002.88 | 0.14% |
|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232,558.33 | 0.12%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3,584.91 | 0.01% |
|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23,207.55 | 0.01% |
| |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447,937.01 | 0.12% |
| | **小计** | **80,772,295.69** | **2.25%** |
| 4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421,008.55 | 0.01% |
|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37,689,833.23 | 1.05% |
| |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 2,756,263.46 | 0.08% |
|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3,076.92 | 0.00% |
| |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 11,964,537.82 | 0.33% |
| |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9,247,865.56 | 0.26% |
| | **小计** | **62,102,585.54** | **1.73%** |
| 5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964,580.55 | 1.73% |
| | **小计** | **61,964,580.55** | **1.73%** |
| **合计** | | **558,370,966.11** | **15.58%**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2,427,119.04 | 4.94% |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729.20 | 0.49% |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009,498.47 | 0.19% |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20,077.90 | 0.02% |
| |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64,444.44 | 0.01% |
| | **小计** | **174,421,869.05** | **5.65%**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5,080,555.48 | 3.40% |
|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2,375,209.53 | 0.40%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661,124.15 | 0.02% |
| | **小计** | **118,116,889.16** | **3.82%**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7,299,791.46 | 2.51%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3,033,702.80 | 0.75%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7,944,706.00 | 0.26% |
|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483,703.74 | 0.11%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56,603.78 | 0.02% |
|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126,415.09 | 0.00% |
| |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18,568.38 | 0.01%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小计** | **112,863,491.25** | **3.66%** |
| 4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37,646,799.66 | 1.22% |
|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31,287,451.97 | 1.01% |
| |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 409,998.66 | 0.01% |
|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0,572,869.16 | 0.34% |
| | **小计** | **79,917,119.45** | **2.59%** |
| 5 |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 77,086,763.38 | 2.50% |
| | **小计** | **77,086,763.38** | **2.50%** |
| **合计** | | **562,406,132.29** | **18.23%**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到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及服务。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建设中所需的数据库、防病毒、虚拟化等各种软件，以及服务器、交换机、存储器等硬件设备。同时公司也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相应服务采购，服务采购主要为软件开发业务所需的技术服务。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充分，采购产品及服务供应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1,663,247.90 | 3.20% |
| 2 | 连云港思佩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20,837,671.92 | 3.08% |
| 3 | 华唐中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5,342,581.16 | 2.27%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4 | 郑州鸿石科技有限公司 | 13,146,005.76 | 1.94% |
| 5 | 北京益晖晶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119,435.92 | 1.94% |
| 合计 | | **84,108,942.66** | **12.43%** |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105,053,154.44 | 5.36% |
| 2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418,424.27 | 1.91% |
| 3 | 北京世纪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8,058,510.10 | 1.43% |
| 4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7,637,776.92 | 1.41% |
| 5 | 华唐中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7,374,778.61 | 1.40% |
| 合计 | | **225,542,644.34** | **11.50%** |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187,131,538.97 | 8.89% |
| 2 | 吉林省恒宇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4,475,720.00 | 2.11% |
| 3 | 玉新和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42,508,814.07 | 2.02% |
| 4 | 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 36,088,098.64 | 1.71% |
| 5 | 长春市天地恒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30,626,658.78 | 1.45% |
| 合计 | | **340,830,830.46** | **16.19%**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恒兴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75,734,723.04 | 4.41% |
| 2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62,200,136.49 | 3.62% |
| 3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23,533,837.71 | 1.37% |
|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6,863,247.90 | 0.40% |
| |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5,582,649.57 | 0.32% |
|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1,553,608.54 | 0.09% |
| | 北京神州数码港汇联贸易有限公司 | 104,537.00 | 0.01% |
| | **小计** | **37,637,880.72** | 2.19% |
| 4 |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36,785,348.68 | 2.14% |
| 5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3,144,886.88 | 1.93%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合计 | | **245,502,975.81** | **14.28%**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不涉及危及员工及他人安全的情形，产生安全生产问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软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提供软件开发和服务业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工序，对于环境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减值准备（元） | 账面价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7,700,773.85 | 13,459,183.94 | - | 34,241,589.91 | 71.78 |
| 运输设备 | 11,945,562.49 | 5,681,111.25 | - | 6,264,451.24 | 52.44 |
| 电子设备 | 55,304,263.73 | 24,438,298.07 | - | 30,865,965.66 | 55.81 |
| 其他设备 | 2,488,828.72 | 1,141,584.85 | - | 1,347,243.87 | 54.13 |
| **合计** | **117,439,428.79** | **44,720,178.11** | **-** | **72,719,250.68** | **61.92** |

**2、主要设备**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拥有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原值较低的设备。

**3、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房屋 5 处，合计建筑面积 7,393.56 平方米，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书 | 所有权人 | 坐落 | 面积（$m^2$） | 是否抵押 |
|---|---|---|---|---|---|
| 1 |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2162 号 | 发行人 |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 1,598.41 | 否 |
| 2 |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2160 号 | 发行人 |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 1,706.71 | 否 |
| 3 |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2163 号 | 发行人 |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 2,772.50 | 否 |
| 4 | 泸房地闸字（2010）第 019204 号 | 上海中科软 | 江场三路 56、58 号 | 562.05 | 否 |
| 5 | 泸房地闸字（2010）第 019288 号 | 上海中科软 | 江场三路 56、58 号 | 753.89 | 否 |

##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座落 | 出租方 |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登记 |
|---|---|---|---|---|---|---|
| 1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北科置业大厦 A 座五层整层和 C 座五层 | 北京亿世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50136 号 | 6,393.45 | 2013.02.25-2018.05.24 | 是 |
| 2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611-616 室 | 北京正业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京房权证西集字第 153339 号 | 786.92 | 2015.12.21-2018.12.20 | 是 |
| 3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519 室 | 北京正业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京房权证西集字第 153339 号 | 550.65 | 2016.03.08-2019.03.22 | 是 |
| 4 |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 A308 室 | 北京赛欧科园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丰集字第 00065 号 | 100 | 2016.06.20-2019.06.19 | 是 |

| 序号 | 座落 | 出租方 |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登记 |
|---|---|---|---|---|---|---|
| 5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2 单元 12 层 B 室 | 郭函墨 |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47829 号 | 107.35 | 2016.11.22-2019.05.21 | 是 |
| 6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2 单元 12 层 C 室 | 韦琳 |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57089 号 | 174.77 | 2017.01.01-2019.05.21 | 是 |
| 7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3 层 308 室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190 | 2017.08.01-2018.07.31 | 是 |
| 8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3 层 308 号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250 | 2017.02.21-2018.02.20 | 是 |
| 9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海实业大厦 4 层建筑 128 平米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128 | 2016.12.15-2017.12.24 | 是 |
| 10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海实业大厦 4 层 408 室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369 | 2017.08.01-2018.07.31 | 是 |
| 11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海实业大厦 5 层 526 室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240 | 2017.07.15-2018.07.14 | 是 |
| 12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海实业大厦 5 层 526 室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335 | 2017.06.16-2018.06.15 | 是 |
| 13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海实业大厦 6 层 619 室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248 | 2017.08.06-2018.08.05 | 是 |
| 14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海实业大厦 6 层 609 室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195 | 2017.05.12-2018.05.11 | 是 |
| 15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海实业大厦 7 层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124 | 2017.08.26-2018.08.25 | 是 |
| 16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海实业大厦 10 层 1008 室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231 | 2017.12.16-2018.12.15 | 否 |

| 序号 | 座落 | 出租方 |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登记 |
|---|---|---|---|---|---|---|
| 17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海实业大厦 11 层 |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731 号 | 568 | 2017.09.15-2018.09.14 | 是 |
| 18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环星大厦 A 座六层 601 号 |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无房屋产权证书 | 100 | 2017.03.16-2018.03.15 | 是 |
| 19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环星大厦 A 座六层 602、608 号 |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无房屋产权证书 | 284 | 2017.05.10-2018.05.09 | 是 |
| 20 |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1+1 大厦）1 号楼 701 室 | 李秀红 |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2566 号 | 231.31 | 2017.05.26-2020.06.09 | 是 |
| 21 | 南京市奥体大街 130 号 A 幢 1001 | 匡小炎、沈明霞、匡沈正一 |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267913 号 | 130.79 | 2017.03.01-2020.02.29 | 是 |
| 22 |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7 号凯德综合楼 A 座 3 层局部 |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103789 号 | 608.04 | 2017.06.12-2022.06.11 | 是 |
| 23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1712 房 | 广州润本实业有限公司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20049 号 | 256.09 | 2017.07.01-2018.06.30 | 是 |
| 24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金涛国际花园 1-2#商住楼 1#2 单元 605 室（第 6 层） | 林小云 |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692884 号 | 99.99 | 2017.09.01-2018.08.31 | 是 |
| 25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雄楚大街 1019 号当代光谷智慧城 10 栋 2 单元 402 室 | 蔡颖 | 湖 200401202 | 134.04 | 2017.05.25-2018.05.24 | 是 |
| 26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11 幢室 | 北京嘉新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京房权证军政海更字第 00600 号 | 224.1 | 2017.03.18-2020.03.17 | 否 |
| 27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3 号楼 8 层 0901 | 彭亮 |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5063 号 | 267.24 | 2017.06.23-2018.06.22 | 否 |

| 序号 | 座落 | 出租方 |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登记 |
|---|---|---|---|---|---|---|
| 28 |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0# | 郝然 |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1127 号 | 301.59 | 2014.06.12-2019.06.11 | 否 |
| 29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楼裙楼 4 层 | 北京中商和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房屋产权证书 | 1,226.73 | 2016.08.26-2019.08.25 | 否 |
| 30 |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龙胜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B 座 209 号 |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房屋产权证书 | 287 | 2016.10.15-2019.10.14 | 否 |
| 31 | 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218 号索克大厦四层 6401 号 | 河南省索克实业有限公司 | 无房屋产权证书 | 56.6 | 2017.05.17-2018.05.16 | 否 |
| 32 | 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 61 号雅阁国际 A-902.903. | 曾长虹 |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5547 号、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5599 号 | 83.88 | 2017.10.01-2018.09.30 | 是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32 项，已全部签订租赁协议，其中 2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25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就上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可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

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证明的情况，鉴于该等房产均系公司的办公用房，且合计面积占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大，同时该等房产可替换性较强，如公司进行搬迁，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下述 7 项注册商标：

| 序号 | 图形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 第 9 类 | 6339112 | 发行人 | 2010/05/28 至 2020/05/27 | 原始取得 |
| 2 | 中科软 | 第 9 类 | 6339113 | 发行人 | 2010/03/28 至 2020/03/27 | 原始取得 |
| 3 | | 第 42 类 | 6339114 | 发行人 | 2010/06/28 至 2020/06/27 | 原始取得 |
| 4 | SINOSOFT | 第 42 类 | 6339115 | 发行人 | 2013/06/07 至 2023/06/06 | 原始取得 |
| 5 | 中科软 | 第 42 类 | 6339116 | 发行人 | 2010/06/28 至 2020/06/27 | 原始取得 |
| 6 | 中科软保参模 | 第 9 类 | 17389729 | 发行人 | 2017/3/7 至 2027/3/6 | 原始取得 |
| 7 | 中科软 | 第 35 类 | 13628726 | 上海中科软 | 2015/2/28 至 2025/2/27 | 原始取得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基于构件的领域基础业务平台及其构建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ZL200710195613.5 | 2007/12/04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基于组装业务建模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构建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ZL201010188340.3 | 2010/06/01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行业应用软件词根表的构建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ZL201310077331.0 | 2013/03/12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4 | 一种行业应用软件词根表的分类进退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ZL201310077358.X | 2013/03/12 | 原始取得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中科软保险展业通软件 V1.0 | 2005SR0628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5/2/21 |
| 2 | 中科软寿险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6.0 | 2006SR0512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5/1/8 |
| 3 | 中科软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 2006SR0666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6/1/8 |
| 4 | 中科软新一代保险综合业务处理系统软件 V1.0 | 2006SR0666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6/1/13 |
| 5 | 中科软财产保险防灾减损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 2006SR0666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5/1/8 |
| 6 | 中科软再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 2006SR0736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5/5/8 |
| 7 | 新闻采编系统 V1.0 | 2006SR078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5/12/15 |
| 8 | 保险经纪人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06SR0990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6/3/1 |
| 9 | 中科软通用财务系统 V1.0 | 2006SR1607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6/8/1 |
| 10 | 交强险系统 V1.0 | 2007SR0134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6/6/30 |
| 11 | 中科软安全桌面信息管理系统 V2.0 | 2007SR0454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6/11/8 |
| 12 | 保险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V6.0 | 2007SR0552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6/9/3 |
| 13 | 中科软人寿个险销售建议书系统 V1.0 | 2007SR1087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2/8 |
| 14 | 短期险代理点销售系统 V2.0 | 2007SR1191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6/24 |
| 15 | 中科软信用评级系统 V1.0 | 2007SR119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6/6/21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6 | 统计分析系统 V1.0 | 2007SR1191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3/1 |
| 17 | 报表管理系统 V1.0 | 2007SR124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1/3 |
| 18 | 中科软中间业务平台系统 V1.0 | 2007SR124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5/31 |
| 19 | 影像管理系统 V4.0.4 | 2007SR1286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7/10 |
| 20 | 保险精算系统 V1.0 | 2007SR1419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7/1 |
| 21 | 基于构件的保险核心业务平台软件 V1.0 | 2007SR161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8/30 |
| 22 | 电子商务系统软件 V5.0 | 2008SR0075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11/1 |
| 23 | 地震指挥中心指挥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08SR0075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11/22 |
| 24 | 中科软 SinoReport 报表系统软件 V4.0 | 2008SR0173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6/8 |
| 25 | i-Test 软件测试管理系统软件 V3.0 | 2008SR017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7/12/18 |
| 26 | 呼叫中心录音系统 V1.0 | 2008SR0824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2/6 |
| 27 | 电话营销平台系统 V1.0 | 2008SR0824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3/18 |
| 28 | 中科软智能化数据备份软件平台系统 V1.0 | 2008SR1026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4/20 |
| 29 | 肺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 V2.0 | 2008SR1373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4/23 |
| 30 | 中科软电子表单系统软件 V4.0 | 2008SR1374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6/8 |
| 31 | SinoEP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4.0 | 2008SR137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6/19 |
| 32 | 保险中介核心业务系统 V1.0 | 2008SR1273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5/10 |
| 33 | 车险见费出单交易平台系统 V1.0 | 2008SR1998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8/1 |
| 34 |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系统 V1.0 | 2008SRBJ369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9/25 |
| 35 | 企业年金委托人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08SRBJ375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9/26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36 | 保险收付费管理系统 V1.0 | 2008SRBJ42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8/10/20 |
| 37 | 预算管理系统 V1.0 | 2009SRBJ450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9/5/31 |
| 38 | 保险公司经纪代理通系统 V1.0 | 2009SRBJ494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9/6/18 |
| 39 | 保险业务规则管理系统 V1.0 | 2009SRBJ410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9/5/14 |
| 40 | 身份和访问安全管理系统 V1.0 | 2009SRBJ379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9/5/7 |
| 41 | 传染病疫情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09SRBJ32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9/4/13 |
| 42 | 中科软准备金系统 V1.0 | 2009SRBJ559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9/7/14 |
| 43 | 短信语音网关系统 V1.1 | 2010SRBJ114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9/11/26 |
| 44 | 版权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1 | 2010SRBJ114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9/12/28 |
| 45 | 单证管理系统 V3.5 | 2010SRBJ141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0/2/1 |
| 46 | 医院全成本核算信息系统 V1.0 | 2010SR02437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09/12/1 |
| 47 | 两全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10SR06386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0/11/1 |
| 48 | 纪检监察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10SR03624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0/6/12 |
| 49 | 中科软电子表单系统软件 V5.0 | 2011SR0509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未发表 |
| 50 | 中科软经营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 2012SR1058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8/31 |
| 51 |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系统 V1.0 | 2012SR11540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3/6 |
| 52 | 重点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 V1.0 | 2013SR0098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12/12 |
| 53 | 多语言寿险词根管理平台 V1.0 | 2013SR05150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12/30 |
| 54 | 危险单位拆分系统 V1.0 | 2013SR05149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3/4/1 |
| 55 | 路政巡查手持终端信息采集系统 V1.0 | 2013SR04634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12/9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56 | 应急培训演练系统 V1.0 | 2013SR06596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5/30 |
| 57 | 烟花爆竹企业信息采集及许可证网上申办系统 V1.0 | 2013SR0667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7/12 |
| 58 |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系统 V1.0 | 2013SR06665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1/31 |
| 59 |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系统 V1.0 | 2013SR06598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4/19 |
| 60 | 预案管理系统 V1.0 | 2013SR06527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6/30 |
| 61 | 银行担保民间借贷管理系统 V1.0 | 2013SR05481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12/30 |
| 62 | 银保通交易平台 V1.0 | 2013SR06353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12/30 |
| 63 | 中科软影像识别处理平台 V2.0 | 2013SR06350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3/1/1 |
| 64 | 车险询价平台 V1.0 | 2013SR05498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12/25 |
| 65 | 中科软寿险销售支持平台软件 V6.0 | 2013SR13995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3/2/28 |
| 66 | 基于 R-project 统计与数据挖掘工具软件 V1.0 | 2013SR11848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3/5/30 |
| 67 | 人力资源管理综合实训系统 V1.0 | 2014SR03544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1/14 |
| 68 | 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平台系统 V1.0 | 2014SR06879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3/30 |
| 69 | 中科软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V1.0 | 2014SR13394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7/31 |
| 70 | 中科软网上信访数据交换平台 V1.0 | 2014SR13394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7/31 |
| 71 | 电子商务保险产品配置平台 V1.0 | 2014SR14260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7/1 |
| 72 | 领事认证综合管理系统 V1.0 | 2014SR13750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4/5 |
| 73 | 嵌入式数据比对系统 V1.0 | 2014SR15100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6/29 |
| 74 | 中科软 OM 运维管理系统 V1.0 | 2015SR00945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9/22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75 | 电子出入境证件安全用户及设备管理系统 V1.0 | 2015SR01078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12/30 |
| 76 | 院内感染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V1.0 | 2015SR02237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12/28 |
| 77 | 医院感染监测网络信息系统 V1.0 | 2015SR02236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12/28 |
| 78 | 卫生信息管理软件系统 V1.0 | 2015SR11077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2/18 |
| 79 | 公共卫生服务软件系统 V1.0 | 2015SR11100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2/24 |
| 80 | 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系统 V1.0 | 2015SR11024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3/6 |
| 81 | 公众信息服务软件系统 V1.0 | 2015SR11029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4/3 |
| 82 | 道路运输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1127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12/5 |
| 83 |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5787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6/30 |
| 84 |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1.0 | 2015SR15915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3/12/6 |
| 85 | 冷链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3313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5/11 |
| 86 | 金融机构客户风险等级管理软件 V1.0 | 2015SR15898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5/30 |
| 87 | 灾情信息同步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6472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8/3 |
| 88 | 救灾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6472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8/3 |
| 89 | 中科软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V1.0 | 2015SR19682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5/16 |
| 90 | 粮食应急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 V1.0 | 2015SR19664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8/14 |
| 91 | 民政全业务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9989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7/9 |
| 92 | 病案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1167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2/4/5 |
| 93 | 低值易耗耗材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1169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5/15 |
| 94 | 人类精子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15SR23613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9/15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95 | 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 V1.0 | 2015SR27065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0/20 |
| 96 | 工作流引擎软件 V1.0 | 2015SR27065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1/11 |
| 97 | 报表引擎软件 V1.0 | 2015SR27065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0/15 |
| 98 | 应急救援地理信息系统 V1.0 | 2015SR27065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8/12 |
| 99 | 数据集成中间件软件 V1.0 | 2015SR27065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0/28 |
| 100 | 数据库事务管理中间件软件 V1.0 | 2015SR27065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1/5 |
| 101 |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7066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7/7 |
| 102 | 科研管理系统 V1.0 | 2016SR00463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9/1 |
| 103 | 偿付能力二代管理系统 V1.0 | 2016SR02916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1/30 |
| 104 | 第二代偿付能力报送系统 V1.0 | 2016SR0293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2/1 |
| 105 | 交警巡逻警务通应用系统 V1.0 | 2016SR0297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2/5 |
| 106 | 公安警务信息化应用超市系统 V1.3 | 2016SR0297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1/30 |
| 107 | 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管理系统 V1.0 | 2016SR0456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2/15 |
| 108 | e 路通—公众出行服务掌上宝平台 V3.0 | 2016SR04761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7/20 |
| 109 | 掌上路网通—路网运行监测移动 APP 平台 V3.0 | 2016SR04760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6/10 |
| 110 |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 2016SR04999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1/10 |
| 111 | 中药材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 2016SR05142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1/10 |
| 112 |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 V1.0 | 2016SR0583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3/14 |
| 113 | 专用地理信息系统 V1.0 | 2016SR05835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3/14 |
| 114 | 应急数据中心系统 V1.0 | 2016SR05835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3/4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15 | 电子签章验签软件 V1.0 | 2016SR08463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1/31 |
| 116 | 任务申报及进度管理系统 V1.0 | 2016SR10929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4/30 |
| 117 | 智慧调查问卷平台 V1.0 | 2016SR13629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4/20 |
| 118 | 中科软空气质量实时管控平台 V1.0 | 2016SR15563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1/1 |
| 119 | 安全生产应急物资装备管理系统 V1.0 | 2016SR1719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4 |
| 120 | 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培训教育管理系统 V1.0 | 2016SR1719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4 |
| 121 | 安全生产应急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V1.0 | 2016SR18025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17 |
| 122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过程管理系统 V1.0 | 2016SR18025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17 |
| 123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综合能力评估系统 V1.0 | 2016SR18025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17 |
| 124 | 安全生产应急移动指挥系统 V1.0 | 2016SR18025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17 |
| 125 | 安全生产应急综合信息决策分析系统 V1.0 | 2016SR18025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11 |
| 126 | 安全生产应急值守与监测预警系统 V1.0 | 2016SR18024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4 |
| 127 | 安全生产事故模拟分析系统 V1.0 | 2016SR18024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11 |
| 128 | 安全生产事故多维度汇总统计系统 V1.0 | 2016SR18024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5/17 |
| 129 | 销售管理系统 V7.0 | 2016SR18680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6/1 |
| 130 | 中科软省级（市级）粮食局综合管理平台 V2.3 | 2016SR2044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4/26 |
| 131 | 中科软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V1.0 | 2016SR24873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1/5 |
| 132 | 中科软多参数粮情检测云平台 V1.0 | 2106SR25024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1/15 |
| 133 | 易制毒化学品核查平台 V1.0 | 2016SR2644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2/1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34 | 易制毒化学品车辆运输跟踪系统 V1.0 | 2016SR26442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0/30 |
| 135 | 渠道管理系统 V7.0 | 2016SR2039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6/1 |
| 136 | 餐厨垃圾智慧监管平台 V1.0 | 2016SR2039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0/26 |
| 137 | 中科软粮库智能决策分析平台 V1.0 | 2016SR27381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6/8 |
| 138 | 中科软粮库内环流管理系统软件 V1.8 | 2016SR27378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6/5 |
| 139 | 中科软智能仓房管理系统 V1.0 | 2016SR27538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6/15 |
| 140 | 中科软粮库远程监管系统 V1.5 | 2016SR27378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6/10 |
| 141 | 中科软智能通风控制系统 V2.0 | 2016SR27701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6/15 |
| 142 | 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 2016SR29554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9/7 |
| 143 | 粮库综合展示系统 V1.3 | 2016SR29735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3/20 |
| 144 | 粮库智能信息管理系统 V2.1 | 2016SR29735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6/8 |
| 145 | 偿二代风险管理系统 V1.0 | 2016SR31364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10/1 |
| 146 | 数据可视化平台软件 V1.0 | 2016SR35495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9/1 |
| 147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管理系统 V1.0 | 2016SR34050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4/10/31 |
| 148 | 中科软企业服务总线（ESB）系统 V1.0 | 2016SR38697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1/1 |
| 149 | 保单登记接口平台 V2.0 | 2016SR3909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11/28 |
| 150 | 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主索引系统 V1.0 | 2016SR34945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7/22 |
| 151 | 公文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 2016SR39418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9/30 |
| 152 | 车险承保系统 V8.0 | 2017SR01985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5/12/10 |
| 153 | 保险公司巨灾平台客户端 V1.0 | 2017SR0672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7/2/15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54 | 学生工作管理平台 V5.0 | 2017SR06912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10/31 |
| 155 | 中医药大数据服务平台系统 V1.0 | 2017SR06174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6/12/5 |
| 156 | 文化执法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 2017SR09141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7/2/3 |
| 157 | 文化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9144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中科软 | 2017/2/3 |
| 158 | 银行数据管理系统 V1.0 | 2008SR1133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北京中科软 | 2008/5/12 |
| 159 | 财务管理系统 V1.0 | 2008SR1133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北京中科软 | 2008/3/30 |
| 160 | 中科软客户风险管理系统监测软件 V1.0 | 2014SR12441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4/3/27 |
| 161 | 中科软保险综合业务处理系统扩展和升级应用软件 V1.0 | 2015SR01718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4/7/8 |
| 162 | 中科软保险中介平台对接管理软件 V1.0 | 2016SR17785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6/4/19 |
| 163 | 中科软保单登记平台对接管理软件 V1.0 | 2016SR17865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6/4/19 |
| 164 | 中科软会计引擎系统应用软件 V1.0 | 2016SR18678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5/1/1 |
| 165 | 中科软人力资源服务支持管理软件 V1.0 | 2016SR36072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5/10/31 |
| 166 | 中科软互联网保险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 2016SR3944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6/7/12 |
| 167 | 中科软统一监管平台系统应用软件 V1.0 | 2017SR09678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6/11/17 |
| 168 | 中科软反洗钱交易监测软件 V2.0 | 2017SR46555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7/4/20 |
| 169 | 中科软金融销售双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7SR50162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上海中科软 | 2016/11/18 |
| 170 | 保险统计分析系统 V2.0 | 2011SR0161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深圳中科软 | 2010/7/1 |
| 171 | 产险核心业务系统 V6.1 | 2011SR02317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深圳中科软 | 2010/7/15 |
| 172 | 销售管理系统 V6.1 | 2011SR02355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深圳中科软 | 2010/7/1 |
| 173 | 电商管理平台 V1.3.4 | 2017SR04330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广州中科软 | 2014/7/1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74 | 支付管理平台 V2.0.3 | 2017SR0433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广州中科软 | 2016/3/1 |
| 175 | 会议决策管理系统 tiol_V1.0 | 2017SR04332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广州中科软 | 2016/1/30 |
| 176 | IT 问题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7712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广州中科软 | 2012/12/28 |
| 177 | 保险产品配置管理平台 V2.0.3 | 2017SR0795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广州中科软 | 2013/10/1 |
| 178 | EDI 多渠道接口管理平台 V1.2.0 | 2017SR13554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广州中科软 | 2014/7/1 |
| 179 | 中科软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V1.0 | 2014SR16292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天津中科软（信息） | 2014/8/29 |
| 180 | 中科软智能预警管理系统 V1.0 | 2014SR16149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天津中科软（信息） | 2014/8/29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号 | 使用权人 | 坐落 | 面积（$m^2$） | 使用权期限 | 是否抵押 |
|---|---|---|---|---|---|---|
| 1 |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746 号 | 发行人 |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1 层） | 333.53 | 至 2042/10/21 | 否 |
| 2 |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747 号 | 发行人 |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2 层） | 356.12 | 至 2042/10/21 | 否 |
| 3 | 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748 号 | 发行人 |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3-4 层） | 578.51 | 至 2042/10/21 | 否 |
| 4 |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9204 号 | 上海中科软 | 闸北区彭浦镇 334 街坊 62 丘 | 宗地面积为 50278 ㎡，无分摊面积 | 至 2053/5/23 | 否 |
| 5 |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9288 号 | 上海中科软 | 闸北区彭浦镇 334 街坊 62 丘 | 宗地面积为 50278 ㎡，无分摊面积 | 至 2053/5/23 | 否 |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 --- | --- | --- |
| 1 | 相似性复用技术 | 软件复用是将已有的软件及其有效成分用于构造新的软件或系统。为了解决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涉及内容多、集成对象多、灵活性强、开发人员熟练程度存在差异造成的开发工作质量难以保证的问题，公司从软件开发中相似却又不相同的开发工作（如对不同险种的投保录入的开发）中寻找规律，分析了大量业务流程，选择若干典型的业务流程，总结出相似性，归纳、抽象形成各种规范、样本，进行组件的组装示范，形成样本程序，以实现相似性复用。<br>样本程序除了一套程序代码外，还包括应用框架、编程规范、代码检查工具等几部分内容。相似性复用技术通过样本程序落地实现，相似性复用的整个体系构成了公司业务开展的最佳实践体系。 |
| 2 | 相同性复用技术 | 公司的相同性复用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应用领域的软件复用技术，包括基础业务平台技术、构件及构件检索技术。基础业务平台是一种以领域业务为导向，可快速构建应用软件的平台，它打破了在操作系统或者中间件上直接进行应用开发的模式，是行业应用软件系统实现的基本模式。<br>构件是模块化的、可部署的、可替换的软件系统组成部分，构件向外提供一组接口，同时内部封装具体的功能结构。公司凭借在行业应用领域的多年经验，按照横向、纵向两类生成了在不同复用领域内的构件，实现了构件技术在领域内的良好实践，实现了基于构件的行业基础业务平台。 |
| 3 | 保险数据模型架构技术 | 针对保险行业应用的数据模型规模较大，使用传统模型架构使得可理解性降低的问题，公司研究了新的保险数据模型架构技术，该技术包括词根和蓝图库结构两部分的内容。<br>词根是领域概念在软件实现过程中的英文（缩写）约定，是在软件设计和实现中各种概念元素命名构造的基本单位。公司分析了保险领域术语和词典，形成了一个保险领域的词根表，词根表能够有效的指导编程，保证了编程中命名的一致性。<br>蓝图库结构是在领域数据参考模型和具体的行业应用软件中使用的大量数据表之间连接的一种中间结构。它能够克服领域数据参考模型过于通用、对编程指导太弱、现实程序中库表结构过多无法进行概念梳理的问题。蓝图库结构将实体属性分为键、维度、属性、标量四类，强调了纵向结构中明细项的重要性。蓝图库结构将行业应用中数据模型的本质清晰的进行了表示。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 --- | --- | --- |
| 4 | 行业需求表示规范 | 需求管理是行业应用中的重要一环，公司提出了基于可操作型管理文件的行业需求表示规范。可操作型管理文件是指用管理文件写作的方式表达一个可操作的管理模型，需要综合运用写作基础、语言学、管理学、保险学、会计学、领域术语及标准化等基础学科的基本知识，是行业应用软件的重要基础之一。<br>可操作型管理文件主要由表单和活动两大部分组成。其中表单包括记录事实型、控制约束型、汇总表单等几大类，并采用 5WH 和鱼刺图表示。活动包括分类和叙事两部分内容，分别代表活动集合和具体活动，规范中对活动的分类进行了细致的阐述。将活动和表单按文件规范进行编写，就形成了行业应用中复用性很强的需求表示。 |
| 5 | 组装业务建模系统构建方法 | 公司研发了基于组装业务建模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构建方法，该方法不仅能应用于保险领域，对其他领域的行业应用也有指导意义。本方法可以解决行业应用软件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需求难以控制、新人众多、程序编码质量难以保证的问题。 |
| 6 | 适配器技术 | 中间件适配器能够保证应用系统在不同的中间件平台之上灵活切换，公司适配器技术方案能够支持不同类型中间件产品的集成，提供语义转换区和辅助操作区，具有动态可配置能力，产品集成区屏蔽不同中间件产品，实现应用组件可以统一、无缝地集成多种中间件产品。 |

## （二）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正在研发的项目 | 项目用途与创新点 | 进展情况 | 研发时间 |
| --- | --- | --- | --- | --- |
| 1 | 基于 WEB 的自动化测试平台 | 自动化测试平台可以适应不同保险及金融企业的应用，满足一线项目多样化的测试需求。 | 1、针对演示情况征集修改意见并修改；2、完成一个项目的自动化测试实施试用；3、针对试用情况征集修改意见并修改。 | 2016 年 -2017 年 |
| 2 | 设备故障预警系统 | 设备故障预警平台的搭建和故障诊断知识库的构造，旨在故障潜伏期阶段能够发现故障征兆，有助于实现状态检修，提高火电行业的设备管理水平。 | 1、数据训练功能研发积累；2、三种算法实现；3、趋势图展示功能；4、预警处理功能。 | 2016 年 -2017 年 |

| 序号 | 正在研发的项目 | 项目用途与创新点 | 进展情况 | 研发时间 |
|---|---|---|---|---|
| 3 | 全媒体数字采编系统 | 全媒体数字采编系统能够起到高效支撑媒体人的日常采编工作，从而能够满足新闻媒体行业多样化的需求，支持后续开发，提高效率。 | 1、传媒词根表研发积累；2、传媒可操作管理文件研发积累；3、传媒行业技术方案研发积累 4、征稿栏目发布研发；4、作者在线投稿研发；5、稿件利用查询研发 | 2016 年-2017 年 |
| 4 | 基于内存计算的分布式寿险渠道管理系统 | 对销售管理系统的参数体系、指标体系、薪资考核计算流程、销售管理系统与规则引擎交互进行分析、整理；确立一套适用于销售管理与规则引擎和逻辑划分原则，最终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 | 1、系统云部署测试 2、销售管理系统整体流程测试；3、销售管理系统整体回归测试。 | 2016 年-2017 年 |
| 5 | 新收付基础管理平台 | 传统收付费系统存在技术陈旧、可配置程度低、功能缺失以及无法满足现有财务核算规则等问题，已远远不能满足业务实际需要，结合现有业务情景和收付系统特点，旨在建设灵活、稳定以及高效的新收付系统。 | 1、任务管理功能研发；2、管理员管理功能研发。 | 2016 年-2017 年 |
| 6 | 反洗钱监控预警体系和平台 | 通过对保险公司在反洗钱监控上的业务情景出发，以保险公司整个信息化管理为背景，构建出一套符合业务人员诉求及保险公司事务处理的反洗钱监控预警体系和平台。 | 1、用户管理功能研发；2、权限管理功能研发；3、菜单管理功能研发；4、数据字典管理功能研发。 | 2016 年-2017 年 |
| 7 | 通用数字化展示平台 | 通用数字化展示平台可以直观的掌握业务运行情况，全方位的了解软、硬件设施的状态，更全面的给出指导性的决策意见。 | 1、导航制作管理研发；2、页面制作管理研发；3、场景管理研发；4、导航在线发布研发；5、页面在线发布研发；6、页面离线发布研发；7、权限控制管理研发；8、制作情况统计研发发布情况统计研发；9、访问流量监控研发。 | 2016 年-2017 年 |

| 序号 | 正在研发的项目 | 项目用途与创新点 | 进展情况 | 研发时间 |
|---|---|---|---|---|
| 8 | 基于大数据的管理驾驶舱系统 | 大数据的管理驾驶舱系统，能够提供企业进行行业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分析，用以辅助领导层进行决策支持、发展方向调整等。 | 1、项目需求整合；2、系统架构搭建；3、数据接口研发；4、ACRM 系统数据对接；5、HR 系统数据对接；6、经营分析系统数据对接；7、每日快报模块研发；8、近期热点模块研发；9、数据上传模块研发 | 2016 年-2017 年 |
| 9 | 测试覆盖分析工具 SinoQCP | 功能测试覆盖率检测的研发，旨在能够明确软件代码变化情况，功能测试覆盖代码情况，增加功能测试的全面性，提高软件质量。 | 1、测试试用；2、功能调整<br>增加功能，对结果的输出增加分析内容。 | 2016 年-2017 年 |
| 10 | 基于跨领域结构的保险行业解耦化应用系统 | 基于跨领域结构的保险行业解耦化应用系统能够提升服务效率，促进保险融入各行各业，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 1、应用支撑平台；2、基于跨领域结构的核心运营子系统；3、客户信息管理子系统 | 2016 年-2019 年 |
| 11 | 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主索引系统 | 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主索引系统包含了多个创新设计和实践，以往不存在这样的系统，对于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健康身份识别体系，解决区域范围内的信息互联互通和健康大数据的互联互通的效率具有重大的实用价值。 | 1、区级推广完善；2、市级推广完善。 | 2016 年-2017 年 |
| 12 | 传染病和突发事件简报定制工具 | 构建传染病和突发事件简报模板库。通过对全国部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作的有关传染病和突发事件相关简报的收集，分析和整理构建传染病和突发事件简报模板库。 | 1、传染病简报报模板库研发积累；2、突发事件简报模板库研发积累；3、传染病简报日报模板库研发；4、传染病简报周报模板库研发；5、传染病简报季报模板库研发；6、传染病简报半年报模板库研发；7、传染病简报年报模板库研发 | 2016 年-2017 年 |

| 序号 | 正在研发的项目 | 项目用途与创新点 | 进展情况 | 研发时间 |
|---|---|---|---|---|
| 13 | 多星联合观测规划与效能分析系统 | 实现全流程遥感观测服务，满足土地资源调查监测主体业务的数据和信息迫切需求，通过信息化增值服务，提高土地业务的数据与信息服务保障能力，提高业务开展的效率，确保全天候监测和变更调查工程等土地应用高效顺利完成。 | 1、课题准备，包括：环境准备、软件安装、配套设施购置与安装、项目详细计划制定；2、需求采集功能；3、采集单管理功能。 | 2016 年-2018 年 |
| 14 | 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系统 | 基于新的前端技术和微服务的技术架构，一套后端数据服务可以分别支持不同的终端用户，通用的组件支持通用的数据服务，从而通过更好的组件复用降低了开发成本，同时提升了系统的开放性。 | 1、内容管理组件；2、客户身份组件；3、电商营销组件建议书产品组件；4、客户服务组件；5、团队管理组件；6、渠道管理组件 | 2016 年-2017 年 |
| 15 | 集团型企业综合信息办公平台 | 建立面向全体集团和成员企业人员的综合信息办公平台，实现文档管理一体化，实现公文和各种项目安全有效的流转、审批和监控；建立系统信息发布与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实现集团总部与各成员企业之间能够快速安全的进行电子公文分发和企业信息发布；并具备向下的多级延展性，可实现多级下属企业的接入，满足不同层级的集团成员企业加入。 | 1、公文模块研发；2、资产管理模块研发；3、法律管理模块研发；4、外事管理模块研发；5、财务管理模块研发；6、日常办公模块研发；7、档案管理模块研发；8、信息动态模块研发；9、信息资料模块研发 | 2015 年-2017 年 |

## （三）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实践转化，2016 年公司与软件所签署互联网金融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2017 年公司与软件所共建精准计算应用联合实验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科院软件所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项目名称 | 研究成果分配 | 保密措施 | 实施年限 |
|---|---|---|---|---|---|
| 1 | 中科院软件所 | 精准计算相关功能研发 | 软件所向公司交付研发成果 | 数据、技术资料保密 | 2017.8.1-2017.12.30 |

| | | | | | |
|---|---|---|---|---|---|
| 2 | 中科院软件所 | 区块链许可链平台研发 | 软件所向公司交付研发成果 | 数据、技术资料保密 | 2017.1.1-2017.12.30 |

## （四）发行人主要获奖情况

| 序号 | 获奖单位 | 项目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奖时间 |
|---|---|---|---|---|
| 1 | 中科软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国务院 | 2011 年 12 月 |
| 2 | 中科软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北京市政府 | 2011 年 2 月 |
| 3 | 中科软、软件所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北京市政府 | 2011 年 2 月 |
| 4 | 中科软 | 突出贡献奖 | 长风开放标准平台软件联盟 | 2013 年 1 月 |
| 5 | 中科软、北京科技大学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北京市政府 | 2016 年 11 月 |
| 6 | 中科软 | 2017 中国十佳 IT 咨询服务商 |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 2017 年 7 月 |
| 7 | 中科软 | 2017 中国十佳金融行业 ISV |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 2017 年 7 月 |
| 8 | 中科软 | 2017 卓越云咨询服务商 |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 2017 年 12 月 |

##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 1、技术创新组织

公司下设技术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总体技术把控和跟踪，按照管理目标责任制和科学规范的管理程序，严格履行自查机制，围绕公司重大项目定期进行技术评审。技术委员会下是各个事业群组成的企业内部技术研发组，进行相关课题的研发。

### 2、科研条件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9 年通过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担任。由公司内外技术专家组成技术中心专家组负责组织、管理和阶段评审工作。技术中心配备研发设备和生产平台，技术中心具备完善的运行机制，包括制度建设、组织建设、激励机制等，吸收了一批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骨干，对一系列关键技术进行研究。

### 3、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拥有成熟的人才发展与储备机制，形成了以高级技术人才为核心，以中级、初级技术人才为辅助组建项目团队的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培育模式。公司拥有大批技术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常年专注于行业应用，其中项目经理经过系统的培训并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业务分析师在各自领域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成体系的需求分析方法论，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大部分从事技术工作多年，具有综合的理论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多名行业专家、技术专家为顾问，专门研究各种行业发展趋势、解读各种制度、标准规范，作为技术发展规划的指导及分析设计的依据。

### （六）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研发投入（万元） | 16,329.63 | 28,950.18 | 23,635.38 | 23,448.58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9,082.08 | 390,144.24 | 358,324.10 | 308,515.5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8.64 | 7.42 | 6.60 | 7.60 |

公司目前研发投入将保证公司未来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也是公司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必要条件。

##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对质量管理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获得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0000（IT 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连续通过 SEI CMMI5 级评估；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运行维护分项一级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标准一级资质、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等。公司在多年成功开发、实施和推广行业软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经验，建立了较全面完备的管理体系及监督机制。

### （二）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 CMMI5 级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操作规范，确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各个过程；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维护和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和实施质量体系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产品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评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放在业务开展至关重要的位置，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制定了详细全面的产品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确保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

###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九、发行人海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注册于香港的中科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公司的具体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国家计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以为用户提供多行业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符合经营实际。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场所与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生产设备以及生产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 （二）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 （三）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涵盖了行业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层次，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所成立于1985 年，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的事业单位，是致力于计算机科学理论和软件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的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软件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

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等。其中，软件所业务范围中的“软件研制”主要为学术性、非盈利的软件研制活动。软件所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软件所除持有发行人 26.05%的股权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科软创新、中科物联网和索福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备注 |
|---|---|---|---|---|---|---|
| 1 | 科软创新 | 2000 年 4 月 30 日 | 664 万元人民币 | 软件所持股 100% | 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 | 中科物联网 | 2011 年 1 月 24 日 | 1,280 万元人民币 | 软件所持股 60.94% | 物联网、传感网相关领域的系统，基础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定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 | 索福软件 | 1986 年 6 月 28 日 | 85 万元人民币 | 软件所持股 100%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开发、转让。销售开发后的新产品 | 已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吊销，未注销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科软创新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和管理，具体包括软件所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

营、管理、转让、投资、资产重组；软件所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化。科软创新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未雇佣全职员工，未拥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仅作为软件所持有其对外投资股份的平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科物联网主营业务是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传感网系统研发，而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政务、公共卫生等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索福软件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进行注销，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协议

**1、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甲方）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1.1 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范围是：乙方（包括乙方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1.2 本协议之避免同业竞争范围的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作出。

2、甲方之承诺

2.1 甲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向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附属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2.1.1 甲方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软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科软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1.2 在乙方依法存续期间且甲方仍为乙方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情况下，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乙方构成同业竞争；

2.1.3 在乙方依法存续期间且甲方仍然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若因甲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乙方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公允价格（该等价格应符合届时甲方所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乙方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疑问，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应当符合所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其应具备的主体资质和条件。

2.2 上述第 2.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2.2.1 甲方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甲方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

2.2.2 若乙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符合乙方及乙方股东整体的利益，并在根据乙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的条款和条件下及在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乙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甲方从事 2.1 条中限定的事项的情况。

2.2.3 其他甲方基于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政策要求而从事的事项。

2.3 除本条协议第 2.2 条及第 3 条所规定外，甲方向乙方及乙方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有意开发新业务或项目，甲方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与乙方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但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开发前述新业务或项目之前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当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并与甲方充分协商。

3、优先交易权

3.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拟从事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优先提供给乙方或其附属企业。乙方或其附属企业应自收到该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一经收到乙方或其附属企业确定有意的通知，甲方即应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公允价格（该等价格应符合届时甲方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乙方或乙方附属企业。如 30 日内乙方未能给予回复，甲方可自行处理该业务机会。为避免疑问，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收购该等新业务机会应当符合所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应当符合其应具备的主体资质和条件。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收到乙方发现甲方有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而发出的书面通知，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优先提供给乙方或其附属企业。

3.2 如果乙方或乙方附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乙方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甲方依据本协议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如乙方发出同业竞争通知书的 60 日内乙方未能启动相关项目的协商谈判和评估程序，视为乙方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甲方可自行处理该业务机会。

……

5、赔偿和补偿

双方同意赔偿由于其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对方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效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

6.1 乙方股份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6.2 甲方不再是乙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使甲方和乙方之间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禁止同业竞争的条件。”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软”）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现就本单位避免与中科软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软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科软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中科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单位仍为中科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中科软构成同业竞争。

（3）在中科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单位仍然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若因本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中科软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中科软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公允价格（该等价格应符合届时本单位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中科软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疑问，在任何情况下，中科软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应当符合所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其应具备的主体资质和条件。

（4）本单位为中科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科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科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中科软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中科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承担因此给中科软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软件所。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科软创新、中科物联网和索福软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科软创新、中科物联网和索福软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 （四）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海国投，持股比例为16.68%。海国投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 （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郭丹，持股比例为5.28%。郭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1 | 黄度 |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
| 2 | 孙朋 |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

##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总经理 |
| 2 |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总经理 |
| 3 | 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
| 4 | 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
| 5 | 北京中关村大街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
| 6 | 北京鑫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
| 7 | 北京海鑫百思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
| 8 |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副董事长 |
| 9 |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副董事长 |
| 10 |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1 |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负责人 |
| 12 |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
| 13 |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
| 14 |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 |
| 15 |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 |
| 16 | 北京海辰云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
| 17 | 中创海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
| 18 | 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 |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副总经理 |
| 19 | 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技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林屹曾任关联企业董事长、经理 |
| 20 |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林屹曾任关联企业董事 |
| 21 |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林屹曾任关联企业董事 |
| 22 |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
| 23 |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4 |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董事 |
| 25 | 北京中核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董事、经理 |
| 26 | 共青城宁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单位合伙人 |
| 27 | 中山市欣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单位合伙人 |
| 28 | 北京赫华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董事 |
| 29 | 广西宝钜矿业有限公司[5] |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董事 |
| 30 |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
| 31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
| 32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
| 33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任关联企业董事 |
| 34 | 上海创作解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6] |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卓志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持股 90% |

[5] 该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陈建军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吊销不影响陈建军的董事任职资格。

[6]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 | --- |
| 35 | 海峡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7] |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卓志任关联企业董事 |
| 36 |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8] |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卓志任关联企业董事 |
| 37 | 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蔡庆安担任关联企业总经理 |
| 38 | 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邢立任关联企业董事 |
| 39 | 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华任关联企业董事 |
| 40 | 北京天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郭丹任关联企业董事、经理，持股 40% |

## （七）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为中科开元，2016 年 3 月软件所控制的科软创新将该公司 30.8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滴瑞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八）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1 |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21.25% |
| 2 | 无锡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20%，中科方德持股 50% |
| 3 | 黑龙江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02%；中科方德持股 89.98% |
| 4 | 上海沪方软件有限公司 | 中科方德持股 100% |
| 5 | 青岛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 中科方德持股 100% |
| 6 | 重庆恩菲斯软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6.67%，中科方德持股 83.33% |
| 7 | 长春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 黑龙江方德持股 100% |
| 8 | 哈尔滨创勤软件有限公司 | 黑龙江方德持股 99.50% |
| 9 | 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28.85% |
| 10 | 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科软创新间接持股 40.5%，为第一大股东。中科红旗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 |

[7] 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8]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1 | 无锡亚联开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中科红旗持股 100% |
| 12 | 西安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30% |
| 13 | 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30%。但上述股权存在争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 14 |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衢州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35%，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 15 | 北京中科启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中科启信 6%股份。2015 年 5 月发行人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力 |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技术服务 | 软件所 | - | - | 250.00 | 0.17 |
| | 中科嘉速 | 255.99 | 0.30 | 108.22 | 0.07 |
| | 无锡方德 | - | - | - | - |
| | 重庆恩菲斯 | - | - | 251.40 | 0.17 |
| | 中科启信 | - | - | - | - |
| | **小计** | **255.99** | **0.30** | **609.62** | **0.41** |
| 系统集成 | 软件所 | - | - | 4.27 | 0.00 |
| | 无锡方德 | - | - | 78.21 | 0.05 |
| | 重庆恩菲斯 | - | - | - | - |
| | 中科启信 | - | - | - | - |
| | **小计** | **-** | **-** | **82.48** | **0.05** |
| **合计** | | **255.99** | **0.18** | **692.10** | **0.23** |

（续）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技术服务 | 软件所 | 22.83 | 0.02 | 17.45 | 0.02 |
| | 中科嘉速 | 310.31 | 0.25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 无锡方德 | - | - | 201.98 | 0.21 |
| | 重庆恩菲斯 | 123.56 | 0.10 | 6.00 | 0.01 |
| | 中科启信 | - | - | 8.55 | 0.01 |
| | **小计** | **456.70** | **0.37** | **233.98** | **0.24** |
| 系统集成 | 软件所 | - | - | - | - |
| | 无锡方德 | 76.73 | 0.05 | - | - |
| | 重庆恩菲斯 | - | - | 78.25 | 0.05 |
| | 中科启信 | - | - | 23.52 | 0.02 |
| | **小计** | **76.73** | **0.05** | **101.77** | **0.07** |
| **合计** | | **533.43** | **0.19** | **335.75** | **0.14** |

注：上述合计占比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35.75 万元、533.43 万元、692.10 万元和 255.99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技术、系统集成等服务，属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1%以下，对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技术服务 | 软件所 | 5.16 | 0.00 | 5.73 | 0.00 |
| | 中科方德 | - | - | - | - |
| | **小计** | **5.16** | **0.00** | **5.73** | **0.00** |
| 系统集成 | 软件所 | 55.55 | 0.09 | 108.43 | 0.06 |
| | **小计** | **55.55** | **0.09** | **108.43** | **0.06** |
| **合计** | | **60.71** | **0.03** | **114.16** | **0.03** |

（续）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技术服务 | 软件所 | 28.3 | 0.02 | 9.43 | 0.01 |
| | 中科方德 | 0.09 | 0.00 | 3.77 | 0.00 |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 **小计** | **28.39** | **0.02** | **13.2** | **0.01** |
| 系统集成 | 软件所 | 76.17 | 0.04 | 92.23 | 0.06 |
| | **小计** | **76.17** | **0.04** | **92.23** | **0.06** |
| **合计** | | **104.56** | **0.03** | **105.43** | **0.03** |

注：上述合计占比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05.43 万元、104.56 万元、114.16 万元和 60.7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属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以下，对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3、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软件所 | 房租 | - | 35.83 | 74.71 | 14.30 |
| **合计** | | **-** | **35.83** | **74.71** | **14.3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软件所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办公，发生额分别为 14.30 万元、74.71 万元、35.8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4、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软件所 | 事业编员工社保 | - | 19.97 | 22.16 | 24.04 |
| **合计** | | **-** | **19.97** | **22.16** | **24.04** |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保留软件所的事业编制。事业编制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其工资由公司承担并支付，社会保险由公司承担并由软件所代付缴纳。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24.04 万元、22.16 万元、19.97 万元和 0 元，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90.52 | 708.44 | 614.71 | 553.40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 软件所 | - | 5.00 | - | - |
| 中科红旗 | - | - | - | 15.58 |
| 中科嘉速 | 10.63 | 10.63 | 60.00 | - |
| 重庆恩菲斯 | - | - | - | 89.17 |
| **合计** | **10.63** | **15.63** | **60.00** | **104.75** |
| **预收账款：** | | | | |
| 软件所 | 75.59 | 66.57 | 73.73 | - |
| 黑龙江方德 | 55.96 | 55.96 | 55.96 | 55.96 |
| **合计** | **131.55** | **122.53** | **129.70** | **55.96** |
| **预付账款：** | | | | |
| 无锡方德 | 330.57 | 301.98 | 380.19 | 456.92 |
| 重庆恩菲斯 | 55.62 | 55.62 | 45.63 | - |
| **合计** | **386.19** | **357.60** | **425.82** | 456.92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中科方德 | - | - | - | 2.00 |
| 黑龙江方德 | 5.76 | 5.76 | 5.76 | 5.76 |
| 无锡方德 | 785.75 | 785.75 | 785.75 | 785.75 |
| 重庆恩菲斯 | 7.10 | 59.59 | 59.59 | 59.59 |
| 中科嘉速 | 85.60 | 78.60 | 78.60 | - |
| **合计** | **884.21** | **929.70** | **929.70** | **853.10** |

##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公司的利益，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十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上市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上市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本次会议，

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也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上述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

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八条：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实施及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软件所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软件所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软件所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软件所或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软件所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软件所将自觉维护中科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软件所作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软件所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中科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软件所或软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公允优于市场第三方的非正当权利。

（3）软件所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软件所或软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科软达成非正当或非公允交易的权利。

（4）软件所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中科软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5）在审议中科软与软件所或软件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6）软件所与中科软之间不存在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左春 | 董事长 | 2016.5-2019.4 |
| 张玮 | 董事 | 2016.5-2019.4 |
| 钟华 | 董事 | 2016.5-2019.4 |
| 林屹 | 董事 | 2016.5-2019.4 |
| 梁赓 | 董事 | 2017.5-2019.4 |
| 陈建军 | 董事 | 2016.5-2019.4 |
| 冯卓志 | 独立董事 | 2016.5-2019.4 |
| 赵玉焕 | 独立董事 | 2016.5-2019.4 |
| 李明 | 独立董事 | 2016.5-2019.4 |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左春

左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员。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左春先生 1997 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998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 年获海淀政府颁发“海英人才”称号； 2015 年荣获“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十大领军人物”； 2016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张玮

张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8 月出生，硕士。

1994 年 10 月，张玮先生获中国科学院管理人员突出贡献津贴。198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中科院软件所历任行政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所长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钟华

钟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对象技术中心副研究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总体部研究员、总体部副主任；200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所长特别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副所长。钟华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4、林屹

林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硕士。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任科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科长、副调研员、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林屹先生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5、梁赓

梁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硕士。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计算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中科院软件所高级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任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科院软件所软件发展研究部主任。梁赓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6、陈建军

陈建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硕士。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内蒙古农业银行，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历任沈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太美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太美薯业有限公司顾问；2015 年 5 月至今，任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5 月至今，任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7、冯卓志

冯卓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197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军队服役； 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北辰广告公司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海峡旅行社总经理、兼任国台办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主任助理；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特别助理、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席。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2013 年至今，任中国城乡发展国际交流协会理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冯卓志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赵玉焕

赵玉焕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2001 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2007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赵玉焕女士自 2013 年 2 月起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明

李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博士。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行员；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生导师、所学位委员会委员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李明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张天伴 | 监事会主席 | 2016.5-2019.4 |
| 蔡庆安 | 监事 | 2016.5-2019.4 |
| 蒲洁宁 | 监事 | 2016.5-2019.4 |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天伴

张天伴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工程师。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1998 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信息工程事业群主管。张天伴女士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天伴女士曾荣获 2011 年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2、蔡庆安

蔡庆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昊海东方会计事

务所审计经理、注册会计师；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蔡庆安女士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蒲洁宁

蒲洁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2 月出生，硕士。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财务资产处处长助理（会计师）；2014 年 7 月至今，任黑龙江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蒲洁宁女士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左春 | 总经理 | 2016.5-2019.4 |
| 张玮 | 副总经理 | 2016.5-2019.4 |
| 邢立 | 副总经理 | 2016.5-2019.4 |
| 孙静 | 副总经理 | 2016.5-2019.4 |
| 张志华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2016.5-2019.4 |
| 谢中阳 | 副总经理 | 2016.5-2019.4 |
| 孙熙杰 | 副总经理 | 2016.5-2019.4 |
| 王欣 | 副总经理 | 2016.5-2019.4 |
| 蔡宏 | 董事会秘书 | 2017.5-2019.4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左春

左春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玮

张玮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邢立

邢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软件行业协会，任助理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邢立先生自 200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邢立先生 1997 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1 年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孙静

孙静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及工程部，任软件工程师、副主任；1997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孙静女士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静女士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了“新华社多媒体编辑系统”及“新华社 2008 奥运移动报道系统”，并分别荣获第三届“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第四届“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5、张志华

张志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历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会计室主任，财务处长，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谢中阳

谢中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1996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谢中阳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中阳先生 1999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11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7、孙熙杰

孙熙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硕士。1997 年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孙熙杰先生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熙杰先生 2011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8、王欣

王欣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 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王欣女士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欣女士于 2016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9、蔡宏

蔡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首钢机械厂机动科员工；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首钢特钢公司规划设计院机械科员工；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北大青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北京灵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公司财务部员工；2001 年 7 月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工、部门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简历如下：

1、张天伴

张天伴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2、邢立

邢立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孙静

孙静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谢中阳

谢中阳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5、孙熙杰

孙熙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6、王欣

王欣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左春 | 董事长<br>总经理 | 4,118,400 | 4,118,400 | 4,118,400 | 2,288,000 |
| 张玮 | 董事<br>副总经理 | 2,870,880 | 2,870,880 | 2,849,880 | 1,856,600 |
| 梁赓 | 董事 | 163,008 | 163,008 | 163,008 | 90,560 |
| 张天伴 | 监事会主席<br>核心技术人员 | 3,766,536 | 3,766,536 | 3,766,536 | 2,095,520 |
| 邢立 | 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5,059,022 | 5,059,022 | 5,059,022 | 2,810,568 |
| 孙静 | 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3,418,947 | 3,418,947 | 3,070,947 | 1,706,082 |
| 张志华 | 副总经理<br>财务总监 | 3,258,064 | 3,258,064 | 3,258,064 | 1,804,480 |
| 谢中阳 | 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4,567,946 | 4,567,946 | 4,567,946 | 2,614,414 |
| 孙熙杰 | 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6,640,040 | 6,640,040 | 6,640,040 | 3,792,800 |
| 王欣 | 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3,288,672 | 3,288,672 | 3,288,672 | 1,827,040 |
| 蔡宏 | 董事会秘书 | 3,083,840 | 3,083,840 | 2,966,840 | 2,228,800 |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关系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鹿春娜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玮之配偶 | 362,800 | 362,800 | 60,000 | 0 |
| 王燕 | 高级管理人员邢立之配偶 | 40,000 | 40,000 | 0 | 0 |
| 蔡雁 | 董事会秘书蔡宏之姐 | 95,898 | 94,898 | 61,898 | 44,832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投资单位名称 | 注册资本 | 本人持股比例 | 备注 |
|---|---|---|---|---|
| 梁赓 | 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20 万元 | 2.3622% | —— |
| 梁赓 | 博图旭然（北京）科技 | 1,020 万元 | 10.2% | 已于 2014 年 4 |

| 姓名 | 投资单位名称 | 注册资本 | 本人持股比例 | 备注 |
|---|---|---|---|---|
| | 有限公司 | | | 月 14 日注销 |
| 陈建军 | 中山市欣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80 万元 | 27.78% | —— |
| 陈建军 | 共青城宁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60 万元 | 10.4895% | —— |
| 赵玉焕 | 北京顺天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25% | 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吊销 |
| 冯卓志 | 上海创作解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元 | 90% | 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吊销 |

注：赵玉焕未担任北京顺天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公司吊销不影响赵玉焕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冯卓志 2014 年 7 月起担任中科软独立董事，上海创作解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吊销不影响冯卓志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
|---|---|---|---|
| 左春 | 董事长、总经理 | 84.77 | 否 |
| 张玮 | 董事、副总经理 | 72.06 | 否 |
| 林屹 | 董事 | - | 是，在海国投领薪 |
| 钟华 | 董事 | - | 是，在软件所领薪 |
| 梁赓 | 董事 | - | 是，在软件所领薪 |
| 陈建军 | 董事 | 2.40 | 是，在博信鑫元领薪 |
| 冯卓志 | 独立董事 | 9.60 | 否 |
| 赵玉焕 | 独立董事 | 9.60 | 否 |
| 李明 | 独立董事 | 6.40 | 是，在乐寿集团、五矿资本、创智信息、中节能资本领取独董津贴 |
| 张天伴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66.17 | 否 |
| 蒲洁宁 | 监事 | - | 是，在软件所领薪 |
| 蔡庆安 | 监事 | - | 是，在海国投领薪 |
| 张志华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2.77 | 否 |
| 孙熙杰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 76.29 | 否 |

| 姓名 | 职务 |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
|---|---|---|---|
| | 人员 | | |
| 谢中阳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6.29 | 否 |
| 孙静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6.29 | 否 |
| 邢立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6.29 | 否 |
| 王欣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6.29 | 否 |
| 蔡宏 | 董事会秘书 | - | 否 |

注：董事梁赓、董事会秘书蔡宏于 2017 年 5 月起在公司担任相应职务，该二人 2016 年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依法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左春、张志华、张天伴在软件所保留事业编制，该部分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由软件所代缴，实际上由公司承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 姓名/职务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钟华（董事） | 软件所 | 副所长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梁赓（董事） | 软件所 | 软件发展研究部主任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林屹（董事） | 海国投 |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 总经理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 总经理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 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 |

| 姓名/职务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公司 | | 长的公司 |
| | 北京中关村大街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北京鑫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北京海鑫百思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
| |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
| |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 负责人 | 发行人董事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
| |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北京海辰云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中创海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 | 副总经理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
| 陈建军（董事） |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北京中核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经理 |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

| 姓名/职务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北京赫华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广西宝钜矿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蒲洁宁（监事） | 软件所 | 财务资产处处长助理（会计师）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蔡庆安（监事） | 海国投 | 财务经理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
| | 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发行人监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赵玉焕（独立董事） |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 副教授 | 无 |
| 李明（独立董事） |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冯卓志（独立董事） | 上海创作解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执行董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海峡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邢立 | 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

注：1、广西宝钜矿业有限公司已经于2013年1月22日被吊销，尚未注销，陈建军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吊销不影响陈建军的董事任职资格；
2、海峡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分别于2006年11月17日、2007年6月2日被吊销，尚未注销，冯卓志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吊销不影响冯卓志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劳动纪律和保密要求，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李玉成、操云甫、左春、张玮、林屹、陈建军、顾奋玲、赵玉焕、赵锡嘉，其中顾奋玲、赵玉焕、赵锡嘉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赵锡嘉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7 月，公司董事操云甫辞去董事职务。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补选钟华为公司董事，补选冯卓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李玉成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左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补选刘志勇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5 月 9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左春、林屹、钟华、张玮、黄度、陈建军、李明、冯卓志、赵玉焕，其中李明、冯卓志、赵玉焕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黄度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补选梁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5 月 9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谢京红、蔡庆安、张天伴。

2014 年 7 月，公司监事谢京红辞去监事职务。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蒲洁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 5 月 9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天伴、蔡庆安、蒲洁宁。

2016 年 5 月 9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左春，副总经理为张玮、邢立、孙静、张志华、谢中阳、孙熙杰，其中张玮兼任董事会秘书，张志华兼任财务总监。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聘任王欣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左春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张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张志华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张玮、邢立、孙静、张志华、谢中阳、孙熙杰、王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7 年 5 月，原董事会秘书张玮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蔡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

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4 年 5 月 5 日 |
| 2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3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 4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5 年 5 月 4 日 |
| 5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6 年 5 月 9 日 |
| 6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8 月 29 日 |
| 7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7 年 5 月 9 日 |
| 8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8 月 21 日 |
| 9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12 月 7 日 |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选举了 2 届董事会，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拟定、管理人员任命、年度预决算方案的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拟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4 年 4 月 8 日 |
| 2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4 年 7 月 14 日 |
| 3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4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4 年 8 月 28 日 |
| 5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4 年 11 月 6 日 |
| 6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5 年 4 月 10 日 |
| 7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5 年 5 月 4 日 |
| 8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5 年 8 月 24 日 |
| 9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6 年 4 月 15 日 |
| 10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5 月 9 日 |
| 11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 年 8 月 10 日 |
| 12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 年 8 月 22 日 |
| 13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 14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14 日 |
| 15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7 年 5 月 9 日 |
| 16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 年 5 月 19 日 |
| 17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7 年 7 月 20 日 |
| 18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2 日 |
| 19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29 日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 --- | --- |
| 20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

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选举了 2 届监事会，召开了 13 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运行状况实施监督。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4 年 4 月 8 日 |
| 2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4 年 7 月 14 日 |
| 3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4 年 8 月 28 日 |
| 4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4 年 11 月 6 日 |
| 5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5 年 4 月 10 日 |
| 6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5 年 8 月 24 日 |
| 7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6 年 4 月 15 日 |
| 8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5 月 9 日 |
| 9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 年 8 月 10 日 |
| 10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 年 8 月 22 日 |
| 11 |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14 日 |
| 12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29 日 |
| 13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的选聘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其选任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4）重大关联交易。

（5）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6）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利益。

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4）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6）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7）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8）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9）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0）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11）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12）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3）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是，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众利益的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除非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5）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选聘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依据公司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2）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4）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5）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上市地监管机构；

（6）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7）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8）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上市地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9）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0）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张玮先生、现任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完成会议纪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制度。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并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同步。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并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同步。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进行增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及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左春、林屹、冯卓志（独立董事）、陈建军、梁赓，左春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2）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4）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结构调整的方案；

（7）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9）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赵玉焕（独立董事）、冯卓志（独立董事）、左春。赵玉焕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考核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提交董事会批准；

（2）评审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3）拟订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评审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薪酬方案和奖惩建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对公司本级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冯卓志（独立董事）、李明（独立董事）、钟华，冯卓志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5）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6）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明（独立董事）、赵玉焕（独立董事）、张玮，其中李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3）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

（4）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

（5）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6）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发行人的重大战略决策、财务状况、薪酬与考核制度、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收到 4 例行政处罚。

1、2015 年 6 月 15 日，芜湖市财政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财采信〔2015

）324 号），称公司在芜湖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新乡市口岸作业区综合服务区 A 区智能化工程业绩合同金额与实际合同金额不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取消公司该项目的预中标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共计 107,421 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相关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在处罚依据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缴纳罚款，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在芜湖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财采信〔2017〕890 号），该局认为，“中科软在本项目中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5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建罚告字〔2015〕第 11 号），公司负责施工的北碚区中医院新城住院大楼弱电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2 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前述行为被处罚金额未达罚款金额上限，且罚款金额较小，配合监管部门作出处理，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书》（京建法罚简（海建）字〔2016〕第 610184 号），称北京中科软在四维图新大厦项目施工过程中，在三层机房的个别现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切割机未设防护罩，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 1000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由上述法条可知，北京中科软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在处罚依据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金额较小，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201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五国简罚〔2014〕43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北京中科软处以 100 元罚款。北京中科软已于当日缴纳该笔罚款。

北京中科软上述税收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北京中科软已经缴纳了该笔罚款，不会造成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四起违法行为所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配合监管部门作出处理，且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发展需要，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在营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有效性出具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565 号），结论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致同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中科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软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669,674,718.56 | 1,532,200,981.93 | 1,268,154,548.40 | 1,040,635,957.25 |
| 应收票据 | 1,482,983.04 | 4,688,503.61 | 15,204,850.00 | 3,9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426,474,748.05 | 894,946,080.90 | 891,752,380.69 | 639,358,684.96 |
| 预付款项 | 504,928,265.49 | 465,318,844.68 | 404,143,450.53 | 376,577,399.49 |
| 其他应收款 | 175,172,239.42 | 156,696,332.35 | 164,806,490.30 | 175,370,778.65 |

| 科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 | 341,150,438.19 | 443,983,381.64 | 590,874,971.22 | 520,176,555.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122,121.04 | 1,410,964.45 | 14,356,646.11 | 26,266,263.52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29,005,513.79** | **3,499,245,089.56** | **3,349,293,337.25** | **2,782,285,638.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37,867.93 | 4,037,867.93 | 2,437,867.93 | 2,878,797.75 |
| 投资性房地产 | 36,485,844.88 | 37,121,774.18 | 38,393,633.15 | 39,665,492.12 |
| 固定资产 | 72,719,250.68 | 74,139,128.43 | 64,740,527.87 | 62,659,563.14 |
| 无形资产 | 6,852,739.94 | 9,167,427.11 | 10,890,559.78 | 12,141,343.54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3,705.81 | 1,288,454.51 | 2,197,951.91 | 3,107,449.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003,233.69 | 9,148,655.97 | 11,309,472.09 | 5,859,654.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45,350.00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9,177,992.93** | **134,903,308.13** | **129,970,012.73** | **126,312,300.58** |
| **资产总计** | **3,268,183,506.72** | **3,634,148,397.69** | **3,479,263,349.98** | **2,908,597,939.56**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2,025,000.00 | 2,935,880.00 | |
| 应付账款 | 787,227,128.81 | 902,479,211.91 | 776,043,070.90 | 553,883,631.38 |
| 预收款项 | 1,363,702,233.09 | 1,541,813,668.00 | 1,665,362,934.21 | 1,494,128,605.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4,401,800.04 | 140,714,294.29 | 109,127,576.92 | 95,935,453.76 |
| 应交税费 | 34,319,932.81 | 42,580,962.38 | 37,180,548.09 | 41,762,102.38 |
| 应付股利 | 169,950.10 | 128,383.30 | 105,600.10 | 88,704.10 |
| 其他应付款 | 123,166,179.79 | 151,985,002.20 | 159,885,950.83 | 119,114,979.3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826,966.07 | 10,385,981.6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72,814,190.71** | **2,792,112,503.68** | **2,750,641,561.05** | **2,304,913,476.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2,001,708.69 | 2,573,098.75 | 5,607,178.87 | 6,641,558.9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1,708.69** | **2,573,098.75** | **5,607,178.87** | **6,641,558.99** |
| **负债合计** | **2,474,815,899.40** | **2,794,685,602.43** | **2,756,248,739.92** | **2,311,555,035.63** |
| 股本 | 381,600,000.00 | 381,600,000.00 | 381,600,000.00 | 21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02,461.96 | 1,447,323.73 | 396,061.06 | -30,933.29 |
| 盈余公积 | 108,604,411.13 | 108,604,411.13 | 90,241,034.51 | 74,610,104.26 |

| 科目 | 2017 年<br>6 月 30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未分配利润 | 299,660,734.23 | 345,311,060.40 | 248,277,514.49 | 307,963,732.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793,367,607.32** | **839,462,795.26** | **723,014,610.06** | **597,042,903.9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793,367,607.32** | **839,462,795.26** | **723,014,610.06** | **597,042,903.9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268,183,506.72** | **3,634,148,397.69** | **3,479,263,349.98** | **2,908,597,939.56**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890,820,751.50** | **3,901,442,412.28** | **3,583,240,971.90** | **3,085,155,539.72** |
| 减：营业成本 | 1,436,723,458.94 | 3,062,177,595.91 | 2,866,872,769.55 | 2,402,684,360.00 |
| 税金及附加 | 6,062,913.70 | 22,037,341.29 | 23,705,366.94 | 25,762,202.20 |
| 销售费用 | 139,472,249.33 | 281,101,355.05 | 242,413,394.78 | 229,121,103.94 |
| 管理费用 | 190,643,006.89 | 333,889,055.40 | 275,517,626.82 | 273,545,322.78 |
| 财务费用 | -7,528,337.73 | -10,479,294.46 | -8,608,410.76 | -6,672,309.73 |
| 资产减值损失 | 46,200,357.05 | 30,623,247.23 | 30,664,713.60 | 19,679,240.8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178,613.04 | |
| 其他收益 | 5,009,522.76 | | | |
| **二、营业利润** | **84,256,626.08** | **182,093,111.86** | **152,854,124.01** | **141,035,619.70** |
| 加：营业外收入 | 616,551.61 | 22,993,607.56 | 22,370,839.38 | 14,489,439.0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6,066.48 | 21,446.12 | 105,055.51 | 46,016.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08,218.10 | 455,588.63 | 506,200.97 | 521,393.1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08,218.08 | 46,129.99 | 220,756.17 | 347,582.58 |
| **三、利润总额** | **83,564,959.59** | **204,631,130.79** | **174,718,762.42** | **155,003,665.6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735,285.76 | 12,914,208.26 | 6,774,050.64 | 6,586,996.77 |
| **四、净利润** | **68,829,673.83** | **191,716,922.53** | **167,944,711.78** | **148,416,668.85** |
|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 **68,829,673.83** | **191,716,922.53** | **167,944,711.78** | **148,416,668.8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829,673.83 | 191,716,922.53 | 167,944,711.78 | 148,416,668.85 |
| 少数股东 | | | | |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损益 | | | | |
| **（二）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68,829,673.83** | **191,716,922.53** | **167,944,711.78** | **148,416,668.85**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68,829,673.83 | 191,716,922.53 | 167,944,711.78 | 148,416,668.85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4,861.77** | **1,051,262.67** | **426,994.35** | **117,585.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4,861.77 | 1,051,262.67 | 426,994.35 | 117,585.5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4,861.77 | 1,051,262.67 | 426,994.35 | 117,585.5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8,384,812.06** | **192,768,185.20** | **168,371,706.13** | **148,534,254.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384,812.06 | 192,768,185.20 | 168,371,706.13 | 148,534,254.3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8 | 0.50 | 0.44 | 0.3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8 | 0.50 | 0.44 | 0.39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43,590,545.72 | 4,080,574,447.04 | 3,770,733,491.90 | 3,718,202,783.45 |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58,832.70 | 16,961,909.86 | 14,251,136.30 | 11,551,277.4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02,784.95 | 88,625,720.95 | 53,271,801.13 | 26,217,678.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5,152,163.37** | **4,186,162,077.85** | **3,838,256,429.33** | **3,755,971,739.0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7,310,822.33 | 2,196,215,105.03 | 2,273,787,791.39 | 2,290,815,199.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41,561,765.96 | 1,328,225,380.48 | 1,058,843,049.08 | 874,337,271.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3,440,638.08 | 168,940,477.47 | 163,003,617.18 | 145,255,898.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367,412.22 | 82,292,359.62 | 73,740,921.13 | 156,575,473.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93,680,638.59** | **3,775,673,322.60** | **3,569,375,378.78** | **3,466,983,843.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8,528,475.22** | **410,488,755.25** | **268,881,050.55** | **288,987,895.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40,929.82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78,613.0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4,000.00 | 27,456.31 | 405,470.86 | 335,423.0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600.0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4,000.00** | **27,456.31** | **1,057,613.79** | **335,423.08**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049,767.85 | 23,696,142.66 | 14,917,223.42 | 13,823,893.3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1,6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49,767.85** | **25,296,142.66** | **14,917,223.42** | **13,823,893.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75,767.85** | **-25,268,686.35** | **-13,859,609.63** | **-13,488,470.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4,438,433.20 | 76,297,216.80 | 42,383,104.01 | 63,576,305.9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438,433.20** | **76,297,216.80** | **42,383,104.01** | **63,576,305.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438,433.20** | **-76,297,216.80** | **-42,383,104.01** | **-63,576,305.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44,861.77** | **1,051,262.67** | **422,192.01** | **117,585.5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58,487,538.04** | **309,974,114.77** | **213,060,528.92** | **212,040,704.6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06,662,232.90** | **1,196,688,118.13** | **983,627,589.21** | **771,586,884.5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8,174,694.86** | **1,506,662,232.90** | **1,196,688,118.13** | **983,627,589.21** |

##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017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1,447,323.73** | | **108,604,411.13** | **345,311,060.40** | | **839,462,795.2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1,447,323.73** | | **108,604,411.13** | **345,311,060.40** | | **839,462,795.2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4,861.77** | | | **-45,650,326.17** | | **-46,095,187.9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44,861.77 | | | 68,829,673.83 | | 68,384,812.06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4,480,000.00** | | **-114,48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4,480,000.00 | | -114,48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项目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1,002,461.96** | | **108,604,411.13** | **299,660,734.23** | | **793,367,607.32** |

（2）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396,061.06** | | **90,241,034.51** | **248,277,514.49** | | **723,014,610.0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396,061.06** | | **90,241,034.51** | **248,277,514.49** | | **723,014,610.0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51,262.67** | | **18,363,376.62** | **97,033,545.91** | | **116,448,185.2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1,262.67 | | | 191,716,922.53 | | 192,768,185.2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项目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363,376.62** | **-94,683,376.62** | | **-76,32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363,376.62 | -18,363,376.62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6,320,000.00 | | -76,32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1,447,323.73** | | **108,604,411.13** | **345,311,060.40** | | **839,462,795.26** |

（3）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30,933.29** | | **74,610,104.26** | **307,963,732.96** | | **597,042,903.9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30,933.29** | | **74,610,104.26** | **307,963,732.96** | | **597,042,903.93** |

| 项目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9,600,000.00** | | | **426,994.35** | | **15,630,930.25** | **-59,686,218.47** | | **125,971,706.1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6,994.35 | | | 167,944,711.78 | | 168,371,706.13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5,630,930.25** | **-58,030,930.25** | | **-42,4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5,630,930.25 | -15,630,930.25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2,400,000.00 | | -42,4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69,600,000.00** | | | | | | **-169,600,0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169,600,000.00 | | | | | | -169,600,000.00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396,061.06** | | **90,241,034.51** | **248,277,514.49** | | **723,014,610.06** |

（4）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148,518.82** | | **60,798,272.02** | **236,958,896.35** | | **512,108,649.5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148,518.82** | | **60,798,272.02** | **236,958,896.35** | | **512,108,649.5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585.53** | | **13,811,832.24** | **71,004,836.61** | | **84,934,254.3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7,585.53 | | | 148,416,668.85 | | 148,534,254.38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811,832.24** | **-77,411,832.24** | | **-63,6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811,832.24 | -13,811,832.24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3,600,000.00 | | -63,6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项目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30,933.29** | | **74,610,104.26** | **307,963,732.96** | | **597,042,903.93** |

##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49,934,833.52 | 1,246,638,581.31 | 1,112,822,673.20 | 962,596,420.20 |
| 应收票据 | 1,482,983.04 | 4,688,503.61 | 15,204,850.00 | 2,0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300,150,319.49 | 834,055,914.96 | 843,688,369.83 | 608,181,608.52 |
| 预付款项 | 340,538,710.59 | 376,428,683.67 | 378,822,747.73 | 362,249,833.23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15,256,726.25 | 158,547,370.47 | 178,532,130.40 | 191,623,336.32 |
| 存货 | 337,862,847.07 | 440,593,767.88 | 575,432,600.55 | 512,146,314.13 |
| 其他流动资产 | 8,898,954.24 | | 14,306,766.58 | 26,266,263.5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54,125,374.20** | **3,060,952,821.90** | **3,118,810,138.29** | **2,665,063,775.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9,410.79 | 849,410.79 | 849,410.79 | 1,378,797.75 |
| 长期股权投资 | 88,383,935.17 | 88,383,935.17 | 81,383,935.17 | 49,383,935.17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361,854.52 | 29,897,508.06 | 30,968,815.14 | 32,040,122.22 |
| 固定资产 | 61,157,074.77 | 62,774,842.02 | 53,072,638.78 | 51,260,886.44 |
| 无形资产 | 6,835,967.60 | 9,155,027.34 | 10,876,751.62 | 12,120,352.54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3,705.81 | 1,288,454.51 | 2,197,951.91 | 3,107,449.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464,215.55 | 7,912,914.67 | 10,350,489.42 | 5,236,632.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6,886,164.21** | **200,262,092.56** | **189,699,992.83** | **154,528,176.28** |
| **资产总计** | **2,851,011,538.41** | **3,261,214,914.46** | **3,308,510,131.12** | **2,819,591,952.2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2,025,000.00 | 2,935,880.00 | |
| 应付账款 | 753,598,528.39 | 854,674,515.20 | 727,920,180.95 | 519,655,627.05 |
| 预收款项 | 1,062,980,903.45 | 1,305,995,648.94 | 1,608,650,580.81 | 1,469,004,246.2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8,700,937.24 | 117,518,422.50 | 93,496,133.35 | 85,480,355.62 |
| 应交税费 | 29,969,638.57 | 34,564,620.34 | 32,127,666.97 | 37,829,609.67 |
| 应付股利 | 169,950.10 | 128,383.30 | 105,600.10 | 88,704.10 |

| 科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111,160,361.57 | 143,153,790.02 | 154,111,753.70 | 130,705,996.64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529,977.89 | 9,712,512.8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93,110,297.21** | **2,467,772,893.14** | **2,619,347,795.88** | **2,242,764,539.3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1,461,708.69 | 2,033,098.75 | 5,067,178.87 | 6,641,558.9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61,708.69** | **2,033,098.75** | **5,067,178.87** | **6,641,558.99** |
| **负债合计** | **2,094,572,005.90** | **2,469,805,991.89** | **2,624,414,974.75** | **2,249,406,098.29** |
| | | | | |
| 股本 | 381,600,000.00 | 381,600,000.00 | 381,600,000.00 | 21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盈余公积 | 108,604,411.13 | 108,604,411.13 | 90,241,034.51 | 74,610,104.26 |
| 未分配利润 | 263,735,121.38 | 298,704,511.44 | 209,754,121.86 | 281,075,749.65 |
| **股东权益合计** | **756,439,532.51** | **791,408,922.57** | **684,095,156.37** | **570,185,853.9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851,011,538.41** | **3,261,214,914.46** | **3,308,510,131.12** | **2,819,591,952.20** |

##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666,603,667.91** | **3,476,948,600.90** | **3,298,952,646.02** | **2,906,285,842.09** |
| 减：营业成本 | 1,238,592,317.95 | 2,684,637,575.38 | 2,623,003,233.92 | 2,262,490,486.21 |
| 税金及附加 | 4,956,570.73 | 19,045,067.70 | 22,355,446.11 | 24,475,495.92 |
| 销售费用 | 133,566,278.12 | 270,924,447.45 | 232,027,082.11 | 216,951,249.77 |
| 管理费用 | 163,375,863.98 | 309,306,319.44 | 258,150,347.13 | 258,598,175.14 |
| 财务费用 | -7,142,271.59 | -9,627,998.44 | -8,287,476.52 | -6,554,984.38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451,569.57 | 28,191,973.29 | 29,378,911.59 | 19,027,041.2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178,613.04 | |
| 其他收益 | 4,774,317.31 | | | |
| **二、营业利润** | **94,577,656.46** | **174,471,216.08** | **142,503,714.72** | **131,298,378.20** |
| 加：营业外收入 | 449,808.08 | 20,237,515.59 | 20,190,871.03 | 12,901,185.3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7,868.12 | 21,446.12 | 74,254.96 | 46,016.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07,001.81 | 455,265.19 | 506,200.97 | 521,390.9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07,001.81 | 45,865.19 | 220,756.17 | 347,582.58 |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三、利润总额** | **93,720,462.73** | **194,253,466.48** | **162,188,384.78** | **143,678,172.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209,852.79 | 10,619,700.28 | 5,879,082.32 | 5,559,850.17 |
| **四、净利润** | **79,510,609.94** | **183,633,766.20** | **156,309,302.46** | **138,118,322.4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9,510,609.94** | **183,633,766.20** | **156,309,302.46** | **138,118,322.43** |

##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2,074,863.61 | 3,451,078,642.87 | 3,438,551,154.58 | 3,520,102,366.3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23,627.25 | 16,899,989.35 | 11,504,410.95 | 11,544,188.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94,893.57 | 76,071,511.47 | 59,850,668.45 | 35,192,608.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9,093,384.43** | **3,544,050,143.69** | **3,509,906,233.98** | **3,566,839,162.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30,219,767.95 | 1,953,158,833.55 | 2,156,540,166.04 | 2,228,661,664.2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82,543,132.30 | 1,080,178,785.69 | 899,765,136.76 | 769,444,646.8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0,960,104.78 | 151,679,436.04 | 142,323,477.54 | 134,029,738.1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481,279.39 | 74,312,130.37 | 86,115,538.83 | 153,626,358.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9,204,284.42** | **3,259,329,185.65** | **3,284,744,319.17** | **3,285,762,407.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110,899.99** | **284,720,958.04** | **225,161,914.81** | **281,076,754.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29,386.96 | |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78,613.04 | 22,4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0,000.00 | 27,456.31 | 150,029.12 | 335,423.0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0,000.00** | **27,456.31** | **858,029.12** | **22,735,423.08**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759,806.78 | 23,249,175.37 | 13,770,741.14 | 13,328,637.8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000,000.00 | 32,000,000.00 | 6,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59,806.78** | **30,249,175.37** | **45,770,741.14** | **19,328,637.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89,806.78** | **-30,221,719.06** | **-44,912,712.02** | **3,406,785.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 114,438,433.20 | 76,297,216.80 | 42,383,104.01 | 63,576,305.90 |

| 科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的现金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438,433.20** | **76,297,216.80** | **42,383,104.01** | **63,576,305.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438,433.20** | **-76,297,216.80** | **-42,383,104.01** | **-63,576,305.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91,939,139.97** | **178,202,022.18** | **137,866,098.78** | **220,907,234.0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21,656,173.12** | **1,043,454,150.94** | **905,588,052.16** | **684,680,818.1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9,717,033.15** | **1,221,656,173.12** | **1,043,454,150.94** | **905,588,052.16** |

##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 | **108,604,411.13** | **298,704,511.44** | **791,408,922.5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 | **108,604,411.13** | **298,704,511.44** | **791,408,922.5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4,969,390.06** | **-34,969,390.0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9,510,609.94 | 79,510,609.94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4,480,000.00 | -114,48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4,480,000.00 | -114,48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 | **108,604,411.13** | **263,735,121.38** | **756,439,532.51** |

（2）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 | **90,241,034.51** | **209,754,121.86** | **684,095,156.3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 | **90,241,034.51** | **209,754,121.86** | **684,095,156.3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363,376.62** | **88,950,389.58** | **107,313,766.2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3,633,766.20 | 183,633,766.2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363,376.62 | -94,683,376.62 | -76,32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363,376.62 | -18,363,376.62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6,320,000.00 | -76,32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 | **108,604,411.13** | **298,704,511.44** | **791,408,922.57** |

（3）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 | **74,610,104.26** | **281,075,749.65** | **570,185,853.9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 | **74,610,104.26** | **281,075,749.65** | **570,185,853.9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9,600,000.00** | | | | | **15,630,930.25** | **-71,321,627.79** | **113,909,302.4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56,309,302.46 | 156,309,302.46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5,630,930.25 | -58,030,930.25 | -42,4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5,630,930.25 | -15,630,930.25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2,400,000.00 | -42,4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69,600,000.00 | | | | | | -169,600,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169,600,000.00 | | | | | | -169,600,000.00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81,600,000.00** | **2,500,000.00** | | | | **90,241,034.51** | **209,754,121.86** | **684,095,156.37** |

（4）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 | **60,798,272.02** | **220,369,259.46** | **495,667,531.4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 | **60,798,272.02** | **220,369,259.46** | **495,667,531.4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811,832.24** | **60,706,490.19** | **74,518,322.4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8,118,322.43 | 138,118,322.43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811,832.24 | -77,411,832.24 | -63,6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811,832.24 | -13,811,832.24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3,600,000.00 | -63,6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12,000,000.00** | **2,500,000.00** | | | | **74,610,104.26** | **281,075,749.65** | **570,185,853.91** |

#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中科软工程监理 | 北京海淀区 | 北京海淀区 | 工程监理 | 80.00 | 20.00 | 投资设立 |
| 北京中科软 | 北京海淀区 | 北京海淀区 |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上海中科软 | 上海闸北区 | 上海闸北区 |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四川中科软 | 成都高新区 | 成都高新区 | 计算机服务、软件业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 | 深圳罗湖区 | 深圳罗湖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中科软国际 | 香港 | 香港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天津中科软（科技） | 天津南开区 | 天津南开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宁波中科软 | 宁波高新区 | 宁波高新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长春中科软 | 长春高新区 | 长春高新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黑龙江中科软 | 哈尔滨高新区 | 哈尔滨高新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无锡中科软 | 无锡滨湖区 | 无锡滨湖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广州中科软 | 广州越秀区 | 广州越秀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安徽中科软 | 合肥高新区 | 合肥高新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武汉中科软 | 武汉武昌区 | 武汉武昌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股权收购 |

注：本公司持有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0%的股份，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

**2、通过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三级子公司情况**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天津中科软（信息） | 天津自贸区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宁夏中科软 | 银川兴庆区 | 银川兴庆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大连中科软 | 大连普湾新区 | 大连普湾新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贵州中科软 |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贵安新区中科软 | 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 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海南中科软 | 陵水县英州镇 | 陵水县英州镇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河南中科软 | 郑州市中原区 | 郑州市中原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库车中科软 | 库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库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2014 年度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

② 2015 年度

A、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元）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
| 武汉中科软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2,000,000.00 | 100.00 | 购买 |

公司购买武汉中科软的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确定依据为公司已全部支付了价款。购买日至期末武汉中科软的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 元。

B、合并成本及商誉

| 项 目 | 金额（元） |
|---|---|
| **合并成本：** | |
| 现金 | 2,000,000.00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合并成本合计** | **2,000,000.0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2,491,768.77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491,768.77 |

C、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项目 | 购买日<br>公允价值（元） | 购买日<br>账面价值（元） |
|---|---|---|
| 流动资产 | 4,674,218.78 | 4,674,218.78 |
| 非流动资产 | 96,477.76 | 96,477.76 |
| 其中：固定资产 | 54,090.89 | 54,090.89 |
| 流动负债 | 2,278,927.77 | 2,278,927.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 2,491,768.77 | 2,491,768.77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 2,491,768.77 | 2,491,768.77 |

注：购买日按账面价值确定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购买日本公司无承担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③ 2016 年度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

④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处置子公司事项。

（4）新增子公司

① 2014 年度

本公司新设的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安徽中科软 | 2014 年 3 月 4 日 | 100 万元 | 100.00 |

② 2015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的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宁夏中科软 | 2015 年 9 月 15 日 | 100 万元 | 100.00 |
| 大连中科软 |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100 万元 | 100.00 |

③ 2016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的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贵州中科软 | 2016 年 7 月 19 日 | 1,000 万元 | 100.00 |

| 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贵安新区中科软 | 2016 年 8 月 11 日 | 2,000 万元 | 100.00 |
| 海南中科软 | 2016 年 9 月 8 日 | 500 万元 | 100.00 |
| 河南中科软 |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100 万元 | 100.00 |
| 库车中科软 |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50 万元 | 100.00 |

④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引起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

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

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 资产类型 |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2 至 3 年 | 20 | 20 |
| 3 至 4 年 | 40 | 40 |
| 4 至 5 年 | 60 | 6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十七）资产减值”。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50 | 5 | 2.38、1.90 |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50 | 5 | 2.38、1.90 |
| 机器设备 | 5 | 5 | 19.00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其他设备 | 5 | 5 | 19.0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分为中间件软件、系统软件、综合报表管理平台软件、ILOG 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 --- | --- | --- |
| 软件 | 2-15 年 | 年限平均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七）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

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软件产品收入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照产品在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①软件开发收入

公司软件开发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定制软件开发系为客户定制的软件开发业务，公司通常对成果物拥有、和客户共有或客户独享知识产权。定制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a．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在取得第一个阶段性验收报告之前，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开发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开发收入。

b．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在取得第一个阶段性验收报告之后，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每月末）依据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每月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的项目营业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服务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提供的劳务量收取服务费用的，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服务费收入。

（3）系统集成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系统集成项目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标志为取得集成项目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四）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 --- |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要求：<br>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 ① 长期股权投资 | -2,878,797.75 |
|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78,797.75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br>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br>B、将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别单独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流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br>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③ 递延收益 | 6,641,558.99 |
| | ④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641,558.99 |
| | ⑤ 其他综合收益 | -30,933.29 |
| | 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0,933.29 |
| | 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2017 年 1-6 月份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 --- | --- | ---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br>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br>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 ① 其他收益 | 5,009,522.76 |
| | ② 营业外收入 | -5,009,522.76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6、11、17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5（注 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注 2）、25 |

注 1：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应税项目改为征收增值税。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软国际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当地政策利得税税率为 16.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2013 年 3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4 年度本公司享受 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本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条件，于 2016 年按相关程序备案完成 2015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度、2017 年度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规定的“国家重点布局软件企业”要求，继续享受 10%的优惠税率。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享受 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沪地税闸六[2011]000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上海中科软 2010 年、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至 2014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4 年度上海中科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4）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科软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 GF20153100060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中科软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天津中科软（信息）获得天津市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151200037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故天津中科软（信息）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中科软工程监理、天津中科软（科技）、四川中科软、宁波中科软、无锡中科软、黑龙江中科软、安徽中科软，三级子公司贵安新区中科软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故上述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执行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财税[2013]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2014-2015 年度，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科软享受上述加计扣除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科软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3、营业税**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中科软、上海中科软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六、分部信息

## （一）业务分部

按业务类别划分，报告期内业务分部信息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产品 | 5,719.85 | 3.04 | 9,626.85 | 2.48 | 6,468.80 | 1.81 | 6,395.85 | 2.08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118,491.56 | 63.01 | 206,397.95 | 53.15 | 172,573.75 | 48.42 | 145,705.80 | 47.47 |
|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 63,826.97 | 33.94 | 172,306.15 | 44.37 | 177,390.45 | 49.77 | 154,872.95 | 50.45 |
| **总计** | **188,038.38** | **100.00** | **388,330.94** | **100.00** | **356,433.01** | **100.00** | **306,974.60** |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86,587.14 | 60.36 | 148,061.10 | 48.42 | 124,282.30 | 43.41 | 97,313.66 | 40.53 |
|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 56,874.88 | 39.64 | 157,696.51 | 51.58 | 162,006.81 | 56.59 | 142,817.27 | 59.47 |
| **总计** | **143,462.02** | **100.00** | **305,757.61** | **100.00** | **286,289.11** | **100.00** | **240,130.93** | **100.00** |

## （二）行业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细分市场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金融 | 89,076.31 | 47.37 | 155,951.05 | 40.16 | 129,940.48 | 36.46 | 118,296.22 | 38.54 |
| 其中：保险 | 76,040.49 | 40.44 | 137,115.11 | 35.31 | 105,595.31 | 29.63 | 88,807.19 | 28.93 |
| 政务 | 46,274.24 | 24.61 | 122,610.76 | 31.57 | 102,493.45 | 28.76 | 86,040.30 | 28.03 |
| 教科文 | 24,795.70 | 13.19 | 37,792.32 | 9.73 | 44,616.52 | 12.52 | 42,367.84 | 13.80 |
| 医疗卫生 | 7,611.85 | 4.05 | 13,063.47 | 3.36 | 13,101.45 | 3.68 | 13,336.45 | 4.34 |
| 通讯媒体 | 5,287.47 | 2.81 | 7,333.25 | 1.89 | 13,392.72 | 3.76 | 11,247.43 | 3.66 |
| 其他 | 14,992.80 | 7.97 | 51,580.08 | 13.28 | 52,888.39 | 14.84 | 35,686.35 | 11.63 |
| **总计** | **188,038.38** | **100.00** | **388,330.94** | **100.00** | **356,433.01** | **100.00** | **306,974.60** | **100.00** |

## （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细分市场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33,733.34 | 17.94 | 54,478.08 | 14.03 | 49,795.11 | 13.97 | 23,291.45 | 7.59 |
| 华南 | 10,559.68 | 5.62 | 25,981.67 | 6.69 | 21,349.36 | 5.99 | 16,590.18 | 5.40 |
| 华中 | 7,700.66 | 4.10 | 12,216.92 | 3.15 | 18,489.44 | 5.19 | 15,423.00 | 5.02 |
| 华北 | 111,094.82 | 59.08 | 255,083.04 | 65.69 | 219,617.26 | 61.62 | 224,644.07 | 73.18 |
| 东北 | 5,048.94 | 2.69 | 12,694.83 | 3.27 | 20,825.92 | 5.84 | 9,162.09 | 2.98 |
| 西北 | 9,722.70 | 5.17 | 10,360.30 | 2.67 | 14,988.05 | 4.21 | 8,281.72 | 2.70 |
| 西南 | 8,289.47 | 4.41 | 13,707.77 | 3.53 | 9,056.36 | 2.54 | 8,068.23 | 2.63 |
| 中国大陆以外 | 1,888.77 | 1.00 | 3,808.33 | 0.98 | 2,311.51 | 0.65 | 1,513.85 | 0.49 |
| **总计** | **188,038.38** | **100.00** | **388,330.94** | **100.00** | **356,433.01** | **100.00** | **306,974.60** | **100.00** |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致同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566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52,151.60 | -24,683.87 | -115,700.66 | -301,566.1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8,545.17 | 5,957,492.41 | 9,638,819.15 | 2,857,630.1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1,939.94 | -356,699.47 | 837,108.97 | -132,206.1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8,727,703.26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691,666.49 | 5,576,109.07 | 10,360,227.46 | 11,151,561.12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7,943.17 | 719,074.39 | 1,532,641.74 | 281,992.1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43,723.32 | 4,857,034.68 | 8,827,585.72 | 10,869,569.00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43,723.32 | 4,857,034.68 | 8,827,585.72 | 10,869,569.00 |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27,703.26 元系所得税退税形成

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 | 2,350,000.00 | 1,610,000.00 | 1,410,000.00 |
| 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支持基金—保险行业应用支撑体系与示范应用建设 | | | | 120,000.00 |
| 科技北京舆情监测与分析 | | | | 300,000.00 |
| 税源建设奖励 | | | | 300,000.00 |
| 新产品新技术推广企业奖励申请 | | | | 482,000.00 |
| 闸北区财政职业培训补贴 | | | | 136,650.00 |
| 基于保险应用工具库的保险应用系统群产业化项目 | | | | 60,000.00 |
| 数字化粮食物流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 | | 1,890,000.00 | | |
| 中科院地理所科研项目 | | 300,000.00 | | |
| 策划出版《科技拯救城市》科普图书 | | 300,000.00 | | |
| 软件的奥秘动漫制作 | | 300,000.00 |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专项项目奖励款 | | 220,000.00 | 1,700,000.00 | |
| 创作出版《带你走进软件》 | | 195,100.00 | | |
| 失业稳岗补贴 | | 158,417.44 | | |
| 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奖金 | 100,000.00 | | | |
| 稳岗补贴 | 24,037.40 | | | |
| 天津保税区财政拨高新企业奖励资金款 | | 100,000.00 | |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54,507.77 | 84,761.61 | 46,239.03 | |
|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 | 48,980.13 | 48,980.12 | 48,980.12 |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工伤保险奖励金 | | 233.23 | | |
|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支持项目 | | | 2,140,000.00 | |
|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 | 2,000,000.00 | |
| 查缉、管控毒品违法犯罪核心技术与装备研究 | | | 1,300,000.00 | |
| 控制点影像库软件开发合同 | | | 290,000.00 | |
| 基于多元信息的传染病实时监 | | | 266,000.00 | |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测预测预警体系的建立及应用” | | | |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服务业专项补贴 | | | 218,000.00 | |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iso 中介补贴 | | | 9,000.00 | |
| 税控机返还 | | | 600.00 | |
| **合计** | **188,545.17** | **5,957,492.40** | **9,638,819.15** | **2,857,630.12** |

## 八、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50 | 47,700,773.85 | 13,459,183.94 | - | 34,241,589.91 |
| 运输设备 | 8 | 11,945,562.49 | 5,681,111.25 | - | 6,264,451.24 |
| 电子设备 | 5 | 55,304,263.73 | 24,438,298.07 | - | 30,865,965.66 |
| 其他设备 | 5 | 2,488,828.72 | 1,141,584.85 | - | 1,347,243.87 |
| **合计** | | **117,439,428.79** | **44,720,178.11** | **-** | **72,719,250.68** |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软件 | 28,821,461.61 | 21,968,721.67 | - | 6,852,739.94 |
| **合计** | **28,821,461.61** | **21,968,721.67** | **-** | **6,852,739.94** |

## 九、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付票据。

##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货款 | 787,227,128.81 |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
| --- | --- | --- |
| 北京高鸿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7,578,853.55 | 尚未结算 |
| 湖南海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507,061.21 | 尚未结算 |
| 北京天行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 4,801,116.87 | 尚未结算 |
| 中科金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827,186.57 | 尚未结算 |
| **合计** | **22,714,218.20** | |

##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货款 | 1,363,702,233.09 |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
| --- | --- | --- |
| 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0,246,942.39 | 尚未竣工验收 |
| 某政法委员会 | 15,867,044.57 | 尚未竣工验收 |
| 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951,716.00 | 尚未竣工验收 |
| 沈阳铁路局沈阳工程建设指挥部 | 12,258,361.32 | 尚未竣工验收 |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 14,130,170.93 | 尚未竣工验收 |
| **合计** | **84,454,235.21** | |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短期薪酬 | 141,349,611.4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52,188.59 |
| **合计** | **144,401,800.04** |

##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增值税 | 11,054,914.92 |
| 个人所得税 | 7,243,397.8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91,282.91 |
| 教育费附加 | 565,202.07 |
| 企业所得税 | 14,664,726.28 |
| 其他 | 408.80 |
| **合计** | **34,319,932.81** |

## （七）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应付股利-普通股股利 | 169,950.10 |

## （八）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保证金 | 108,069,129.29 |
| 往来款 | 15,097,050.50 |
| **合计** | **123,166,179.79** |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
| --- | --- | --- |
| 无锡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 7,857,534.43 | 尚未结算 |
| 江苏润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672,000.00 | 尚未结算 |
| 安徽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35,379.98 | 尚未结算 |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8,533.95 | 尚未结算 |
|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 1,230,000.00 | 尚未结算 |
| **合计** | **17,033,448.36** | |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br>6 月 30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股本 | 381,600,000.00 | 381,600,000.00 | 381,600,000.00 | 21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02,461.96 | 1,447,323.73 | 396,061.06 | -30,933.29 |
| 盈余公积 | 108,604,411.13 | 108,604,411.13 | 90,241,034.51 | 74,610,104.26 |
| 未分配利润 | 299,660,734.23 | 345,311,060.40 | 248,277,514.49 | 307,963,732.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793,367,607.32** | **839,462,795.26** | **723,014,610.06** | **597,042,903.9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793,367,607.32** | **839,462,795.26** | **723,014,610.06** | **597,042,903.93** |

###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br>6 月 30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期初余额 | 381,600,000.00 | 381,600,000.00 | 212,000,000.00 | 212,000,000.00 |
|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69,600,000.00 | |
| **期末余额** | **381,600,000.00** | **381,600,000.00** | **381,600,000.00** | **212,000,000.00** |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69,6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1,600,000.00 元。

##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初余额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余额**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

##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初余额 | 1,447,323.73 | 396,061.06 | -30,933.29 | -148,518.82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 | | 117,585.53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444,861.77 | -1,051,262.67 | -426,994.35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 | | |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 |
| **期末余额** | **1,002,461.96** | **1,447,323.73** | **396,061.06** | **-30,933.29** |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br>6 月 30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期初余额 | 108,604,411.13 | 90,241,034.51 | 74,610,104.26 | 60,798,272.02 |
| 本期增加 | | 18,363,376.62 | 15,630,930.25 | 13,811,832.24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余额** | **108,604,411.13** | **108,604,411.13** | **90,241,034.51** | **74,610,104.26** |

## （五）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345,311,060.40 | 248,277,514.49 | 307,963,732.96 | 236,958,896.35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345,311,060.40 | 248,277,514.49 | 307,963,732.96 | 236,958,896.35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8,829,673.83 | 191,716,922.53 | 167,944,711.78 | 148,416,668.8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8,363,376.62 | 15,630,930.25 | 13,811,832.24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14,480,000.00 | 76,320,000.00 | 42,400,000.00 | 63,600,000.00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169,600,000.00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299,660,734.23 | 345,311,060.40 | 248,277,514.49 | 307,963,732.96 |

注：1、2014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送红利 63,600,000.00 元；

2、2015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人民币红利（含税），共派送红利 42,400,000.00 元；

3、2015 年 5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69,600,000 股，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 381,600,000.00 元；

4、2016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红利 76,320,000.00 元；

5、2017 年 1-6 月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红利 114,480,000.00 元。

#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8,528,475.22 | 410,488,755.25 | 268,881,050.55 | 288,987,895.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75,767.85 | -25,268,686.35 | -13,859,609.63 | -13,488,470.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438,433.20 | -76,297,216.80 | -42,383,104.01 | -63,576,305.90 |
| 汇率变化的影响 | -444,861.77 | 1,051,262.67 | 422,192.01 | 117,585.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58,487,538.04 | 309,974,114.77 | 213,060,528.92 | 212,040,704.65 |

#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2、或有事项

（1）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讼一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原告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本公司列为被告，请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8,329,006.00 元，其中货款 7,754,475.00 元，违约金 574,531.00 元。诉讼理由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多产品一体销售专用买卖合同书》和《软件产品专用买卖》，原告按约定发货给被告后，被告

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货款。

2016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了民事裁定书。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中科软申请对合同中的印章进行鉴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合同中的中科软合同专用章系伪造。因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涉嫌刑事犯罪，驳回了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民事起诉。本公司冻结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解冻。

（2）与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一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原告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列为被告，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延期损失、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损失等 4,773,460.08 元。诉讼理由为：2015 年 4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关于“滴滴打车数字山谷机房建设”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原告按约定支付了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1,050,000.00 元；被告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种违约行为。

2016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将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列为被反诉人进行了反诉，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反诉人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 2,358,401.50 元，其中工程款 2,275,000.00 元，工程款逾期利息 83,401.50 元。诉讼理由为本公司按照被反诉人的安排及要求采购工程用品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并第一时间进行了下单调货，且调换的产品已到达项目现场。2015 年 6 月 26 日，因被反诉人的楼宇装修工程扰民被投诉，本公司的工程也受牵连被迫停工，工程进度已达到 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正在开庭审理中。

（3）与苏州天地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原告苏州天地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列为被告，请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及项目执行保证金 2,097,637.00 元，其中合同款 1,398,425.00 元，项目执行保证金 699,212.00 元。诉讼理由为 2014 年，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及《合同（部分）变

更协议》，原告按约定交付了产品并开具了所有款项发票，原告多次催要款项未果。公司账面已核算该笔款项，且与诉讼金额一致，目前因存在争议暂未支付。

2017 年 5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注明：“被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

（4）公司诉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将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列为被告，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逾期工程款利息、设备款共计 1,219,112.61 元。诉讼理由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署了《弱电系统合同》，被告将“数字山谷弱电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给本公司。被告仅支付了工程预付款 450,000.00 元，剩余工程款及设备款均未支付。本公司多次催告被告付款，均未果。

2017 年 8 月 7 日，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列为被反诉人进行反诉，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向反诉人支付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等 565,850.00 元。诉讼理由为本公司在竣工截止日没有交付验收项目，使得项目超期，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正在开庭审理中。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设全资三级子公司**

| 名称 | 设立时间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兰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7 月 18 日 | 50.00 万元 | 100.00 |

**2、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名称 | 投资时间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17 年 7 月 5 日 | 30.00 万元 | 2.78 |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27 | 1.25 | 1.22 | 1.21 |
| 速动比率（倍） | 1.13 | 1.09 | 1.00 | 0.9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75.72% | 76.90% | 79.22% | 79.4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3.47% | 75.73% | 79.32% | 79.78%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08 | 2.20 | 1.89 | 2.8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86% | 1.09% | 1.51% | 2.03% |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期率（次） | 1.63 | 4.37 | 4.68 | 5.7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66 | 5.92 | 5.16 | 4.3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381.74 | 22,278.10 | 19,052.01 | 16,841.5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882.97 | 19,171.69 | 16,794.47 | 14,841.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947.34 | 18,685.99 | 15,911.71 | 13,754.71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 -1.91 | 1.08 | 0.70 | 1.3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2.25 | 0.81 | 0.56 | 1.00 |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

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7 年 1-6 月 | 7.88 | 0.18 | 0.18 |
| | 2016 年度 | 24.74 | 0.50 | 0.50 |
| | 2015 年度 | 25.45 | 0.44 | 0.44 |
| | 2014 年度 | 26.02 | 0.39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7 年 1-6 月 | 7.95 | 0.18 | 0.18 |
| | 2016 年度 | 24.11 | 0.49 | 0.49 |
| | 2015 年度 | 24.11 | 0.42 | 0.42 |
| | 2014 年度 | 24.11 | 0.36 | 0.36 |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四、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312,900.55 | 95.74 | 349,924.51 | 96.29 | 334,929.33 | 96.26 | 278,228.56 | 95.66 |
| 非流动资产 | 13,917.80 | 4.26 | 13,490.33 | 3.71 | 12,997.00 | 3.74 | 12,631.23 | 4.34 |
| **资产合计** | **326,818.35** | **100.00** | **363,414.84** | **100.00** | **347,926.33** | **100.00** | **290,859.79** | **100.00** |

2014-2016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这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95.66%、96.26%、96.29%和 95.74%，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4.34%、3.74%、3.71%和 4.26%。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这与公司所属的软件行业的经营特点相匹配。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属智力成果，具有可复制性，其开发及服务过程不需要大量购买土地、厂房、机器等生产性资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总体价值规模不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66,967.47 | 21.40 | 153,220.10 | 43.79 | 126,815.45 | 37.86 | 104,063.60 | 37.40 |
| 应收票据 | 148.30 | 0.05 | 468.85 | 0.13 | 1,520.49 | 0.45 | 390.00 | 0.14 |
| 应收账款 | 142,647.47 | 45.59 | 89,494.61 | 25.58 | 89,175.24 | 26.63 | 63,935.87 | 22.98 |
| 预付款项 | 50,492.83 | 16.14 | 46,531.88 | 13.30 | 40,414.35 | 12.07 | 37,657.74 | 13.53 |
| 其他应收款 | 17,517.22 | 5.60 | 15,669.63 | 4.48 | 16,480.65 | 4.92 | 17,537.08 | 6.30 |
| 存货 | 34,115.04 | 10.90 | 44,398.34 | 12.69 | 59,087.50 | 17.64 | 52,017.66 | 18.7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12.21 | 0.32 | 141.10 | 0.04 | 1,435.66 | 0.43 | 2,626.63 | 0.94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2,900.55** | **100.00** | **349,924.51** | **100.00** | **334,929.33** | **100.00** | **278,228.56** | **100.00** |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 92.61%、94.20%、95.35%及 94.03%。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29.67 | 0.04 | 11.33 | 0.01 | 12.01 | 0.01 | 11.86 | 0.01 |
| 银行存款 | 65,617.81 | 97.98 | 151,487.80 | 98.87 | 124,447.09 | 98.13 | 102,308.28 | 98.31 |
| 其他货币资金 | 1,320.00 | 1.97 | 1,720.97 | 1.12 | 2,356.36 | 1.86 | 1,743.45 | 1.68 |
| **合计** | **66,967.47** | **100.00** | **153,220.10** | **100.00** | **126,815.45** | **100.00** | **104,063.6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063.60 万元、126,815.45 万元、153,220.10 万元和 66,967.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0%、37.86%、43.79%和 21.40%。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所占比例最高，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8.31%、98.13%、98.87%和 97.98%。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2,751.86 万元，同比增加 21.86%，主要是因为：（1）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88.11 万元，（2）当年因派发股利、购置办公设备和软件等事项合计支出现金 5,730.03 万元。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26,404.64万元，同比增加20.82%，主要是因为：（1）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48.88万元，（2）当年派发股利、支付投资款、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楼装修等事项合计支出现金10,159.34万元。

2017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付款多集中于年末，因此通常公司上半年现金流入要低于现金流出，而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员工工资在年度内则相对均衡，从而导致公司每年6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快。从下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中期末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占本年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重仅为37.27%。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各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 153,220.10 | 126,815.45 | 104,063.60 |
| **中期**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6月30日** |
| 中期货币资金余额 | 67,065.77 | 42,875.79 | 35,612.48 |
| 占本年末的比重 | 43.77% | 33.81% | 34.22% |

注：2014年中期数据、2015年中期数据和2016年中期数据均未经审计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6月30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承兑汇票 | 91.49 | 61.69 | 317.42 | 67.70 | 1,520.49 | 100.00 | 200.00 | 51.28 |
| 商业承兑汇票 | 56.81 | 38.31 | 151.43 | 32.30 | - | - | 190.00 | 48.72 |
| **合计** | **148.30** | **100.00** | **468.85** | **100.00** | **1,520.49** | **100.00** | **390.0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90.00万元、1,520.49万元、468.85万元和148.30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对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1,301.83万元。总体来说，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规模较小，不存在质押，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42,647.47 | 89,494.61 | 89,175.24 | 63,935.87 |
| 应收账款增加额 | 53,152.87 | 319.37 | 25,239.37 | - |
| 应收账款增长率 | 59.39 | 0.36 | 39.48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8.88 | 16.14 |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 75.44 | 22.94 | 24.89 | 20.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35.87 万元、89,175.24 万元、89,494.61 万元和 142,647.4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8%、26.63%、25.58%和 45.59%。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劳务提供后，由于公司客户签批付款需要一定时间，故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2014 年-2016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有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5,239.37 万元，同比增长 39.48%，主要是因为：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6.14%，当年新增大型项目，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016 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319.37 万元，同比增长 0.36%，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88%，应收账款增长较慢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到项目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面临的保险等金融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客户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立项和协议签署，而下半年项目验收及回款工作比较集中，进而公司营业款回收情况一般下半年优于上半年，应收账款半年末余额通常明显高于上年年末余额。因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也有较大上升。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与回收制度，通常依据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条款进行相关款项的回收，较好地控制了各期末应收款的规模。2014 年至 2016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2%、24.89%和 22.94%，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回款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比重以及年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年末应收账款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年末 | 2016 年度/<br>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br>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br>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8,057.44 | 377,073.35 | 371,820.28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89,494.61 | 89,175.24 | 63,935.87 |
| **中期/年中** | **2016 年 1-6 月/<br>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6 月/<br>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6 月/<br>2014 年 6 月 30 日**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5,577.60 | 108,787.69 | 118,779.52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13,153.92 | 98,582.07 | 86,395.92 |
| 中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的比重 | 30.77 | 28.85 | 31.95 |
| 上半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年末的比重 | 126.44 | 110.55 | 135.13 |

注：2014 年中期数据、2015 年中期数据和 2016 年中期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只占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 30%左右，从而导致每年上半年末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最近三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平均比重为 124.04%。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29,185.58 | 82.47 | 6,459.28 | 69,970.62 | 70.67 | 3,498.53 |
| 1-2 年（含 2 年） | 11,968.79 | 7.64 | 1,196.88 | 13,480.18 | 13.62 | 1,348.02 |
| 2-3 年（含 3 年） | 6,095.90 | 3.89 | 1,219.18 | 11,544.22 | 11.66 | 2,308.84 |
| 3 年以上 | 9,386.34 | 6.00 | 5,113.80 | 4,010.89 | 4.05 | 2,355.92 |
| **合计** | **156,636.61** | **100.00** | **13,989.13** | **99,005.92** | **100.00** | **9,511.31** |

（续）

| 账龄结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4,441.59 | 77.17 | 3,722.08 | 59,756.11 | 87.03 | 2,987.81 |
| 1-2 年（含 2 年） | 16,925.09 | 17.55 | 1,692.51 | 5,282.16 | 7.69 | 528.22 |

| | | | | | | |
|---|---|---|---|---|---|---|
| 2-3 年（含 3 年） | 2,620.24 | 2.72 | 524.05 | 2,272.27 | 3.31 | 454.45 |
| 3 年以上 | 2,476.49 | 2.57 | 1,349.53 | 1,353.71 | 1.97 | 757.91 |
| **合计** | **96,463.40** | **100.00** | **7,288.16** | **68,664.25** | **100.00** | **4,728.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87.03%、77.17%、70.67%和 82.47%。目前公司客户以保险公司、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居多，上述客户无论在信誉上，还是资金实力上，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无大额逾期款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零星客户尾款，金额不大且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据以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
|---|---|---|---|
| 2017年6月30日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220.99 | 3.97 |
| |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4,749.72 | 3.03 |
| |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 3,998.18 | 2.55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22.09 | 1.99 |
|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54.71 | 1.95 |
| | **合计** | **21,145.70** | **13.50** |
| 2016年12月31日 | 邢台市教育局 | 2,332.73 | 2.36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73.94 | 1.69 |
| |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 1,534.24 | 1.55 |
|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13.60 | 1.53 |
| | 邯郸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 1,494.02 | 1.51 |
| | **合计** | **8,548.54** | **8.64** |
| 2015年12月31日 | 邢台市教育局 | 3,429.62 | 3.56 |
| | 邯郸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 2,312.59 | 2.4 |
| | 德惠市公安局 | 1,620.26 | 1.68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417.83 | 1.47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1,138.80 | 1.18 |
| | **合计** | **9,919.11** | **10.28** |
| 2014年12月31日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82.72 | 2.6 |
| | 黄骅市教育局 | 1,699.95 | 2.48 |
| | 上海纽约大学 | 1,392.18 | 2.03 |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17.83 | 1.19 |
| | 嘉祥县教育体育局 | 791.43 | 1.15 |
| | **合计** | **6,484.12** | **9.45**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31,208.27 | 61.81 | 35,960.58 | 77.28 | 32,414.95 | 80.21 | 30,605.94 | 81.28 |
| 1 至 2 年 | 14,842.31 | 29.39 | 5,880.22 | 12.64 | 6,408.55 | 15.86 | 5,589.26 | 14.84 |
| 2 至 3 年 | 3,148.09 | 6.23 | 3,159.83 | 6.79 | 894.99 | 2.21 | 1,306.61 | 3.47 |
| 3 年以上 | 1,294.16 | 2.57 | 1,531.25 | 3.29 | 695.86 | 1.72 | 155.93 | 0.41 |
| **合计** | **50,492.83** | **100.00** | **46,531.88** | **100.00** | **40,414.35** | **100.00** | **37,657.7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7,657.74 万元、40,414.35 万元、46,531.88 万元和 50,492.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3%、12.07%、13.30%和 16.14%。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为系统集成业务采购所需硬件及软件的预付款。

从账龄来看，公司的预付款项以 1 年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预付账款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8%、80.21%、77.28%和 61.81%，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在执行项目的预付款项。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比重 |
|---|---|---|---|
| 2017年6月30日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86.17 | 2.75 |
| | 紫光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53.06 | 2.48 |
| |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104.93 | 2.19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比重 |
|---|---|---|---|
| | 安徽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64.78 | 1.91 |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942.30 | 1.87 |
| | **合计** | **5,651.24** | **11.20** |
| 2016年12月31日 |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97.96 | 2.36 |
| | 北京黑蚂蚁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797.67 | 1.71 |
| | 安徽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89.94 | 1.7 |
| | 南京通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19.89 | 1.55 |
| | 朗瑞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684.83 | 1.47 |
| | **合计** | **4,090.29** | **8.79** |
| 2015年12月31日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2,090.51 | 5.17 |
| | 北京世纪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03.29 | 3.72 |
|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1,303.13 | 3.22 |
| | 南京通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64.08 | 3.13 |
| |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113.23 | 2.75 |
| | **合计** | **7,274.25** | **18.00** |
| 2014年12月31日 |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490.00 | 6.61 |
| | 玉新和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920.09 | 5.10 |
| | 北京世纪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660.64 | 4.41 |
| |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15.93 | 3.23 |
| | 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82.64 | 2.87 |
| | **合计** | **8,369.31** | **22.22**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往来款 | 180.82 | 0.83 | 669.51 | 3.37 | 240.27 | 1.21 | 190.66 | 0.94 |
| 备用金 | 3,090.22 | 14.14 | 1,496.60 | 7.54 | 1,173.42 | 5.92 | 1,837.69 | 9.02 |
| 保证金 | 18,579.70 | 85.03 | 17,694.76 | 89.09 | 18,419.02 | 92.87 | 17,464.37 | 85.75 |
| 应收所得税退税 | - | - | - | - | - | - | 872.77 | 4.29 |
| **合计** | **21,850.74** | **100.00** | **19,860.87** | **100.00** | **19,832.71** | **100.00** | **20,365.49** | **100.00**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其中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均超过 85%。备用金是指职工暂借款，2014-2016 年，公司备用金较为稳定，2017 年 6 月 30 日，备用金为 3,090.22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用金余额增长 106.48%，主要因为年度中间员工因项目承做需要预借的备用金较多。

②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726.75 | 49.09 | 536.34 | 9,210.26 | 46.37 | 460.51 |
| 1-2 年（含 2 年） | 4,383.74 | 20.06 | 438.37 | 3,792.50 | 19.10 | 379.25 |
| 2-3 年（含 3 年） | 1,891.18 | 8.66 | 378.24 | 2,248.70 | 11.32 | 449.74 |
| 3 年以上 | 4,849.06 | 22.19 | 2,980.57 | 4,609.41 | 23.21 | 2,901.73 |
| **合计** | **21,850.74** | **100.00** | **4,333.52** | **19,860.87** | **100.00** | **4,191.23** |

（续）

| 账龄结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373.15 | 52.30 | 518.66 | 11,567.71 | 56.80 | 534.75 |
| 1-2 年（含 2 年） | 3,597.66 | 18.14 | 359.77 | 3,517.05 | 17.27 | 351.70 |
| 2-3 年（含 3 年） | 2,098.61 | 10.58 | 419.72 | 3,026.93 | 14.86 | 605.39 |
| 3 年以上 | 3,763.28 | 18.98 | 2,053.91 | 2,253.80 | 11.07 | 1,336.57 |
| **合计** | **19,832.71** | **100.00** | **3,352.06** | **20,365.49** | **100.00** | **2,828.41**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和备用金，不能回收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种类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发出商品 | 34,115.04 | - | 34,115.04 | 44,398.34 | - | 44,398.34 |

| | | | | | | |
|---|---|---|---|---|---|---|
| **合计** | **34,115.04** | **-** | **34,115.04** | **44,398.34** | **-** | **44,398.34** |

（续）

| 存货种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发出商品 | 59,087.50 | - | 59,087.50 | 52,017.66 | - | 52,017.66 |
| **合计** | **59,087.50** | **-** | **59,087.50** | **52,017.66** | **-** | **52,017.66** |

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业务无需耗费大量的有形成本，公司存货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外购的软、硬件产品及外购劳务。因此，公司存货规模与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和年末在建项目（主要体现为存货余额的变化）关联较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为 59,087.50 万元，同比增长 13.59%，主要系 2015 年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在手订单规模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44,398.34 万元，同比降低 24.86%；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34,115.04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3.16%，期末存货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之前年度标的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在 2016 年、2017 年完成验收，相关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的账面余额，上述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753.82 | 74.47 | - | - | - | - | - | - |
| 增值税 | 122.32 | 12.08 | 141.10 | 100.00 | 1,073.19 | 74.75 | 1,972.93 | 75.11 |
| 营业税 | - | - | - | - | 43.59 | 3.04 | 254.33 | 9.68 |
| 城建税 | - | - | - | - | 228.03 | 15.88 | 284.37 | 10.83 |
| 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90.85 | 6.33 | 115.00 | 4.38 |
| 房产税 | 133.03 | 13.14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3.04 | 0.30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12.21** | **100.00** | **141.10** | **100.00** | **1,435.66** | **100.00** | **2,626.6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26.63 万元、1,435.66 万元、141.10

万元和 1,012.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4%、0.43%、0.04%和 0.32%，占比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增值税及相关流转税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时，通常要求公司先行提供发票，从而导致增值税和相关流转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时点，因此，公司须先行缴纳相关税金；2016 年以来，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已缴纳的相关税金归集在“应收账款”科目。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3.79 | 3.26 | 403.79 | 2.99 | 243.79 | 1.88 | 287.88 | 2.28 |
| 投资性房地产 | 3,648.58 | 26.22 | 3,712.18 | 27.52 | 3,839.36 | 29.54 | 3,966.55 | 31.40 |
| 固定资产 | 7,271.93 | 52.25 | 7,413.91 | 54.96 | 6,474.05 | 49.81 | 6,265.96 | 49.61 |
| 无形资产 | 685.27 | 4.92 | 916.74 | 6.80 | 1,089.06 | 8.38 | 1,214.13 | 9.61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37 | 0.60 | 128.85 | 0.96 | 219.80 | 1.69 | 310.74 | 2.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00.32 | 7.91 | 914.87 | 6.78 | 1,130.95 | 8.70 | 585.97 | 4.6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4.54 | 4.85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917.80** | **100.00** | **13,490.33** | **100.00** | **12,997.00** | **100.00** | **12,631.2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631.23 万元、12,997.00 万元、13,490.33 万元和 13,917.80 万元，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变动不大，相对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1.01%、79.35%、82.48%和 78.4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459.93 | 6.14 | 453.79 | 409.93 | 6.14 | 403.79 |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按成本计量 | 459.93 | 6.14 | 453.79 | 409.93 | 6.14 | 403.79 |
| **合计** | **459.93** | **6.14** | **453.79** | **409.93** | **6.14** | **403.79** |

（续）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249.93 | 6.14 | 243.79 | 294.95 | 7.07 | 287.88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按成本计量 | 249.93 | 6.14 | 243.79 | 294.95 | 7.07 | 287.88 |
| **合计** | **249.93** | **6.14** | **243.79** | **294.95** | **7.07** | **287.8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按照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87.88 万元、243.79 万元、403.79 万元和 453.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1.88%、2.99%和 3.26%，占比较小。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中科软和上海中科软用于出租的办公楼，报告期内其原值合计为 5,130.05 万元，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6.55 万元、3,839.36 万元、3,712.18 万元及 3,648.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0%、29.54%、27.52%和 26.2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原值** |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770.08** | **1,212.07** | **3,266.27** | **214.34** | **9,462.76** |
| 本年增加 | - | 211.21 | 919.32 | 36.77 | 1,167.30 |
| 本年减少 | - | 148.90 | 20.68 | 15.82 | 185.39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770.08** | **1,274.38** | **4,164.92** | **235.29** | **10,444.67** |
| 本年增加 | - | 89.37 | 1,857.86 | 58.41 | 2,005.63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本年减少 | - | 12.02 | 45.83 | 25.62 | 83.47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770.08** | **1,351.73** | **5,976.95** | **268.08** | **12,366.84** |
| 本年增加 | - | 139.22 | 463.61 | 30.19 | 633.02 |
| 本年减少 | - | 296.40 | 910.13 | 49.39 | 1,255.92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4,770.08** | **1,194.56** | **5,530.43** | **248.88** | **11,743.94** |

（续）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累计折旧** |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51.18** | **617.22** | **1,424.17** | **104.23** | **3,196.80** |
| 本年增加 | 124.08 | 142.56 | 612.06 | 28.38 | 907.09 |
| 本年减少 | - | 118.85 | 0.98 | 13.44 | 133.27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175.26** | **640.93** | **2,035.25** | **119.17** | **3,970.62** |
| 本年增加 | 111.61 | 132.93 | 794.34 | 4.78 | 1,043.65 |
| 本年减少 | - | 11.42 | 40.83 | 9.09 | 61.34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286.86** | **762.44** | **2,788.75** | **114.86** | **4,952.92** |
| 本年增加 | 59.05 | 58.83 | 467.28 | 16.03 | 601.19 |
| 本年减少 | - | 253.16 | 812.20 | 16.73 | 1,082.09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345.92** | **568.11** | **2,443.83** | **114.16** | **4,472.02** |
| **账面价值** |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718.90 | 594.85 | 1,842.10 | 110.11 | 6,265.96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594.82 | 633.45 | 2,129.67 | 116.12 | 6,474.05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483.21 | 589.29 | 3,188.19 | 153.22 | 7,413.91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3,424.16 | 626.45 | 3,086.60 | 134.72 | 7,271.93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5.96 万元、6,474.05 万元、7,413.91 万元和 7,271.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61%、49.81%、54.96%和 52.25%，金额和占比基本稳定。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约为

61.9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原值 | 2,882.15 | 2,798.62 | 2,408.64 | 2,033.69 |
| 累计摊销 | 2,196.87 | 1,881.88 | 1,319.58 | 819.56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685.27 | 916.74 | 1,089.06 | 1,214.13 |

无形资产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应用软件，包括数据库及开发工具软件、中间件软件、系统软件、综合报表管理平台软件、文档编辑系统软件和财务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4.13 万元、1,089.06 万元、916.74 万元和 685.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1%、8.38%、6.80%和 4.91%，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基本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始金额 | 摊余金额 | 原始金额 | 摊余金额 | 原始金额 | 摊余金额 | 原始金额 | 摊余金额 |
| 房屋装修费 | 447.17 | 83.37 | 447.17 | 128.85 | 447.17 | 219.80 | 447.17 | 310.74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由此产生了应收

款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5,510.67 万元、7,293.46 万元、8,441.92 万元和 10,223.45 万元，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5.97 万元、1,130.95 万元、914.87 万元和 1,100.32 万元。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3,989.13 | 76.32 | 9,511.31 | 69.38 | 7,288.16 | 68.46 | 4,728.39 | 62.5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333.52 | 23.64 | 4,191.23 | 30.57 | 3,352.06 | 31.49 | 2,828.41 | 37.3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6.14 | 0.03 | 6.14 | 0.04 | 6.14 | 0.06 | 7.07 | 0.09 |
| **合计** | **18,328.79** | **100.00** | **13,708.69** | **100.00** | **10,646.37** | **100.00** | **7,563.87** | **100.00** |

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均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除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余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②同类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太极股份 | 东软集团 | 中国软件 | 东华软件 | 本公司 |
|---|---|---|---|---|
| 将单项金额达到 1,000 万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 | 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 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 |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 500 万元以上（包括 |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 |

| | | | | |
|---|---|---|---|---|
| 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在 200 万元以上 | 项 |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以上（包括 50 万元） | 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 | |
|---|---|---|---|---|---|---|
| | 太极股份 | | 东软集团 | 中国软件 | 东华软件 | 本公司 |
| |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 | | |
| 6 月以内（含 6 月） | 0 | 2.5 | 1 | 6 | 1 | 5 |
| 7 个月-1 年（含 1 年） | 2.5 | 2.5 | 1 | 6 | 1 | 5 |
| 1-2 年（含 2 年） | 5 | 5 | 2 | 8 | 5 | 10 |
| 2-3 年（含 3 年） | 15 | 15 | 5 | 10 | 10 | 20 |
| 3-4 年（含 3 年） | 35 | 35 | 10 | 20 | 30 | 40 |
| 4-5 年（含 4 年） | 80 | 80 | 10 | 50 | 30 | 60 |
| 5 年以上（含 4 年）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公司客户以保险等金融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为主，客户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保证金、职工暂借款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谨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18,322.65 万元，而报告期实际并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票据 | - | - | 202.50 | 0.07 | 293.59 | 0.11 | - | - |
| 应付账款 | 78,722.71 | 31.81 | 90,247.92 | 32.29 | 77,604.31 | 28.16 | 55,388.36 | 23.96 |
| 预收款项 | 136,370.22 | 55.10 | 154,181.37 | 55.17 | 166,536.29 | 60.42 | 149,412.86 | 64.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440.18 | 5.83 | 14,071.43 | 5.04 | 10,912.76 | 3.96 | 9,593.55 | 4.15 |
| 应交税费 | 3,431.99 | 1.39 | 4,258.10 | 1.52 | 3,718.05 | 1.35 | 4,176.21 | 1.81 |
| 应付股利 | 17.00 | 0.01 | 12.84 | 0.00 | 10.56 | 0.00 | 8.87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12,316.62 | 4.98 | 15,198.50 | 5.44 | 15,988.60 | 5.80 | 11,911.50 | 5.15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82.70 | 0.80 | 1,038.60 | 0.37 | - | - | - | - |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7,281.42** | **99.92** | **279,211.25** | **99.91** | **275,064.16** | **99.80** | **230,491.35** | **99.71** |
| 递延收益 | 200.17 | 0.08 | 257.31 | 0.09 | 560.72 | 0.20 | 664.16 | 0.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17** | **0.08** | **257.31** | **0.09** | **560.72** | **0.20** | **664.16** | **0.29** |
| **负债合计** | **247,481.59** | **100.00** | **279,468.56** | **100.00** | **275,624.87** | **100.00** | **231,155.5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80%、99.91%及 99.92%，基本稳定。公司的债务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债务合计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93.75%、94.38%、92.90%及 91.89%。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60,390.16 | 76.71 | 70,597.09 | 78.23 | 62,235.43 | 80.20 | 46,164.40 | 83.35 |
| 1 至 2 年 | 11,008.09 | 13.98 | 11,621.87 | 12.88 | 10,574.83 | 13.63 | 6,348.98 | 11.46 |
| 2 至 3 年 | 4,316.87 | 5.48 | 5,223.82 | 5.78 | 2,584.14 | 3.32 | 2,045.31 | 3.69 |
| 3 年以上 | 3,007.59 | 3.82 | 2,805.14 | 3.11 | 2,209.91 | 2.85 | 829.68 | 1.50 |
| **合计** | **78,722.71** | **100.00** | **90,247.92** | **100.00** | **77,604.31** | **100.00** | **55,388.3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5,388.36 万元、77,604.31 万元、90,247.92 万元和 78,722.71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96%、28.16%、32.29%和 31.8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进行对外采购而产生的应付款。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时，一般会有信用期安排，鉴于公司资金实力比较雄厚，信用期结束后可履约付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致使公司采购规模上升，信用期内应付供应商的购货款增加。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05%、27.07%和 29.47%，波动不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70,097.02 | 51.40 | 108,535.84 | 70.39 | 118,870.12 | 71.38 | 132,568.40 | 88.72 |
| 1 至 2 年 | 34,332.03 | 25.18 | 22,199.23 | 14.40 | 39,359.45 | 23.63 | 12,636.93 | 8.46 |
| 2 至 3 年 | 19,956.18 | 14.63 | 18,562.09 | 12.04 | 5,252.21 | 3.15 | 2,980.90 | 2.00 |
| 3 年以上 | 11,984.98 | 8.79 | 4,884.21 | 3.17 | 3,054.51 | 1.84 | 1,226.63 | 0.82 |
| **合计** | **136,370.22** | **100.00** | **154,181.37** | **100.00** | **166,536.29** | **100.00** | **149,412.8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49,412.86 万元、166,536.29 万元、154,181.37 万元和 136,370.2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64%、60.42%、55.17%和 55.10%。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72%、71.38%、70.39%和 51.40%。

本公司预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与公司经营特点和收入确认政策密切相关。对于定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由于其开发出的软件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具有专属性，与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相适应，因此公司在签定合同时，双方在合同中一般会按照劳务或产品提供的进度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条款，特别是系统集成业务前期采购软硬件产品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原则上不为系统集成业务的前期采购垫付资金，因此也要求客户预付一定的款项。因系统集成业务预收的该等款项，在未取得最终验收前均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并结转至营业收入。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薪酬** | **14,134.96** | **97.89** | **13,571.46** | **96.45** | **10,528.88** | **96.48** | **9,196.15** | **95.86**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018.85 | 69.38 | 9,868.50 | 70.13 | 7,536.94 | 69.07 | 6,375.11 | 66.45 |
| 社会保险费 | 798.60 | 5.53 | 771.98 | 5.49 | 624.08 | 5.72 | 639.38 | 6.66 |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房公积金 | 609.17 | 4.22 | 378.64 | 2.69 | 277.54 | 2.54 | 430.22 | 4.48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08.34 | 18.76 | 2,552.34 | 18.14 | 2,090.32 | 19.15 | 1,751.44 | 18.2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5.22** | **2.11** | **499.97** | **3.55** | **383.87** | **3.52** | **397.39** | **4.14** |
| 其中：养老保险费 | 268.32 | 1.86 | 472.60 | 3.36 | 360.19 | 3.30 | 358.12 | 3.73 |
| 失业保险费 | 36.90 | 0.26 | 27.37 | 0.19 | 23.68 | 0.22 | 39.27 | 0.41 |
| **合计** | **14,440.18** | **100.00** | **14,071.43** | **100.00** | **10,912.76** | **100.00** | **9,593.5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593.55 万元、10,912.76 万元、14,071.43 万元和 14,440.18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5%、3.96%、5.04%和 5.83%，占比较小。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主要系公司采取下月发薪制度所致，即本月的工资本月计提，下月发放。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因业务发展导致员工人数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217 人、9,215 人、11,505 人和 11,857 人，呈上升趋势；（2）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迅速，人工成本也不断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呈上升趋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增值税 | 1,105.49 | 32.21 | 3,066.35 | 72.01 | 2,790.91 | 75.06 | 3,232.78 | 77.41 |
| 个人所得税 | 724.34 | 21.11 | 641.31 | 15.06 | 470.97 | 12.67 | 367.16 | 8.79 |
| 城建税 | 79.13 | 2.31 | 217.92 | 5.12 | 197.64 | 5.32 | 220.35 | 5.28 |
| 教育费附加 | 56.52 | 1.65 | 155.65 | 3.66 | 141.17 | 3.80 | 157.39 | 3.77 |
| 营业税 | - | - | 46.31 | 1.09 | 62.99 | 1.69 | 105.88 | 2.54 |
| 企业所得税 | 1,466.47 | 42.73 | 127.51 | 2.99 | 53.23 | 1.43 | 91.41 | 2.19 |
| 其他 | 0.04 | 0.00 | 3.05 | 0.07 | 1.15 | 0.03 | 1.24 | 0.03 |
| **合计** | **3,431.99** | **100.00** | **4,258.10** | **100.00** | **3,718.05** | **100.00** | **4,176.2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4,176.21 万元、3,718.05 万元、

4,258.10 万元和 3,431.99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1%、1.35%、1.52%和 1.39%，占比较小。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两者合计占应交税费金额的 86.20%、87.73%和 87.07%。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保证金 | 10,806.91 | 87.74 | 10,753.17 | 70.75 | 12,392.17 | 77.51 | 10,634.37 | 89.28 |
| 往来款 | 1,509.71 | 12.26 | 4,445.33 | 29.25 | 3,596.43 | 22.49 | 1,277.13 | 10.72 |
| **合计** | **12,316.62** | **100.00** | **15,198.50** | **100.00** | **15,988.60** | **100.00** | **11,911.5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911.50 万元、15,988.60 万元、15,198.50 万元和 12,316.62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5%、5.80%、5.44%和 4.9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开展主营业务收取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最近三年一期，收取的供应商保证金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89.28%、77.51%、70.75%和 87.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6,147.89 | 49.92 | 9,450.11 | 62.18 | 10,511.88 | 65.75 | 5,756.30 | 48.33 |
| 1 至 2 年 | 2,036.07 | 16.53 | 1,628.92 | 10.72 | 2,079.70 | 13.01 | 3,112.84 | 26.13 |
| 2 至 3 年 | 1,228.83 | 9.98 | 1,472.95 | 9.69 | 1,319.20 | 8.24 | 2,067.87 | 17.36 |
| 3 年以上 | 2,903.83 | 23.58 | 2,646.51 | 17.41 | 2,077.81 | 13.00 | 974.49 | 8.18 |
| **合计** | **12,316.62** | **100.00** | **15,198.50** | **100.00** | **15,988.60** | **100.00** | **11,911.50** | **100.00** |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小，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核高基专项-基于国产基础软件的重大应用平台与集成环境项目 | | 54.69 | 54.69 | 54.69 |
|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 146.17 | 148.62 | 153.52 | 158.42 |
| 数字化粮食物流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 | | | 189.00 | 148.00 |
| 中科院地理所科研项目 | | | 30.00 | 30.00 |
| 策划出版《科技拯救城市》科普图书 | | | 30.00 | |
| 创作出版《带你走进软件》 | | | 19.51 | |
| 软件的奥秘动漫制作 | | | 30.00 | |
| 上海市 2015 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4.00 | 54.00 | 54.00 | |
| 查缉、管控毒品违法犯罪核心技术与装备研究 | | | | 55.00 |
|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 | | 200.00 |
| 基于多元信息的传染病实时监测预测预警体系的建立及应用 | | | | 18.05 |
| **合计** | **200.17** | **257.31** | **560.71** | **664.16** |

## （三）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

### 1、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27 | 1.25 | 1.22 | 1.21 |
| 速动比率 | 1.13 | 1.09 | 1.00 | 0.9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5.72% | 76.90% | 79.22% | 79.4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3.47% | 75.73% | 79.32% | 79.78% |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381.74 | 22,278.10 | 19,052.01 | 16,841.57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 - |

注：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具有

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指标呈小幅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有相当规模的预收账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信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下同）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85%、88.86%、87.62%和 86.98%（其中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82%、60.54%、55.22%和 55.15%），所占比重很高，反映出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信用资信等方面的优势。由于预收账款是公司尚未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正常的经营情况下预收账款将转化为未来收入，因此真正构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

在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在不考虑存货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之和与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3.04、2.80、2.69 和 2.66，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7%、79.22%、76.90%和 75.7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年度间呈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中有相当规模的预收账款所致。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4%、60.42%、55.17%和 55.10%。扣除预收账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10%、31.35%、34.47%和 34.00%，处于较低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较多使用了商业信用等无息融资方式，无利息支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841.57 万元、19,052.01 万元、22,278.10 万元和 9,381.7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4）同行业比较

| 年度 | 项目 | 太极股份 | 东软集团 | 中国软件 | 东华软件 | 行业平均 | 本公司 |
|---|---|---|---|---|---|---|---|

| 年度 | 项目 | 太极股份 | 东软集团 | 中国软件 | 东华软件 | 行业平均 | 本公司 |
|---|---|---|---|---|---|---|---|
| 2014年12月31日 | 流动比率（倍） | 1.43 | 1.55 | 1.88 | 4.05 | **2.23** | **1.21** |
| | 速动比率（倍） | 1.38 | 1.18 | 1.51 | 3.23 | **1.82** | **0.98**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1.31 | 42.06 | 47.50 | 20.56 | **40.36** | **79.47** |
| | 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 51.58 | 12.64 | 11.28 | 26.17 | **25.42** | **64.82** |
| |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 50.97 | 11.20 | 10.12 | 23.07 | **23.84** | **64.64** |
| 2015年12月31日 | 流动比率（倍） | 1.17 | 1.61 | 1.80 | 3.21 | **1.95** | **1.22** |
| | 速动比率（倍） | 1.03 | 1.32 | 1.49 | 2.34 | **1.55** | **1.00**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2.51 | 47.23 | 49.06 | 22.82 | **45.40** | **79.22** |
| | 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 37.77 | 12.39 | 11.56 | 22.29 | **21.00** | **60.54** |
| |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 37.19 | 9.98 | 10.44 | 20.75 | **19.59** | **60.42** |
| 2016年12月31日 | 流动比率（倍） | 1.15 | 2.17 | 1.83 | 2.82 | **1.99** | **1.25** |
| | 速动比率（倍） | 0.93 | 1.82 | 1.46 | 1.94 | **1.54** | **1.09**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8.01 | 31.45 | 51.27 | 28.34 | **44.77** | **76.90** |
| | 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 37.69 | 10.72 | 18.58 | 21.83 | **22.21** | **55.22** |
| |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 36.16 | 8.70 | 15.80 | 21.18 | **20.46** | **55.17** |
| 2017年6月30日 | 流动比率（倍） | 1.24 | 2.53 | 1.75 | 2.51 | **2.01** | **1.27** |
| | 速动比率（倍） | 1.00 | 1.75 | 1.31 | 1.71 | **1.44** | **1.13**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1.56 | 27.51 | 54.22 | 32.73 | **44.01** | **75.72** |
| | 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 28.89 | 13.70 | 13.53 | 22.38 | **19.63** | **55.15** |
| |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 25.96 | 10.15 | 11.25 | 22.03 | **17.35** | **55.1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呈小幅上升趋势；合并资产负债率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上述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主要系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和总负债的比例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所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3、预收账款”。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63 | 4.37 | 4.68 | 5.74 |
| 存货周转率 | 3.66 | 5.92 | 5.16 | 4.37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4、4.68 和 4.37。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6.14%，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5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3，2016 年同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0，基本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7、5.16、5.92 和 3.6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几年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总体上升的同时，加强存货采购管理，使得公司存货余额更加合理。

（3）同行业比较

单位：次

| 年度 | 项目 | 太极股份 | 东软集团 | 中国软件 | 东华软件 | 行业平均 | 本公司 |
|---|---|---|---|---|---|---|---|
| 2014 年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24 | 4.06 | 3.19 | 2.17 | **3.16** | **5.74** |
| | 存货周转率 | 32.88 | 4.83 | 2.84 | 2.73 | **10.82** | **4.37** |
| 2015 年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71 | 3.74 | 3.44 | 1.72 | **2.90** | **4.68** |
| | 存货周转率 | 13.37 | 4.03 | 3.15 | 2.31 | **5.71** | **5.16** |
| 2016 年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38 | 4.29 | 3.94 | 1.65 | **3.07** | **4.37** |
| | 存货周转率 | 5.15 | 4.48 | 3.18 | 1.72 | **3.63** | **5.92** |
| 2017 年 1-6 月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06 | 1.90 | 1.50 | 0.54 | **1.25** | **1.63** |
| | 存货周转率 | 2.04 | 1.26 | 1.19 | 0.53 | **1.25** | **3.6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尽量减少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极股份 2014 年、2015 年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剔除太极股份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89,082.08 | 390,144.24 | 8.88 | 358,324.10 | 16.14 | 308,515.55 |
| 营业成本 | 143,672.35 | 306,217.76 | 6.81 | 286,687.28 | 19.32 | 240,268.44 |
| 营业利润 | 8,425.66 | 18,209.31 | 19.13 | 15,285.41 | 8.38 | 14,103.56 |
| 利润总额 | 8,356.50 | 20,463.11 | 17.12 | 17,471.88 | 12.72 | 15,500.37 |
| **净利润** | **6,882.97** | **19,171.69** | **14.15** | **16,794.47** | **13.16** | **14,841.67**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6,882.97 | 19,171.69 | 14.15 | 16,794.47 | 13.16 | 14,841.67 |
| 毛利率 | 24.02 | 21.51 | 7.60 | 19.99 | -9.62 | 22.12 |

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金融、政务等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515.55 万元、358,324.10 万元、390,144.24 万元和 189,082.08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6.14%和 8.88%；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41.67 万元、16,794.47 万元、19,171.69 万元和 6,882.97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13.16%和 14.15%。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974.60 万元、356,433.01 万元、388,330.94 万元和 188,038.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50%、99.47%、99.54%和 99.45%。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8,038.38 | 99.45 | 388,330.94 | 99.54 | 356,433.01 | 99.47 | 306,974.60 | 99.5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43.69 | 0.55 | 1,813.30 | 0.46 | 1,891.09 | 0.53 | 1,540.96 | 0.50 |
| **合计** | **189,082.08** | **100.00** | **390,144.24** | **100.00** | **358,324.10** | **100.00** | **308,515.55** | **100.00** |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和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这两类毛利相对较高，也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但该项业务毛利较低，并非公司的主要盈利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增长率 |
| 软件产品 | 5,719.85 | 3.04 | 9,626.85 | 2.48 | 48.82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118,491.56 | 63.02 | 206,397.95 | 53.15 | 19.60 |
|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 63,826.97 | 33.94 | 172,306.15 | 44.37 | -2.87 |
| **合计** | **188,038.38** | **100.00** | **388,330.94** | **100.00** | **8.95** |

（续）

| 业务类别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产品 | 6,468.80 | 1.81 | 1.14 | 6,395.85 | 2.08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172,573.75 | 48.42 | 18.44 | 145,705.80 | 47.47 |
|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 177,390.45 | 49.77 | 14.54 | 154,872.95 | 50.45 |
| **合计** | **356,433.01** | **100.00** | **16.11** | **306,974.60** | **100.00** |

（1）软件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6,395.85 万元、6,468.80 万元、9,626.85 万元和 5,719.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1.81%、2.48%和 3.0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产品收入主要为自主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其中，自主软件是指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直接对外销售或嵌入硬件产品一起销售的自制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软件产品业务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2017 年上半年软件产品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3,645.47 万元，增长率为 63.74%；2016 年软件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158.04 万元，增长率为 48.82%；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2.95 万元，增长率为 1.14%。自主软件产品收入的不断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145,705.80 万元、172,573.75 万元、206,397.95 万元和 118,49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7%、48.42%、53.15%和 63.02%，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和在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基础上，针对行业应用软件客户提供的持续运维支持及升级优化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3）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分别为 154,872.95 万元、177,390.45 万元、172,306.15 万元和 63,826.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0.45%、49.77%、44.37%和 33.94%，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系根据用户需要将整个系统中的外购软件、硬件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的业务，是公司开拓市场、寻求开展应用软件业务机会的有效手段。

2014 年-2016 年，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低于 10%，该部分业务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在 20%左右，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因此，从 2014 年开始，公司管理层致力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努力开拓软件及软件开发类高附加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45%、49.77%、44.37%和 33.94%，呈下降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33,733.34 | 17.94 | 54,478.08 | 14.03 | 49,795.11 | 13.97 | 23,291.45 | 7.59 |
| 华南 | 10,559.68 | 5.62 | 25,981.67 | 6.69 | 21,349.36 | 5.99 | 16,590.18 | 5.40 |
| 华中 | 7,700.66 | 4.10 | 12,216.92 | 3.15 | 18,489.44 | 5.19 | 15,423.00 | 5.02 |
| 华北 | 111,094.82 | 59.08 | 255,083.04 | 65.69 | 219,617.26 | 61.62 | 224,644.07 | 73.18 |
| 东北 | 5,048.94 | 2.69 | 12,694.83 | 3.27 | 20,825.92 | 5.84 | 9,162.09 | 2.98 |
| 西北 | 9,722.70 | 5.17 | 10,360.30 | 2.67 | 14,988.05 | 4.21 | 8,281.72 | 2.70 |
| 西南 | 8,289.47 | 4.41 | 13,707.77 | 3.53 | 9,056.36 | 2.54 | 8,068.23 | 2.63 |
| 中国大陆以外 | 1,888.77 | 1.00 | 3,808.33 | 0.98 | 2,311.51 | 0.65 | 1,513.85 | 0.49 |
| **总计** | **188,038.38** | **100.00** | **388,330.94** | **100.00** | **356,433.01** | **100.00** | **306,974.60**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结构在年度间总体上保持稳定。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等金融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和其他大中型企业。我国保险公司等大中型企业总部和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所在地基本以北京为主，大型系统集成或者软件开发业务一般需要公司总部或者主管部门进行牵头，因此决定了公司的业务在区域分布上主要以华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华北地区客户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各期期末分别为73.18%、61.62%、65.69%和 59.08%。

公司已分别在上海、深圳、四川、宁波、武汉和黑龙江等地设立了子公司。近年来，随着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不断向其他行业深度拓展，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进一步拓展华北地区以外的客户，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已成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地之一。

**3、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金融 | 89,076.31 | 47.37 | 155,951.05 | 40.16 | 129,940.48 | 36.46 | 118,296.22 | 38.54 |
| 其中：保险 | 76,040.49 | 40.44 | 137,115.11 | 35.31 | 105,595.31 | 29.63 | 88,807.19 | 28.93 |
| 政务 | 46,274.24 | 24.61 | 122,610.76 | 31.57 | 102,493.45 | 28.76 | 86,040.30 | 28.03 |
| 教科文 | 24,795.70 | 13.19 | 37,792.32 | 9.73 | 44,616.52 | 12.52 | 42,367.84 | 13.80 |
| 医疗卫生 | 7,611.85 | 4.05 | 13,063.47 | 3.36 | 13,101.45 | 3.68 | 13,336.45 | 4.34 |
| 通讯媒体 | 5,287.47 | 2.81 | 7,333.25 | 1.89 | 13,392.72 | 3.76 | 11,247.43 | 3.66 |
| 其他 | 14,992.80 | 7.97 | 51,580.08 | 13.28 | 52,888.39 | 14.84 | 35,686.35 | 11.63 |
| **总计** | **188,038.38** | **100.00** | **388,330.94** | **100.00** | **356,433.01** | **100.00** | **306,974.6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4%、36.46%、40.16%和 47.37%，其中最主要的是保险行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3%、29.63%、35.31%、40.44%；报告期内，政府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3%、28.76%、31.57%和 24.61%，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70%左右。此外，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开拓新领域，目前公司服务的客户所在行业还包括教科文、公共医疗卫生、通讯媒体、邮政等。

**4、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83,065.66 | - | 70,047.76 | 17.95 | 72,144.04 | 20.13 | 46,681.92 | 15.13 |
| 二季度 | 106,016.41 | - | 101,925.62 | 26.13 | 82,151.30 | 22.93 | 77,123.12 | 25.00 |
| 三季度 | - | - | 78,051.79 | 20.01 | 77,712.66 | 21.69 | 63,175.22 | 20.48 |
| 四季度 | - | - | 140,119.07 | 35.91 | 126,316.10 | 35.25 | 121,535.29 | 39.39 |
| **合计** | **189,082.08** | - | **390,144.24** | **100.00** | **358,324.10** | **100.00** | **308,515.55** | **100.00** |

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整体来看，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最小，二季度和三季度没有明显差异，四季度收入占比最大。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业、政务及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上述领域中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较为完善，通常在年底或次年初编制第二年 IT 年度预算，次年上半年立项。公司客户第一季度较少安排招标或与软件提供商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及启动软件开发项目，故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最小。第二季度、三季度，客户开始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预算，到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了全面执行预算，信息化需求得到充分释放。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

## （三）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利润 | 8,425.66 | 100.83 | 18,209.31 | 88.99 | 15,285.41 | 87.49 | 14,103.56 | 90.99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69.17 | -0.83 | 2,253.80 | 11.01 | 2,186.46 | 12.51 | 1,396.80 | 9.01 |
| **利润总额** | **8,356.50** | **100.00** | **20,463.11** | **100.00** | **17,471.88** | **100.00** | **15,500.3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90.99%、87.49%、88.99%和100.83%，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保险、政务、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信息化的发展趋势

保险、政务、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信息化的不断推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行业信息化的推进，要求软件服务企业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持续开发、改进软件产品，从而为其提供符合其行业和自身要求的配套服务。因此，行业信息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为公司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客户资源的保证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在多年为金融、政府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客户资源，与众多保险公司、政府机构以及疾病控制中心等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由于信息化产品的特有粘性，客户在转换供应商时面临较高的转换成本，一定程度上为公司的长期业务资源积累提供了保障。

（3）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如相似性复用技术、相同性复用技术、保险数据模型架构技术、行业需求表示规范、适配器技术等。同时，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成熟的人才发展与储备机制，形成了以高级技术人才为核心，以中级、初级技术人才为辅助组建项目团队的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培育模式。公司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 （四）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0,130.93 万元、286,289.11 万元、305,757.61 万元和 143,462.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4%、99.86%、99.85%和 99.85%。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当期摊销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3,462.02 | 99.85 | 305,757.61 | 99.85 | 286,289.11 | 99.86 | 240,130.93 | 99.94 |
| 其他业务成本 | 210.33 | 0.15 | 460.15 | 0.15 | 398.17 | 0.14 | 137.51 | 0.06 |
| **合计** | **143,672.35** | **100.00** | **306,217.76** | **100.00** | **286,687.28** | **100.00** | **240,268.44** | **100.00**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差旅费、外购软硬件及服务采购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增长率 |
| 软件产品 | - | - | - | - |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86,587.14 | 60.36 | 148,061.10 | 48.42 | 19.13 |
|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 56,874.88 | 39.64 | 157,696.51 | 51.58 | -2.66 |
| **合计** | **143,462.02** | **100.00** | **305,757.61** | **100.00** | **6.80** |

（续）

| 业务类别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产品 | - | - | - | - |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124,282.30 | 43.41 | 27.71 | 97,313.66 | 40.53 |
|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 162,006.81 | 56.59 | 13.44 | 142,817.27 | 59.47 |
| **合计** | **286,289.11** | **100.00** | **19.22** | **240,130.93**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软件产品成本

自主软件产品为向客户销售的成套软件，无对应的成本。

（2）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一般需要项目实施人员到现场为客户进行开发或对于已销售软件提供后续优化升级及维护服务，故其成本主要包括：项目直接实施人员的工资、服务采购、办公及差旅费等项目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分别为 97,313.66 万元、124,282.30 万元、148,061.10 万元和 86,587.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0.53%、43.41%、48.42%和 60.36%。2014 年-2016 年，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有所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23.35%，同期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9.02%。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复合增长率高于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主要是因为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持续增加，因此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55,104.68 | 63.64 | 80,572.57 | 54.42 | 62,130.95 | 49.99 | 46,309.28 | 47.59 |
| 服务采购 | 20,105.37 | 23.22 | 45,614.94 | 30.81 | 44,713.33 | 35.98 | 33,896.36 | 34.83 |
| 项目直接费用 | 11,377.09 | 13.14 | 21,873.59 | 14.77 | 17,438.02 | 14.03 | 17,108.02 | 17.58 |
| **合计** | **86,587.14** | **100.00** | **148,061.10** | **100.00** | **124,282.30** | **100.00** | **97,313.6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服务采购和项目直接费用等成本组成。

①人工成本及人均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人工成本主要为开展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而发生的项目直接实施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46,309.28 万元、62,130.95 万元、80,572.57 万元和 55,104.68 万元，占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7.59%、49.99%、54.42%和 63.64%，金额和占比均有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计入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成本的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项目实施人员加权平均人数（注 1） | 8,000 | 6,261 | 5,209 | 4,169 |
| 计入成本的人工成本总额 | 55,104.68 | 80,572.57 | 62,130.95 | 46,309.28 |
| 年平均薪酬（注 2） | 13.78（注 3） | 12.87 | 11.93 | 11.11 |

注 1：员工加权平均人数：将各年各个月末员工人数累加后，除以 12；

注 2：年平均薪酬包括实发工资总额以及公司为员工负担的五险一金；

注 3：2017 年 1-6 月平均人工成本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直接实施人员的数量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快速增长，由 2014 年的 4,169 人增至 2017 年 1-6 月的 8,000 人；报告期内，项目直接实施人员的平均薪酬增长基本稳定，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系项目直接实施人员数量快速增长导致。

②服务采购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33,896.36 万元、44,713.33 万元、45,614.94 万元和 20,105.37 万元，占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4.83%、35.98%、30.81%和 23.22%。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产生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1）部分业务中涉及的非核心开发业务以及技术含量低且需要大量人工成本的低端劳务采购；（2）对于部分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公司从项目实施成本考虑进行服务采购；（3）公司目前的业务涉及众多领域，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其他领域的业务中所涉及的一些专业性软件会进行服务采购。

③项目直接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成本中的项目费用主要为因从事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而发生的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内，项目直接费用分别 17,108.02 万元、17,438.02 万元、21,873.59 万元和 11,377.09 万元，占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7.58%、14.03%、14.77%和 13.14%。该部分成本占软件开发业务成本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同一地域项目实施数量有所上升，异地项目人员分配更趋于合理；（2）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逐渐提高使得项目成本控制能力逐渐增强；（3）各地子公司的发展以及与母公司之间的相互协作，提高了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的效率。

（3）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成本

系统集成业务需要外购较多的软硬件产品、安装施工等劳务，公司系统集成

业务成本主要体现为外购软硬件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成本分别为 142,817.27 万元、162,006.81 万元、157,696.51 万元和 56,874.88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变动 13.44%和 -2.66%，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随收入同向波动，主要与该项业务不同年度间业务规模、订单承接量大小有关。2014 年-2016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8%，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5.08%，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基本相当。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13,947.22 | 7.38 | 28,110.14 | 7.21 | 24,241.34 | 6.77 | 22,912.11 | 7.43 |
| 管理费用 | 19,064.30 | 10.08 | 33,388.91 | 8.56 | 27,551.76 | 7.69 | 27,354.53 | 8.87 |
| 财务费用 | -752.83 | -0.40 | -1,047.93 | -0.27 | -860.84 | -0.24 | -667.23 | -0.22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加大，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投入不断加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工资薪酬 | 10,966.00 | 78.62 | 21,265.94 | 75.65 | 17,943.24 | 74.02 | 17,184.68 | 75.00 |
| 咨询及服务费用 | 1,224.84 | 8.78 | 2,611.06 | 9.29 | 2,497.69 | 10.30 | 1,428.62 | 6.24 |
| 办公费用 | 981.84 | 7.04 | 2,020.31 | 7.19 | 1,538.89 | 6.35 | 1,074.64 | 4.69 |
| 房租费用 | 363.25 | 2.60 | 997.86 | 3.55 | 868.19 | 3.58 | 852.54 | 3.72 |
| 招待费用 | 196.19 | 1.41 | 502.97 | 1.79 | 596.56 | 2.46 | 996.75 | 4.35 |
| 交通差旅费用 | 179.56 | 1.29 | 592.49 | 2.11 | 552.27 | 2.28 | 872.47 | 3.81 |
| 其他费用 | 35.55 | 0.25 | 119.49 | 0.43 | 244.50 | 1.01 | 502.42 | 2.19 |
| **合计** | **13,947.22** | **100.00** | **28,110.14** | **100.00** | **24,241.34** | **100.00** | **22,912.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咨询及服务费用和办公费用，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5.93%、90.67%、92.13%和 94.4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基本稳定。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329.23 万元，增长 5.80%，主要由于咨询及服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69.08 万元，增长 74.83%。咨询及服务费用主要为相关中标服务费、会议费等，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相关服务需求较多，规模增加也较快。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868.80 万元，增长 15.96%，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3,322.70 万元，增长 18.52%。2016 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和薪资水平增加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13,947.2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2,168.98 万元，增长 18.42%，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2017 年 1-6 月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414.85 万元，增长 14.81%。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研发费用 | 16,329.63 | 85.66 | 28,950.18 | 86.71 | 23,635.38 | 85.79 | 23,448.58 | 85.72 |
| 工资薪酬 | 1,860.72 | 9.76 | 2,793.91 | 8.37 | 2,369.79 | 8.60 | 2,005.90 | 7.33 |
| 折旧费用 | 138.42 | 0.73 | 288.36 | 0.86 | 286.47 | 1.04 | 288.93 | 1.06 |
|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用 | 152.69 | 0.80 | 301.19 | 0.90 | 286.88 | 1.04 | 559.85 | 2.05 |
| 摊销费用 | 314.97 | 1.65 | 562.24 | 1.68 | 500.05 | 1.81 | 381.26 | 1.39 |
| 税金 | - | - | 183.15 | 0.55 | 244.36 | 0.89 | 357.42 | 1.31 |
| 其他费用 | 267.88 | 1.41 | 309.88 | 0.93 | 228.83 | 0.83 | 312.60 | 1.14 |
| **合计** | **19,064.30** | **100.00** | **33,388.91** | **100.00** | **27,551.76** | **100.00** | **27,354.5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和工资薪酬，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3.05%、94.39%、95.07%和 95.42%，比例维持在 95%左右，且均随营业收入

规模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448.58 万元、23,635.38 万元、28,950.18 万元和 16,329.63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2,005.90 万元、2,369.79 万元、2,793.91 万元和 1,860.72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增长 18.14%和 17.9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每年持续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基本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667.23 万元、-860.84 万元、-1,047.93 万元和 -752.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有偿性债务融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随着银行存款余额的逐年增加，利息收入也逐年增加。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税 | - | - | 304.67 | 13.83 | 822.81 | 34.71 | 713.56 | 27.7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87.29 | 47.38 | 962.48 | 43.68 | 856.18 | 36.12 | 1,066.62 | 41.40 |
| 教育费附加 | 205.53 | 33.90 | 673.63 | 30.57 | 596.66 | 25.17 | 698.34 | 27.11 |
| 其他税费 | 113.47 | 18.72 | 262.95 | 11.93 | 94.89 | 4.00 | 97.71 | 3.79 |
| **合计** | **606.29** | **100.00** | **2,203.73** | **100.00** | **2,370.54** | **100.00** | **2,576.22** | **100.00** |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已陆续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2016 年 6 月份，公司全部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6 年营业税同期降低 62.97%，2017 年 1-6 月份，公司无营业税。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主要资产体现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公司其他资产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损失来自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67.92 万元、3,066.47 万元、3,062.32 万元和 4,620.04 万元。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17.86 | 100.00 | - | - |
| **合计** | - | - | - | - | **17.86** | **100.00** | - | - |

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 17.86 万元，为当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2017 年 1-6 月，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 500.9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种类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 财政拨款 | 2.45 | 与收益相关 |
| 海洋预报综合信息系统研究应用项目 | 财政拨款 | 122.62 | 与收益相关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税收返还 | 375.88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500.95** | |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5.61 | 41.55 | 2.14 | 0.09 | 10.51 | 0.47 | 4.60 | 0.32 |
| 政府补助 | 18.85 | 30.55 | 2,291.94 | 99.68 | 2,114.32 | 94.51 | 1,440.18 | 99.40 |
| 其他 | 17.19 | 27.90 | 5.28 | 0.23 | 112.26 | 5.02 | 4.16 | 0.29 |
| **合计** | **61.66** | **100.00** | **2,299.36** | **100.00** | **2,237.08** | **100.00** | **1,448.94** | **100.00**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 年 1-6 月，公司处置一批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实现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61 万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注 1） | 1,696.19 | 1,150.44 | 1,154.42 |
| 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 - | 235.00 | 161.00 | 141.00 |
| 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支持基金-保险行业应用支撑体系与示范应用建设 | - | - | - | 12.00 |
|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 - | - | - | 4.90 |
| 基于保险应用工具库的保险应用系统群产业化项目 | - | - | - | 6.00 |
| 科技北京舆情监测与分析 | - | - | - | 30.00 |
| 税源建设奖励 | - | - | - | 30.00 |
| 新产品新技术推广企业奖励申请 | - | - | - | 48.20 |
| 闸北区财政职业培训补贴 | - | - | - | 13.67 |
| 数字化粮食物流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 | - | 189.00 | - | - |
| 中科院地理所科研项目 | - | 30.00 | - | - |
| 策划出版《科技拯救城市》科普图书 | - | 30.00 | - | - |
| 软件的奥秘动漫制作 | - | 30.00 | - |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专项项目奖励款 | - | 22.00 | 170.00 | - |
| 创作出版《带你走进软件》 | - | 19.51 | - | - |
| 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奖金 | 10.00 | - | - | -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5.45 | 8.48 | 4.62 | - |
| 稳岗补贴 | 2.40 | 15.84 | - | - |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1.00 | 1.00 | 1.00 | - |
| 天津保税区财政拨高新企业奖励资金款 | - | 10.00 | - | - |
|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 - | 4.90 | 4.90 | - |
| 工伤保险奖励金 | - | 0.02 | - | - |
|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支持项目 | - | - | 214.00 | - |
|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 | - | 200.00 | - |
| 查缉、管控毒品违法犯罪核心技术与装备研究 | - | - | 130.00 | - |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控制点影像库软件开发合同 | - | - | 29.00 | - |
| 基于多元信息的传染病实时监测预测预警体系的建立及应用” | - | - | 26.60 | -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服务业专项补贴 | - | - | 21.80 | - |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iso 中介补贴 | - | - | 0.90 | - |
| 税控机返还 | - | - | 0.06 | - |
| **合计** | **18.85** | **2,291.94** | **2,114.32** | **1,440.18** |

注 1：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8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规定，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 9、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30.82 | 100.00 | 4.61 | 10.13 | 22.08 | 43.61 | 34.76 | 66.66 |
| 对外捐赠 | - | - | - | - | 4.00 | 7.90 | 5.90 | 11.32 |
| 其他 | - | - | 40.95 | 89.87 | 24.54 | 48.49 | 11.48 | 22.02 |
| **合计** | **130.82** | **100.00** | **45.56** | **100.00** | **50.62** | **100.00** | **52.1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近几年公司陆续对设备进行更新，2017 年上半年公司处置了一批电子设备，因此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相对其他年份较多。

###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8,356.50 | 20,463.11 | 17,471.88 | 15,500.37 |
| 所得税费用 | 1,473.53 | 1,291.42 | 677.41 | 658.70 |
| 净利润 | 6,882.97 | 19,171.69 | 16,794.47 | 14,841.67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7.63%** | **6.31%** | **3.88%** | **4.2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为 658.70 万元、677.41 万元、1,291.42 万元和 1,473.5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3.88%、6.31%和 17.63%，公司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较低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其中，本公司最

近三年享受 10%的所得税率，且公司研发开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分别为-1,071.24 万元、-1,565.03 万元和-1,318.67 万元。2017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6 月研究开发费未予以加计扣除，待年度汇算清缴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

## （五）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及各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8,038.38 | 388,330.94 | 356,433.01 | 306,974.6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3.71** | **21.26** | **19.68** | **21.77**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43.69 | 1,813.30 | 1,891.09 | 1,540.96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79.85** | **74.62** | **78.94** | **91.08** |
| **综合毛利率** | **24.02** | **21.51** | **19.99** | **22.12**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2%、19.99%、21.51%和 24.02%。公司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等不同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会受到各年度间这几类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同时，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化也会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化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 2016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
| **主营业务** | **23.71** | **99.45** | **23.57** | **21.26** | **99.54** | **21.16** |
| 软件产品收入 | 100.00 | 3.03 | 3.03 | 100.00 | 2.47 | 2.47 |
|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 26.93 | 62.67 | 16.87 | 28.26 | 52.90 | 14.95 |
|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 | 10.89 | 33.76 | 3.68 | 8.48 | 44.16 | 3.74 |
| **其他业务** | **79.85** | **0.55** | **0.44** | **74.62** | **0.46** | **0.35** |
| **综合毛利率** | **24.02** | **100.00** | **24.02** | **21.51** | **100.00** | **21.51** |

（续）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
| **主营业务** | **19.68** | **99.47** | **19.58** | **21.77** | **99.50** | **21.67** |
| 软件产品收入 | 100.00 | 1.81 | 1.81 | 100.00 | 2.07 | 2.07 |
|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 27.98 | 48.16 | 13.48 | 33.21 | 47.23 | 15.69 |
|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 | 8.67 | 49.51 | 4.29 | 7.78 | 50.20 | 3.91 |
| **其他业务** | **78.94** | **0.53** | **0.42** | **91.08** | **0.50** | **0.45** |
| **综合毛利率** | **19.99** | **100.00** | **19.99** | **22.12** | **100.00** | **22.12** |

注：综合毛利率贡献率=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各业务类别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软件产品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两类业务，公司综合毛利率随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而呈正向变动，随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而呈反向变动。报告期内，具体到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来看，波动不大。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报告期内分别贡献了 15.69、13.48、14.95 和 16.87 个百分点，其次是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分别贡献了 3.91、4.29、3.74 和 3.6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2%、19.99%、21.51%和 24.02%，除 2015 年外，其余年度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 年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规模提升，同时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降低引起的。

（1）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分析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因前期研发产生费用均已进入当期损益，软件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达 100%。

（2）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14.95%，仍为综合毛利率的主要贡献者。2017 年上半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其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62.67%，因此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上升至 16.87%。此类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为：第一、随着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人工成本以及差旅办公等非人工成本也呈增长趋势；第二，公司近几年在巩固原有金融保险等领域竞争力的同时，开始加大对政务等多个领域的战略布局，新进入行业的毛利率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3）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系统集成项目中，合同金额的绝大部分是从第三方采购的服务器、PC 机、磁盘阵列、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具有销售商品的特征，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是公司开拓市场、寻求开展行业应用软件业务机会的有效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是因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优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规模，减少承接毛利较低的项目，因此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分行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按客户所属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行业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金融 | 34.00 | 32.05 | 30.32 | 30.75 |
| 其中：保险 | 35.40 | 33.09 | 33.36 | 35.09 |
| 政务 | 9.07 | 10.32 | 12.33 | 14.71 |
| 教科文 | 12.97 | 19.77 | 14.76 | 15.15 |
| 医疗卫生 | 14.60 | 19.46 | 15.00 | 17.94 |
| 通讯媒体 | 19.03 | 15.37 | 14.83 | 23.50 |
| 其他 | 29.43 | 17.04 | 14.08 | 17.81 |

发行人在金融保险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该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对金融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5%、30.32%、32.05%和 34.00%，其中对保险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9%、

33.36%、33.09%、35.40%。公司对政务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政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公司在该行业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明显优势，使得公司对该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14.71%、12.33%、10.32%和 9.07%。对除金融、政务之外的其他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10%到 30%之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 2017 年 6 月 | | 2016 年 | |
|---|---|---|---|---|
| | 综合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综合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 太极股份 | 17.59 | 0.61 | 19.60 | 5.71 |
| 东软集团 | 34.29 | 1.73 | 30.57 | 22.04 |
| 中国软件 | 35.75 | -11.86 | 39.11 | 2.62 |
| 东华软件 | 32.27 | 24.31 | 33.11 | 13.75 |
| **算术平均** | **29.98** | **3.70** | **30.60** | **11.03** |
| **本公司** | **24.02** | **3.64** | **21.51** | **4.91** |

（续）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综合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综合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 太极股份 | 16.87 | 4.17 | 16.53 | 4.66 |
| 东软集团 | 31.37 | 3.95 | 28.65 | 3.13 |
| 中国软件 | 36.88 | 2.83 | 37.03 | 1.49 |
| 东华软件 | 33.50 | 20.23 | 35.29 | 20.09 |
| **算术平均** | **29.66** | **7.80** | **29.38** | **7.34** |
| **本公司** | **19.99** | **4.69** | **22.12** | **4.8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与太极股份最为相似，与其他三家存在一定差异。

（1）毛利率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12%、19.99%、21.52%和24.02%，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最近三年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0%、

49.51%、44.16%和 33.76%，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软件业务（包括软件产品业务和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第二，公司政务行业营业收入约占公司收入的 30%，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下，对政务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对金融保险等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2）销售净利率比较分析

经对比同行业数据，最近三年一期东华软件的销售净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另 2016 年东软集团因当年存在较大投资收益导致销售净利率较高。剔除上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近。

##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5.22 | -2.47 | -11.57 | -30.1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85 | 595.75 | 963.88 | 285.7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19 | -35.67 | 83.71 | -13.2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872.77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69.17 | 557.61 | 1,036.02 | 1,115.16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79 | 71.91 | 153.26 | 28.2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4.37** | **485.70** | **882.76** | **1,086.96** |
| 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4.37 | 485.70 | 882.76 | 1,086.96 |
| **净利润** | **6,882.97** | **19,171.69** | **16,794.47** | **14,841.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6,947.34** | **18,685.99** | **15,911.71** | **13,754.71**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0.94** | **2.53** | **5.26** | **7.32**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86.96 万元、882.76 万元、485.70 万元和-64.37 万元，主要为当期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7.32%、5.26%、2.53%和-0.94%，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852.85** | **41,048.88** | **26,888.11** | **28,898.79** |
|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126,515.22 | 418,616.21 | 383,825.64 | 375,597.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199,368.06 | 377,567.33 | 356,937.54 | 346,698.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7.58** | **-2,526.87** | **-1,385.96** | **-1,348.85** |
| 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47.40 | 2.75 | 105.76 | 33.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1,554.98 | 2,529.61 | 1,491.72 | 1,382.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43.84** | **-7,629.72** | **-4,238.31** | **-6,357.63** |
| 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11,443.84 | 7,629.72 | 4,238.31 | 6,357.6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4.49 | 105.13 | 42.22 | 11.7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5,848.75** | **30,997.41** | **21,306.05** | **21,204.07**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0,666.22 | 119,668.81 | 98,362.76 | 77,158.6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817.47 | 150,666.22 | 119,668.81 | 98,362.76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98.79 万元、26,888.11 万元、41,048.88 万元和-72,852.85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年度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稳定，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项目回款较多所致，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年度间增长规模基本相当。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6,882.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2,85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回款远低于下半年，但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现金支出较为均衡。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8.85 万元、-1,385.96 万元、-2,526.87 万元和-1,507.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3.54 万元、105.76 万元、2.75 万元和 47.4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82.39 万元、1,491.72 万元、2,529.61 万元和 1,554.98 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7.63 万元、-4,238.31 万元、-7,629.72 万元和-11,443.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2.39 万元、1,491.72 万元、2,369.61 万元和 1,504.98 万元，主要系购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研发应用类软件等支出和办公场所的装修支出。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可积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及研究开发实力，提高生产能力及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强，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非流动资产总额将逐步增加，总资产规模也将随之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未来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将会有一定增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将进一步扩大。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外部环境下，基于本公司已形成的在软件服务行业的优势，并结合募集资金的运营，公司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现有经营规模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能力，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24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160 万股大幅扩大至 42,400 万股。

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受软件行业等因素的影响，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未有显著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受股本大幅扩大的影响，较上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1、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最终完成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假设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分别下降 10%、持平、增长 10%，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分别下降 10%、持平、增长 10%；即假设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分别下降 21%、持平、增长 21%。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分析**

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股本（万股） | 38,160.00 | 38,160.00 | 42,400.00 |
| **情形 1：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21%**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8,685.99 | 14,761.93 | 14,761.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9 | 0.39 |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9 | 0.39 | 0.35 |
| **情形 2：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8,685.99 | 18,685.99 | 18,685.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9 | 0.49 |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9 | 0.49 | 0.44 |
| **情形 3：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1%**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8,685.99 | 22,610.05 | 22,610.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9 | 0.59 | 0.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9 | 0.59 | 0.53 |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4,24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和行业应

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等五个项目，以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部分。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定位相一致。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以提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跨越发展。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的分析意见”。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实施与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先后开发出保险、政务、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软件应用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原有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相关产品的整合升级与拓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

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联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联 |
| --- | --- | --- |
| 1 |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
| 2 |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
| 3 |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
| 4 |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 现有模块升级+服务体系扩充改造 |
| 5 |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现有开发平台整合+新模块研发 |

##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1、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计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掌握了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主流的软件开发技术、软件设计思想，并成功实现多种技术在一个系统中的综合应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0 项，可以为用户提供多行业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综合型软件。公司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 2、公司具备优秀的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学习能力的稳定的优秀人才队伍。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制定了与业务发展计划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积极引进与储备人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可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

### 3、公司具备强大的品牌号召力

公司在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均有多年行业经验，并先后为多家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以及数个疾病控制中心提供服务。公司在多年成功开发、实施和推广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软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经验，具备了相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号召力，可以有力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 （六）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政府机构、保险、银行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软件研发、服务、系统集成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

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一）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以“发展软件产业，创新软件科技”为己任，秉承踏实严谨的工作作风，扎根本土，放眼世界，携手合作伙伴共创未来，不断丰富企业文化，继续树立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争取成为业内公认的以行业应用软件为特色的高技术软件企业标兵。具体战略和目标归纳如下：

1、参照中国科学院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面向世界科学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三个面向”方针，在多个重要行业应用领域内推动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应用软件和集成技术上，创建新的参考模型和知识库体系，成为大型的行业客户信赖的服务伙伴，并使公司的行业应用软件和集成服务逐步进入国际市场。

2、把握“互联网+”下的转型机会，借助行业的纵横关系，由内而外的辐射核心行业外围。不断扩展已有成果，逐步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加强和完善端到端的核心业务系统，逐渐成为国内重要的互联网软件集成提供商。

3、充分发挥软件技术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保证企业利润指标和营业额指标的增长，提高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形成利润的能力，回报全体股东对企业的期望和支持。

4、建立一支有层次、有规模的行业软件开发和推广的队伍，同时扩充软件产品研发、销售、软硬件产品代理和分销、系统集成、后勤管理的人才队伍，并探索一套一体化的企业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领先的核心管理运营平台和完善的个性化服务。

5、不断改善公司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待遇和个人成就感，创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保证有业绩、有能力的骨干不断晋升。

###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销售工作规划**

公司以行业应用软件作为市场综合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并大力发展产品软件、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弱电工程等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公司各事业群工作的整体部署，推进以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换代为基础的持续性软件服务和基于新技术产品的持续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建立强大的后台系统与专业化的业务销售前端，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技术服务与创新**

公司将紧跟客户“科技引领业务”的战略，关注技术发展动态，借助“互联网+”战略，辐射核心行业外围，形成新的战略转型。

**3、管理和核算体系**

未来公司将通过“助推式”集约化管理转型，推进事业群技术团队增长和岗位设置，并加大事业群层面的弹性投入，增加组织机构的层级，对于组织裂变和孵化设立“育成”补偿，鼓励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不断建立和完善良好的价值交换环境，形成更好的“价值链”协同机制，逐步完善事业部之间竞争和协调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能。

**4、人才建设**

在强调管理规则、营销、实施技术和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速人才建设，强化人才的培养和培训。

## 二、发行人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 （一）业务发展战略

在业务发展战略上，公司将继续完善保险、政务、医疗卫生三大主要领域产品系列，进一步实现产品的标准化、系统化、灵活化，提供可满足不同层级客户的全方位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形成具有行业号召力的软件产品。公司还将加强推广已培育完成的产品，在金融、能源、新闻媒体等新兴领域继续扩大影响力。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行业核心业务系统发展战略。在很多重要行业内，以“核心业务系统”为主体，推动本行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并从战术层面过渡到战略层面，推进以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换代为基础的持续软件服务和新技术产品的持续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建立强大的后台系统与专业化的前端执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在行业应用软件和集成技术方面，创建新的模型和知识库体系，使应用软件和集成服务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在若干综合性、交叉性学科上，在复杂系统管理认知模型上，密切跟踪业界技术前沿。在领域模型和技术支撑两大方向引领行业应用软件的综合技术。以行业通用软件或产品为线索，集中反映各业务部门的核心技术、促进技术交流，强化与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在行业应用软件过程管理模型、领域知识模型和领域管理咨询、领域专用技术和平台支撑通用技术等方面形成样板工程、样板项目。

### （二）国际化发展战略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持续深入，中国软件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步伐，努力拓展国际市场并制定了完善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采用行业应用软件分步进入国际市场策略，利用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优势，通过做好细分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大客户和典型客户的全套方案，增加典型案例，进而扩大公司在该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并以特定行业为突破口，带动其他行业进入国际市场。公司从发展理念、人才队伍、国际合作等各方面加强战略布局，制订灵活多变的进驻模式，统筹推进国际业务发展。

### （三）组织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倡导组织结构的“裂变和孵化”协同发展，以“裂变”为主，“孵化”为辅，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继续完善组织孵化和对外合作的理论和管理规则，充实“伙伴化”管理体制。通过孵化和裂变形成新的业务团队，以达到增强公司经营活力、客户服务响应和创新能力的目标。同时，持续完善公司和合作方的沟通渠道，特别是与研究所进行技术性交流和原型技术的商业化转化工作，并建立技术研发专项组，推动技术研发的发展。

## （四）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企业和人才共同发展战略，建立能给年轻人才展示自身能力的平台。公司在强调管理规则、营销、工程实施和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速人才建设，以部门为单位扩充人才。主要包括强化部门管理，在裂变和孵化的过程中，增加年轻化的领导配置，针对价值链形成基础岗位分工；并用事业群领导的方式，培养成熟的事业群领导，形成协同指挥和制定规则的管理人才，强调上级管理者的自律精神；用类似 NGO 的方式，培养互助协同的管理者；培养谦虚谨慎的态度，胜不骄，败不馁，强调尊重别人和自重，用业绩和影响证明能力；不断培养年轻一代项目经理，使他们能够独立完成项目，强化他们的执行能力；实现末位淘汰机制，合并或解散不合格的部门和项目组，严格控制人才增加和收入增加的比例平衡，强调人才形成的单位效益；增加公司各行业人才、市场人才、营销人才、测试人才、法律人才、财务人才等人才比例。

## （五）管理发展战略

公司强调建立规范化的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利益。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与创新，努力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变革体制、转化机制，激发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健全内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发挥财务管理职能作用。倡导注重资金的时间价值，合理配置公司的资金资源。加强事业部的业务风险管理，尤其是重点业务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刚性成本的管理。推进资本运作，并在过程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 （六）品牌发展战略

2006 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始终不断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以成为以行业应用软件为特色的高技术软件企业标兵为目标。建立广泛的厂商与上下游企业和竞争企业合作关系，为保持良好的市场生态环境而努力，注意维护公司的口碑和形象，树立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保持公司较高信用评级等级和诚信记录，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地位，从而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重视客户的满意度以赢得口碑，利用专业的技术服务和贴心的用户体验来提升客户的好感

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不断满足、持续挖掘用户的需求，提高差异化服务的质量。

##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实现途径

### （一）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国际、国内及地区政治局势稳定，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2、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国家对软件产业扶持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并被良好执行；

3、公司所在软件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现，人员未发生重大波动；

5、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现，研发无重大决策失误；

6、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人才储备**

人才是软件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但是，随着软件行业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特别是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的兴起，对公司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进步风险**

软件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且更新极快。随着产业技术创新加速，

软件与网络深入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新平台不断涌现，产品的生命周期缩短。软件行业的不断发展与迅速变革，要求软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培育创新产品。相反，若软件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匮乏，落后于产业整体的发展方向和步伐，公司的经营业绩必将受到较大影响，并最终成为企业发展壮大的桎梏。

**3、融资能力风险**

公司实施上述规划需要一定的资金予以保障，公司自身融资能力有限，仅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实施发展规划的需要，若无法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及时募集所需资金，将对上述规划的实施构成较大影响。

### （三）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用的途径

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现有的人才储备机制及人力资源结构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高端人才的引进，改善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形成能够有效降低关键岗位人员波动性的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创新能力，培育创新产品。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跟踪和了解国际上的技术趋势，根据自身现状合理地应用新技术。在实现软件技术本身创新的同时，更好地实现软件技术应用的创新。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加快投资研发进度，争取尽快实现研发成果，强化核心业务技术储备和服务水平，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联系较为紧密，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从而提升现有业务和产品的竞争力以及公司持续盈利性。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多年在行业应用软件行业的积累，以公司现有的团队管理、产品技术、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为基础。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本公司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额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项目备案部门 | 备案文件 |
|---|---|---|---|---|---|
| 1 |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 17,137.75 | 17,137.75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7 号 |
| 2 |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 16,186.37 | 16,186.37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80 号 |
| 3 |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 10,456.91 | 10,456.91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8 号 |
| 4 |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 7,404.70 | 7,404.70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9 号 |
| 5 |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9,185.92 | 9,185.92 | 海淀区发改委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81 号 |
| **合计** | | **60,371.65** | **60,371.65** | | |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实施与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先后开发出保险、政务、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软件应用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原有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相关产品的整合升级与拓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联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联 |
|---|---|---|
| 1 |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
| 2 |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
| 3 |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
| 4 |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 现有模块升级+服务体系扩充改造 |
| 5 |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现有开发平台整合+新模块研发 |

## （四）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被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软件技术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亦基本不产生“三废”污染，并且均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予以备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的分析意见

###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当前，国家的信息化战略之一“互联网+”战略，已被写入到了政府工作报告之中，它反映了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战略的具体落实，反映了信息技术手段对国家重大需求的支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通过大力发展行业应用软件促进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力量支撑行业快速发展。

针对重点行业，国家出台了众多政策鼓励行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在保险领域，国务院于 2014 年 8 月发布保险业“新国十条”，即《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深化保险行业改革，稳步开展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在公共卫生、健康医疗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6 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通过“互联网+健康医疗”探索服务新模式、培育发展新业态，努力建设公众满意的医疗卫生事业，为打造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化战略以及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财险领域参

考系统平台项目、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将针对目前保险行业的发展趋势，研发一系列支撑新业务、新模式的新技术。通过对信息化知识库、组件平台及代码检查工具等财险、寿险领域内相对通用的底层成果物的建设能够实现行业应用软件分布式开发的有效性，从而支撑保险领域新应用的研发，提升公司在保险行业软件和解决方案领域的创新能力，通过保险支撑其他领域业务发展；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通过建设涵盖公共卫生监测预警、数据采集、健康档案、食品药品监管、医疗资源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的监督平台，有效支撑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建设内容聚焦行业应用软件体系结构中的组件层，使公司可以针对“互联网+”战略下的应用软件融合，更好地降低行业间衔接系统的开发成本，提高对不同行业应用的支撑效率，符合我国信息化战略方向；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成果有助于形成满足行业领域需求的国产化运维产品，加强 IT 系统的管理运维，使其长效稳定运行，助力我国各行各业信息系统建设。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扎实的市场需求，技术研发与主流技术发展方向相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在保险、公共卫生等相关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对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及运维服务系统的技术研发符合行业应用软件主流技术的发展趋势。

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行业在过去几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作出了贡献。据中国保监会统计，中国保险业保费收入由 2000 年 1,596 亿元提高至 2016 年 30,959 亿元，增幅达 1,940%，年复合增长率达 20.36%。然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保险信息化尚不能完全跟上行业快速发展的脚步，提升保险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将极大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为提升信息化水平，各保险公司的信息化需求日渐增长，但目前各保险公司信息化建设投入仍然较少，还未构建全面的业务平台，尤其是一些近年来新成立的保险公司，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针对此现象，中科软拟开发财险、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方案，为各层级不同的财险、寿险公司提供业务应用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国内医疗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将获得广阔的增长机会。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对行业应用软件来说，数据资源的合理获取和运用至关重要。行业应用软件在底层特别强调业务数据，运营业务数据是核心竞争力的标志之一。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的建设内容可以支撑跨数据库应用，对非结构化海量数据进行资源管理，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是对国内主流技术发展方向的呼应。

## （三）公司具备成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力

### 1、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经验

公司十几年来一直致力于服务中国各行业信息化建设，对行业信息化应用基础支撑平台和关键支撑技术进行研发，包括保险应用软件开发、运行和管理环境、保险行业领域中间件等内容。公司十分注重跟踪计算机科技的发展，确保掌握最新的技术。公司主办的中国软件技术大会，自 2003 年至今，已经连续举办了 15 届。通过大会，中科软持续跟踪软件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与业内专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保险信息化产品研发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领域之一。早在成立之初，公司就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计研发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之后又不断地为财产保险行业提供新产品研发、IT 系统规划等服务。在寿险行业应用软件领域，中科软凭借积累的保险业务知识、结合最新的计算机技术、配合多年的产品开发经验，致力于研发适应保险行业发展的寿险信息化核心系统和周边产品。公司保险核心业务处理系统支持保险公司全险种、全流程、全组织、全核算的业务处理和管理，拥有较为完善的系统功能和良好的性能表现。

在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产品。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在 2003 年承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此后，公司一直注重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业务拓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信息化服务经验。

**2、公司具备优秀的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一支技术精湛、调度统一、专业化水平高的优秀人才队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学习能力的稳定的人才队伍，有能力承担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险信息化团队拥有 4,000 余人、寿险信息化团队拥有 4,000 余人、公共卫生信息化团队拥有 300 余人。项目经理基本都经过系统的培训并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业务分析员在各自行业领域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成体系的需求分析方法；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大部分从事技术工作多年，具有综合的理论知识与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3、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品牌号召力**

在保险、公共卫生等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公司在多年成功开发、实施和推广行业软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经验，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号召力。

在财险 IT 领域，公司有近二十年的服务历史，并先后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等多家中资财产保险公司以及现代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乐爱金(LIG)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日本爱和宜保险公司、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等多家外资保险公司提供并实施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在寿险 IT 领域，公司与寿险行业内占龙头地位的老牌寿险公司，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寿险公司，如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以及新成立的寿险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据 IDC 统计，2016 年财险核心系统及寿险核心系统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中，公司均居第一位。

在公共卫生领域，公司先后与中央及地方数个疾病控制中心合作，主要包括中国疾病防控中心、总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东城区信息中心、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潍坊市卫生局等。中科软熟悉各级公共卫生业务管理模式和操作流程，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开发实施经验，并且可

以根据当地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平台设计。

**4、公司具备较为齐全的行业资质**

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使中科软在技术应用和系统建设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2016 年，公司通过工信部 ITSS 运维服务符合性标准评估，获得一级资质证书。ITSS 是在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运行监测协调局及国标委的指导下制定的一套体系化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库，是我国 IT 服务走向规范化、标准化的发展方向。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企业一级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0000（IT 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保持 SEI CMMI5 认证等多项国内外资质认证。这些资质认证的获得在一度程度上证明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 （一）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将对公司在财险领域积累地的相关知识进行总结，形成财险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的基础知识库及基础工具库。对包括支撑财险领域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的语义字典表、形成财险业务的可操作管理文件、财险蓝图库结构、财险样本程序、财险标准规范、财险解决方案库在内的重要行业应用领域知识进行梳理和提炼；同时，该平台通过建设财险组件平台、适用于财险领域的代码检查工具，能够支撑新一代财险核心业务系统的研发并创造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科技进步、社会的发展，客观条件的变化，微观风险环境也越来越复杂，理想的可保风险条件不会一成不变，这对财险承保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行业应用软件提供商需要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增强对专业技术和领域知识的理解，开发出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财险行业应用软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财产保险信息化系统的销售将是未来中科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目前，在保险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过程中，领域知识的积累变得越来越重要，它不仅能有效将业务“关注点”进行抽象，还可以培养企业的行业咨询能力。通过财险知识库的建设，将释放出企业在领域知识积累的潜力，将企业掌握的领域知识转化为咨询能力，提升服务价值。财险行业应用软件属于开放型系统，无法进行产品化，不能采用相同复用，该项目构建的组件平台是实现相似复用的有效方式，能够对开发财险行业应用软件起到效率支撑的作用。

**3、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中国保险行业正步入改革的深水区，寿险、车险等费率改革和互联网保险的兴起将更加激发中国保险行业的创新。未来几年中国保险业仍将会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如何加速保险产品机构转型是中国保险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提供差异化服务是竞争的关键所在。

中国保险信息化将朝着支持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的方向发展，支持保险行业与互联网的更紧密结合，从而实现保险行业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在重视核心业务系统建设的同时，将更加重视互联网保险、移动、商业智能等领域，相应的 IT 解决方案市场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相对于银行领域，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成熟度仍不高。虽然国内众多的方案提供商越来越注重软件产品化，但是由于中国保险业信息化、标准化程度比银行等行业低，所以产品化的解决方案还不能解决所有个性化问题。鉴于各个保险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定制化开发项目等服务仍将占有比较大的比例，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根据 IDC 预计，2021 年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52 亿元，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35%。财险核心业务解决方案市场是保险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的第二大子市场。IDC 预计到 2019 年，财险核心业务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9.80 亿元，占解决方案整体市场的 14.4%。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7,137.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85.60 万元、软件投资 699.20 万元、研发投入 9,220.50 万元、其他费用 3,240.72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391.7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 | 占总体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1,585.60 | 9.25% |
| 1.1 | 硬件设备 | 1,491.60 | 8.70% |
| 1.2 | 办公家具 | 94.00 | 0.55% |
| 2 | 软件投资 | 699.20 | 4.08% |
| 3 | 研发投入 | 9,220.50 | 53.80% |
| 4 | 其他费用 | 3,240.72 | 18.91% |
| 4.1 | 场地租赁费 | 2,382.72 | 13.90% |
| 4.2 | 场地装修 | 408.00 | 2.38% |
| 4.3 | 培训费用 | 200.00 | 1.17% |
| 4.4 | 第三方合作费 | 200.00 | 1.17% |
| 4.5 | 调研费 | 50.00 | 0.29%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2,391.73 | 13.96% |
| **合计** | | **17,137.75** | **100.00%** |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 序号 | 年份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第一年 | 6,787.71 | 39.61 |
| 2 | 第二年 | 10,350.04 | 60.39 |
| **合计** | | **17,137.75** | **100.00**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5 号租赁办公场地 4,080.00 平方米。目前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6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27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建设期与运营期两期进行。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在公司目前已有的财险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开发出基于领域知识的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 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 时间单位：月 | T+4 | T+8 | T+12 | T+16 | T+20 | T+24 |
|---|---|---|---|---|---|---|
|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 | | | → | →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7,137.75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3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1 年（含建设期）。

## （二）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通过在寿险领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革新，建设研发支撑寿险领域的信息化知识库和寿险组件平台，以及适用于寿险领域的代码检查工具，以达到大幅降低开发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平台将实现：（1）包括语义字典表、可操

作管理文件、蓝图库结构、样本程序、标准规范、解决方案的知识库积累，方便开发者遵循相关约定，从而在脚本层和环境层形成一致，通过解耦的方式满足行业应用软件的有效性和分布性。（2）组件平台和工具的建设与研发能够满足使用者对行业应用软件的架构进行深一步优化，从而降低开发成本。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在“互联网＋”背景下，寿险领域逐渐出现了应用“以客户为中心”的“场景化”特征，很多内部的应用软件，集成到了其他行业相应的场景化的地点，使得各业务流程相互融合，引发了寿险领域行业应用软件衔接系统层与其他领域业务系统对接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寿险行业应用软件提供商想要抓住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就必须增强对技术和领域知识的理解，开发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且能够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的产品。

由于寿险信息化系统的销售将是未来中科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基于行业的新发展需求、客户对系统的上线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亟须建设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来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寿险信息化领域的业务提供强大支撑。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寿险领域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业务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寿险领域行业应用软件建设领域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保险行业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前景分析**

寿险核心业务系统市场是保险 IT 市场中最大的子市场之一，随着保险公司业务的扩展，新保险公司的不断涌现，该市场将继续保持旺盛的需求。据 IDC 预计，到 2019 年，中国寿险核心解决方案市场仍将是保险业整体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最大的子市场，市场规模达到 32.96 亿元，占总体市场的 22.1%。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186.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74.00 万元、软件投资 683.00 万元、研发投入 8,909.25 万元、其他费用 3,121.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99.1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 | 占总体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1,174.00 | 7.25% |
| 1.1 | 硬件设备 | 1,084.00 | 6.70% |
| 1.2 | 办公家具 | 90.00 | 0.56% |
| 2 | 软件投资 | 683.00 | 4.22% |
| 3 | 研发投入 | 8,909.25 | 55.04% |
| 4 | 其他费用 | 3,121.02 | 19.28% |
| 4.1 | 场地租赁费 | 2,280.52 | 14.09% |
| 4.2 | 场地装修 | 390.50 | 2.41% |
| 4.3 | 培训费用 | 200.00 | 1.24% |
| 4.4 | 第三方合作费 | 200.00 | 1.24% |
| 4.5 | 调研费 | 50.00 | 0.31%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2,299.10 | 14.20% |
| **合计** | | **16,186.37** | **100.00%** |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 序号 | 年份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第一年 | 6,294.66 | 38.89 |
| 2 | 第二年 | 9,891.71 | 61.11 |
| **合计** | | **16,186.37** | **100.00**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5 号租赁办公场地 3,905.00 平米。目前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6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

[2017]28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在公司目前已有的寿险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开发出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 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 时间单位：月 | T+4 | T+8 | T+12 | T+16 | T+20 | T+24 |
|---|---|---|---|---|---|---|
|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 | | | → | →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6,186.37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5 年（含建设期）。

## （三）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公共卫生健康医疗行业应用软件中的食品药品监管子系统、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子系统、区域综合卫生服务平台子系统等行业应用系统软件的研发，构建能够实现公共卫生健康医疗领域全流程监管、服务的组件平台。该平台的实现将大幅提高发行人在医疗卫生领域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的竞争力，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的重要手段。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多年来，我国公共卫生在信息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与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连接、对政府和公众的公共卫生信息服务能力上，与规划目标仍有

差距。未来公共卫生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将紧密围绕深化医改的需求，朝着支持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方向发展，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向“以人为本”的“档案式管理”的战略转型。同时，在强调“安全保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提高基本公共卫生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同时，医疗体制改革也推动了针对城镇居民的社区卫生服务系统和针对农村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等多个医疗信息化产品的快速发展，大大延伸和完善了我国医疗信息产品线。另外，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社区卫生以及其他卫生信息化建设在各地区逐步展开，使卫生信息化行业平台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提高中科软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服务能力，是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手段。

随着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入公共卫生行业，“互联网+”形势下的卫生数据关联性承载导致数据膨胀、多元数据可以非抽样量化，需要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对公共卫生大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创新管理和应用，以促进公共卫生转型、公共卫生管理的模式更新，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全面提升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将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议与互联网最新技术发展相结合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医疗领域业务与诸如保险等其他领域业务的相互融合，支撑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中国一系列医疗改革的深化，中国医疗行业 IT 应用市场的整体规模会进一步增长。随着未来个性化需求的增加，对专业服务的需求比例提高，个性化、智能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将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业务。

据 CCID 预计，2019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应用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 699.20 亿元，其 中硬件市场规模为 130.00 亿元，软件市场规模为 165.00 亿元，IT 服务市场规模为 404.20 亿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456.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05.29 万元、软件

投资 639.80 万元、研发投入 5,691.75 万元、其他费用 1,892.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27.9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 | 占总体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905.29 | 8.66% |
| 1.1 | 硬件设备 | 849.29 | 8.12% |
| 1.2 | 办公家具 | 56.00 | 0.54% |
| 2 | 软件投资 | 639.80 | 6.12% |
| 3 | 研发投入 | 5,691.75 | 54.43% |
| 4 | 其他费用 | 1,892.12 | 18.09% |
| 4.1 | 场地租赁费 | 1,419.12 | 13.57% |
| 4.2 | 场地装修 | 243.00 | 2.32% |
| 4.3 | 培训费用 | 100.00 | 0.96% |
| 4.4 | 第三方合作费 | 100.00 | 0.96% |
| 4.5 | 调研费 | 30.00 | 0.29%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1,327.95 | 12.70% |
| **合计** | | **10,456.91** | **100.00%** |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 序号 | 年份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第一年 | 4,495.30 | 38.89 |
| 2 | 第二年 | 5,961.61 | 61.11 |
| **合计** | | **10,456.91** | **100.00**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5 号租赁办公场地 2,430.00 平米。目前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6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

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27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 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 时间单位：月 | T+4 | T+8 | T+12 | T+16 | T+20 | T+24 |
|---|---|---|---|---|---|---|
|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 | | | → | →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0,456.91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6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7 年（含建设期）。

## （四）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库和通用工具进行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将为应用软件开发提供完善的集成一体化开发环境，构筑在标准化零部件基础上的高效率、高质量的新型生产方式。项目将实现：（1）应用系统开发所涉及的展示功能和系统功能，对基于平台的展示组件及系统组件进行灵活定制，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安全体系，帮助开发者利用参数化方法进行配置。可通过平台中的应用组件帮助开发者快速定制业务流程，并与业务表单绑定完成整个流程、数据

的应用部署；在输出方面，帮助用户灵活定义查询数据源、查询字段、浏览字段、关联方式以及输出报表等内容。（2）提供的各种开发、管理工具均采用标准化松耦合接口，一方面支持集成一体化的应用，另一方面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扩充以及集成整合第三方构件库、工具包，满足各种个性化应用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应用效率的重要手段

不同领域及行业的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某些功能往往是可复用的，其信息进行抽象后有很强的相似性，因此可以针对一些通用功能进行分析与提炼，形成通用组件，如：用户体验类组件、安全类组件、规则引擎、日志组件、缓存组件、异步通讯、邮件发送、短信发送、工作流引擎、性能分析工具、数据字典等，通用组件库的形成可有效实现不同领域之间的复用，从而可以大大降低软件开发的成本。

此外，项目建设将通过对诸如组件检索、代码检索等通用工具的研发将组件库中的组件，按一定方式进行组织以提高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及运行的效率，从而方便使用者能够在应用过程中较快速、便捷地对所需通用组件进行检索。本项目的建设是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应用效率的重要手段。

（2）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产品性能的重要举措

由于行业应用软件与行业环境和领域知识息息相关，因此模型相对复杂、对业务场景化的要求高，本项目建成后可为公司在保险、政务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开发提供底层技术支持，并在项目组织管理环节提高效率，使开发人员能更及时地跟进业务细节和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保证产品所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和稳定性，在较大程度上能提高公司解决方案及其产品的性能。

**3、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6 年，我国软件产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4%，已突破 3 万亿。软硬件比例日趋合理，软件业与制造业融合程度进一步加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中国取得如此高速的发展，一方面得益于信息技术新的进展，另一方面得益于中国在推进转型升级过程中对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需求。

未来，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具有完备产业体系这一优势，深入挖掘行业特色应用和细分市场，加快工业软件发展和安全可靠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培育壮大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应用、系统和整机带动软硬件发展，更好地支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同时，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创趋势下，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电子商务及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态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404.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94.96 万元、软件投资 635.40 万元、研发投入 3,870.00 万元、其他费用 1,36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5.7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 | 占总体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694.96 | 9.39% |
| 1.1 | 硬件设备 | 656.96 | 8.87% |
| 1.2 | 办公家具 | 38.00 | 0.51% |
| 2 | 软件投资 | 635.40 | 8.58% |
| 3 | 研发投入 | 3,870.00 | 52.26% |
| 4 | 其他费用 | 1,368.60 | 18.48% |
| 4.1 | 场地租赁费 | 963.60 | 13.01% |
| 4.2 | 场地装修 | 165.00 | 2.23% |
| 4.3 | 培训费用 | 100.00 | 1.35% |
| 4.4 | 第三方合作费 | 100.00 | 1.35% |
| 4.5 | 调研费 | 40.00 | 0.54%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835.74 | 11.29% |
| **合计** | | **7,404.70** | **100.00%** |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 序号 | 年份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第一年 | 3,437.26 | 46.42 |

| | | | |
|---|---|---|---|
| 2 | 第二年 | 3,967.44 | 53.58 |
| **合计** | | **7,404.70** | **100.00**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5 号租赁办公场地 1,650.00 平米。目前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6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27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 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 时间单位：月 | T+4 | T+8 | T+12 | T+16 | T+20 | T+24 |
|---|---|---|---|---|---|---|
|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 | | | → | →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404.70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06%，静

态投资回收期为 4.84 年（含建设期）。

## （五）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运维支撑平台、运维知识库、运维管理平台、运维性能监控管理系统、测试体系及测试框架的研发建设与升级改造，为运维开发和服务的各环节提供适用不同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对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监测管理；通过智能业务模型解决因用户大量重复的同类运维问题所带来的运维劳动力消耗；提高运维服务能力与效率，从而提升行业应用软件及其服务的可靠性与可用性，规范服务流程，增加客户满意度。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各行业自身信息化需求的提高，公司运维服务技术类的项目逐渐增多，客户所需要的运维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因此必须对运维服务技术的研发进行规划，对研发相关计划进行梳理，对建设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进行全面考虑，从而提高研发实施的质量和效率。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能够支撑不同领域的运维管理，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运维知识库能够为运维开发和服务的各环节提供支持，给出该环节可能会应用的领域知识的各种使用方法；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对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运维性能监控管理系统可以有效专注于不同领域用户各类业务的监测管理、服务水平管理和系统健康度管理，并通过智能业务模型解决用户日益复杂的 IT 业务资源与运维人数和专业知识不足的矛盾。测试体系建设与测试框架研发可以提高测试效率及运维服务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显著增强公司在运维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深入了解运维领域的最新技术，指导、推动公司运维类产品的研发，提高运维类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测试水平，增强公司在运维领域的解决方案及系统产品的技术成熟度。

### 3、市场前景分析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中科软在为保险、银行、政府、公共卫生、邮政、媒体、

能源等众多行业企业提供应用软件开发、行业解决方案及 IT 咨询等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客户。随着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不断发展，与之对应的运维服务需求量逐及运维需求深度也不断增加，所需技术越来越高，内容越来越深入，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市场具有广阔前景。

2017 年，随着各种行业政策的利好以及产业技术的革新，IT 运维管理服务市场的优胜劣汰必将持续，同时，随着大数据、虚拟化、业务管理等 IT 运维需求的猛增，未来 IT 运维管理厂商将面临更大的机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185.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92.66 万元、软件投资 594.40 万元、研发投入 4,796.25 万元、其它费用 1,652.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49.8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 | 占总体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1,092.66 | 11.89% |
| 1.1 | 硬件设备 | 1,044.66 | 11.37% |
| 1.2 | 办公家具 | 48.00 | 0.52% |
| 2 | 软件投资 | 594.40 | 6.47% |
| 3 | 研发投入 | 4,796.25 | 52.21% |
| 4 | 其他费用 | 1,652.72 | 17.99% |
| 4.1 | 场地租赁费 | 1,214.72 | 13.22% |
| 4.2 | 场地装修 | 208.00 | 2.26% |
| 4.3 | 培训费用 | 100.00 | 1.09% |
| 4.4 | 第三方合作费 | 100.00 | 1.09% |
| 4.5 | 调研费 | 30.00 | 0.33%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1,049.89 | 11.43% |
| **合计** | | **9,185.92** | **100.00%** |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 序号 | 年份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第一年 | 4,227.27 | 46.02 |

| | | | |
|---|---|---|---|
| 2 | 第二年 | 4,958.65 | 53.98 |
| **合计** | | **9,185.92** | **100.00**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5 号租赁办公场地 3,905.00 平米。目前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6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28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 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 时间单位：月 | T+4 | T+8 | T+12 | T+16 | T+20 | T+24 |
|---|---|---|---|---|---|---|
|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 | | → | | |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 | | | → | →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185.92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06%，静

态投资回收期为 4.98 年（含建设期）。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0,371.65 万元，其中：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技术含量、提升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满足用户需求的能力。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793,367,607.3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周期上需要一定时间，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再短期内明显体现，因而公司存在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促进净资产收益率的提高。

**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过公司充分的科学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和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保险、医疗卫生领域行业应用软件的技术水平，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效率、缩短技术开发周期、提高公司运维服务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重要保障。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确定。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4 年 7 月 31 日，中科软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3,600,000.00 元。

2、2015 年 5 月 4 日，中科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2,400,00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69,600,000

股。

3、2016 年 5 月 9 日，中科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6,320,000.00 元。

4、2017 年 5 月 9 日，中科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4,480,000.00 元。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存在股

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7、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及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拓展业务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蔡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2570007

传真号码：010-82523227

电子信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然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 （一）正在执行的重要购销合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按金额排序前三大采购合同以及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各业务类别下前三大销售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对方单位 | 签订日期 |
|---|---|---|---|---|
| 1 |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14 年度智能化粮库改造系统集成项目 03 包：智能安防和粮食数量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标段工程施工合同书》 | 6,209.04 |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014.12 |
| 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381.38 | 沈阳英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11.11 |
| 3 | 《采购合同》 | 3,233.62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014.10 |

**2、销售合同**

（1）软件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对方单位 | 签订日期 |
|---|---|---|---|---|
| 1 | 《产险核心系统软体及技术培训买卖合同书》 | 1,350.00 | 宏烨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4 |
| 2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寿保险核心业务系统扩展和升级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 996.63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6 |
| 3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税优健康险业务管理系统 V1.0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 783.00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16.11 |

（2）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对方单位 | 签订日期 |
|---|---|---|---|---|
| 1 | 《2016 年核心业务系统项目中科软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 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结算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7 |
| 2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合同》 | 3,888.00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1 |
| 3 |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 HP 小型机服务器 2017 至 2018 年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维护保修服务合同》 | 3,662.00 | 中国光大银行 | 2017.04 |

（3）系统集成及服务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对方单位 | 签订日期 |
|---|---|---|---|---|
| 1 | 《“两平台”场所建设项目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项目合同》 | 6,335.42 | 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2015.12 |
| 2 | 《邢台市区基础教育信息化城域网建设采购合同书》 | 5,352.00 | 邢台市教育局 | 2014.12 |
| 3 | 《库车县宣传网络信息指挥中心项目第一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4,805.00 | 中共库车县委宣传部 | 2016.12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另有三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大于部分上述所列重大销售合同。因该三份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相关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公司不得公开披露合同具体信息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质押、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质押和借款合同。

### （三）其他重要合同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无对外担保。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诉讼：

（1）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机房建设合同纠纷

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嘀嘀无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嘀嘀无限签订关于“滴滴打车数字山谷机房建设”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作为承包方为嘀嘀无限进行数字山谷主机房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嘀嘀无限向公司支付了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1,050,000.00 元，之后嘀嘀无限认为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多种违约行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律师函，但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嘀嘀无限诉请：公司向其支付迟延履约违约金、瑕疵履行违约金、重新施工产生的的工程款差价、返还已支付工程款以及其他租金、物业管理费损失金额合计 4,773,460.08 元（除诉讼费外）。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嘀嘀无限为被反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反诉，诉称：公司与嘀嘀无限签署关于“滴滴打车数字山谷机房建设”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后，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公司按照嘀嘀无限采购人员要求采购的工程用品质量问题和嘀嘀无限楼宇装修的问题，公司被迫中止履行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经完工超过 95%，但嘀嘀无限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公司工作人员清出场外，并要求解除合同。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嘀嘀无限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公司工程款 2,275,000.00 元（按 95%工程量计算），违约金 83,401.50 元（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0.013%计算，暂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共 282 天），并判决该案诉讼费用由嘀嘀无限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正在开庭审理中。

（2）苏州天地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27 日，苏州天地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天地”）向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苏州天地与公司于 2014 年签订《采购合同书》及《合同（部分）变更协议》，约定公司就其承接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枢纽平台硬件和基础软件采购建设项目向苏州天地采购工程所需的应用服务器等产品，合同款项共计 13,435,763.00 元。合同签订后，苏州天地已向公司交付产品，也开具了所有款项发票。上述项目已经过最终用户验收并投入使用，且最终用户向公司结清了工程款项。但经过苏州天地催讨，公司仍未支付合同尾款及项目执行保证金。因此，苏州天地诉请：公司向其支付合同款、执行保证金合计金额 2,097,637.00 元，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用。

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审查，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对管辖理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同意将该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淀法院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3）公司诉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弱电系统合同纠纷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与嘀嘀无限签订了《弱电系统合同》，嘀嘀无限将“数字山谷弱电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给公司，合同总价款为 1,50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及时、全面履约，但工程完工后，嘀嘀无限仅支付工程预付款 450,000.00 元，应支付的工程款 975,000.00 元至今未付。2015 年 5 月 29 日和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两次代嘀嘀无限采购工程项目所需设备，并垫付设备采购总价款 142,950.00 元，嘀嘀无限收到该等设备后，至今未支付上述设备款。为此，公司诉请：嘀嘀无限向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设备价款等金额合计 1,219,112.61 元，并判决该案诉讼费由嘀嘀无限承担。

2017 年 8 月 7 日，嘀嘀无限向海淀法院提起反诉，诉称：双方关于弱电系统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但是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任何验收项目，严重超期。鉴于此，嘀嘀无限认为公司的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停止双方合作。为此，嘀嘀无限诉请：判决合同解除，公司返还嘀嘀无限 45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向嘀嘀无限支付违约金 67,500.00 元，并判决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经海淀法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4）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 16 日，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佳杰科技”）以公司为被告分别向海淀法院提起两次诉讼，诉称：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4 日，佳杰科技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多产品一体销售专用买卖合同》和《软件产品专用买卖合同书》，约定公司从佳杰科技采购货物，共计金额为 7,754,475.00 元。佳杰科技按约定向公司发货后，公司拒不支付货款。佳杰科技

诉请：公司支付货款 7,754,475.00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7 月 15 日，海淀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经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鉴定，合同中中科软的公司合同专用章系伪造，本案涉嫌刑事犯罪，法院裁定驳回佳杰科技的起诉。本案目前已移送公安机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上述四起诉讼均系合同价款支付的纠纷，如最终败诉或无法获得全额支付的判决，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鉴于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与公司净资产总额相比，金额较小，且仅涉及货款的支付，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因此该等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

## （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及仲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软件所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诉软件所出资纠纷

2006 年 1 月 17 日，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湖南省高院”）提起诉讼，诉称：2001 年 4 月 26 日，软件所与其他四方共同发起成立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件集团”），其中软件所承诺出资 18,000 万元，占 30%的股份。2001 年 6 月 17 日，软件所出资的 18,000 万元资金到位。同月 20 日，中科软件集团与软件所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软件所将其持有的若干软件企业股权和软件科技成果转让给中科软件集团，中科软件集团向软件所预付 18,000 万元，作为受让股权和软件成果的预付款。中科软件集团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完成上述价款的支付。

2001 年 6 月 29 日，双方签订《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约定软件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38 万股委托给中科软件集团全面管理，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20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0 日，软件所同意将上述股份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转让给中科软件集团。2001 年 7 月 8 日，双方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软件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件股份公司 3,138 万股以 15,69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中科软件集团。同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股份托管合同》，约定从 2001 年 6 月 20 日起至被托管股份依法可以转让并完成转让手续止，软件所将上述股份委托中科软件集团管理。2003 年 6 月 18 日，双方签订《关于解除“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的协议》，约定上述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全部解除。同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协议书》（以下简称“《03 协议》”），确认托管合同终止后，软件所应返还中科软件集团 16,131 万元，软件所委托中科软件集团将其对中科软件集团 16,131 万元的出资转让，用转让收入冲抵软件所应返还给中科软件集团的股权转让金。同时，中科软件集团承诺，在《03 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前述转让，如转让金高于原值，超出部分留作中科软件集团的酬金；如转让金低于原出资额，差额部分由中科软件集团向软件所补足。在《03 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中科软件集团未完成上述转让。

中科软件集团诉请：被告软件所归还其抽逃的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16,533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006 年 7 月 10 日，湖南省高院作出（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中科软件集团的诉讼请求。中科软件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6）民二终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将该案发回湖南省高院重审。

湖南省高院于 2008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07）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软件所补足对中科软件集团的出资 16,131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同时，湖南省高院作出（2007）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软件所银行存款一亿元。

软件所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 146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发回湖南省高院重审。湖南省高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3）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软件所向中科软件集团补缴出资 16,131 万元及相应利息。软件所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高院尚未作出判决。

（2）四川华宏实业有限公司诉成都中科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软件所借款合同纠纷

2001 年 4 月 26 日，软件所与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中科软件集团的前身——北京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22 日，成都中科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科”）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成都中科向光大成都分行申请借款 300 万元。同时中科软件集团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作为保证人，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2008 年 4 月 18 日，光大成都分行将与成都中科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与中科软件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09 年 6 月 15 日，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将其受让的权利再次转让给四川华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宏”）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书面告知了成都中科和中科软件集团。2009 年 10 月 22 日，中科软件集团向四川华宏作出了《关于我司债务担保责任履行的情况说明》，载明由于其与软件所的抽逃注册资金纠纷一案在法院审理中，待该案审理完毕即与四川华宏协商解决本次纠纷。

四川华宏分两次向四川省达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达县法院”）主张上述债权，分别请求判决被告成都中科归还借款 195 万元、1,048,931.42 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同时要求被告中科软件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软件所在其抽逃出资范围内与成都中科、中科软件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成都中科承担四川华宏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差旅费）。

2013 年 11 月 19 日，达县法院作出（2009）达达民初字第 27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成都中科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华宏借款 195 万元，并以 195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742%支付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止的贷款期内资金利息，按照年利率 5.742%加收 50%支付从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至付清时的逾期贷款利息，被告中科软件集团对以上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软件所在其实际抽逃对被告中科软件集团的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四川华宏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3 年 11 月 20 日，达县法院作出了（2010）达达民初字第 9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成都中科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华宏的借款 1,048,931.42 元，以 1,048,931.42 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742%支付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止的贷款期内资金利息，按照年利率 5.742%加收 50%支付从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至付清时的逾期贷款利息；二、被告中科软件集团对以上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软件所在其实际抽逃对被告中科软件集团的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四川华宏的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项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3）重庆恩菲斯软件有限公司诉软件所追偿权纠纷

2017 年 8 月 11 日，重庆恩菲斯软件有限公司（下称“恩菲斯”）以软件所为被告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自 2017 年 1 月起，软件所向恩菲斯借调一批员工全职为软件所承担的核高基课题“安全可靠桌面计算机操作系统”项目工作，借调员工在被借调期间的全部人员费用由软件所承担，费用包括：①劳务费（由软件所直接向员工按月支付）；②基本工资（或最低工资）；③社保公积金；④管理费。上述 2、3、4 项费用每月由恩菲斯代软件所支付，软件所按季度或按月返还给恩菲斯。2017 年 1 月起，恩菲斯按照约定支付了员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但软件所未按照约定向恩菲斯返还垫但软件所未按照约定向恩菲斯支付其垫付的费用，经多次沟通，软件所仍未支付。恩菲斯诉请：一、软件所立即向恩菲斯支付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由恩菲斯代替其支付的借调员工的基本工资（或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合计 504,497.49 元；二、软件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4）黑龙江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诉软件所追偿权纠纷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总体部（以下简称“软件所总体部”）（甲方）、黑龙江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丙方）与曹曼、耿延德、郎爽等人（乙方）签订劳务合同，约定：甲方从丙方借调乙方参加项目，从事研发/管理等工作，劳务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劳务费由甲方每月汇入乙方帐户。三方一致同意：1、除劳务费外，乙方不享受甲方的其他福利待遇。2、乙方的基本工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丙方规定的福利待遇等以及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发放和缴纳。2017 年 2 月 1 日，软件所总体部、黑龙江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方德”）与李金海、孙伟、刘伟等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他内容与 2016 年 2 月 1 日三方劳务合同的内容基本相同。

黑龙江方德向海淀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软件所立即支付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由黑龙江方德代其支付的借调员工基本工资（或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合计 701,571.20 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海淀法院作出了海淀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第 4288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黑龙江方德的全部诉讼请求。

**2、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国投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海国投诉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1998 年 3 月 12 日海国投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订立《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暂定为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每年 400 万元。租赁期满后，中科实业继续使用租赁物，海国投未提出异议，但中科实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以双方未签订新的《中科大厦租赁协议》为由拒付租金。2009 年 1 月 6 日，海国投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中科实业支付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 2,989.75 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欠付金额从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

付日止分段计算、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暂算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止的利息损失为 396.91 万元）；（2）本案的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3 年 1 月 4 日，海淀法院作出（2009）海民初字第 38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中科实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海国投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大厦南裙楼配套商业用房使用费 2,000 万；（2）驳回海国投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中科实业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判决后，中科实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3）一中民终字第 34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该案发回重审后，海淀法院以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必须以（2010）海行初字第 189 号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裁定中止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2）海国投诉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

2009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海国资发[2009]26 号《关于划转“中科大厦”南裙楼 6,000 平方米商业用房房屋产权的批复》，将中科大厦裙楼作垂直分割，50%面积（以下简称“涉案房屋”）的产权划转至海国投名下，后虽经海国投多次主张，中科实业却一直拖延履行义务。

海国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海国投享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的涉案房屋所有权，并判令中科实业协助将该房屋产权过户至海国投名下。北京市一中院作出（2014）一中民初字第 29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海国投公司的诉讼请求。

海国投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6）京民终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北京市一中院（2014）一中民初字第 2944 号民事判决书；（2）驳回海国投要求确认其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的中科大厦裙楼南侧房屋享有所有权的诉讼请求；（3）中科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协助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的中科大厦裙楼南侧房屋（具体面积以房屋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测绘数据为准）的所有权转

移登记至海国投名下。

中科实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6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308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二审法院判决中科实业协助将案涉房屋过户至海国投名下，判决结果并无不当，裁定驳回中科实业的再审申请。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国投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京民终 2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北京市一中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17）京 01 执 505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海国投的执行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左春　张玮　林屹　钟华

梁赓　陈建军　冯卓志　赵玉焕

李明

**全体监事：**

张天伴　蔡庆安　蒲洁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左春　张玮　那立　张志华

孙静　谢中阳　孙熙杰　王欣

蔡宏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崔小莺

崔小莺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仓勇

孙参政 仓 勇

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磊

经 办 律 师（签 字）：

桂 芳

包剑虹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4 月 20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江永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闫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新科祥园甲 6 号

电话：010-825232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电话：010-59013862